归去

（短篇小说）

安　宁→

安 宁

生于1980年代，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山东人。在《十月》《北京文学》《作家》等发表作品400余万字，作品入选各类年选选本。出版作品25部，代表作：《我们正在消失的乡村生活》《遗忘在乡下的植物》《乡野闲人》。曾获首届华语青年作家奖、冰心散文奖、叶圣陶教师文学奖、冰心儿童图书奖、内蒙古索龙嘎文学奖、广西文学奖、山东文学奖、草原文学奖等多种奖项。作品《走亲戚》入选2015年度全国散文排行榜，入围第17届百花文学奖，同时有繁体版图书在台湾等地发行。现为内蒙古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副教授，内蒙古评论家协会副主席。

一

进入三伏的第一天，已是午后四点，庭院里的蝉鸣，还在轰炸般地响着。洗菜的水泼到地上，不过片刻，便消失不见。尚未断奶的叮咚，以袋鼠一样的姿态，惊恐地挂在舒尔有些干瘪的乳房上，寸步不离。老式吊扇在天花板上疲倦地摇来晃去，卷起的风掠过舒尔裸露的乳房，留下温热的气息。原本就窄小的客厅里，除了为弟弟舒小龙还未见影的婚事备下的新沙发，陈美惠又强行塞下一张已经淘汰掉的老式沙发，并在凉席垫子下铺了一层塑料，防止叮咚尿湿。于是舒尔身体移动的时候，便会听到下面窸窣作响，好像有千万只虫子，张嘴嘲笑着她与叮咚。

舒尔于是烦躁地拉开叮咚，想要在38度的高温下喘一口气。正埋头专心吃奶的叮咚，被忽然间拽离妈妈的怀抱，立刻大哭起来。她的哭声犹如一把尖锐的刀子，穿过层层热浪，直刺人的耳膜。就连窗外的蝉鸣，也像被震慑住了，一时间不知道怎么办好，竟是集体噤声了几秒，随即，又哗啦一声，将鸣叫从半空中兜头泼了下来。

舒小龙探过头来，似笑非笑地问道：她怎么了？

还能怎么，怕生，不喜欢这里，想回她自己的家去罢了。舒尔心烦意乱地丢出一句，又在陈美惠骤然冷掉的一张脸上，突然间意识到，在回到小城后的一个小时里，一直在做着剧烈心理斗争，纠结着回还是不回的人，除了一岁半的叮咚，还有她自己。

在镇幼儿园当清洁工的姐姐舒莉，专门请了假，顶着毒辣辣的太阳，骑着电动车，来见舒尔。一起来的外甥女思思，已经八岁，开始懂得害羞，看见舒尔，羞涩地叫一声“姨姨”，便窝进沙发，低头玩手机游戏。

叮咚，跟思思姐玩好不好？舒尔爱抚着女儿的脸蛋，温柔问道。

叮咚将正在吃奶的嘴巴，稍稍歪了歪，斜斜觑了一眼思思，又立刻受惊的兔子一样，扎进舒尔湿漉漉的怀里，继续吮吸着已经没有多少汁液的乳房。

舒尔被叮咚挂在身上，连厕所也几乎去不成。她觉得自己的膀胱都快要炸了，于是只好抱着叮咚进了洗手间，在嘘嘘的撒尿声中，继续用乳头安抚着叮咚。洗手间在楼梯下的夹角里，阴暗潮湿，但关上门后，倒也安静，这舒缓了叮咚的焦虑，她环顾一下四周，终于吐出乳头，叫了一声“妈妈”。

舒尔于是趁机安慰叮咚：一会去看姥姥包饺子好不好？姥姥最喜欢叮咚了。

舒尔说姥姥最喜欢叮咚的时候，明显底气不足。她不确信叮咚是否听懂了，但小丫头能够犹豫着离开她的怀抱，让她牵着手走出洗手间，对她来说，已经是一种安慰。

陈惠美正晃着两个麻袋一样的乳房揉面。夏天，陈惠美在家通常只穿一个小背心，有时候连这遮羞的小背心她也不穿，赤裸着上身走来走去。舒小龙有一次实在忍不住，向陈惠美抗议，让她文明一点，好歹也成了城里人，她听完立刻破口大骂：呸！还没娶老婆就嫌弃老娘了！你龟孙子小时候喝我奶子喝得贼鸡巴欢，怎么不说老娘我不文明?！还他妈的城里人，要不是老娘我带着全家闯县城，你这连个正儿八经本科都没考上的王八蛋，还是个麦地里的泥腿子呢！

舒小龙只好闭嘴，任由之后每一个热浪翻滚的夏天，陈惠美穿着红色的大裤衩，拖着两三个“游泳圈”，在房间里一颠一颤地走来走去。

事实上，进了城的陈惠美，不仅丝毫没有变得文雅起来，反而越发地泼辣。有一年做下水道疏通工的父亲，被一家小公司欠下两千块钱，并试图赖账。父亲老实巴交，不想惹怒那些无赖，想着缓一年再说，实在讨不回，也就算了。可陈惠美不干，她气咻咻拉起父亲便闯上门去。那老板虽说是小个子的南方人，但能在这北方的小县城里扎下根来，靠的就是荤素皆吃的生猛劲。所以他听见陈惠美污言秽语地兜头泼过来，只一声冷笑，使个眼神，便有两个黄毛的小年轻冲上来，一棍子砸下去，陈惠美当场晕了过去。

那次事故将全家人都折磨坏了。舒尔正面临评副教授的职称，她一边焦头烂额地准备一堆的评审材料，一边动用小县城里所有的关系，试图通过公安局来处理此事。当然，舒尔也知道处理的结果，不外乎是让对方赔偿医疗费，并追回欠款。她跟父亲一样，生性胆怯，不喜是非，所以对打官司之类的事情，除非事关生死，她觉得都可以免掉。但舒尔在小县城里，除了一堆仰慕她的文人，也就剩一两个关系稍好的高中同学，所以电话求来求去，只有一个女同学答应到公安局催促一下。

但陈惠美等不及，醒过来忍着痛，依然大骂不止，说要告到北京去。父亲怯懦，蹲在医院的角落里一声不吭。倒是舒小龙，在小县城里人脉颇广，三教九流，都能攀得上一点关系，比舒尔这大学老师有用得多；所以舒小龙只一个电话，就召来一讨债团伙，谈好了四六分成，又不过是半天工夫，便拿到了一万块的赔偿。

姐姐舒莉说，那天舒小龙拿着钱，带着一点讨好和兴奋，交给陈惠美的时候，忍不住充当了一下好人，安慰陈惠美说：一天没吃饭了，去买点好吃的吧。陈惠美气得差点跳起来：吃你娘的屁！要来一万块就抵了老娘头上的伤了?！我这条命快搭上了，你们兄妹三个就这么着把这事给结了？还有你——陈惠美扭头指着同样被打伤了的父亲，继续骂：一辈子就被人欺负的命，多少辛苦钱全被狼心狗肺的人昧下不还！不行，我非得把这帮孙子给告到监狱里去不可，我不信这世上还没有天理了不成！

舒莉是乖乖女，什么也不说，只把一杯水放到陈惠美的手边。医院里人来人往，一个男人前胸插着一把刀，阴狠着一张脸从走廊上趔趄经过。有个小男孩从七层楼上摔下来，正被护士飞快地推进手术室。一个喝了农药的女人，死尸一样被家人抬进急救室洗胃。还有更多生了大病小情的男人女人，木着脸，在病房门口走来走去，所以陈惠美的叫骂声，并没有多少人关心。其实陈惠美也完全可以不必在医院里住下去的，但她非要住，还把所有的收据都仔细留着，尤其是拍过的片子，那黑森森的片子上显示，陈惠美被一棍子打成了轻微脑震荡。

千里之外的舒尔，不知道怎么安慰陈惠美，又觉得自己托来的人情，还没有舒小龙的恐吓式讨债有用，便自觉矮了几分，默默汇过去五千块钱，算是尽了孝。

那事当然不了了之，但舒尔却注意到陈惠美头顶上留下了一指长的伤疤。就在此刻，陈惠美晃着浑身是肉的身体揉面的时候，那道伤疤还明晃晃地闪来闪去。厨房很小，只能容得下陈惠美和舒莉在里面转动，于是舒尔就和叮咚站在门口。厨房门紧靠着窗户，窗户又正对着客厅，有一丝丝的风，从窗户里吹进来，穿过狭仄的走道。因为这一丝不知从哪里吹来的风，舒尔心里的烦躁，稍稍舒缓了一些。叮咚也不再总是湿漉漉地紧抓着她的睡衣，而是以好奇的眼光，注视着陈惠美晃来晃去的硕大乳房。

呵，小兔崽子，看什么呢，都一岁半了，还不断奶，羞不羞？陈惠美大着嗓门扭头冲叮咚喊，又把手里的面团拎起来，粗拉拉地捏了几把，而后啪地一声摔在案板上。

舒莉接过面团，切了几刀，又拿起一块来搓成细细的一条，边搓边柔声道：是该断奶了，否则她不好好吃

饭。

试过几次，又是牙膏又是辣椒的，但都不行，她哭得快要背过气去了。舒尔叹气。

陈惠美拿起菜刀，啪啪啪切下十几个小面团。而后一边擀饺子皮一边不屑道：看你们一个个娇气的，养一个孩子比我养三个孩子还他妈的累。当初你断奶啊，我硬是将你饿了一天一夜，第二天给你什么，你就吃什么，哪来那么多哄啊劝啊的废话！

舒尔心里好像被针扎了一下，她知道陈惠美说的都是实话。小时候陈惠美下地干活，找不到人看孩子，她就将舒尔拴在桌子底下，把门一关，就是大半天不回家。有一次舒尔饿得发慌，恰好看到地上爬过一只蚂蚁，她捏起来就放进了嘴里。记忆中，陈惠美似乎从未给过他们姐弟三个爱抚。她最大的爱意表达，就是不骂他们，说话不带脏字。但这样的时刻，又如此稀少。以至于舒尔对舒莉说，自己好像得了受虐狂，超过半个月听不到陈惠美骂自己，就惶恐不安，担心陈惠美从这个世界上消失掉了。相比之下，舒莉心眼就比舒尔要多，她的家跟陈惠美隔着半小时车程，但她逢年过节都会提着一只鸡，或者从自家地里挖点新鲜青菜来，供奉陈惠美这个老佛爷。

舒尔懒得跟舒莉比殷勤，她只在大大小小的节日前一天，比如三八节、母亲节、八月十五、老人节等等，网上打卡一千元，而后电话陈惠美：妈，刚刚给你们卡上寄了一千块，你让我爸查一下，收到没有。

陈惠美总是千篇一律的一句话：哦，知道了。

之后两个人便陷入可怕的沉默，舒尔拼命地想说点什么，但总是找不到一句话，最后只好随便扯几句吃喝拉撒天气之类的废话，就逃也似的挂了电话。

这会，陈惠美额头上的汗水，正嘀嘀嗒嗒地落在案板上，她一点都不讲究，拿过抹布来，在脸上随便擦拭几下，便丢在一边，又晃动着两个大乳房，有节奏地揉面切面擀饺子皮。舒莉在等饺子皮的空当，用沾满面粉的手，爱怜地捏了捏叮咚的脸蛋。这一捏不要紧，叮咚又一下子声嘶力竭地大哭起来。

舒莉看着急忙用乳头安抚叮咚的舒尔，困惑道：小丫头怎么了？这么认生？

舒尔没来得及回答，陈惠美却气呼呼接了过去：可不，快两岁的人了，还没见过姥姥姥爷，别说她认生，我看她妈也快认生了！

舒尔根本顾不上说话，抱起叮咚重新回到有气无力的吊扇底下，又顺手抓起旁边的蒲扇，呼哧呼哧地用力扇着。

二

碗筷刚刚摆好，父亲便到了家。

隔着纱窗，舒尔看到他脸上阴沉沉的，快要拧出水来的样子。舒尔知道吃百家饭的父亲，肯定又在某个小气鸡贼的人家受了气。果然，一进门，他就自言自语地抱怨：越是老师，越他妈的抠门，卫生间干了一上午，好不容易疏通了下水道，还弄得一手的脏，说好了80块，临到最后，非说没有零钱，就给了50！

陈惠美的脸上也随即被阴云覆盖，蹙眉朝父亲喊：快去洗洗你的手！

要是平时，父亲一准会跟陈惠美吼：嫌我脏怎么的?！然后接下来又是一场恶言恶语的争吵。但是今天，父亲看看一边吃奶一边探头探脑听大人说话的叮咚，白了一眼陈惠美，就起身去了洗手间。

结果陈惠美又追上来：哎，我说，你别用自来水，院子里我洗衣服剩下的水，还挺干净。父亲瞪一眼陈惠美，只得又折身去了院子。

厨房里的水龙头，常年在滴答滴答地响着，舒尔虽然瞧不上陈惠美偷水的行为，但也从未说过什么，否则陈惠美会一嗓子吼她：那你给老娘交水费，别人都他妈的偷，偷的这里水费比别的地方高了一倍，我要不偷，岂不是吃了大亏？这要不是农村，水费电费处处都要花钱，你爹娘又没有退休金，不省着抠着花，将来谁给小龙娶媳妇出彩礼钱?

想到一句话可能又惹出舒小龙的工作和结婚的烦恼事来，舒尔还是冲舒莉会意地一笑，什么也没说。

倒是舒小龙嘴快，一边在餐桌上摆酒杯，一边挖苦：连着半个月没下雨了，要不，用雨水洗手洗脸做饭多省钱。

陈惠美立刻接过去：哎呦，你啥时候拿回家一分钱给老娘交过水电费？快三十的人了，连自己都养不活，还动不动给这个交堕胎费，给那个交堕胎费，你他妈的倒是长点本事，把堕胎费交给我啊！

舒小龙冷幽默：交给你干嘛?

陈惠美没念过书，明显没听懂舒小龙的幽默，依然冷着一张脸忙碌。

舒尔和舒莉则哈哈大笑起来。舒尔一笑，叮咚终于

吐出奶头来，冲着一桌子的饭菜，一脸的垂涎。想到父亲还没动筷，舒尔便从边上夹了一小块鸡蛋，吹一吹，送进叮咚的嘴里。

父亲疲惫地坐下来，拿过酒瓶，边倒边对舒尔说：本来应该去接你们娘俩，结果来了个活，太急，脱不了身。

舒尔忙忙说：没事，汽车站出来就是出租，10块钱就到了。

陈惠美立刻生气道：咋一个个变得这么矫情，环城公交一块钱到家门口，非得花10块打出租，要我，就走过来，也没几步路。

舒莉帮腔：这三伏天的，抱着孩子走过来，不得热虚脱了啊？

陈惠美“哼”了一声：哎呦，今天让你们娘俩过来陪吃，可遭大罪了，是吧？

舒莉没吭声，只闷头将各样菜，夹了一些，放到思思的碗里。

父亲仰头喝下半杯啤酒，又夹了一块豆腐，放到叮咚的小盘子里，而后以他少见的温柔，抚摸了一下叮咚细软的头发：闺女都长这么大了。

舒尔想起小时候被父亲拿着棍棒满院子追打，以至于每次见到他瞪眼就吓得尿湿了裤子，鼻子里便有些酸，眼泪差点落了下来。叮咚这次没有惊恐地大哭，只是一边胡乱嚼着豆腐，一边羞涩地朝舒尔怀里靠了一靠。

舒小龙拿过酒瓶，也要给自己倒一杯，陈惠美立刻喝止：还喝！看你那瘦猴子样，打工挣点龟孙子钱，全在外面喝酒吃饭败坏光了！

舒小龙拗着头，偏喝。他倒上一杯，一仰头灌进了肚子里，还觉得不过瘾，又要倒。这次陈惠美起身，啪一巴掌，打在舒小龙裸露的肩膀上。

舒小龙弹了起来：你管太多了吧？这点啤酒算什么？我和哥们有一次喝了一箱都没醉。

陈惠美大骂：连个正经工作也没有，喝酒倒是拼命，老婆也骗不到手，你他妈的就天天糟践自己吧！

舒小龙又灌下一杯子啤酒，一抹嘴，横道：反正饿不死，你操那么多心，累不累？

陈惠美一把夺过啤酒瓶，咕咚咕咚给自己灌满，啤酒沫积得太多，全溢了出来，又溅落到地板上。陈惠美忿忿地扯过角上的抹布来，低头用力地擦着。她擦了好一会，好像那里沾了很大一块污渍。擦完了，她立刻起身，去了洗手间。

舒尔听到陈惠美在用力地擤鼻涕。一屋子人都沉默无声。就连叮咚也屏住了呼吸似的，仰头看着舒尔。

隔了一会，陈惠美在厨房里大喊：别光顾着吧唧嘴，快来端饺子！

舒莉舒小龙和思思，听到这声命令，纷纷起身，排队穿过狭小的走道，进入厨房。舒尔听到陈惠美将碗啪啪啪地一字摆开，又不耐烦地嚷着：小心点，想烫死啊！

父亲早已习惯了脾气反复无常的陈惠美，照例无事似的呷了一口酒，又夹了一块鱼肉，小心翼翼地检查了一遍，确信没有刺了，这才笑眯眯对着叮咚张开嘴：啊——，叮咚果然乖乖地张开了嘴，含住了那块鱼肉。父亲捏了捏叮咚的脸蛋，夸道：闺女真乖。

饺子端上来后，陈惠美又恢复了她颐指气使的本性，看见舒小龙在不停地划着手机，就训斥他：手机里有饺子还是丸子啊，看得这么起劲？

舒小龙不理她，却指着手机朝舒莉炫耀：看，就是她，怎么样？

舒莉拿过手机，仔细看了一会，又瞥了一眼陈惠美，然后谨慎道：还行。

借着余光，舒尔看到照片中一个丰满甜美的姑娘，正依偎在舒小龙的怀里。舒尔知道这就是舒小龙新谈的女朋友小暖，舒小龙老想带小暖登门，但不论怎样努力，都被陈惠美拒绝。

陈惠美说：你在外面爱怎么作孽就怎么作孽，你可千万别带回家来，我不能娶一个将来可能得糖尿病的儿媳妇进家！

舒小龙据理力争：懂点医学知识好不好，高血糖跟糖尿病完全不一样！

陈惠美恨恨道：你他妈的懂个屁！年纪轻轻的就高血糖，肯定是糖尿病家族遗传！

关于这事，跟舒尔半年没联系的舒小龙，还专门打了个电话，求她帮忙说服陈惠美。

舒小龙说：小暖也挺可怜的，第一次结婚，刚刚领了证，就因查出了高血糖，被男人闹离婚；那男人还闯到她家里去，让他父母买一辈子的保险给小暖，否则将来她中途死了，他可倒了大霉。

舒尔试探问：那你到底是同情她，还是喜欢她？

舒小龙犹豫不决：其实就是跟她谈的时间长了，懒得再开始新的，太耗费时间精力，跟她也常常吵架，可是第二天她又笑嘻嘻地，好像什么事也没发生一样。而且她对我也挺好的，在柜台卖衣服挣钱不多，但舍得给我买八百块一双的鞋子。

想到这些，舒尔有些不忍心，要过手机来，很认真地看了一眼，而后半是对舒小龙半是对陈惠美说：长得挺好看的，稍微有点胖，减减肥，血糖也就降下去了。

舒小龙立刻接过去：她前天刚刚去查了，血糖不高了，她还给我发了检查结果呢。

陈惠美啪一下放下筷子：你知道她是不是吃了药去的？就你这心眼，被人骗死都不带喊冤的！

舒尔沉默了片刻，给叮咚喂了几口水，又试探着说了一句：人活着吃五谷杂粮，没有这病就有那病，现在健康，说不定过上几年就生一场大病。

陈惠美一声冷笑阴森森地传过来：你可别忘了，他们俩都是打工的，没养老保险，到时候得了糖尿病，你要是替他们包治病的钱，生了孩子再遗传上糖尿病，你也管他们一家子，那好，这婚我就让他们结。你躲到内蒙去，远远的倒是清静，让你给小龙找一份正式工作，你就不吭声了。我可说好了，只要小龙结婚，你们姐妹俩，买房子首付，一人一半，这责任谁也别想逃！别你们都一个个买上了房，看着你们兄弟打光棍。哪怕房子买上了，小龙不让我这当娘的住一天，我这辈子也算是完成了任务！

舒尔什么也不想说了。

窗外的蝉鸣，正像天光，开始慢慢暗了下去。

没有人说话，只有碗筷单调碰触的声音。叮咚怯生生地看着一圈紧绷着脸的大人，忽然间放声大哭。

三

陈惠美用一袋吃剩的饺子，冷脸送走了舒莉母女之后，便砰一声插上了铁门。

舒小龙这段时间又辞了职。他原本在泰安市做酒店服务生，薪水也不错，但陈惠美觉得丢人，好像酒店里都是拉皮条的，媒婆问起来难堪，于是又吼又骂地让他辞掉。后来他又跑去做保险，推销，广告，每一份工作都不会超过一个月，就找理由甩手不干。现在，他属于无业游民，每天在小城里晃来晃去，不到饭点，几乎见不到他的人影。

这会，他又不见了踪迹。庭院里于是静悄悄的。天阴得像一口密闭的大锅，即将倒扣下来。空气粘稠得让人喘不上气。蚊子在昏暗中嗡嗡乱飞，有那么一只，以飞蛾扑火的姿态，一头扎在了纱窗的缝隙中。它一定是撞掉了半条命，过了许久，才努力地伸了伸腿，轻微地振动了一下翼翅。但它仅存的力气，已不足以让它逃出这个罗网。最后，它放弃了挣扎，在慢慢被暮色席卷的热浪中，一动不动。

舒尔不知道叮咚何时才会醒来。没有了叮咚，舒尔似乎就跟陈惠美失去了交流的话题。当然，舒尔知道陈惠美是有话要说的。但舒尔不想听，于是她故意半躺在床头，用蒲扇轻轻为叮咚扇着，借此逃避跟陈惠美的对话。

陈惠美正隐没在客厅的昏暗之中。如果没有叮咚，她会打开电视，茫然地注视着屏幕。她大半生的活动半径，都不曾走出过小小的庭院。她是这个家族的女王，掌控着三个儿女的婚姻与未来。舒莉结婚的时候，她为了彩礼是一万还是八千，拉锯战似的消耗了几个月，最终以姐夫带着70岁的老娘亲自登门恳求，才算了结。等到舒尔结婚的那天，她又千里迢迢打电话大闹婚礼现场，以一种马上要被人抛弃似的绝望，威胁说，这一辈子，舒尔挣的钱，全部都是她的。而今，又轮到了舒小龙。只是，这个舒家唯一的血脉传承人，在成家立业这事上，却像一只撑不起的面口袋，软塌塌地倒在地上，扶也扶不起来。

黑夜缓缓地浸染了整个的房间。隔着一堵墙，舒尔与陈惠美各自安静坐着。舒尔忽然希望再次听到叮咚的哭声，这样她和陈惠美就会被解救出来，用手忙脚乱的琐事，暂时地驱散这要命的沉默。可是，在火车上被折腾了一宿没有好好睡觉的叮咚，正陷在幽深的沉睡的湖底，似乎，永远不会醒来。她的鼻翼微微地翕动，像有一只飞虫，掠过静寂无边的湖面，但旋即消失在一片漆黑之中。热，正一团一团发酵的热，在小小的被两个床占满的房间里，拥挤着，翻滚着，想要冲出这密不透风的空间，却又寻不到出口。有一两只蚊子，隔着蚊帐，在不停地嗡嗡叫着，它们也在焦灼，焦灼于始终无法闯入封闭的阵地，那里明明散发着娇艳的花朵的清香。

劳累了一天的父亲，已在楼上疲倦地睡去。隐隐地，有雷声从遥远的天边传来，但随即就在一道闪电中迅速地消失掉了。舒尔忽然很希望有一阵暴风雨，能将此刻的自己，冲刷得干干净净，就像她刚刚降临到这个尘世，

不背负任何的责任，不承担任何的道德。她就是她自己，她什么也不关心，她只爱这个世界上，草木一样自由的生命。就像此刻，在蒸笼中沉睡的叮咚。她爱叮咚，就像爱出生后就从未得到过温柔呵护的自己。在某种意义上，她知道自己是自私的，她将童年那个不曾被好好爱过的自己，全部注入到叮咚的身上，她用近乎溺爱的方式，无限地满足着她。而当她带着叮咚，回到出生的源头，与陈惠美面对面坐在一起，讨论着这个家族的一切，她忽然间悲伤地发现，她永远成不了叮咚，她还是那个落满了世俗尘埃的沉重的肉身，她无法轻盈和放肆。她的根，牢牢地扎在喧哗的小城里，逃脱不掉。

舒尔知道陈惠美在等着她打破这僵硬的沉默，可是，她却焦灼地扇着蒲扇，始终找不到那一句让她们彼此打开的话头。她想起有一次，陈惠美要为父亲缝一粒纽扣，她坐在门口的阳光里，眯起眼睛，穿了十几次针，却始终进不去。最后，她恼怒地叹一口气，重重地倚靠在门上，呆呆地看院子里几只麻雀啄食着一小片菜叶。是舒尔走过去，从她手里拿过针线，轻而易举地将线穿过针孔，她才骂一句：眼睛花成他妈的什么样了！

舒尔想，大约她就是那根线，陈惠美用一辈子，都想把她穿进自己小小的针孔里去，但舒尔却拼命地想要逃离；最后，她逃到了内蒙，自认为足够地远，却悲伤地发现，她断掉了脐带，却永远逃不掉陈惠美。

雷声又隐隐约约地传来。

陈惠美一边咒骂着舒小龙：龟孙儿子，死哪儿去了！一边走进卧室，用蒲扇在自己床上来回扇了几下，便快速地放下了蚊帐。

在躺倒之前，陈惠美微微侧身，看了一眼舒尔。舒尔早在她走进卧室的前一秒，就闭上眼睛，假装睡了过去。但她在微弱的光线中，却感觉到陈惠美的视线，像一根根针，直刺她的后背。她想翻个身，却一动也不敢动。她觉得那一刻的自己，像一只束缚在茧中的蚕，她想飞出这暴风雨来临之前的屋子，却发现自己根本就没有翼翅。

终于，陈惠美躺了下去。舒尔静静听着她的呼吸，粗重，急促。窗外的雷声，渐渐大了起来，好像有千军万马正在驰骋。蚊子无声无息地趴在蚊帐上，时刻窥伺着有无缝隙可以侵入。舒尔已经感觉到有一只钻了进来，它在叮咚的周围，屏息飞来飞去。舒尔真希望它尽快咬自己一口，这样就不会再打叮咚的主意。舒尔不敢动，怕一翻身，惊动了陈惠美。于是她和蚊子较着劲，暗暗地，互不出声。舒尔猜想，陈惠美的床上，也一定有这样一只讨厌的蚊子，或许，这只蚊子已经叮咬住了她的脖颈，但她忍着，一动不动。好像只要动了，她就输了；输给了蚊子，更输给了舒尔。

雷声翻滚着涌过来，一阵强过一阵，但房间里依然没有风。似乎风雨正隐匿在某个黑暗的洞中，等着雷声将闭锁的铁门砸开。可是雷声像一个永远无法抵达性高潮的女人，用尽了力气，依然还差那么一点，于是就焦躁起来，闷着声，轰隆轰隆地穿过漆黑的大地，并用阴森的闪电，撕破夜空的袍子。有那么一个瞬间，舒尔借助闪电，看到陈惠美正大睁着眼睛，注视着窗外，她被照亮了的脸上，没有悲喜，也无日间的焦虑。她就那样静静地躺在那里，以至于舒尔觉得她像躺在怀里沉睡的叮咚。没有什么能够打扰她的安静，包括一只落在她脸上用力吮吸的蚊子。

窗外传来推门的声音，陈惠美诈尸一样坐起来，侧耳倾听。在确信是舒小龙后，陈惠美打开蚊帐，趿拉着拖鞋走出去，堵到房门口，劈头就骂：天天出门鬼混，你他妈的有本事混个有钱有势的老婆给我回来！

舒小龙一声不吭，去洗手间“嘘嘘”地撒了一泡尿，而后噔噔噔地上了楼。楼顶没有隔热层，每年的这个时候，室内的温度都能达到38度，但陈惠美舍不得花钱安装空调，于是，刚刚走到楼梯拐角的舒小龙，又下了楼，从厨房将台式风扇搬了上去。似乎怕陈惠美跟上来，他砰一声关上了门，隔壁立刻传来父亲的训斥声：咋了，又喝醉耍酒疯啊?！

这是舒尔习惯了的日常。但此刻，她忽然为舒小龙难过。他与陈惠美常常几个月不打一次电话，每次陈惠美忍不住，主动电话过去，他都不耐烦，问她又有什么事。陈惠美被呛得找不到合适的话，就破口大骂，骂他没本事，挣不到钱，找不到老婆，买不上房子，完了又将所有的人生不顺，归罪于舒尔，在舒尔一月一次的电话里，抱怨她为什么不能动用自己的人际关系，给舒小龙找一份正式工作？舒尔已经听腻，也不想次次提醒，她已经帮舒小龙找过三份工作，但每次都被她百般挑剔。而其中一次，她差点被县城的某个小官员睡掉。

舒尔还记得，那晚的饭局，一帮人轮番让舒尔喝酒，舒尔喝不下，舒小龙就一杯杯地接过去喝。他人很瘦，喝起酒来，却是拼命。暧昧的灯光下，舒尔看见舒小龙涨得通红的脸，忽然有些心疼，于是端起一杯酒，径直走到有

人事决定权的小官员身边，向他绽开微笑。那小官员的手，若有若无地碰触过来，凉凉的，像一条蛇，在舒尔的腰间游走。舒尔没有躲闪，依旧笑着，任由那只手轻轻揽住了她，又在腰间最柔软的地方，捏了一下。舒尔全身的血液，哗啦一声全部集聚在那里。慌乱之中，她瞥见舒小龙默默低下头去。他的脸红红的，像有一块可笑的红布，罩在那里。

那一刻，舒尔不知为何想起小时候，舒小龙送她上学，下雨，道路泥泞，舒尔怕摔倒，他就跳下车去，在她的前面飞奔。湿泥溅满了他的小腿，他却毫不介意，好像他是一条小鱼，正在大浪中欢快地跳跃。舒尔在后面小心翼翼地骑着，她的眼睛有些模糊，眼泪差一点涌了出来。舒小龙完全不理会她，他将她远远地落下。他一边奔跑一边头也不回地高喊：姐姐，快来追我呀！姐姐，你追不上我啦！

可是在酒桌上，她与舒小龙却变得异常地陌生。她脑子里有些混乱，她想时间怎么让她和他，原本相亲相爱的兄妹，成了无话可说的人？他当然知道她在帮他，可是，他也一定想不到，为了他，她羞耻地接纳了欲望横生的官员的暗示。她主动迎接上去，好像一朵黑夜中绽放的罪恶的花朵。

酒后，小官员大手一挥，让舒小龙回家。而后，他朝舒尔靠过来，笑眯眯地，用视线一寸一寸地触摸着舒尔年轻好看的脸，说：我们去唱歌吧。

舒尔越过他涌动着情欲的脸，看向舒小龙，说：好。

那一晚，舒尔放纵了自己。为了那个让她去追赶他的年少时的舒小龙，她在黑暗的包房里，与那个小官员搂抱在一起，旋转着跳舞，永不停歇地旋转，如此，她便可以忘记那一双不停抚摸着她的情欲勃发的手。

她还记得，当她到家的时候，陈惠美给她开门。她的动作很轻，脸上写满了讨好，甚至有那么一点点的温柔。舒尔擦着陈惠美裸露的胳膊，闪进门去。

她们彼此沉默，一句话也没有。

四

此刻，沉默再一次充塞了每一个房间。她听到陈惠美在庭院的小储藏室里翻找着什么，叮叮当当的，好像拽出一个盆子。随即，她开门进来，将一个洗衣服的大铝盆放到她的床下。舒尔马上明白，这是用来给叮咚把尿用的。她怕叮咚尿湿了床，更不想让尿弄脏了地板，并在房间里留下浓郁的尿骚味。她像怕一只狗一样，怕一个孩子带来的一切琐碎的烦恼。她这一辈子，从没有养过任何的猫猫狗狗，她认为它们都是累赘，是无用之物，她想不到人与人或者人与动物之间，还有爱抚这个词语。是的，陈惠美从未爱抚过她们兄妹三个，而自叮咚进入家门，她也从未抚摸或拥抱过她。似乎，她惧怕这样的亲密，她宁肯用大骂来表达她的热情。尽管，她并没有热情。

盆子放下后不久，有一道亮如白昼的闪电，划破房间，好像要将蒸笼中的卧室，一刀劈成两半。而闪电过后，叮咚的哭声与雷鸣一同响彻夜空。那雷声很急，一浪一浪地压过来，千军万马一样。而叮咚的哭声，也一声高过一声，像一把尖锐的刀子，刺入每个人的耳膜，并试图刺穿那个小小的敏感的薄膜，将所有人带入死寂的空茫世界。

舒尔抱起叮咚喂奶，才发现她尿湿了床铺。舒尔叹气，一手抱着叮咚，一手打开床头灯。陈惠美立刻起身，敏感问她：是不是尿床了？舒尔“嗯”了一声，陈惠美便发出一声烦躁的叹息，随后下床找旧床单擦拭凉席。

叮咚还在尖锐地哭着，看到陈惠美拿床单探进蚊帐来擦拭，她立刻吸盘一样，以一种嵌入舒尔身体、并化成她的血肉的力量，惊恐地吸附进她的怀里，并牢牢地抓握着她的乳房。

陈惠美一定看到了叮咚的恐惧，但她什么也没说，只是用力地擦拭着尿湿的凉席。凉席下垫着一层薄薄的塑料，那层塑料阻碍了叮咚的尿液浸湿棉褥，让陈惠美不至于太过焦虑。但舒尔很快发现，叮咚的全身起了密密麻麻的疙瘩，那些疙瘩让叮咚边哭边扭动着身体，并试图抓挠所有她能够得着的地方。凭借经验，舒尔知道叮咚的湿疹又犯了，过敏的源头，当然是不知浸泡了叮咚多久的尿液。从进门那一刻便被压抑了的焦灼，腾地一下积聚到顶点，并散发出危险的行将爆炸的气息。

蚊子趁机蜂拥进来，在舒尔和叮咚的身上凶猛地叮咬。热浪在每一个角落里发酵，人有无处可逃的暴怒。落地扇微弱的风，不停歇地撩过蚊帐，又无力地叹着气，扭开了头。叮咚吃了几口奶，被满身的湿疹折磨，吐出奶头，重新将尖利的哭声扎进每个人的耳朵。

舒尔很想透一口气，她觉得有些窒息。一丝风都没有。夜空阴沉着脸，不停地下坠，下坠，好像要将所有的人，和这世间的一切，重重地砸进躁动的大地。蚊帐内

外，没有区别，房间内外，也没有区别，可舒尔的心里，还是涌起想要冲破什么的冲动，于是她抱着叮咚走出卧室，并带着一种近乎报复的快感，重重地坐在客厅崭新的沙发上。

父亲与舒小龙都被叮咚的哭声吵醒，相继走下楼来。原本就拥挤的客厅，变得更加地局促。舒尔觉得裸露着乳房哺乳的自己，在三个人的注视下，像一只被逼近角落待宰的羔羊，她抱着时而尖声哭叫时而惊慌吃奶的叮咚，无处可逃。她谁也不看，只低着头，凝视着同样惊恐的叮咚。她忽然间想要大哭一场，冲出这暗黑的天地，在这轰隆隆赶来即将炸响的雷声里。

孩子到底怎么了？来了一直哭，是不是受了什么惊吓？父亲惺忪着睡眼，蹙眉道。

而且她哭起来很不正常，好像害怕什么一样。舒小龙也接过去。

舒尔当然知道，叮咚惊恐的起点，是在她们出发时的火车站。她坐在椅子上给叮咚哺乳，起身时叮咚忽然间发出撕裂般的哭声。惊慌中她发现叮咚放在她身后的一只手，不知何时伸进了椅子细细的缝隙中。而那个缝隙，进入不易，拔出更难。

舒尔试着拔了几次，都没有成功。她心底的恐惧，积聚到极点。她怕极了。她冲听到哭声从不远处快步跑来的爱人大喊：快去叫车站的工作人员！让他们拿工具卸开椅背！爱人惊恐地转身飞跑向值班室。而舒尔，在极度的惊恐中，强压下即将跳出胸腔的一颗心，小心旋转着叮咚的手腕。她已经顾不上叮咚的哭声，她抱着叮咚瑟瑟发抖的身体，捏住她的手腕，向上，向下，向左，向右，不停地转动。一次不行，再来一次。有那么一个瞬间，她甚至想，即便叮咚的手腕断了，她也要将这只手拔出来。她在跟自己较劲，更跟一种无形的来自生命深处的强大的力量对抗。

很多人集聚过来，忧心忡忡地议论着该怎么办。人群的围观中，叮咚有被即将宰杀的惊惧。她用更高分贝的尖叫，抗拒着越聚越多的看客。就在爱人与值班人员匆忙赶来，舒尔以为叮咚的手腕会被自己拽断的时候，那只紧张到痉挛的手，终于逃出了缝隙。

爱人说：走，我们带叮咚回家，不要去山东了，你不是一直也不喜欢回去吗？

舒尔说：不，我要回，我必须带叮咚回。

爱人冲她吼：你到底怕什么?!

舒尔紧紧地搂抱着浑身湿透的叮咚，茫然地看着拥挤喧哗的人群，不发一言。

而此刻，她也这样搂抱着时而尖叫时而紧咬乳头的叮咚，不发一言。

然后，她听到陈惠美从似乎很遥远的角落里，阴沉沉地吐出一句：还能怕什么？怕我这个生下来就没疼过她的姥姥吧……

窗外，一声惊雷紧跟着闪电，炸响在庭院的上空。舒尔就在这利剑一样当空劈下的雷鸣中，用尽了平生的力气，哭着冲陈惠美大喊：哪个人不怕你?！我带着她千里迢迢地回来，你让我们用破旧的沙发，用要塌掉的床，空调也舍不得买，你看看她这一身的湿疹，她就是一条狗，也值得你施舍一点点同情吧！

舒尔紧紧地抱着叮咚，像一片暴风雨中剧烈颤抖的树叶。她的眼泪滴在叮咚的脸上，而叮咚的眼泪，则溅在她的乳房上，并顺着肌肤，滑落到腰间。

她听见父亲的叹息声：明天一早就坐飞机回吧，不要让孩子在这里受罪了，这大热的天，不该来的……

久久的沉默。就连叮咚，也吮吸着乳头，暂时停止了哭泣。窗外也是无声无息的夜，似乎电闪雷鸣忽然间忘记了这漆黑大地的存在。

风，一阵带着凉意的风，隔着绿色的纱门，从天地间的某个角落，缓缓地吹来。起初，是细细的一丝。随后，那风变成了轻柔的一缕，慢慢地，蛇一样在地板上游动，并沿着人的肌肤，向上攀爬。而后，那风涨大起来，将门窗吹得砰砰作响。有一种隐匿的力量，在冲撞着天地。一切都在震颤，在静默的等待中震颤。

随即，一道闪电照亮了大地。雷声紧随其后，滚滚而来。就在这试图摧毁整个世界的雷鸣过后，暴风雨，暴风雨终于撕开了天空。

纱门被猛烈地撞开。舒尔看到陈惠美起身，探出头去。她紧紧地拽着把手，任凭大半个身体被暴风雨席卷。

舒尔听到陈惠美用苍老颤抖的嗓音，冲暴风雨大喊：走吧，都走吧……

迎着一场暴风雨的“归”与“去”

——读安宁的短篇小说《归去》

陈进武→

很少有人会否认，故乡是每个人的根系，而家是每一个漂泊在外的异乡人的感召。那种历史文化、血缘亲情的凝聚与黏合，似乎也是牵引舒尔带着女儿叮咚千里迢迢回到故乡小城的根本所在。从题名来看，安宁的短篇小说《归去》确实很直白地表现出了一种对故乡和家的向往与追寻。但从内容来说，安宁并没有如读者所预料的讲述一家人其乐融融团聚的故事，而是迎着一场暴风雨撕开了舒尔一家人平庸寡淡与沉闷乏味的生活。可以说，一方面，这种小说题名与所写内容相悖所形成的叙事张力，很大程度上传达了在去乡与归乡之中普遍存在的精神困境与生活悖论。另一方面，安宁对人物性格的把握、人心隐微的探寻与小说氛围的营造等，表现出了沉稳从容的叙事能力和具有较高辨识度的艺术风格。

在舒尔看来，回，还是不回，这是一个问题。在回到小城后，多年未归的舒尔很快意识到：“纠结着回还是不回的人，除了一岁半的叮咚，还有她自己。”实际上，舒尔所纠结的“回还是不回”指是否要回到她出生和成长的故乡小城，还有那个以母亲陈美惠为中心的家庭。可以认定的是，作为介于都市与乡村中间地带的小城镇所蕴含的时代历史、民俗文化等信息，已经成为了认识和观察当下社会的重要视角。不过，安宁并没有将写作重心放在“北方的小县城”的具体描述之上，而是将笔触聚焦在“进了城”生活的舒家。在《归去》中，这个安顿在小城中的舒家陈设简陋。在格局上，映入眼帘的是窄小的客厅、狭小的厨房，还有楼梯下夹角处的洗手间等；在陈设上，易于引人注目的是淘汰掉的老式沙发、老式吊扇，以及铺了一层塑料的凉席垫子等。所有这一切，都很难让人感受到家给人的那种舒适与温馨。很显然，安宁以一种冷峻与坚硬的态度直面这个小城之家，仅用寥寥数笔便传神地勾勒出了舒家人的生活环境与生存图景。

令人颇为疑惑的是，舒家居住条件的简陋难道就是让舒尔“归家”无比纠结的理由？从根本上来讲，比起外在的生活环境，更为关键的因素还是在于生活本身，尤其是生活在其中的家人。不难发现，安宁不仅以犀利地笔调审视了陈美惠与舒尔、舒莉、舒小龙等两代人的情感矛盾与冲突，而且还细微地观察了与舒家人的生活和运命紧密相关的复杂人情世故。在《归去》中，母亲陈美惠这一人物形象是安宁费尽心力来塑造的。应该说，陈美惠是典型的家庭主妇，“她大半生的活动半径，都不曾走出过小小的庭院。”但她却又是“这个家族的女王，掌控着三个儿女的婚姻与未来。”正是这种“女王”式的主宰性格，作为母亲的陈美惠与舒尔、舒莉等三个儿女的关系总是处于一种剑拔弩张的状态之中。然而，读者愈是在小说中体会到那种紧张感，安宁愈是在不动声色之中自由自在地书写着碎屑的日常生活、描绘着流淌的生活细节、传达着微妙的情绪变化。

正如小说中所写的：“陈惠美似乎从未给过他们姐弟三个爱抚。她最大的爱意表达，就是不骂他们，说话不带脏字。但这样的时刻，又如此稀少。”对于“乖乖女”舒莉和外孙女思思，她毫无温情更多是冷漠。对于二女儿舒尔，她既有隔阂又有不满。对于儿子舒小龙，她是专断却又宠溺。被强制辞去酒店服务生后，舒小龙先后做保险，推销，广告等，最后成了“每天在小城里晃来晃去”的无业游民。即便如此，陈惠美并没有丝毫减少对儿子的婚姻和工作的操心。然而，在本质上而言，陈惠美在家庭中的存在感越强却越是显出不被人理解的孤独。在此，安宁用看似轻松实则辛辣的笔触形象揭示了生活在小城的市井小民的多重性格。在通常意义上来讲，短篇小说向来被视为很难塑造出典型人物，但安宁的确给读者带来了陈惠美等这样性格丰满的人物形象。从这一意义上来说，这样的典型小市民形象的塑造也使得这部小说在很大程度上具有了独到的审

美新质。

在《归去》中，安宁还以极简的笔法勾勒了诸多虽不如陈惠美这样充实，但同样令人印象深刻的人物。像做下水道疏通工的父亲、家庭主妇陈惠美、在镇幼儿园当清洁工的舒莉、在大学工作有副教授职称的舒尔、无固定工作的舒小龙、小个子的南方老板、得糖尿病的小暖、县城的某小官员，等等，各色人物共同织就了这个小城中庞大且又繁杂的关系网。还应该看到，《归去》中写的人物大都是生活在底层的普通人，他们的生活艰辛却又有着群体自认的生存逻辑。比如，当老实巴交的父亲遭遇小公司赖账时，父亲“想着缓一年再说，实在讨不回，也就算了。”但母亲陈惠美却选择泼辣上门并以污言秽语地兜头泼的方式讨薪。当母亲讨薪被棍子打伤，舒尔“动用小县城里所有的关系，试图通过公安局来处理此事。”而舒小龙“在小县城里人脉颇广，三教九流，都能攀得上一点关系”，最终只一个电话，“就召来一讨债团伙，谈好了四六分成，又不过是半天工夫，便拿到了一万块的赔偿。”所有这些似乎都在表明，陈惠美和舒小龙更懂得如何融入这个小城，也更明白所谓的人情世故。在某种意义来说，安宁的观察使得小说更具时代感和现实感，在表现社会生活与反思时代现实上更富有深度和力度。

尽管短篇小说并不是以讲故事而见长，但安宁的《归去》确实又在“讲好故事”的维度上体现出了一部好小说所需要的独特性。这种独特性显著表现在小说的多线叙事构成了一种叙事闭环，但又在人物关系的设置中打破了平衡。小说开头就干脆利落地切进两条并行线索，即从一场自然的暴风雨开始讲述了发生在舒家的“暴风雨”故事。在叙事时间来说，从午后四点暴风雨即将来临始到暴风雨席卷夜空终，《归去》所讲的故事显然是发生在一天之内的。其实，类似的叙事闭环还表现在故事的讲述与推进中。一个是小说从陈美惠的唠叨开始，到她“用苍老颤抖的嗓音，冲暴风雨大喊”而结束，另一个是小说中还有从舒尔“归家”开始到她听到“走吧，都走吧”来收尾。可见，多条叙事线在小说中徐徐铺展开来，但同时又在舒家庭院之内得以交织与咬合。然而，安宁还通过将陈美惠作为叙事中心串联起每个人物，并在她与家人关系的矛盾与冲突中将内容完整的故事深刻又自然地讲述出来。这实则又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叙事闭环的限制。

安宁在“讲好故事”时还尽可能发挥了情绪的优势，以情绪流动来推动叙事，由情绪入事、以情绪写人、情绪与景相融。小说是这样开篇的：“进入三伏的第一天，已是午后四点，庭院里的蝉鸣，还在轰炸般地响着。”这里的写法是以动静结合的方式传达出了舒尔“烦躁”“心烦意乱”的心理情绪，以此形成了一种沉闷与焦灼的叙事氛围。如此，小说自然便具有了一种笼罩全篇的叙事基调，整体气氛的营造也得以确定。在陈美惠的喋喋不休之中，舒家人的情绪出现了从“挣扎”到“焦灼”再到“逃离”最后到“沉默”的转变。这不仅构成了一条人物情绪的流动轨迹，而且还与环绕在这一轨迹四周的暴风雨一道共同营造与渲染了叙事氛围。小说结尾写道：“一道闪电照亮了大地。雷声紧随其后，滚滚而来。就在这试图摧毁整个世界的雷鸣过后，暴风雨，暴风雨终于撕开了天空。”于是，舒家每个人潜藏在内心的情绪，以不可抵挡地气势得到最大程度地释放。读者似乎也把被带入了安宁所设定的情景中，不可抗拒地感知到那张无形的情绪和氛围之网。

从乡村迁徙至城市，从山东小城到内蒙古，作为80后作家的安宁以迎难而上的姿态向故乡和家回望，以此传达了在故乡无根却又在城市无法扎根的孤独与漂泊感。很难想象，她的短篇新作《归去》仅用一万多字的篇幅，细腻精准地表现出了当下人的人生际遇、生活矛盾与情感纠葛。同时，那些生活在小城中不易为人所关注的底层市民及其市井人生，很大程度上得到了鲜活清晰的呈现。或许可以说，安宁的小说总会散发出一种基于“归去”体验的“安宁”气质。这种气质很多时候会自觉不自觉地表现为一种气氛，弥散于小说的字里行间。可以判定，这既是安宁小说的一种审美特质，也彰显了其在当下文学中的独特价值。

*本文系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世纪江苏青年作家群落研究”（2018SJA0513）和2018年江苏省“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资助成果。

（作者单位：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文学院）

本栏目责任编辑　袁姣素

主持人语

本期“新锐”栏目推出的作家是弋铓。

弋铓现居深圳，已发表作品一百多万字。弋铓以写作小说为主，出版有长篇小说《琥珀》《云彩下的天空》和中短篇小说集《千言万语》《铺喜床的女人》，作品发表于《当代》《中国作家》《花城》《天涯》等刊物，部分作品被《新华文摘》《北京文学·中篇小说选刊》《小说选刊》《中华文学选刊》《小说月报》《长江文艺·好小说》等杂志选载，先后获首届鲁彦周文学奖、首届广东省小说奖、第七届深圳青年文学奖等奖项。

弋铓的小说创作涉及不同的题材领域。她把写作视为个人生命的一种必需，视为个人的一种存在方式。写作之于她，始终意味着与个人的心灵有关。她的作品也不缺乏现实的广度，并不是一种封闭的、密室式的写作。或者说，广阔时空里的心灵，便是她小说创作的母题。

在本期刊发的中篇小说《难得有你》中，弋铓尝试凝视全球化时代华人的跨国度的生活方式。在评论《内在于世界的经验和写作》一文里，李德南认为，这篇小说所涉及的经验是在世界视野中展开的，是内在于世界的；《难得有你》式的写作，也是一种内在于世界的写作。这种文学所写的人，已经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某个国族的人，而是在身份、在文化层面具有跨国族意味的人，甚至是“世界人”，或者用《难得有你》中的话来说，是一种“国际人”。从某种意义上说，这已经不只是“中国文学”，而是一种“世界文学”。

张柏然 李德南

难得有你（中篇小说）

弋　铓→

1

群里热闹了两天，现在清净下来。刘春平摆弄手机，不停地看有没有新会话消息出来。现在是接近晚上九点，那边应该快到第二天的中午十二点，该是他们午饭前的放松时段。这个时间点，理应是朋友圈热闹的时辰，但，毫无动静。

小鹤懒洋洋地下楼，随手在餐桌上拿个苹果啃起来。这段时间她刚怀上，精神明显有点懒怠，原本朝气蓬勃的脸，也尽显厌世的憔悴。她并不靠近他，在另一张单人沙发上歪着。楼上有卫生间哗哗的冲水声响起，过一会儿，听着清晰的开门关门声、哚哚哚的脚步声，好久，才终于复归平静。小鹤眉头皱紧，撇着嘴道：“真他妈讨厌！还以为是豪宅呢，原来是个乡村土坷垃，这什么破别墅，一点声响弄得整栋楼都听得见！”

刘春平用眼神制止了小鹤的再次发泄。

带小鹤来温哥华的时候，他就告诉过她，国人口中的别墅和这边的HOUSE不是一层意思。该怎么解释呢？也许区别在价位，国人的别墅是富人的标配，而这边的HOUSE虽说外表有点类似，但毕竟在字面意义上纯指一个“家”的意思。小鹤不理解。当时她蹦哒在两层楼的建筑里，有前院又有后

院，还有独立的车库，错把生活理解成上了一个高端的档次，在朋友圈里不亦乐乎地秀了大半年，现在终于疲惫。特别是腾出两套独立空间租给两个留学生后，被打扰的生活眼见得由从前的姐妹淘羡慕的圈子里跌出来——因为租金可以补充还贷，她深恶痛绝刘春平的精打细算。

刘春平没有理会小鹤的暗中较劲，他还在专注他的大学朋友圈信息。有消息蹦出来，老梁在喊话，让大家接龙参加三十年同学大聚会，现在的名字已经有七个了，五个男生，两个女生。

定的是十一国庆节，说好大家都有空，再忙也把手头的事情全盘放下。毕业三十年必得团聚，当时二十年团聚时相约过的，谁都不能落下。

刘春平把接龙名单复制，续上自己的大名，但犹豫很久，最终还是一字一字地删除，没有发送出去。他想再等等，总得有二三十个同学都报上名，特别是王凤妹签到后，他才能最后以点睛之笔亮相吧？怎么说他也是海外华人，该有归侨的待遇。

小鹤问："我不能总吃苹果吧？我还想吃老干妈呢！今天一天都没胃口，你回家来就摆弄你手机？你不管不顾我，也不管不顾我肚里的孩子吗？"

刘春平在国内初见小鹤的时候，没觉着她有那么大的脾气。虽说是东北人，有飒爽之风，但她喜欢笑，嘴角老是弯成一只月牙儿，眼睛又大又妩媚，性格直爽。这点李凡和她不能比，你永远不用去揣摩她的心思，而且小鹤毕竟是做保险出身，晓得如何哄客户开心。现在把她迎娶上门，对客户的那份贴心全消散在祖国大地上了吗，只把戾气对着刘春平？

老干妈在超市里有，现在这个时辰，大约只有华人的超市还在营业。刘春平拾了手机，起身，准备去给小鹤买她喜欢的中国食品，巴结她还没能适应过来的中国胃。

"你就知道跑！你跑啥跑？你还是个男人吗？把老婆留在这破房子里，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发动了车，小鹤还能跑出来追着他叫唤，身影趴在门框上，像一只昼伏夜出的蝙蝠。邻居家有人探头探脑的，在帘子后面影影绰绰。素里这一带，还是西人住得多。刘春平有点怕，哪天物业管理的会不会找上他，说他干扰左邻右舍的宁静？

回来后，给小鹤下点方便面，多搁点老干妈，人吃饱后估计就能听得进话了，让她在家里怎么闹腾都行，千万别影响到邻居家。来加拿大二十多年，刘春平还是不习惯和西人打交道，那是种有理说不清的状况。

王凤妹现在是院里的副院长，主管行政和招生。谁能想到当初唯一一个从农村考进来的妹子，现在按身份来说，比他们当年的一班同学都要混得强？

8403班属计算机应用系，当年计算机是尊贵的，考入大学的一众同学，五十二个学生里有五十个在此之前都没见过真正的计算机。十个女生中，七个来自大城市，两个来自县城，只有王凤妹，来自湖南穷乡僻壤的山里，

弋 铓

女，现居深圳市，中国作协会员，已发表作品100多万字，获首届鲁彦周文学奖，首届广东省小说奖，第七届深圳青年文学奖，第一届、第二届全国青年产业工人文学大奖，第二届“飞天”十年文学奖，第三届原创网络文学拉力赛铜奖等。出版有长篇小说《琥珀》《云彩下的天空》和中短篇小说集《千言万语》《铺喜床的女人》，作品散见于《当代》《中国作家》《花城》《天涯》等刊物，部分作品被《新华文摘》《北京文学·中篇小说选刊》《小说选刊》《中华文学选刊》《小说月报》《长江文艺·好小说》等杂志选载。

却以当年他们全县第二名的成绩进入了这所大学。当年的王凤妹得意洋洋地说过，县里派了一辆小车到他们村，进不去；又借了几辆自行车，再徒步好几里到她家门，爆竹，红绸带，带镜框的光荣奖状，张灯结彩地喧闹到她家。

王凤妹后来改了名字，优雅地叫做王彤，她对着一众同学说：“我爸没一点重男轻女的思想，我爸很为我自豪，说，你能读出来，国家就供你了，我给国家做贡献了！”她用手腕擦擦衣袖，完全没有一点羞涩和不出头的乡下妹样。她从来是好学生做惯了，所以在大城市、大学校、大讲堂也是一副出人头地的模样。但她知道吗？当年坐在下面的那些女同学们，那些和她一道度过四个春夏秋冬、和她一道挤在六人一间的宿舍里的姑娘，在背地里，在表面上，都是多么得瞧不上她，多么得毫不掩饰地冷嘲热讽过她。

李凡是最咄咄逼人的一个，刘春平亲耳听她取笑过王凤妹：“她身上那味儿啊……”李凡的声调拖下去，像青衣出场前甩的水袖，迤逦而绵长，女生们全都笑得人仰马翻，好不热闹，似当年马拉多纳的横空出世，那个上帝之手对王凤妹的召唤，赢了世界杯，却到底也还是假球。

李凡一直是刻薄的，刘春平怎么能没感觉到。但当年他是那么地爱慕她，痴心妄想地暗恋着她。她是他的神，而神的一切就是毫无理由地受人朝拜和臣服。他深深地拜倒在李凡的脚下，那个脸庞美丽、身材苗条、体态端庄的大城市女孩子，她的一颦一笑都能牵扯他的五脏六腑。

刘春平叹了口气。同学群里，有几个人没有加进去，李凡是其中之一。她冷笑着说过：“那种热闹有什么好凑的？你以为你混得挺牛吗？我才不要和他们联系，我想活成传奇！可惜因为你，我竟然成了一粒尘，灰扑扑的尘埃……”她怨恨恶毒地直逼着他，像剜着他的心……

“嚓”，右边好像碰到了什么，刘春平忙靠边停车。

这条路本不该有多少车的，今天这么晚了，怎么偏碰着这事？刘春平有点气恼，诸事不顺的连锁反应，默菲定律吗？

后面的车也已经靠边停了，打着双闪，人却没出来。车里的灯亮着，驾驶位上是个戴眼镜的白种人。他朝着走过来的刘春平打手势，示意自己在打电话，让他先等一下。旁边副驾驶位坐着个白种女人，在阴暗的车灯下，打个呵欠。

刘春平没有停下来，他走过去，对着打电话的白人说：“先生，你违规超车了，你把我的车撞了。”

白人司机挂掉电话，看见刘春平靠近，就把本来开着的车窗摇上去了。

2

末末很久才回复，问有什么事。

刘春平用语音说：找你一直没回应，在QQ上闪你也不理，打电话也没接，是接了活儿吗？

又过了许久，末末才回过来：要不在上课，要不在上班，不能接手机。

还没等刘春平的语音发过去，又过来一句：不要给我发语音。

刘春平只好磕磕绊绊慢慢打出一行字：这周日中午有空吗？过来我这儿吃餐饭。

末末回复：周日没空，现在有时间，约吗？

刘春平赶紧到末末指定的一家上海餐馆去等儿子。

末末是上世纪末出生的，从小在加拿大长大，李凡当时没强行让他学习中文，所以这孩子只会说汉语，却不会写也不会认中国字，是个真正的黄皮白心的香蕉人。刘春平想，末末老是不喜欢他发语音信息给他，是不是也因为他的同学都是西方人，不想在同辈面前有“少数民族”的感觉？有时候刘春平也拿不定主意到底该怎么教育他。

“你的根是中国，你是彻彻底底的中国人！”

但懵懂的末末睁着惊异的大眼睛，用流利的英文反问父亲：“我不是加拿大人吗？怎么成了中国人？”

那会儿李凡有点不耐烦地走过来，微笑地表示接受末末的疑问：“对的，你是加拿大人，我和爸爸也是加拿大人，但我们的祖先是华人，我们的血液是华人，我们的皮肤是华人，我们全都是华人！”

李凡反过身来瞪着刘春平：“没必要老是怕忘祖，而时时刻刻数着典吧？”李凡摸摸胸口，嘲讽地对着刘春平，“看我们这皮肤，到哪里也没人把我们不当华人的”。

刘春平不知道说什么好。

末末的外语是法语。当初想给他报国文的，但那会儿国文班在温哥华没多少，把这孩子的国语就给耽误了。所以刘春平有时候想想也觉得可笑，一个华人，最擅长的语言却是英语和法语，反而中国文字不识几个。

但末末还是习惯吃中国餐，胃也一直固执地长成了个中国胃，对粤菜和本帮菜情有独钟，这还是李凡从小喂养的功劳。

末末准时到餐馆，和刘春平打过招呼，坐下来翻看菜谱，老道地点过一笼汤包和三鲜烩，便把菜谱移给老爸，又专注在手机上。

刘春平给儿子倒茶水，问：“学业还能应付吧？难不难？”

末末选的是考古学，这个专业不知以后的就业方向好不好。现在加拿大经济不景气，但即便拿最低薪水也有生活保障，社会福利还是不错的，但到底人生的方向还是越早明了越好。

末末抬头：“还行吧，我喜欢这个专业。以后还想学个架子鼓。”

刘春平饶有兴趣地问：“怎么又想弄架子鼓了？不弄弦乐了？你的大提琴不是拉得不错吗？”

大提琴是从小的童子功。当时李凡赋闲在家，带着儿子学这学那，把毫无音乐基础的刘春平都唬着了。刚过十岁，末末就能拉一首马奥蒂欧的《摇篮曲》。一整间房端坐着的全是衣袂齐整光鲜亮丽的白人，神情向往地幻梦般地欣赏儿子的表演。那大提琴比末末还大只，看他悬着双脚煞有介事地拉弓紧弦，刘春平仿佛身在世外，完全不能理解怎么生出了这么个值得骄傲的儿子。

“我喜欢架子鼓，挺够劲的，刚加入一个乐队，有时候会忙一下。”末末淡然的道。刘春平紧张起来，乐队？这些年轻人组的乐队？他一贯把搞音乐的和堕落的青春联系在一起，摇头丸，大麻，乱淫，飞扬跋扈的青春。他的青春不是这样的，他的青春不是堕落和沉沦的，他的青春全部用来拼刺高考、过独木桥、成为天之骄子、从农村到大城市，再从大城市到海外。

他按下自己的紧张，问末末的工作。这孩子自从到大学后便独立起来，离家搬走，和西人一样，自己为自己攒学费。

“在一家很火的中餐馆做帮厨，前两天才从学徒转正，一小时的薪水是十七加。”末末漫不经心地答道，说完想起什么，又加一句，“挺好的一点是可以免费在那里吃饭，香港人开的店，食材和味道都不错，现在为了应对大陆过来的人的胃口，也有麻辣的菜，顾客多得要翻几次台，每天忙到晚上十点才下班”。

刘春平真不知说什么好，想着以前自己考上大学前，家里跟着紧张。妈妈把最好的菜都给他补给营养了，盼着他将来能拜相封侯、光宗耀祖，连农忙的时候都不让他插一手，把他养得白白嫩嫩的，比城里的后生还娇惯。而现在，到了资本主义的国土，过着父母做梦都无法理解的生活，自己的儿子却下厨当着帮徒，曾经拉大提琴弓弦的手舞弄的是一张张白案红案的边角配料，那流利的法语英语只是被支配着成为中式侍者的翻译，痛快淋漓地摆弄着西人的语言，拗口成一道道塑胶纸上的菜名。

“你妈妈最近还好吧？”终于忍不住问一句，刘春平盯着上来的一盘东坡肉说道。

“挺好的，每天忙她的超市生意，过得挺充实。”末

末平淡地回复道，低着眼，不看父亲的表情。刘春平嘴里的那口肥肉腻在嗓间，半天吞咽不下去。

“你给谁打电话？是给保险公司吗？你知道你错了吗？你超我的车了。”刘春平在白人的车旁停下，大着嗓门试着跟对方说话。如果对方只能讲法语，那还真麻烦了。

有一辆车也靠边停过来。他们正好处在变道的一个三叉路口，刘春平想，会不会是自己的车挡了人家的道？他眯着眼，冲着强烈的车灯光看过去。

那车摇下窗，也是白人，单身一个，欠着身体问：“需要帮忙吗？”

刘春平耸着肩膀，摆摆手。身后的那部车突然开窗，戴眼镜的白种人大声叫道：“我得报警！他把我逼停了，还冲着我大叫大嚷！”

刘春平生起气来，转头向肇事的司机叫道：“你没弄错吧？明明是你超车，你把我的车刮了，你没看到吗？”

想帮忙的那白人也对刘春平说：“你先安静，先安静下来，可以吗？我现在打给警察，让他们赶快过来处理就可以了。”

有一部敞篷车过来了，三四个像末末那样大小的男孩子女孩子不知是磕嗨了还是喝高了，一声尖厉的刹车音，车停下了。刘春平想，太他妈的混蛋了，怎么这大晚上的，都约着跑出来？

一个白种男孩高叫道：“滚回你的国家去！”旁边的男孩女孩大声附和起来。刘春平这时怒火中烧：“F!”他骂了一句，“我他妈就是加拿大人”！

管闲事的白人还在叫他安静，肇事的却被唬住了，发动车子准备离开。刘春平突然挡在他的车前，扑在整个车前身上。

他实在太生气了，好多天的委屈，好多年的委屈，大学分配，娶李凡，移民加拿大，生下末末，二十年来如一日的毫无进取，和李凡的离异，回国后和小鹤的速战速决的婚姻，小鹤的孕期反应，同学会，林局长，刘董事长，老梁的公司上市了，王凤妹都混成副院长了，……，这帮磕嗨了的青年还在大叫着让他滚回自己的国家去！他的国家在哪里？

马达在剧烈地吼叫，车身在剧烈地蠢蠢欲动，他感受得到驾驶员那恐怖和矛盾的心理博弈。他死盯着那张戴着眼镜的白人的脸，那完全是一张末日降临前的惊恐到变形了的面孔。他听到一声恐惧的女音的叫唤，像被五马分尸的商鞅那种撕裂般的极致的痛彻心扉。

3

这天半夜，刘春平被惊醒。小鹤扑在床边，长发披散，形同鬼魅，那曾经十分吸引他的明眸皓齿，在惨白的月光下亮晶晶白森森，更加重了恐怖的气氛。

刘春平忙起身问：“怎么了？”小鹤孕期反应特别重，每天闹得人不得安生。刘春平竭力回忆，也想不起生末末的时候李凡给过他这样的罪受。唉，李凡！只要一想到这个前妻，这个视他如草芥、如仇敌的前妻，他还是没办法不想到她所有的好、所有的美丽，没办法不对她牵肠挂肚——这真算是他的命中注定、他的劫数、他的下贱。

“我实在受不了，我难受得不行，我怎么办啊？”小鹤泪眼涟涟。这个楚楚可怜的女孩子，和他来到异国他乡，以为所有的好日子扑面而来。这个每天发朋友圈秀着自己美丽而前途不可限量人生的女孩子，在这暗夜里，好像活不下去一般。

刘春平把她拉到自己身边，小鹤就势躺下，枕着他的大腿，大眼睛无助而空洞地盯着他。

“要不，我送你回国去生吧？省得在这里，你也过不惯，又没个亲人没个朋友，连说话的人都没有。”刘春平柔声地说。小鹤一直在抱怨，夜里的天车声音太响，两个租客的声音太吵，每天就像在耳朵边一样。还有，叫来的快餐有股味道，和家里的饭菜虽然名字一样，但个中滋味全变换了花样，她适应不了，每次对着这种饭菜，她就只想作呕。

天知道！天车离这边远得很，根本就听不到任何声响。刘春平当时还当作稀罕事把它介绍给小鹤：无人驾驶，运营到夜里两三点钟，早起五点就又开始运作了——这一切却全成就了小鹤的幻听。这个从小县城来到大城市的女孩，把住了好多年的出租屋、在人声狗吠中求生存的日子全然忘却，却将这异域他乡的一点噪音当成全部的错觉，而以为苟活得似乎不能够生存了。

她的嘴巴什么时候变得这么刁钻？那些地沟油弄出的不知道是多少天的食材做成的快餐她吃了那么多年，却竟然在这个发达国家的餐饮里食而不知其味，口气里的讥诮和嘲讽就好像这么多年刘春平生活在狗窝里一样。

“你可以自己做啊！呆在屋里也没什么事的。”

这种话只讲过一遍，就招来怀孕初期妇女的撒泼卖傻：你娶我回来做什么的？我怀着你的孩子你不知道？你

对我不好也就罢了还对自己的孩子也这样？你以为你那个儿子能对你好成啥样？是不是你上次有了他就是这样的，所以这次也对我这样？你要不想和孩子搞不好关系，从现在开始就要对TA妈好！……

温柔的像小猫般伏在他腿上的女孩子“嗖”地一下起了身，小猫陡然间变成了美洲猎豹，张牙舞爪地狂啸：“我怎么能回去生？我的身份还没定下来，我怎么能回去？我的孩子呢？你到底是什么狼心狗肺做的良心？你想让我们母子都成不了加拿大人吗？”小鹤一直认为自己肚里的是男孩子，这是小县城的思维或者从小重男轻女的原生家庭带给她的根深蒂固的执念，她总认为生男孩子才是她福气的象征，孰不知经过了末末，刘春平更渴望能有一个女儿。

刘春平赶忙捂紧她的嘴巴：“好好好，我们就在这边生。你别急，加拿大政府办事就是这种节奏，比较慢一些，今年肯定会定下来的。你和孩子都是加拿大籍，至少也能马上拿到枫叶卡的。”他是真害怕她的吵闹和不管不顾的疯狂。他有时候不敢多想，怕回想起来全是对这段婚姻的懊悔不已。五十多岁的人了，他怎么能让别人、让他的那帮同学，看到他这些年来，生生地把一副好牌打得稀烂?!

李凡应该过得很好吧？瞧瞧当时她对资产分配地不屑：“得了吧，你也不用把房子都留给我，我可不愁住的地方，倒是你，这么多年就剩下这套还在还贷的房子，你处理下，我们一人一半吧。”她把协议推过来，还是学生时候的脾气，对违反自己意志的决定，先用白眼否决掉。

“还有末末啊。”刘春平小声地说一句。确实，如果把这套房子拱手相让给他们母子，他可真的是赤条条来去无牵挂了——这在国内他那些有几套房产几栋楼的同学面前完全是无法想像的吧？但是，他还是感激李凡的白眼，他心里一直期望她的白眼，好让他在割舍间留一丝半星的尊严。他真是热切地盼望着这次想象中的确已成定局的李凡的大度。

“末末的学业有信用金，你根本就不用费那些心了。而且他也大了，不用靠父母。”再讨论下去，李凡的下巴都快戳上天，他赶紧签署协议。

他不知道李凡是不是在婚姻内就有了那个男人，现在再纠结这些又有什么意义？听末末一星半点的透露，李凡现在住本那比那幢据说赖昌星被捕前住着的高层，是一套精装公寓，钢筋水泥的楼，比他们的HOUSE用料讲究，隔音好，也干净，主要是管理超市比较方便——那男人是那家著名连锁超市的二公子，家庭企业的继承人，年轻时据说也是个嬉皮，现在年过半百，终于把休闲的心放下，不再过冒险的人生，遵父遗愿，打理好自家的生意。他的母亲是老板，白发苍苍却对生意毫不放手，只是把名下的两家店面丢给二公子让他好好打理，日后再做股权和商铺的调整。

李凡是在男人整日里对商业抓耳挠腮的困惑中认识他的，一来二去，有点并不刻意的帮忙就变成了爱情。西方男人对东方女性所有的幻想，都在二公子这么多年的游戏人生渐趋疲累中迸发出来。他需要一个安定的居所、一份事业、一段婚姻、一场灵魂相遇的罗曼蒂克。李凡成就了他中年后对爱情的奢望，并把这种虚幻而燃烧的情欲奋力变成对家庭的渴望。

刘春平叹口气，也许和李凡，他们的爱情早就消磨殆尽了。

托马斯打电话过来，说了一堆模棱两可似是而非的话。刘春平打断他：“你的意思是想让我撤诉吗?”

托马斯在那边语气平缓地道：“刘，这样吧，你现在有空吗？我过来直接和你谈比较清楚些。”

刘春平拒绝了，他那会儿正在上班，医院泌尿内科的电脑系统有问题，和打印机的设备又串不上去，他和另一个小伙子在检测那台主机的系统处理器，他不能现在和律师聊，他得把奉养自己的活计干好干完。“没事，你直接说吧，不要用那些术语了，直接说怎么回事吧。”来加拿大这么些年，他还是挺怕那些冠冕堂皇的专用词语，总是整不明白。

“你起诉的话，百分之九十五会输掉这个官司的。”托马斯这次讲得特别直接了。

“为什么？他的车撞我，还不肯认错吗？他还想把我人都撞了呢，这点够故意谋杀的罪名吧?”刘春平气恼地叫道，旁边的小伙子连头都没抬，装作没听见。

“对方有人证：几个青少年，一个男的，还有一个女的，全都愿意作证，他们全体都说是你的错在先!”托马斯大概和对方的律师谈过，对方摊了牌。

全部作证是我的错？没毛病吧？这群白佬!

当天还有个女的？是的是的，想起来了，刘春平扑在对方正在发动的车子上时，另外有辆车在旁边紧张地鸣笛，他愤怒地斜眼看过去，是个金发碧眼的女郎，惊恐的脸上写满慌张。他当时以为她慌张的是什么？不就是

肇事者要把发动的车子猛地开动吗？那会是对刘春平的生命在极度危险下的一种同情和怜悯吗？

他妈的，全错了！他们一伙合起来准备整他！整这个华人！整这个和他们不同肤色不同祖先的异乡人！整这个他们私心里以为侵略了他们领土的外来者！政治正确呢？

“他们还准备一起作证？你知道当时他们骂什么吗？‘滚回你的国家去’！他们敢说他们没有这样侮辱过我吗？我是加拿大公民，加拿大合法公民！”刘春平差点把电话都摔掉了。

4

如果情窦初开算早熟的标志，刘春平大概成熟得比较晚了。大学已经过去两年多，他才有天在夜里梦见女孩子。他唤着叫着，追逐着奔跑着，那个前面披着一头黑发的女孩子终于婉转回首，袅娜一笑，他大骇一声，醒了。单身宿舍的另五个男生被他搅乱好梦，集体爬起来把他臭骂一顿。他魂不守舍地坐在床头，不敢相信梦中的幻觉：那个回首对着他浅笑低吟的女孩子，赫然正是李凡。

在白天的课堂上见到李凡，他就觉得完全分不清现实和梦境了。李凡高傲、冷然，活泼倒是活泼的，有说有笑，眉目含情，大方而不失端庄，不过这活泼不是对着他们，而是对着她喜欢和欣赏的人，比如系里的学生辅导员，或者教经济应用文写作的副教授，又或者是那个体育运动会上老出风头的、以特才生招进来的帅哥。李凡也和自己班上的同学玩，但适可而止，有礼有节，女生里没太多朋友，男生还算是熟稔的，一般来往的本意大概是找人帮她做点活计儿。

班上同学对李凡还是颇有微辞的，特别是王凤妹：“她太傲气了，老觉着自己是大城市的人。”王凤妹确实是班里最土气的女孩子。别的女孩子上了大学，在外表上就有些脱颖而出，毕竟在高等学府里浸润过，那气质一看就是女大学生。但这两年多，王凤妹还是太乡气、村气甚至山里气，头发又密又厚，剪短了，老是爹撒着像堆稻草；老爱穿裤子，从上到下一般尺寸的长裆裤，显得特别窝囊。但是她成绩好，一如继往的优秀，几乎每门都能拿系里前三，这比刚上大学就舒展一口长气再也不思进取的很多同学都要强得多，“李凡还觉着自己能上清华呢。哼，她那个分数，还比我低一百多呢。这可真不公平，像她那种分数的，我好多中学同学只能第二年再复考，或者从此就断了入大学的梦了”。

王凤妹喜欢找刘春平聊天。宿舍里的男生取笑刘春平：“她是不是看上你了？”刘春平不太相信，而且也不愿意相信。纵有爱情，初恋的对象也一定应该是像李凡那样的可人儿：漂亮，身条儿靓，气质显得卓尔不群，看谁都没放在眼里。女孩子就应该是这样的：人家都追求不到的，才显得你得到的才真是最好的。

他预备把梦境搬到现实，开始狂热地追求起李凡来。李凡也不是没察觉，她这样出众的女孩子，从初中就有大把的男生垂涎欲滴，她根本没把刘春平放在眼里，这个长相一般，有时候甚而带点猥琐气质的小镇青年——说是小镇，家里却还是务农的。小城市，地区，乡镇，农村，这些在大都市生大都市长的女孩子李凡看来，都是一模一样的，他们是一个阶层的，根本和她不在一个段位上——那时候流行围棋，聂卫平芮乃伟正风行天下，如果刘春平的棋技略高一筹，那又另当别论，至少可作才子，或者会写诗吟曲也行，这也是才子的另一种表达方式。但刘春平太低端了，围棋据说来到大学才见识过，写诗吟曲？除了会为班主任写点代笔文件，怕真没什么文采了。

这也是李凡看不上刘春平的另一点。小城来的也就罢了，偏偏还爱巴结人，见谁有价值就巴结谁，这种虚头巴脑的人物是李凡这种世故的大都市姑娘最讨厌的。班主任连教授的家几乎就是刘春平的劳动场所，扛煤气罐，背大米白面，帮助连教授的孩子拨弄自行车，夏天安装电扇，冬天跑着领大白菜，天啊，哪有这么没骨气的学生？

连教授对女生都还好，对男生却比较严厉些，有时候卡在他的分数上，58、59也愣不给你过关，比中学老师还坏。但女生的成绩普遍优秀，高于男生，而且女生虽说在理工科类，毕竟花枝招展千般妩媚秀色可餐，男老师都有这点毛病，即便是上了年纪的男教授，这点毛病也没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减少。所以连教授在男生女生的口碑中活出了两种人格。刘春平对连教授的阿谀逢迎自然遭到男生们的普遍反感，他其实是被孤立的，还懵懵懂懂地不知其所以然。

李凡高声叫起来：“我这辈子都不可能喜欢他！就是天下的男人都没了，我到银河系去找太阳神阿波罗嫁了。”

那天是在校园的大柏树下，那株柏树很有些年头了，据说经历过北伐和抗战，历经磨难，百折不摧。有个男生

可能是故意的，挑起刘春平喜欢李凡的话头，大伙儿一起哄，李凡有点下不来台。如果美女和帅哥弄成一对儿，当事人估计还有点隐隐作乐，可惜这大美人竟然和那样貌普通身材五短而且还人前人后溜须拍马的男生放在一块儿，不由得李凡动了火气，昂然宣告警世恒言，发下狠誓。

大伙儿更加起劲地哄笑成一团。

刘春平在影影绰绰的人群里，卑微得竟然没人留意到他的存在，或者留意到了也不怕折损他的尊严、让他的体面消失在树杆招摇的风影中。

我一定要娶到你！刘春平对着那株历经风霜的柏树也发下誓愿。就像当年拼着一股向死而生的决心，头悬梁锥刺骨般地挺进这所著名大学的校园，他坚信自己的毅力，一定也能把心仪的女孩子变成自己的妻。

刘春平缺乏好多东西，英俊的相貌，倜傥的身材，幽默的谈吐，丰厚的家世，但唯一不缺的就是他的毅力和恒心。他为着目标誓不罢休的努力和奋斗，埋首进取，百折不屈，穷追猛打，他要得到他认为自己该得到的东西。

毕业两年后，李凡嫁给刘春平。没有太多人大跌眼镜，同学们看到了太多刘春平的付出与一往情深，这么些日子下来，反倒觉得李凡若是没嫁给他，倒对不起刘春平一般。刘春平不差啊，他毕业后分配得相当好，留在了本城，户籍和李凡平等了；而且他的工作是市里的社科院，多少同学只有在梦里羡慕的份儿——条件真优渥，刘春平马上有套一房一厅的单身宿舍，而且工作还极为清闲，分在社科院的统计处管理那刚买回的新计算机，天天和社科院的头头脑脑们打交道，将来升官晋爵的日子指日可待。

他和托马斯又见过几面，托马斯仍旧劝他放弃起诉，没什么赢的希望，何必打这个官司？

刘春平盯着托马斯粉色的肌肤、冰蓝的眼珠，心里骂道：这些白人，全都是一伙儿的。他告诉托马斯，他已经约好体检，当时他趴在车盖上，肇事司机发动了车子，虽然只一秒，但紧急刹车后却造成他的摔伤。他的脊骨当时就觉得不好了，报案后立即做了检查，医生说如果想看进一步损伤，需要全面检查，他已经做了预约。

托马斯说：“没有监控，也不知道现场情况到底如何，你知道，现在的情形是所有的证人都向着对方。”

刘春平喊道：“他发动了车子！他竟然发动了车子！你知道吗？这算不算蓄意谋杀？”

托马斯的喉头咕嘟着，好像在吞咽什么东西，然后说：“车子一直没熄火。你一扑上来，他非常害怕，惯性使然，发动了。但他马上停止了，只行了大约两米多，你摔下来。”托马斯看看刘春平，“他说是你故意往地面摔的，那种速度不可能造成你摔下去”。

刘春平冷笑起来：“我故意？我不想活了吗？我好好儿的，我要在他的车前自杀？”

托马斯盯着刘春平，看得刘春平有点发怵。白人就是这点特别让人难堪，他会眼不错地一眨不眨地盯着你，琢磨对方脑袋里的事吗？托马斯点头，那行吧，我尽力而为。

刘春平打定主意，如果官司输了，他立马炒掉托马斯，他不能再雇个不为自己说话的律师了。

5

刘春平到末末的餐馆去过一次，末末在后台帮厨，并没见到一心挂念他的父亲。刘春平是带小鹤过去的，总觉得得找个机会让他们俩见见。

小鹤这天心情不错，每天被关在家里，没有熟人，没有朋友，除了掐着时间和国内的一帮闺蜜聊聊天，也真是无聊透顶。小鹤带着新鲜的感觉看这家馆子。馆子是香港人开的，粤式风味，这个时间段，早茶和中餐都兼而有之，大堂经理很耐心地给他们推荐些菜品。

小鹤摇头：“香港人就是傲气，好像同宗同族的我们是乡下人一般，你看他虽然蛮客气，但从头到尾没表情，连笑脸都吝啬地不给一个。”

在这个异国他乡多少是有点阶层的，但在国内你以为就没有么？

他也是小镇出来的孩子，爸爸好容易走关系熬了好多年，最后终于混了个拿国家薪水的工作，妈妈却还是农业户籍。因为当时的政策，所有的孩子都随母亲的户口，所以他的兄弟姊妹逃不了农民的身份。他时常还和人家争执，诉说在城里的居住环境，可那个证明他身份的一纸文件，终让他露了馅，打回原形。

连教授说他朴实，但是算得上有心思，以后定能成大器。大学里就连教授喜欢他，不知凭了他哪点，也许是他的勤快、他的见风使舵的口才、卑微而顺从的性格？四年间对连教授的精心侍奉让他换取了在本市立足的资格，他不仅顺利地成为大都市的公民，还有了颇让同学们嫉

妒的好工作。他的下铺那个小北京是特别讨厌他的，因为成绩一而再再而三地没过线，连教授毫不心软地让小北京成为“肄业生”，彻底断绝了他留京的归路，他连后来的工作都是磕磕碰碰地找到的，受尽委屈才在西部某地级市有了落脚之地。小北京把对连教授的愤怒也移植到刘春平身上，因为他的没骨气、阿谀逢迎才使得小北京对命运的抱怨变成壮士般的豪情，因为他的陪衬，让小北京的不肯付出努力的大学经历变成了不向权势低头的壮举。

同学们对小北京的同情，也渐渐因为参照物的对立而对刘春平的行为不齿，他成了同学的众矢之的。

好在，连教授和他的师生情谊源远流长。当时正值举国下海之际，十亿人民九亿商，还有一亿等开张。连教授给刘春平好几个项目，让刘春平在他的指挥下操作，当年的现金流让刘春平都瞠目结舌。

不是因为这过早的暴富，不是因为他身份的转换，不是因为他的穷追猛打，不是因为他一直以来低三下四迁就那些他需要的人所表现的唯唯喏喏——李凡的父母，多少有点重男轻女的家庭，怎会苦口婆心地劝李凡嫁给他，而私以为白得到一个比儿子更孝顺的女婿呢?

他对小鹤的父母没那样付出过。钱是花过一点，但和当年在李凡身上的竭尽全力完全不可同日而语。他有他自己的背景，他毕竟是海外华人，能马上娶了小鹤，让她的家庭成为海外侨胞，这点便把小鹤的父母全盘俘虏……

小鹤尝几口蛋黄酥，觉得味道还不错：“其实和深圳的也差不多，但你看看，他这边卖得就那么贵，真是用加元来计价的。”小鹤爱随时随地用加币换算成人民币，来和国内的消费水平比较。

“那怎么可能一样？深圳的都是些什么厨子？真是年青人多的地方，特别是湖南湖北人多，除了重油和辣椒，根本吃不出食材的新鲜和好坏来。”他不太喜欢深圳，太紧张了，也太功利了。现在那边的年轻人除了房子和赚钱，基本没有别的话题，连爱情都带着创业的功利性，先要算算折损率。

小鹤不高兴：“得了吧，你又没在深圳待多长时间，老觉得那城市像暴发户。其实深圳挺好的，至少吃的比温哥华多。而且天气也不错啊，永远都是夏天。不像这里，才八月呢，得穿这么厚。”

很多年他没敢再回祖国大地。连教授判下来前，听说指认他的好多账务都是刘春平处理的，反正天涯海角，那会儿还没有猎狐行动，空口无凭，死无对证。饶是这样，连教授还是被判了无期，后来听说减到二十年，再后来，也没怎么议论他了。

班上的女同学都唏嘘不已，觉得判得有些过重了，猜测连教授当年雷厉风行，是不是得罪过好多人——当然包括公检法里的那些后来有了地位的男同学。小北京倒有风度，没像大家伙儿想的那样快意恩仇般的兴奋，听说只是随口说了句：“跟我有什么关系?!”确实再没什么关系，都快二十年了，小北京早在西部小城混得如鱼得水，娶了有实权的妻子，还生下颇为努力的儿子。每次同学到西部那省城办事，绕道去小北京的小城市转转，不光得到小北京食宿全管的厚待，还拉着一包满是特产的行李箱满载而归呢。

“服务员，服务员！对，说你呢，你过来!”小鹤突然大叫大嚷，把刚扒拉的一只鸡块拎出来，点着上面的一丝可疑的黑线问大堂经理，“怎么回事啊？你这菜里还有头发”?

大堂经理研究一下，告诉她：“不是头发，是绑鸡肉的一种丝线。好的，您别生气，这盘我帮您撤下，免单给您。”他仍旧趾高气扬地走掉了。

刘春平说：“一根丝线，有什么要紧？扒拉掉就行了，小声地告诫他也可以的。一整间大堂的人都看着我们……”

“啥？一根丝线而已？我要吃进去了，弄到胃里，把孩子伤着怎么办？你这个人怎么老是胳膊肘往外拐啊？我还是你老婆不是?”小鹤气呼呼地先离开了，撇下不知所措的刘春平。他是真想跑到厨房那里看一下末末，他甚至都有预感，说不定这就是末末没处理好的鸡肉。人生的报应从来不是巧合，就搁在那里等着你去接收，刘春平五十多年的人生早证明了这点。

中国人总是不太好意思流露出自己的情绪，即便是愤怒的情绪，也让它自己消结在肠胃里。

刚来加拿大的时候，他找的那份工作是家礼品公司，老板是印度人，里面的员工来自五湖四海，有俄罗斯的，有英国的，有澳大利亚的，还有个日本人。

日本人是个女子，长得瘦小，五官被她描画得每天都很有光彩。她坐他前面两个格。每回她过来时，那些好事的同事就对着刘春平嚷：“日本人来了，日本人来了。”真不知道他们的历史怎么那样好，知道日本和中国曾经的不共戴天。

为了表示自己的豁达，他主动找日本女子讲话，去咖啡间也会顺带给她捎一杯卡布其诺，他不太懂她为什么喜欢喝那么甜的东西。

她倒是主动问过："你们中国人都挺恨我们日本人的吧？"他赶紧摇头，撇清这种祖父母父母那里才有的仇恨，表示自己国际人的善意。她微笑地点头："那就好。我爷爷去过中国，参加过那场战争，杀过好多中国人的。"

他的脊背凉嗖嗖的，他的脸僵硬了，他的手浸满冷汗。他自以为的豁达变成了嘲笑和戏弄。他看着那个日本女子，她表情淡然地望着他，好像在讲一件不重要的小事，就如我刚才踩着了只蚂蚁，或者我刚碰洒了那杯红茶。她甚至连做这些事的一点小惊骇都没有，连吐一下舌头表示的歉意都没有。是的，她为什么要为她的祖先而道歉？就像他为什么要对杀戮过他祖先的她的祖先而生下的她，而觉得应该表示一点礼仪之邦的大气？

自取其辱罢了。

他最后一次朝着托马斯叫嚷："我不接受调解，我就要告到底！"他心里的潜台词是：你们这些老外，太他妈欺侮人了！

6

同学会还是没太多人响应，女生又加了一个报名的，刘春平仔细研究，这个女生当年并没和王凤妹太好，但听说她老公倒是学院的，好像是哪个系的副主任。兜来转去，也不知道这同学怎么想的，到底还是找了母校的人做丈夫。看来这巴结的趋势挺明显的，为着自己的老公，也得赶这场同学会。谁能想得到，当年最低端最劣势的王凤妹，竟然飞上枝头做凤凰，比她们这拨女生都要混得好——人家可不是靠老公做成个贵妇或者款太的，人家可是自己手里大权在握，是知识分子界的领英女强人。

不知道李凡了解王凤妹的近况吗？这个已经改名作"王彤"的女同学，想不到却有今天。

刘春平终于在报名的人有二十五个的时候，跟着刷上了自己的名字。

有想像中的一点热闹，有人在惊呼：海外归侨要回来了么？还有人在慨叹：嗬，这可真给力！越洋过来的呢！

好像也仅此而已，再没多少波澜。同学群里的噤声，让刘春平觉得一丝凉意。但也都是五十多岁的人了，到了抱着保温杯慢吞吞的喝枸杞茶的年龄，实在比不得前十年，那次的同学会倒多少有些热闹，刘春平却没能过去。

他很想解释，他和连教授其实在财产上并没有那么多的牵连，连教授出事的那些项目他当时并没有经手过。他记得有次在电话里和小北京说起过，小北京并不搭腔，很久才冒出一句："我都不计较他了，你又何必撇得那么清呢？他也真没少帮过你。"刘春平在电话的那头噎得喘不过气。小北京把他当什么人看？墙头草？落井下石的小人？可是他们知道因为连教授的举证，让他多少年不能还乡，背负着莫须有的罪名？

前期的运作，确实连教授把一笔款打到过他的账上。现在都管这叫"洗钱"，但并不是来路不明的钱，还真是有项目运作的财务报表能反映出的款项，明着来明着去的，按刘春平对财务的理解，并没有违规。后来他离开中国去往加拿大，早就没有再和连教授的项目有任何瓜葛，但却是跳进黄河都洗不清了。以后的十年，专案组终于查清来龙去脉，才摘了他的冤枉，却已是木已成舟，百口莫辩，和谁都讲不清了，反而觉得他身在加拿大却不体恤连教授身陷囹圄为他的全盘承受。

刘春平特别想在这次的同学会上讲明这些年的委屈。当然，他也会利用闲暇时间看望一下关在狱中的老教授，当年那个风流倜傥又多少有点跋扈的老师，至少在他的成长中还是帮助过他的，不然他何以能一路走到加拿大？

那时确实是他运气最好的时候，李凡刚娶进门，在工作中他又被提拔为副科，是年青有为的代表，有不可限量的前途，一切都是新鲜而美好的。然后，他就有了这次公派出国考察的机会。

李凡说："想办法留下来，一定要留下来。别再回来了，我不想呆在国内了。世界到底是什么样子的，我真的很好奇。"

刘春平愣住："我怎么能叛逃？"

李凡平复着他的情绪："怎么是叛逃？你也把自己说得太重要了，你是掌握了国家机密还是高新尖技术？你不就一个学电脑的吗，你不去国外谋求发展，你还想在那些386和486上耗费终生吗？我们的学科，总是西方国家最先进。你不觉得对自身的发展超级有好处吗？"

他"病"在了加拿大。半年后，当他顺利拿到技术移民的枫叶卡，李凡马不停蹄地奔过来了。这一切像梦境

一样，简直太容易了。单位没有对他大张旗鼓地批判，那是个有点浮躁和混乱的时代，社科院里几乎每周都有通告贴出来：***在通勤期间，无组织无纪律，一年之内没有按时考勤，经党组和劳人处研究决定，对其实行自动离职处理。

很多技术人员都往南方跑，因为无法办理停薪留职，干脆把后路也绝了，完全不在意这个当年拼尽全力摆脱农业户籍的跳板、这个成为“国家干部”让家人耀武扬威的身份。他们比刘春平还胆儿大、还玩命、还破釜成舟。所以一个统计处附庸的小电脑操作员倒没有让社科院大动干戈，刘春平也就是被除名了事，顺顺利利地在加拿大扎下了根。

他去过好些个地方，在艾德蒙顿端过盘子，在卡尔加里做过男性护工，也去过多伦多当时还在发展阶段的ECOBEE做程序员，但李凡不喜欢多伦多的冷，受不了多伦多几乎没有夏季的气候。李凡是爱热闹的人，她的存在就是努力让世界知道她的存在。她不想当全职妈妈，在家里煮三餐饭盼着丈夫回家，和白人妇女在午后的空闲里组织读书会，为着安娜·卡列尼娜的无法出走而忧伤满怀。她要过热烈的日子、有人气的日子，去不会把她的光阴一点一点一寸一寸埋没掉的地方，她要显山露水的存在。

刘春平在温哥华很顺利地找到这家医院的计算机中心处理室工作，而李凡坚决不想再多生一个孩子，把末末放在学校后，转头进入一家木材公司做起了销售。

他觉得这日子是美好的、中产阶级的普通人的生活方式，休假的日子，每年还能带着他们游遍空旷的加拿大，甚至去美国和墨西哥旅行。

他们在温哥华的本那比买了套HOUSE，那边中国人多，生活方便，也热闹些。那幢HOUSE是两层的主楼，然后伸出去两翼是主楼左右两间能从小门进出的偏房，也有独立的卫生间和厨房。原来的房东告诉他们，这两间能出租出去，也不会打搅到主家的生活，非常私人性的。他们因为贷款的压力，很高兴有这种能放租的偏房，当即签下合同。

房客马上就来了，一间租给了个韩国学生，另一间租给了一个白人。在国外这么多年，李凡自己的阶级意识就挺重的，比起华人来，她其实更乐于和白人打交道。当时她怎么说来着：“白人好，爱干净，没油烟。”韩国人对于她来说大概也差不多是这种印象吧。

很久都没有收到白人的租金了，他们礼貌地提醒过，义正词严地威慑过，甚至大动肝火地威胁过。但自从交了三个月的房租后，以后的十四个月里，那白人大大咧咧地再没付出过。

官司是以刘春平李凡的败诉而结束的。当时的律师告诉他：“没有用的，再上诉也没用的。说白了，你是有产者，法律和法官是向着无产者的。他没有收入来源，没有新衣服，总在领教堂的救济餐。说到底，你也应该先了解租客的情况再放租，不然就是你的不对，你总不能让寄居你门下的人饿死冻死吧?”令刘春平惊骇的还不止这一点，法院竟然判他要么无偿再给这个白人住六个月，等他有新地方再迁走，要么就必须赔偿一定数额的款项，保障他在离开刘春平家后有活下去的后援。

刘春平大怒，完全没办法理解资本主义社会的律法制度。他办理完一切手续后，炒掉那个为他服务了近八年的白人律师，硬着头皮把款项结清，让那无赖般的白人租客从此再不入他的眼。

他的经济竟然开始告急。

李凡挖苦道：“活到现在，我们还是穷！你看看他们，过得是什么如鱼得水的日子，还以为我们在天堂上呢!”李凡说的他们就是指这帮同学们。曾几何时，他们已经过得如花似蜜，每人都有好几套房子，一线城市，二线城市，说起来像讲起自己的行宫。别的钱都在股市上套着呢，谈笑间，多少百万的资产灰飞烟灭，就好像只损失了几缕头发丝。

就连当时最背运的小北京也在自己的城市有了别墅和复式楼，听说在本职工作之余，还暗股经营着两家牛肉馆，每天的进项都带着鲜活的腥气。

李凡说：“这日子有什么过头？我们拼死拼活地在异域他乡，说起来是最先进最发达的国家之一，连零头都没法和他们比!”她气得把自己从同学的QQ群里拉出来，再不想和往年的同学来往。是的，当时还是QQ，如果现在她进入微信，看到同学不经意地显山露水的好日子，她会不会又得银牙咬碎?

“我为什么会嫁了你？我最窝囊的事，就是竟然选择嫁给了你!”她声嘶力竭地大叫起来。

7

李凡比想像中的气色差一点，但精神头还不错。她剪了利落的短发，没有刘海，发尾成弧度向内弯，两边头

发都别在耳朵后面。这种发式三十年前他们是很耻笑的，大学里那个教马列主义的年过半百的副教授永远是这种一丝不乱的发型，还戴着副圆片的金丝边眼镜，显得拘谨而严肃。但三十年过后，李凡把黑发染成棕栗色，耳垂上悬着精致的碎钻嵌珍珠耳坠，倒把已过半百的李凡衬得时尚而职业气，有种有条不紊的自信。

刘春平问："挺忙的吗？我去过你们店里一次，摆设挺好的，中间还有个小园区，里面有小鹦鹉还是小喜鹊的几只鸟儿，看着挺活泼。"李凡现在嫁的这个老公有家族企业，底下有分店是专做庭院设施和园林工具的，听末末说，他妈妈现在经营着两家店，一家专门营销家用器具，一家专门营销HOUSE所需的庭院用品，刘春平没找到那家家用器具店。

李凡很厌烦地瞪他一眼："没事你别去店里找我，分开了就断得彻底些，我真不喜欢粘粘乎乎的。说吧，这回什么事？"

刘春平吞一口唾沫，多少年了，从同学时对李凡的倾慕，到后来把她娶回家，再让她成为自己儿子的母亲，却一点也没打消她骨子里对他的轻慢。他这辈子，真是何苦来？

"你要不要回去参加同学会？三十年大庆，聚一回少一回了。"

李凡喝了口水。她很适应加拿大，来了后就没再喝过白水，爱上了苏打。"我没打算和他们任何人见面。有什么可说的？我连好多人的名字也记不起来了。"她面无表情地说，把玩着她手上的玻璃杯，"我没半点欲望见他们，我从不喜欢回头的，我只想朝前走"。

她留了一口水在玻璃杯里，起身，准备走掉。

"何必呢？像仇人一样。我说不定还要到你们店里买东西呢，我们家的小院子真是需要点装饰的。"刘春平依旧讨好地说。

"你改一家吧，别到我店里来。我也不想见到你。"她留下一张纸币，是她的花费及小费的数目，头也不回地走掉。

刘春平差点狠狠地掴自己一巴掌。真是何必？这辈子是被她挟制住了吗？婚姻无继，不正是她的出轨在先吗？她还如此的理直气壮？这是什么样的逻辑？

小鹤的检查报告出来了，妇产科医生直接说，结果不太乐观，唐氏综合征的危险度超过筛查标准，属高危人群，建议进一步检查。

刘春平问："这是什么症状？或者这个唐氏综合征是指什么？"

来加拿大二十多年，刘春平最怕和医生律师们打交道，他的英语水平仍旧无法达到和他们沟通专业术语的程度，每回表述自己的状态时都要提前做好各种功课。这也是李凡嘲笑他的其中一个理由：在一家综合医院做电脑维护工程师的他，竟然对医学术语如同甲骨文般的不知其由。

医生把这个综合征用文字给他写下来，Down syndrome，旁边还标注了21-三体，对着对英语完全一窍不通的小鹤，眼神里流露出一丝怜悯的光芒："你现在处于孕期检查的黄金时期，越早排除越好。"医生又转头对着刘春平，"你在网上先查一下吧，我已经让助手给你先预约了使用超声波结果确认孕周后重新计算危险度，如果检查结果还是高危的话，你们得做进一步的遗传咨询以及羊水穿刺染色体检查了。"

小鹤今年三十一岁，按理来说并不算高龄产妇。但在医生面前，因为有刘春平的翻译，她坚决地矢口否认曾经有过任何怀孕或者打胎的历史。

医生详细询问完后，示意他们考虑一下，尽快拿出决定。

刘春平在电脑里查完唐氏综合征后，后背一丝嗖嗖的凉气直冒出来。他直奔医生那里，等了两个多小时，那位可敬的医生同事才在空暇时给他做了解读。

"我们第一个孩子没问题的，一点毛病也没有。我不记得当年有过这样那样的检查没有，但我的儿子现在二十了，无论哪项指标都是正常健康的。"他心急如焚地追根溯源地回忆。

"这个情况不好说，每个胎儿的发展情况不一样，所有的表征也可能不一样，可能是你们现在的DNA有变异，我现在没办法猜测，只能通过进一步的检查来判断。"医生也皱着眉头，体谅着这位同事。

"最坏的后果是什么？"刘春平着急地问。小鹤三十一岁了，她是多么期望能成为一个母亲，不管小鹤有没有什么忌讳，但刘春平特别理解一个过了三十岁都没怀过孕的女孩子所期盼的将来的人生。怀孕是痛苦的，早期的孕反又厉害，好容易熬过这一段，多少有点适应了，又来了雷霆暴击？

"我没办法给你设想最坏的结果。我只能告诉你孩

子如果真是唐氏综合征，要么早期就流产了，要么你生下来就是一个先天的智障儿。这个决定在你们自己，生命的意义也在于你自己的信仰!”医生严肃地说。

刘春平不想再说什么话了，有时候真觉得和这帮洋人就不是一个地球上的物种，他想的你永远不会明白，你说的他也完全无法理解。

优生优育跟拼命生下一个明知不健全的生命而终至无法得到人世的乐趣的决定是相违背的吗?

真是搅不清楚了。

“不管怎么样，我们得回国，这个胎儿的检测现在在国内也能完成，而且价格只有加拿大的十分之一，如果真是不行，就直接打掉，你的父母也能照顾你。然后，我们再继续努力，再怀上孩子，你和孩子仍旧可以成为加拿大人。”

他苦口婆心地劝说小鹤得赶快定下来，胎儿现在一个劲地猛长，如果一天天地拖下去，苦的可真就是小鹤自己了。

“而且，你真不知道，加拿大的医疗体系，按步就班地排队要等多久？我们不能失去最好的机会。”

刘春平已经约过体检了，那次车祸后肇事者启动车子把他从扑着的前车盖掼到地下，法院要求他提供伤痛证明，可医院竟然把这种体检排到了两个半月后。刘春平打心眼里觉得老外脑筋真够数吗？如果在等待的这段时间里，他又摔伤了或者别的原因造成了骨折，难道一股脑儿都算作这次体检的呈堂证供吗?

当然，出外这么多年，他知道这个国家的约定俗成，以诚实做为基于一切的基础。或者，医院也有能力判断外伤内伤的时效性？但不管怎么说，都让他觉得这种等待让他无法忍受。他打定主意回国内一趟。

小鹤当然不愿意，按照她东北人的性格发了狠飚，扬言没成为加拿大人之前她决不回国，她要鲜衣怒马、华盖锦衣、威风凛凛地以外籍华人的形象还乡。

刘春平不理她，用行动来把一切付诸实施，请假，订机票，置办回国的行李箱，直到拉着噘着嘴的小鹤从出租车上下来，过关，再安检。

小鹤在刘春平进入海关后，转头跑了。刘春平大急，叫唤小鹤。小鹤倒快乐，放开嗓门对着他：“你自个儿回去吧，我先不走，在家等你呗!”

几个穿着制服的高大汉子过来了，刘春平没办法，只能再往前挪，还听到海关人员中那个面孔严肃的黄种人严厉地用加式英语警告他：“这里是加拿大，不是中国，你们不要大叫大嚷，注意你们的言行和秩序!”刘春平想反驳来着，但塞一口闷气进胸腔，怎么也忍下来了。

8

从离开祖国以后，这是他二十多年来第二次回家。

家里比他期望的稍微冷淡些。父亲身体不太好，和母亲仍旧居住在村口的套房内，老人只淡淡地问一句：“住多少天啊?”刘春平嗫嚅着答复说可能几天吧，父亲就咳个不停，把他的不安倒打压下去，让他的情绪又回到对父亲身体的关心上。母亲还是那样，总是笑嘻嘻的，并没有他以为的像上一次一样有对他身体的抚摸，这让归家的他有点不适，很奇怪的，母亲的客气让他觉得有点失落。刘春平双手倚在两个大腿上沉默着，猛一抬头，发觉父亲和他的样子竟是一模一样。

大嫂过来告诉他屋子已经收拾好，饭菜也拾掇好，让刘春平吃点东西。他还客气地让父母，结果母亲推着他：“你去吧，我们自己这边也做好了。不留你了，你爸和我肠胃不行，只能喝点糊糊，你到你大哥那边吃好一点。”

他只好跟在嫂子后面，路上有一搭没一搭地找嫂子聊天，知道了大哥的两个孩子都在外面大城市打着工。老大有两个儿子，一家都在昆山卖羊肉，那边虽说是江南，因着南宋迁都后，北方人带过来食羊的习惯却是由来已久，而且江南人更重羊肉的烹饪，所以对食材要求严格，大儿子在老家收羊，专事二手倒卖，生意也还不错。老二是闺女，早嫁人了，和夫君在东莞卖面食，那边是移民城市，年青人居多，口味不刁，所以生意还不错。闺女也有两个孩子，一儿一女，已经在那边入学。不像老大每年过年会回来，闺女有孩子后，三年五年才想着回趟娘家。

刘春平点头：“挺好的，挺好的。”这和两年前比，好像家里的日子过得更好些了。

入了院子，眼见得大院里还停着辆电动小四轮——嫂子解释，跑不到县城的，更别提去市里，连高速都上不了，现在管理严格，不让这种车子随便进城，也就在周边跑跑，去下超市，去趟市集，或者送爸妈到小医院打个点滴。

住了几天。大哥很少在家，老去村委做什么网格管

理，恁大把年纪，总把自己往村干部身上靠；如果在家，也是召集一堆的把兄弟喝酒撒疯，每次都能喝上三四个小时，最后全都醉醺醺地拉扯着还不肯分手。

妹妹回来过两次，头一趟特地请他到县城比较好的饭馆吃过席，是妹妹的女婿请客坐庄，没弄清楚那毛头女婿现在做着什么官儿，好像挺阔气挺有能耐的模样，很为岳母争光。另一次是他要走的前一天，妹妹仍旧一个人过来的，提了红枣和山药，非让他带走，眼泪也哗哗地下来了。两次都没见上妹夫，他本来还想问问的，但怕会有什么不好的事情说出来，就咽下那些客套，佯作一切都好的样子，挥手告别了。

现在交通发达多了，只三十分钟的车程就把他送到市里的高铁站。大哥请隔邻的把兄弟送的，是辆宝马X5，看来农村现在有钱人真多。两个天天见面的人儿坐驾驶和副驾驶，一路拉呱着，没在意后座的远道来客。送到高铁站的进站口，两人帮他取下行李，就此告别。

刘春平想，我真没回家的欲望了。

那个他从小像手指尖般熟悉的故土已经慢慢陌生了；那个他发疯般想要离开的故乡现在也回不来了；那个他考进大学、以他为荣耀的村里，那个他出国在外、以他为传奇的家乡，再也没把他当成偶像了。他只是一介陌生人，是可有可无的过客，连那村口种着三株榆树的土地、埋葬他祖父祖母和大伯的祖坟，他也没可能享受这死后的家族团聚了。

他是一个外国人了。

上次回来，父亲眼睛瞪得又圆又大：“你都出去了，也就出去了，你咋还把祖宗也改了呢?”

他解释：“不是的，和祖宗没关系。其实也就是在外好方便些，总是在国外了，就像个身份证……”

父亲很久才叹口气：“还以为你真出息了。你都变种了，再出息与我们有何干呢?”母亲也搓着手：“这咋好？去大城市，去大外国的，都好讲，如果把身份都变了，该怎么和别人交待?”

他不想解释了。本来因为和李凡的离婚就让他焦头烂额，回老家却不该言明自己现在加拿大人的身份。连村口那个叫他叔的有点呆头傻脑的本家侄子后来看到他还红着脸膛叫唤：“我不能叫你叔了，你不是我们家的人了。”

从那以后，他曾经所有的努力为家庭家族家乡带来过的骄傲也就烟消云散了吧？按父亲未说明的意思，就是将来叩头拜神敬祖先，刘春平也再不能堂而皇之地登堂入室了吧?

他过安检和验票口，因为所持的是护照，让这个国内中部三线城市的高铁站管理人员懵头懵脑，再三相互确认后，终于让他上了车。

他驰往他人生第二个重要的关口，那座日益繁华的大都市。他在那里读了四年大学，走向工作岗位，如果按那个步骤下去，他会顺风顺水地成为一个副处级或者正处级干部，高高在上地过着有点特权的日子，一样会在一线城市有几套价格不菲的房产，存款里有数目可疑的金额，终日里玩石头赏名画泡茶水，悠闲地过着父母为之骄傲的日子。

他叹口气，往这座挥霍过他勃勃青春的大都市赶去。

9

同学会很热闹。刘春平甫一露面，好多同学都挺惊喜，同一宿舍的就来了三个，拍打着他的臂膀，像三十年前一样的亲昵：“没想到你小子真来了呢，飘洋过海地来看我们，真让人感动!”

女同学也比接龙登记的时候来得多，还有一个就在这座城市的，是下午开完大会后过来的，一定要宴请班上来的这二十多位老同学。她笑着说：“早上不来，是不想听那些校领导没完没了的讲话，在单位我自己都讲够了。这次我做东，咱们好好地乐一乐。”听说她早辞去国家公职，所以才敢大张旗鼓地夜夜笙歌，不然按她原来的发展，在现在的形势下，连吃个小包房可能也会被官场上的竞争者举报，到时绝对一抹到底，一辈子的清名就毁于一旦了。

晚宴确实比白天的热闹要开心和畅怀些，不用再讲些场面话。王彤过来和每个人碰杯酒，到刘春平身边时亲昵地说：“今天没聊够，下次有机会好好说叨说叨。”她花蝴蝶一般打着转转，然后轻盈地离开。

中午饭之前，刘春平特地找到王副院长，曾经的王彤，很真心地想和她叙叙旧。王凤妹在大学时勇往直前地追求过他，这是同学们都知道的事，刘春平当时处理得很好，婉转地表示欣赏着王凤妹，无奈心有所属，望她体谅。王凤妹瞪着直愣愣的大眼睛，扑闪扑闪地说：“你其实和李凡根本不合适，你有得苦头吃的。”但刘春平还是没动摇。听说被拒绝后，王凤妹在宿舍里哭了几天几夜，眼睛都肿成金鱼泡，人一下子掉落好几斤。

王彤还是像原来一样落落大方，喝着红茶，体贴地让他注意自己的身体：“我们这种年龄，最要注重的是养生。身体不好的痛苦，真是只有自己知道。”刘春平含笑点头。他不知道现在的自己对王凤妹还有没有吸引力，和那些同学比，他还算是有优势的，没有过多的发福，皱纹虽然有，但长得蛮是地方，显得比青年时的自己要深沉和多一点睿智。

“我去过几次加拿大，”王彤笑着说，“当然去过温哥华，想着你在那座城市，特别想和你在那边见见，可惜当时没有你的联系方式。以后就好了，直奔你那儿，你得请我吃温哥华最好的餐厅”。

刘春平拍着大腿，非常遗憾：“真是的，怎么不找我呢，这么难得的机会。”

王彤又笑笑：“以后找你就是了。我们现在也和加拿大两所大学在谈合作事宜，如果谈成了，以后真是太多机会去加拿大，你要不嫌我烦，我是一定会去骚扰你的。”刚才在大会上听校领导讲母校的动向，确实和好几所国外高校有联办的意向，现在美国和欧洲已有五所大学和母校在共同办学了，别的按照这个模式，可能速度会越来越快的。

“出去看看挺好的。其实国内的发展特别大，高楼大厦，还有基本建设，都比西方老牌资本主义国家要发展得好。就是旅途劳顿些，我们这种年纪，最怕飞行时间长。”刘春平提出自己的看法。

“还好了，我出门都坐头等舱的，没办法，单位不报销的话，我自己贴钱也得坐，人老了，腰椎和尾椎受不了。”王彤顺势摸一下自己的腰。她的腰还算保养得不错，不显粗，可能平常有锻炼。现在国内的高端人士特别注重吃素和健身，从体形上就能看出阶层来。“我去过南极两次，一次是市里组织去考察，另一次是我带老公去的，真把人累得够呛。那算是最远的旅程了，真不再受那个罪了。每年出国的任务就有四次，把我真折腾死了。”

刘春平只能顺着她搭腔。他可没去过南极，他甚至也没去过南美。每年的带薪休假一直都有，但一般他们选择在加拿大或者美国旅行，太远了也没意思，后来末末大了，不喜欢和他们一起出游，李凡则完全不想和他去旅行。

中间有人过来打趣他们，王院长和春平在重温旧梦吗？大家呵呵呵地笑。他早在同学群里声明过他的离婚，所以这帮同学真还是善良的，没一个人提起李凡，那个他痛心的源、痛心的果。

“你现在挺不错的，学生时代你就是干部，喜欢负责，喜欢操心。这工作挺适合你，你的能力真不赖。”刘春平真心地说。他从没想过当年那个来自最穷苦农村的女孩子会有今天这样的造化，那时候王凤妹多受排挤啊，班上就那十来个女生，还特喜欢编排她。但她们似乎也混得都不错，本来背景就好，又赶上了最好的时代，想不过得好都不能够，个个的老公都挺牛气的，自己也是单位里数得着的人物。

就像晚上请他们客的这位女生，老公的公司都上市了，她自己开的公司也运作得风生水起，听说是玩大数据的，是现在最流行的算法。

王彤离开之前，挺亲昵地扳着刘春平的肩膀：“好好在国内转转，有什么用得着我的地方，只管说啊！”她笑盈盈地走掉，却把某种拿捏不准的微笑留给他，刘春平半个夜晚都没睡好觉。

他不是为重温旧梦来的，他也没信心对王彤能有曾经的吸引力。何况他已经有了新的妻子，有些同学是知道的，那个小他二十岁的新妇，在他上次回来之时，让他娶到了加拿大。“你就是有福气，到这把岁数，还能娶上小娇妻，夜夜梨花压海棠。这真是身体的能力，也是自己的实力。”男同学不像年轻时还有点腼腆，这些混得人五人六、在各个部门位居高职、在商业领域大展鸿图的老同学们，用有点淫邪的调笑来高拔他。

他明里暗里说了许多次的想回国做点项目，有没有同学能带带他，怎么都没反应呢？只有小北京在群里直接@他：“你这趟回国来，有时间还是去看看老连吧。”群里再没同学搭腔了。这话什么意思呢？小北京莫非也太狠毒了，记连教授的仇记了这么久，还把刘春平也搭上。言下之意，他曾经在连教授那里得到的好早就把价码偿尽了？分配得最好，升迁得最快，娶了班花，得到了第一桶金，出国成了洋人——这一切的源头来自于连教授对他的照应有加，所以，连教授倒霉了，他却撇清，现在再想回头捞碗同学们的美羹，那是万万不可能的？

刘春平真是百口莫辩，他一直找机会告诉他们当年连教授的经济案与他并无牵扯，他不仅遭受多年不能回国的委屈，还得白搭这个罪名。请客的那位女同学倒笑了，拍拍他，和他碰着红酒：“你是海外华人、海外侨胞，回来就是高兴事，大家乐呵呵的，不谈旧事。”把他

的辩解又淹没到新一轮的诉旧豪情中。

半夜里是温哥华那边的上午，刘春平托的朋友找了自己亲戚的儿子过来专程视频和刘春平聊聊。在加拿大的华人圈子里还是像国内一样，托自己同族的人帮忙比较靠谱点。那孩子说起来也有三十岁了，在警局当差，相貌和所有在国外出生的华人一样，多多少少和刘春平他们这代不太一样，脸部线条更硬朗，眉眼也更疏阔些。末末再长大一点，大约也是这副模样，这是因为吃了国外的食品而多少有点的基因变异吗？刘春平的一点遐思被对方流利的英文打断了：

“我托别的朋友调了你的案子。UNCLE，我劝你撤诉，因为肯定会败诉的。”

刘春平忍着怒气，问，“为什么？那上面写得清晰吗？他擦车在先，然后还当着那么多证人的面，把扑在他车前盖的我差点撞死。我是被他猛然刹车的惯性摔下车的，不然后果简直不堪设想，那些证人呢？他们总不能做伪证吧？”

对面的年青人终于开始讲国语，有点不太流利，但因为慢，还算比较清晰：“从您下车到他的车旁，他觉得您的怒气有些大，感受到了一种威胁。所以他没有开车窗车门和您探讨事宜，他选择打报警电话。然后，您扑到他车前，因为他的马达当时还没有关闭，他出于惯性和恐惧后的反应踩了油门，所以造成您的摔倒。这点他全部承认，也愿意赔付您相应的补偿。但确实，您从下自己的车到他的车边，和后来的一系列行为，让所有的旁观者和他本人以及他车里的女朋友都感觉到了威胁。”

“我威胁他？威胁他什么？”刘春平的怒气开始升起来。

年青人有点惊讶，然后慢吞吞地咬着字眼：“您离他的距离太近了，已经超过安全的容忍极限了。他有权利怀疑这么近的距离，您会对他造成侵犯。”

10

小鹤的肚子明显大起来。孕妇好像就是这样的，过了三个月，能吃能喝，情绪相应也好了很多。

放下行李的刘春平问她：“孩子决定生下来了？排查结果出来了，都还好吧？”回国的那段日子，两个人总没机会聊聊天，好像总错着时间一般，虽然真有十六个小时的时间差，但逮着机会完全可以谈谈的，可是小鹤找这样那样的由头避开去，似乎根本不想和刘春平探讨这扑面而至的话题。

“我可没再进行什么筛查，肚子里的孩子该怎么样就怎么样，我是TA妈妈，认了！”小鹤在桌上摆菜式，好些凉菜都是在中国超市里买的，自己也炒盘菜花，开瓶冰酒，倒进两个杯子里，两人相望而坐。

“这是什么？肉皮冻吗？还有这玩意卖么？”刘春平看着一个盘子，惊诧地问。

“不是，是陈阿姨送我的。”小鹤笑嘻嘻地说。刘春平走后，她一直在和社区里的华人来往。社区华人很少，却都还热情，有几个是随子女过来的，也准备在加拿大长居了。他们把她介绍进教会里，那里是中国人的集结地，好多中国人都是从教会开始慢慢熟悉加拿大社区的。

“都是不会讲英文的，所以先在教会里加入组织，这样慢慢地就适应异国他乡的环境了。陈阿姨陈伯伯原来都是国内好厉害的工程师，是搞技术的先进工作者呢，唯一的独生女儿来了加拿大，待着不走了，在这边嫁人生孩子，都有三个小朋友了，”小鹤热情地介绍，看来刘春平不在的日子，她过得挺闲适的。“女儿在卡尔加里，那座石油城，样样都好，就是太冷了，路上也凄清，老两口觉得像关监狱，就上温哥华这边来了，这边天气好些，华人也多。已经看上一套三室的公寓，就在本拿比那边，价格也不错，又有电梯，不用自己打扫卫生，而且还是钢筋水泥的楼。”小鹤品一口冰酒，滔滔不绝地说。

来到温哥华，看到这套国人以为的别墅时，刚开始小鹤还以为自己住进了梦想中的豪宅，却不知温哥华这边的HOUSE都是木质的，隔音效果差，一间房有声响，整幢楼都听得见，所以她老在抱怨天车路过的噪音，两个留学生租客弄出的声响；讲起那些拔地而起的公寓楼，心中充满着向往。更何况公寓楼不用自己打扫公共卫生，不像HOUSER，下雪天如果不处理积雪，人家路过门口的车子陷进雪里，还得找你麻烦。小鹤说真是受够了。

“我想知道孩子的情况。”刘春平试着打断小鹤的侃侃而谈。他倒是希望小鹤能多接触一下社区和周围的环境、上个英语培训班什么的，不然总待在家里也不是个事儿。虽然养孩子要花功夫，但如果加入群体，总比只缠着刘春平一个人的好。现在看来，小鹤倒在这里有点如鱼得水般适应下来了。

“我说了，我要生下来，我不管什么情况，我认了，

我得生下来。”小鹤扬起脸，斩钉截铁地说。

这么一宣称，刘春平倒疑惑小鹤的决心。莫不是为因这个孩子的出生而能顺利得到的身份吗？但和刘春平的婚姻也一样能得到居住下来的枫叶卡啊，难道是因为宗教教会这段时间耳濡目染地灌输，她要接受命运的所有赠予了？

“生命就是生命，我不能随便决定生命的开始和结束。”果然如此，她甚至还嚣张地大喝一口冰酒。酌量就行，总归肚子里还是有个孩子的，你不能太放纵自己了。但刘春平止住这话，没有吭气。

他能说什么？他甚至所有的计划都没能讲出就夭折在自己的腹中了，比这个肚子里不知道最终结果的胎儿还要不幸得多。

他多么想回到国内再重新捡拾机会，就像王彤在班会里说的：“我们班就你一个还从事和专业一样的工作。看看我们班，谁能坚持在计算机领域做那么久啊？早都变体了，做什么的都有，医疗器械的，通讯行业的，搞教育的，闲在家里搞理财做基金的，就是再没一个和当初学了四年的专业有关的。真是应了现在的话了，哪行赚钱做哪行，早忘记初心了。”同学们哈哈大笑。是的，只有他，靠着他的四年的大学文凭，一直热爱着计算机工作，到现在五十多了，还在从事计算机行业的工作，不忘初心。

呸！如果真有别的工作，他也不会在这行当干上这么多年。计算机应用科学，当年多么美妙的专业，在八十年代，只有特别高的分数才能安排进这个专业里，对着硬板遥想着前景的美好。可是他们现在用脚趾头都能想到，他做这项各个行业的辅助性工作，是该有多么的无奈和被动还有委屈。

“官司不打了？”小鹤终于问到他。

“不打了。”刘春平平心静气地给她解释一番那位熟人的警官儿子给他的提醒。

“因为他是华人，所以他的解释你才相信吧？”小鹤轻描淡写的说。刘春平猛一惊，发现原以为脑筋笨笨的小鹤却有这样聪明的思维，连他自己也没察觉到自己接受解释的原因。

“是的吧，因为他至少是华人。”

“你这样是不对的，我们应该成为国际人，国际人是什么？就是不带偏见地看待任何事，没有任何感情地去判断任何事。”小鹤很认真地解释道。看来在教会里的高人不少，她的脑袋被洗涤得很厉害。“不然的话，老觉得自己被白人欺负，老觉得华人的血液被人家侮辱，这样在别的国家生活，不是和自己过不去吗？”

刘春平拿过酒瓶，把剩下的所有冰酒倒进自己的杯子里。

“我要先成为加拿大人，然后成为国际人，做国际生意。我看了的，我要去出品加拿大的枫糖浆、冰酒，那些所有国内还没有普及的东西，我要把它们介绍给中国。”她挺有雄心壮志地说，倒把刘春平吓了一跳，这些产品他多少年来都想通过自己那些能干的同学们打进国内市场，如果大获成功，像新西兰的蜂蜜、澳大利亚的奶粉、德国的厨具一样，不是可以从同胞手中获得好多利润吗？如果他早这样做了，李凡还会看扁他、离弃他吗？末末还会对他没有一点父亲该得到的尊重吗？

“你是怕我喝多了会影响宝贝吗？我又不傻，适度地喝点，对胎儿决无影响的。哎哟……”小鹤大叫一声，赶紧招手让刘春平过来摸摸她的肚皮，“TA在踢我呢，这坏小子，劲儿可真大”！

刘春平爱抚地摸着妻子的肚皮，过了一会儿，真感受到里面的动静，一下，两下，还真有些力道呢！

“肯定是个小子，你说呢？医生问我要不要知道性别，我说不想，我就想到时候得到惊喜。但他这么调皮，一准是个小子呢！”小鹤的情绪明显地兴奋起来。

他不知道爱不爱这个妻，他也不知道手下的这个女人是不是为着爱情而嫁给的他，但是他清楚地明白，那个女人的怀里隔着肚皮的是他的骨肉、黄皮黑发黑眼睛的骨肉。

难得有你，还在为我延续着一息祖先的脉络，我不知道你将来在这个异域里会成长为怎样的人，不知道你是否健康快乐，不知道你会不会遭受我受过的委屈，不知道会不会错愕为什么和自己的族人有着完全不一样的思想，但难得你来到这世上，借着我的骨血，黄皮黑发地活下来。

刘春平跪在妻子的脚下，恋恋不舍地倾听着那生命的敲击，咚，咚咚，延绵而漫长……

内在于世界的经验和写作

李德南→

读完弋铓的《难得有你》，一个想法跃然而生：内在于世界。这里头又有两层意思。第一层意思，是指这篇小说所涉及的经验是在世界视野中展开的，是内在于世界的。这是一个全球化的时代，也是一个高度技术化的时代。技术的发展，使得空间的距离缩短了，或者说，空间的距离变得不再那么重要，世界就好像是真的平的。就拿《难得有你》中的主角刘春平来说吧，他是一个生活在加拿大的华人，却可以每天通过微信群和生活在中国的同学们随时保持着联系——虽然他们之间的关系并不亲密。小说是从刘春平如何关注同学群里的状况写起的，后面也有不少篇幅写到“群居”的生活。航空技术的发展，则使得刘春平可以自由往返于加拿大和中国，为这三十年同学聚会也可以专门回国一次。由此，地球就好像真成了一个村落，生活在各国的村民们随时可以互动和往来。

内在于世界还有另一层意思：《难得有你》式的写作，是一种内在于世界的写作。这篇小说同时写到加拿大和中国，还有更广阔意义上的世界。这种空间经验的扩展，并非仅是出于想象，而是有其现实依据。在这个时代，中国本身可以说是内在于世界的，在世界中变得越来越重要。中国就在世界之中。《难得有你》里头有中国故事，有中国经验，但这故事和经验，都是内在于世界的，而不是与世界割裂的，因此并不局限于中国。以文学作为考察对象的话则会发现，以往的中国作家大多是在中国的范围内以“城市-乡村”的架构来书写人们的生存经验，城市和乡村彼此互为参照。然而在今天这样一个全球化的时代，新的生存经验已经撑破以往的“城市-乡村”的架构，作家们也开始在“中国-世界”的架构中描绘他们眼中与心中的文学图景。这种文学所写的人，已经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某个国族的人，而是在身份、文化层面具有跨国族意味的人，甚至是“世界人”，或者用《难得有你》中的话来说，是一种“国际人”。从某种意义上说，这已经不只是“中国文学”，而是一种“世界文学”。而这样一种写作，在今天变得非常有必要，就像扎尔卡所说的，“有些问题，在很多年前仅仅依赖于地方的、区域的或

国家的措施予以解决，而在当下却需要放在全世界的范围来加以关注。”[①]新的时代语境和现实处境需要有新的视野，也需要有新的文学。

这种内在于世界的写作，对于中国文学自身而言，自然是一种扩展。它为理解当下的世界、当下的中国提供了一个更广阔的视野，也可以说是提供了不同的视野。《难得有你》当中，有着跨国度的生存经验，还有跨文化的对话与交流。它也尝试在一个历史的、比较的视野中，去理解中国人的爱与怕，去理解中国之心的困厄源自何处。小说中有一种历史的眼界，从中能够看到中国在最近几十年的一些变化轨迹，多少有些历史的纵深感。小说还有从当下出发，横向比较的视野。在这种比较的视野当中，以往我们所习以为常的东西，变得有些陌生化了。也仿佛是从这时候开始，我们才开始注意到它们的存在，才更清晰地看清了它们的存在。比如中国人对世代传承的执着，比如中国人在教育子女上的那种无条件的付出，在《难得有你》当中，都因为有比较的视角而显得突出。

我还想指出的是，《难得有你》是一篇在叙事伦理上有很强的分寸感的小说。它尝试不带偏见地看待小说中的每一个人，尝试理解小说中的每一个人。这说起来容易，其实做起来是挺难的。这要求小说的作者除了有热心肠，能够对人物所遭遇的一切感同身受，又要有足够强大的理智，不要因为过于浓烈的爱或恨而蒙蔽了心智。它还要求作者有高超的叙事技巧和叙事能力，能够眼到手到，能够在写作中落实自己的想法。简而言之，就是眼界要高，手艺也要高。

《难得有你》的叙事重心，主要是落在刘春平身上。刘春平是这篇小说的主角。这是一个有奋斗精神的人。“他一惯把搞音乐的和堕落的青春联系起来，摇头丸、大麻、乱淫、飞扬跋扈的青春。他的青春不是这样的，他的青春不是堕落和沉沦的，他的青春全部用来拼刺高考，过独木桥，成为天之骄子，从农村到大城市，再从大城市到海外。”刘春平还有坚韧的意志，也有一定的能力。他的运气并不算特别好，在海外也生活得挺委屈。《难得有你》写到了他的委屈，对他有同情，但并不回避他的问题。“李凡也不是没察觉，她这样出众的女孩子，从初中就有大把的男生垂涎欲滴，她根本没把刘春平放在眼里，这个长相一般，有时候甚而带点猥琐气质的小镇青年——说是小镇，家里却还是务农的。小城市、地区、乡镇、农村，这些在大都市生大都市长的女孩子李凡看来，都是一模一样的，他们是一个阶层的，根本和她不在一个段位上……小城来的也就罢了，偏偏还爱巴结人，见谁有价值就巴结谁，虚头巴脑的人物，却是李凡这种世故的大都市姑娘最讨厌的。班主任连教授的家几乎就是刘春平的劳动场所，扛煤气罐，背大米白面，帮助连教授的孩子拨弄自行车，夏天安装电扇，冬天跑着领大白菜，天啊，哪有这么没骨气的学生?”李凡是刘春平的前妻，当弋铧从李凡的视角入手去写刘春平的过往时，李凡的叙述中虽然不乏偏激的成分，但是她也未曾没有注意到刘春平身上有一些实实在在的弱点和缺点。如果说刚才引用的李凡的那段话多少有些偏激和个人偏见成分的话，那么下面这一段，则可以说是更为客观的分析和叙述：“刘春平缺乏好多东西，英俊的相貌，倜傥的身材，幽默的谈吐，丰厚的家世，但唯一不缺的，就是他的毅力和恒心，他为着目标誓不罢休的努力和奋斗，埋首进取，百折不屈，穷追猛打，他要得到他认为自己该得到的东西。”这是一种近乎客观的分析，它出自小说的叙述

者，从整篇小说所透露的信息而言，它可能也代表着作者的态度和立场。

《难得有你》中对事物的认知，也力求客观，最起码也提供多个角度的认识。比如小说中写到深圳。刘春平并不喜欢深圳，觉得太紧张也太功利。“现在那边的年轻人除了房子和赚钱，基本没有别的话题，连爱情都带着创业的功利性，先要算算折损率。”小鹤则不认同，“得了吧，你又没在深圳待多长时间，老觉得那城市像暴发户。其实深圳挺好的，至少吃得比温哥华多。而且天气也不错啊，永远都是夏天。”

《难得有你》对人物的分析，对事物的认知，有着平实、朴素的意味，并不刻意追求深刻和独到。然而，这种中正的、不带偏见的叙事伦理，是当下文学创作中非常缺乏的。对于文学世界，对于正在变动中的世界，这样的认知和立场，可以说是非常有益的。实际上，弋铧也并没有让这种认知仅仅局限于文本，而是将之视为一种认识世界的立场。小说中还有一个人物很值得注意，那就是小鹤，她是刘春平的第二任妻子。初到加拿大时，小鹤并不是十分适应加拿大的环境，但是她的观念转变得比较快，甚至能很清楚地看到刘春平所存在的问题：刘春平固然可能在加拿大中受到歧视，但是他本人也缺乏足够开放的心态。比如同样的建议，由白人律师之口说出，刘春平其实是不太能接受的，可是当它由华人之口说出，刘春平就接受了。面对这样一种情景，小鹤说道：“你这样是不对的，我们应该成为国际人，国际人是什么？就是不带偏见地看待任何事，没有任何感情地去判断任何事。”这一番话，让我想起阿皮亚所提倡的“不带偏见的世界主义理念”，觉得它们之间有相通之处。在《世界主义：陌生人世界里的道德规范》一书中，阿皮亚谈到这样一种处境：“世界越来越拥挤，在今后的半个世纪里，人类这个曾经四处寻食的种类，数量将增加到90亿。根据不同的情况，跨越国境的对话可以是愉悦的，也可能是令人烦恼的，不过，无论它们是愉悦的还是令人烦恼的它们都是一种无法避免的现象。”②由此，阿皮亚提倡建立一种世界主义的、具有普遍性的规范。在他看来，世界主义理念本身并不是什么特别高深、特别高贵的存在：“世界主义不应当被视作某种高贵的理念，它不过是始于人类社会（比如一国之内的各个社会）的一种简单思想，我们需要培养共存的习惯，也就是说，我们应当按照‘对话’的原始含意，养成共同生活、相互提携的习惯。”③在一个全球化程度日益加深的时代，跨越国境的生活无疑将会变得更为普遍，各种价值观的互动，也将会变得更为普遍。而以开放的视角去看待世界，尝试不带任何偏见地看待任何事，这是一种朴素的、甚至可以说是古老的理念，也是不断变化的全球化时代中大多数人，尤其是世界公民或“国际人”所需要具备的实践理性。

文学并不一定要来源于现实，也不一定要回归于现实。不过，能够打通文学和现实的边界，让现实和文学可以互相滋养的文学，在任何时代都是不可缺少的。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始终看重《难得有你》这样的作品。

注释：

①[法]扎尔卡著，赵靓译：《重建世界主义》，福建教育出版社2015年，第106页。

②③[美]阿皮亚著，苗华建译：《世界主义：陌生人世界里的道德规范》，中央编译出版社2012年，第16页、第12页。

（作者单位：广州文学艺术创作研究院）

本栏目责任编辑　冯祉艾

熟悉贾若萱的写作，然而当我阅读《暴雨梨花针》的时候，还是感到惊艳。我没有想到，她的写作能有如此的精进。

依然是生活、情爱、境遇和对它们的审视与言说。但这一次，《暴雨梨花针》有了更大限度的撑开，故事中“我”的生活、父亲的生活、胡瑾芳的生活互为参差有序的镜像，如此短的篇幅中竟有复调式的回旋，它们具有那么不同的向度，却在贾若萱巧妙设计的“核心情境”里交织、纠缠、平行和拉扯，极为完整有效地结合在一起。

贾若萱对技艺是熟稔的，然而更让我思忖和惊艳的是，在三种向度极为不同的情爱生活中所埋伏下来的追问，它让我们不得不面对，也不得不向自己的生活发出追问：非如此不可么？有没有更好的可能，“我”，能替她和他们做怎样的选择？贾若萱没有在小说中偏袒任何一方，她不做溢出小说之外的判断，而把权利和问题一起交给了我们，同时交给我们的，还有阅读中缓缓积起的涡流感，以及内心的震颤。

短篇小说早不以戏剧化的情节发展为艺术驱动力，它几乎愈来愈依赖于一种叙事的腔调。腔调，当然是以语言为载体来实现的，但它本身又以逃逸语言的囚笼为方向，语言之外的世界才是确立腔调性质的基础。腔调自然跟叙述人的距离很近，但实则跟作者的距离最近，作者的立场、价值、判断、态度以及生命形式本身都会融化在腔调的生成中，如同音符和音乐的关系一般。

贾若萱的《暴雨梨花针》是有腔调的，还碰巧是我偏爱的那类。叙事的声音很年轻，但充满着和年龄不相称的通透，那种通透的底色无疑是漠然的。这拉远了人和世界的距离，于是有了观望，也有了冷静，那些琐琐碎碎的时代细节得以被反复掂量。习以为常的父亲的第三次婚姻，习以为常的整容……这些细节，几乎都是荒诞。但这分明又是我们的现实。甚至，我们不仅习以为常，我们还主动追求——就像叙事人“我”自己的整容。

这篇小说中，男性是背景，站在前景的是三位女性：叙事人“我”，和“我”一起长大的朋友胡瑾芳，还有一位就是父亲的第三任妻子。“我”跟父亲的第三任妻子显然有着更多的共同语言，都整过容，都对婚姻对生活抱有一种无所谓的态度。而胡瑾芳则宣称自己是某种传统观念的守护者，她生活得太用力，也太理想化，它对一切没有质疑便全盘接受。因此，胡瑾芳过得最为痛苦。

婚礼结束后，在一场大雨中，怀孕的胡瑾芳突然临盆，一向嘴巴很严的胡瑾芳这才告诉“我”，她早已离婚了，第一个孩子还给了前任。救护车久久不来，“我”不得不亲手给她接生。无疑，小说来到了一个开阔的时刻。琐碎也好，荒诞冷漠也罢，都无法抵挡一个新生命在诞生瞬间的光芒。因而小说突然有了诗的意境，“我”轻轻哭了起来，漠然的腔调溃败了。

我凝视着这个瞬间，着迷于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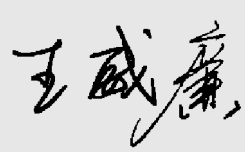

暴雨梨花针

（短篇小说）

贾若萱→

这个酒店位于市中心，餐厅在二十一楼，可以俯瞰整个石家庄。我以前来过一次，和姜来一起，他团购了双人套餐，说赚到钱了，怎么也得浪漫一次。我们坐在靠窗位置，蜡烛搁桌上缓缓燃烧，大厨为我们煎牛排，边吃边欣赏夜景。但今时不同往日，同样的酒店，周围一片嘈杂，服务生忙前忙后布置舞台，破坏了美感。这是我爸的第三次婚礼，大屏幕上放着他俩的结婚照，背景是蓝色的大海。我仔细看了看，画面中的女人顶多二十多岁，鹅蛋脸，细了看，竟然和我的鼻子是同款，双眼皮也是，可能是同一个整容医师。不过，现在整过容的脸都这样，审美趋势摆在那儿了，深眼窝、高鼻梁、鼓额头，没什么高下之分，别人也不会太在意。画面中的男人，慈祥地笑着，年轻时的两个大酒窝此刻和肌肉连成了一条线，像长长的沟壑。他的手搭在女人腰上，严肃又庄重，只是白头发有点煞风景。我笑了起来。

宾客来了一半，坐在桌子前嗑瓜子聊天。婚庆公司的人倒是不少，打黑领结的男士举着话筒喂喂喂地试音，两个大音响立在舞台两侧，没任何反应。后边有个黄色大门，敞开一条缝，我走近，看到画中的女人，穿着婚纱，和朋友们站在一起，一脸娇嗔。我爸

贾若萱 1996年生人，作品散见于《青年文学》《江南》《西湖》《作品》等杂志，有作品曾被《长江文艺·好小说》等杂志转载。著有短篇小说集《摘下月球砸你家玻璃》。

坐在另一侧，表情有些羞涩，身体比三年前宽了许多，像美国电影里的绿巨人。我从包里拿出礼物，推开门，走了进去。

“蒋绘。”我爸看到我，站起来，理了理肚皮，笑了出来。

“爸。”我也笑着走过去，站在他面前。初二那年，我的个子就超过他了，他总跟别人炫耀：我女儿的身高，可以当模特，几代下来，数她最挺拔。他说的是实话，我妈一米六，他一米七，老一辈就更不行了，而我一米七八，又瘦，远远看去，像棵豆芽菜。事实上，我做过两年的淘宝模特，姜来是店主兼摄影师，给我拍了很多照片，现在去网上搜，还能搜得到。

“给你的。”我把礼物递给他，是个小盒子，里面装着一对尾戒，前几天旅游时买的，没想到这么快就派上了用场。

他收下了，把女人叫过来，说：“这是蒋绘，我女儿。”

女人看着我，眼里像含着一汪水，笑着说：“你就是绘绘呀，我叫李苗，在附近的画廊上班。”她看着比照片上老一点，嘴角有浅浅的法令纹，应该和我差不多大。

“你好。”我点了点头。

说实话，我没想到她是在画廊上班。按我爸的个性，他应该找个在歌厅上班的才对。他的第二个老婆是卖酒的，在KTV相识，结婚时我没去，听说比我小几岁。离婚时闹得很僵，嫌我爸钱给得少了，到处嚷嚷他是阳痿，并起了个绰号“腌黄瓜”。名声一传出去，就不好听了，可传都传出去了，也于事无补。我妈给我讲这个事时，笑得眼泪都出来了。虽然他们离了婚，但她总能比我先获知我爸的事，不知从哪儿听来的。

这样的时刻，我不应该提我妈，但应该想到我妈。其实我已经想不起她的样子了，虽然去年才见过，她来我家住了半月，早上给我煮方便面，晚上给我炒方便面，只要你不抱太大希望，还是蛮好吃的。当然，如果不是这次婚礼，我也想不起我爸的样子，甚至连声音都忘了，这三年我们几乎断了联系，没打过电话，婚礼请柬还是发的电子邮件。我本不打算来，但他在邮件末尾附了句话：来吧，瑾芳也来，你们可以叙叙旧。我躺在床上盯着“瑾芳”两个字，最终还是来了。

我和李苗站着聊起来，她在画廊上班，必定对画作有研究。我对她说，我喜欢现代主义画作。她说她比较偏好古典主义，然后提到了达芬奇，又提到了弗洛伊

德。得知我在传媒学院学了四年音乐时，她又说起了柴可夫斯基，不是一些浅薄的书面评价，反而融进了自己独到的看法。这下轮到我吃惊了，这样的女人为什么会看上我爸？事实上，我妈也算个老文艺青年，不过她唯一喜爱的形式是电影。小时候，她常带我去电影院，抱着我，下巴着我的头顶，看完一场又一场电影。我爸大多时候都不在，他很忙，忙这忙那，各种各样的理由。

“你们什么时候认识的？”我们走到落地窗前，看着外面。虽然是中午，阳光却并不强烈，夹杂着灰蒙蒙的白，无精打采。开车来时，广播说今天有暴雨，务必注意安全。

“五个月前。他去画廊买画。”她说。

“他竟然去买画？”我看了身后的我爸一眼，他正忙着和客人寒暄。

“是啊。”她盯着对面的高楼，“机缘巧合。”

我从包里掏出烟，递给她，她笑着接过去，点上火，狡黠一笑，放进嘴里。我也来了一根。

“你有男朋友吗？”她问。

“有。”我说，“很多年了。”

“打算结婚吗？”

我摇了摇头，“应该不会，现在挺好的。”

“的确如此，如果你很爱他，最好不要结婚。”

“我只是没想明白婚姻的意义，恋爱和结婚没什么区别。”

“非常对。”

“你是怎么想的？”

“我觉得结不结婚无所谓，反正可以离婚。”她笑了起来，我也笑了起来。

可以肯定的是，我对她的印象很好，所以说了很多话。她不庸俗，也不圆滑，甚至有点心不在焉。而心不在焉是一个正在结婚的女人的最好品质。我们默默抽完手里的烟。我注意到，对面楼里有一个男人，正在做健身操，看起来相当滑稽。

我爸走过来，我问：“胡瑾芳来了吗？”

他摇摇头：“还没，她从湖南坐火车来，应该早不了，你先去礼堂坐一会儿吧，我和李苗还得彩排。”他把李苗拉过去。

我点头，穿过门，回到礼堂。客人们多了一些，我看了看表，距离十二点还有八分钟。我找了张空桌子坐下，给姜来发消息：一切都好。姜来很快回复：那就行，好好和老爸聊聊天吧。我说，好无聊啊。他问，想我了吗？我可以过去找你。我想了想，回复：不用了，一会儿就结束了。

今年是我和姜来同居的第五年。一开始，谁都没想过会持续这么久，我们只是无聊，在一起喝喝酒打打游戏。准确来讲，他是我的老板，但我应聘模特时，他的淘宝店正在赔钱，马上就要黄了。神奇的是，半年后突然起来了，赚了不少，很快又开了第二家，越做越大，目前正筹备第三家。他说，我是他的招财猫、旺夫石。我们能谈这么久，纯属机缘巧合，他是不婚主义，我正好也不想结婚，俩人平时相处没问题，床上也挺和谐，似乎没什么走不下去的理由。但我不清楚是不是爱他，如果按胡瑾芳以前的说法，我是不爱的，她认为我没爱过任何人。她曾经说，蒋绘，你知道吗，你太自我了，自我的人不会爱上别人的。她觉得自己拥有的才是真正的爱情，而我经历的都是奸情。我们总为这些事争吵，吵得墙壁都要裂开了。

巨大的厚厚云层遮住了太阳，一瞬间，房间暗了下去。就在突然袭来的阴影中，胡瑾芳走了进来，手里拿着半个苹果。她比以前更胖了，剪了短发，穿一条皱巴巴的白色连衣裙。虽然这么多年没见，我还是一眼认了出来。我心里咯噔了一下，就像有人狠狠踹了我一脚，动弹不得。她四处张望，目光投向我这里，犹豫着，露出困惑的神情。也许她认不出我了，玻尿酸和假体使我的模样变化很大，于是我站起来，冲她挥挥手。她走了过来。

一张素面朝天的脸，眼角的皱纹像年代久远的电线。我略微吃惊，以前她的皮肤又白又亮，此刻却失去了光泽，眼底的雀斑连成一片。“好久不见。”她笑着，扔掉苹果，左手扶在腰上。这时我才注意到，她有了身孕，高耸的肚皮仿若一把枪，直直冲着我。我下意识低了头，她察觉到我的不安，说道：“八个多月了，二胎。”

我让她坐下，因为婚礼马上就要开始了。这和我想象中的重逢完全不同，没有欣喜，没有悲伤，更像两个陌生人的碰面。我抚摸桌布，思考不出接下来说点什么，便从包里拿出一罐维生素片，倒出两颗递给她。最近几个月，我的手指总是蜕皮，医生说应该多补充维生素。姜来买了几瓶放在我包里，叮嘱我空闲了就

吃。她摆摆手，指着肚皮说，不能瞎吃。我只好放进嘴里，吞了下去。

“姑姑来吗?”她开了口。

“不来。”我摇头，双手交叠在一起。

“还在美国?”她又问。

“对。”我说，“去年回来过一次。”

钟声敲了十二下，叮叮当当，左侧的大门打开了，首先出场的是我爸，司仪调侃了几句他的发型，全场响起了笑声。我爸摸摸头，回怼了一句，宾客们又笑了。我看着他的脸，竟觉得十分陌生，他老了，以一种平和的方式，很难想象他以前接送我上下学，时不时踹我几脚。我从小就不是听话的小孩。但总归来说，挨打的次数屈指可数，因为有我妈在，她和我爸的教育理念背道而驰，崇尚鼓励与满足。这可能是他们感情破裂的根本原因。

相比于我，胡瑾芳更可怜，她几乎天天挨揍，舅舅和舅妈的男女混合双打造就了她坚韧的品格。她告诉过我，如果有了孩子，绝不做那样的父母。我表示赞同。

“豆豆没来?”我问。

“没，带着他不方便出来。”她说。

豆豆是她的第一个孩子，男孩。很久之前，她给我打过一个电话，半夜两点多，我一看是湖南的号码，立刻猜到是她。那时我们已好久没联系，我生她的气，她是知道的。我接了电话，问，老胡？她在那头笑了起来，说，是我。接着我们聊了几句，无关痛痒的话题，她说她的儿子叫豆豆，长得很可爱，说湖南很潮湿，不如石家庄的气候。然后我们就挂了电话。现在想想，这个电话是我们这几年唯一的联系，但我始终没搞明白她为什么打这个电话。

“你看。”她在手机上翻出豆豆的照片给我看，一个瘦瘦的小男孩，站在院子里，手里拿着一个小型挖掘机玩具。“已经上小学了。”

“可爱。”我说。

几个小礼炮突然炸开，扬出荧光片，落到我们头上。一个男人搀着李苗，沿着红毯，走上舞台。人群响起海浪般的掌声。他们缓慢走到我爸面前，男人把李苗的手交给我爸，表情有些紧张。我爸掀开她头顶的白纱，吻了她，给她戴上钻戒。李苗的肩膀抽动起来，她躲进了我爸怀里。人群又响起了掌声。

“我最近总梦到姑姑。”她说。

“梦到什么?”

“说不清，很乱，也梦到咱俩，小时候，长大后，一些事儿。”她皱起眉头。

我叹了口气，把脸转过去。一道闪电划过，响雷在天边炸开，雨很快来了。天花板亮了一下，五颜六色的彩带发出微弱的光。台上的我爸和李苗正喝交杯酒，司仪一边起哄，一边拍打手心。周围的人们在我们身边呼来喝去。我突然有种错觉，所有人像昆虫一样融进巨大的松脂里，时间就此停滞。

“你还记得那些信吗?”我问。

“哪些?”

“我妈给我写的。”

“记得。”

以前我们常趴在床上，读那些信，一封一封，都是我妈写给我的，从初中到高中，写了整整六年。信的开头往往是：吾女好，展信佳。搞得跟拍古装片似的。其中有封信我印象深刻，是我刚恋爱那阵子收到的，粉色信纸，蓝色墨水，写着：“接下来我要展示一个东西——安全套，用来预防疾病和怀孕，又称女人的解放器。现在你可以把它拆开，往里面灌水，观察其形状和韧力。如果有一天，你和男朋友进行深度探索，务必使用，保护自己的身体健康。”胡瑾芳将蓝色杜蕾斯捏在手里，不知所措。我笑着说，我早就知道了。她问，知道什么？我说，做爱呀，我已经做过了。她依然不懂，我就闭了嘴。

“如果我能再生个女儿，我也会给她写信。”她摸着肚子说。

“如果她像我这样，不结婚不生孩子，有时候还会脚踩好几条船，你会教训她吗?”我盯着她的眼睛，“就像以前咱们讨论的那样。”

她也盯着我，说：“你是不是做削骨手术了?”

我点头，指指自己的眼睛鼻子，“还有这里也动了。”

“真好看，不过有点假。姑父的新老婆也有点假。”

“无所谓啦。”我说着，站起来，“我去厕所抽根烟，一会儿就出来。”

她点头。我穿过拥挤的座椅，走到卫生间，靠在门上。一股柠檬的味道，我点燃，吸了一口，盯着镜子里的自己。脸小得终于满意了，眼睛大，鼻子挺，有次我

在路上走着，有男人搭讪问我是不是混血。我散开头发，出门前洗的，还没干透，护发精油的香气溢出来。我已经想不起原来具体的模样了，我笑了笑，低头看手腕处蓝绿色的血管，网状的，交叉在一起。

我第一次整容，是在大二，因为我想当大明星，在灯光夺目的舞台上拉大提琴，为了上镜，必须有张巴掌脸。我以前是个大脸妹，和窄弱的肩膀不成比例。而胡瑾芳和我的身材刚好相反，她一米六，肩膀宽阔，丰乳肥臀，脸小成了巴掌。初中时，舅舅说我的身材加上她的头，定是万里挑一的大美女。可这个大美女是她还是我，他没说明白。为此，我和胡瑾芳打了一架，她力大无穷，把我从床上扔了下去，摔断了左胳膊。住进医院后，我发誓和她此生不往来，结果第二天，她也住进来了，舅舅把她狠狠修理了一顿，引起了轻微脑震荡。看到她鼻青脸肿的模样，我感到愧疚，于是我们冰释前嫌，挤到一张病床上，分享班里哪个男生最好看，哪个女生来了大姨妈。那天下着雨，我记得很清楚，滴滴答答，像一场连绵不绝的耳语。我突然再次迸发出离开的念头，便说，老胡，你还想去别的地方吗？像小时候那样。被子蒙在我们头顶，空气闷热，我拉着她的手，厚厚的，硬硬的，指甲掐也毫无知觉。她问，这次想去哪里？我摇头，不知道，哪里都行，只要别是这里。她的头上缠着绷带，像个褪色的花椰菜。她说，成，等出院了咱们就坐火车走，你坐过火车吗？

离家出走是我们三四岁时开始的游戏。那时我家小区里停了辆锈迹斑斑的公交车，玻璃全碎了。我和胡瑾芳把毛毯铺在上面，盯着车顶躺一下午。我们还没上学，总幻想离开这里，去更远的地方。后来得出结论，沿着大路一直往东走，也许能找到那棵树，结的果子堪比唐僧肉，可以长生不老。这个故事不是我臆想的，就是胡瑾芳臆想的，记不清了，反正我们都想拥有钢铁之身。于是我们不停往东跑，经过便利店、红绿灯、光秃秃的树，和我们住的街区没什么不同。但我们固执地相信定会有所收获。有次天黑了，我们迷了路，胡瑾芳坐在路边流泪，但我一点都不悲伤，提议继续往前走，反正黑夜过去又是白天。她不听，把头埋进胳膊，肩膀剧烈地抽动。我想起了鸵鸟的故事，鸵鸟害怕了就会把头埋进沙子，以为能躲过一劫。我笑着问，你是害怕吗？她不作声，突然站起来，推了我个狗啃泥。这下轮到我嚎啕大哭了。我的哭声引来了一对父子，他们本来在报亭打盹。说明情况后，儿子骑自行车把我们送了回去。回到家，事情暴露，挨了一顿狠打，被警告不许再乱跑。

抽完烟，我回到座位，婚礼仪式已经结束，我爸和李苗挨桌敬客人酒。我们这桌也坐满了人，他们撕扯着每一盘菜。胡瑾芳没有动筷子，胳膊拄在桌子上，眼睛一动不动。

“湖南还适应吧?”我问。

“适应了。”她没有抬头。

小雨很快转成了暴雨，碎液拍打在落地玻璃上，一层层的，看起来十分脆弱。我想起大学时，去澡堂搓澡，有面墙布满水汽，我们光着身子，一笔一画写喜欢的男人的名字。她喜欢过一个外号叫“长颈鹿”的男孩，个子高高，黑黑的。虽然算不上好看，但在工科院校，矬子里拔将军，瞬间就顺眼了许多。

“哎。”她叹气，“我刚才想了想，也许以前的你才是对的。”

“什么?”

“你的爱情观。”

“其实也没什么具体的观点。”我说，“我就觉得，不管怎么样，开心就好，没有什么比开心重要。”

“你和以前的男朋友们还有联系吗?”

“没了。”我说，“都分手了还有什么好联系的。”

“那你现在单身?”

“有一个男朋友，谈了五年了。”

“真的?”

“真的。”

“不像你的风格，我以为你会有好多情人。”

“目前这个各方面都还可以。”我说。

她一直觉得我在感情方面有问题，因为我的恋爱总是同时进行，有时和两个人，有时和三个。这种情况高中时就开始了，直到遇到姜来。大学时，我有一个正牌男友，还有两个情人，彼此不知情。我喜欢“一号”的钱，“二号”的脸，“三号”的智商，我经常想，如果这三人合成一个，该多完美啊。胡瑾芳对我这种做法提出了严肃批评，说人在爱情里应该忠诚。为此，她举了好多例子来论证：我没有爱过别人，只爱自己。我问，什么是爱？她说，爱是付出，是忍让，是牺牲，是患难与共。我被她这几个高大的词砸得晕头转向，无法反

驳，只好求助于我妈。我妈笑着说，爱不是患难与共，是合作双赢，忠诚也不是忠于别人，而是忠于自己啊。我把原话复述给胡瑾芳，她嗤之以鼻，呸了几口，恨不得扇我几巴掌。

那时，她真正爱上了一个人。对，她就是这么说的。她真正爱上了一个人。那人我见过，是她暑假做兼职的蛋糕店店长，比她大十几岁，离异，有两个女儿。他把她推到仓库的墙角，夺走了她的初吻。她说，从未有过的感觉，就像摸到了天上的星星。我对此不屑一顾，说他的行为已经构成了性骚扰。她又呸了几口，把这种情感大肆渲染，描绘成真爱。我本以为，她很快就会明白，谁料最后竟越陷越深，直到被搞大了肚子。

我爸和李苗走过来，给我们这桌敬酒。他看到胡瑾芳，笑着说：“瑾芳来啦，路上累不累？肚子几个月啦?”

她看了看李苗，喝了口水，说：“八个多月，不累。”

“我舅舅家的表姐，胡瑾芳，和我同年，月份比我大点。”我对李苗解释。

“你好你好。”她和胡瑾芳握了握手，脸上一片红晕，像是喝多了。

“爸。”我说，“打算去哪儿度蜜月?”

“意大利，看画儿去。”他眼睛瞥向李苗。

“挺好。”

“到时给你带纪念品。”李苗说。我点头，他们绕到别的桌子前敬酒。

又炸开了几个响雷，暴雨把空气染得十分模糊，已经看不到对面的建筑了。虽隔着层玻璃，仍能感受到空中的湿气。我问胡瑾芳冷不冷，她说不冷，甚至有点热。

“你男朋友是做什么的?”

“我们还是多聊聊自己吧。”我说，“这几年你在湖南做什么？考上铁路局了吗?”

胡瑾芳大学学的土木工程，以全校第一的成绩入校，学校就在我学校旁边。那时我们谁也瞧不起谁，她说学音乐的都是卖唱的戏子，我回击她土木工程就是修路盖房的苦力工。但是她的确比我厉害，奖学金、助学金，年年都有她的份儿。老师本来是要给她保研的，但她因为所谓的爱情，放弃了机会，连毕业证都懒得要了，说反正可以成人自考。我回忆她圆滚滚的肚皮，和现在没什么区别。因为怀着豆豆，她吃了不少苦头，剧烈地呕吐，什么都吃不下，有时甚至会阴道出血。她战战兢兢，在我的床上哭醒，害怕失去这个孩子。我不理解，骂她脑子有坑，逼她去医院流产，重回大学完成学业，不去就让她滚。她没有妥协，即使舅舅把她赶出了家门，孩子爸也因为工作无法照顾她。可她像喝了迷魂汤，铁了心要生下豆豆，最后确实做到了。我还记得她挺着大肚子，站在火车站门口，和我告别，脸上是沉醉的表情。她说，你知道吗蒋绘，我从没有这样爱过一个人。我说，你别后悔。她说，我不后悔，如果你明白什么是爱，就不会这样说了。我说，我再也不想见到你，如果你跟他走。她笑着拍拍我的肩，头也不回地进了站。

“没有考，你不知道，带孩子太费精力了，每天都很累，根本学不进去。”她说。

“那为什么还生二胎?”

她低下头，看着自己的肚皮，没有说话。

天上像伏着一条灰色巨龙，准备随时冲出来吞没世界。雨大得令人心慌，伴随着滚滚雷声，但屋子里依然祥和，音乐悠扬，我爸和李苗脸色红润，宾客心满意足吃着宴席。我突然想到平行世界这个词，姜来以前说过，如果有平行世界，那里的他应该和这里的他过着同样的生活，因为他想不到还有什么更好的生活了。我想，大部分人总是会后悔，选了B想要A，选了A想要B，如果是我，可能会过完全不同的日子。

“你觉得有平行世界吗?”我问。

“平行世界?”

“对啊，另一个世界，里面也有我们，但又不是我们。”

“不相信。”她坚定地说，“只有一个世界，就是我们现在所在的世界。”

“好吧。”我点点头，“这都没准的事儿。”

“如果真有平行世界的话。”她说，“那我可能和你一样，不结婚。但我想要豆豆和这个孩子。”她继续抚摸肚子，“你摸摸，她在动。”

我贴上她的肚子，没感觉到什么。我摇头。

“等等。”她摁住我的手。

电流一般的轻微颤动，像是浮在水面上，我笑了起来：“还真有啊。你什么感觉?”

“其实没什么感觉，不疼不痒。”她说。

我爸和李苗敬完了所有的酒，又向我们这桌走来。他们交叠着的身影，像一对恰到好处的恋人。我又想起了那个终极问题：什么是爱？我爸，结过三次婚，有过几个情人，这些人他都爱过吗？

“吃好喝好。”我爸对我们说。

“挺好的。”

我初中就知道他有小三，还见过其中一个，叫梅姨，长相没我妈好看，胜在胸大屁股翘，像粉嫩嫩的水蜜桃。她坐在沙发上，指尖放在我爸的大腿根，被我看个正着。说实话，我不愤怒、不悲伤、也不羞耻，就是觉得狗血，跟电视剧似的，说出来别人都可能不信——怎么就让我恰好看到了？那时我问胡瑾芳，舅舅要是出轨你怎么办？她说，为了我妈，我会剁掉小三！我看着她义正严辞的脸，有点害怕。我似乎从没操心过我妈的事，挺不公平的，光她操心我了。我是不是应该为了我妈，把我爸或者小三骂一顿？但最终没这么做，我只是打了个招呼，懦弱地回了自己屋，把这事埋在心里。所以后来，我妈提离婚的时候，我感到如释重负。她是沉得住气的人，我猜她早就知道我爸的风流韵事，她不在意，每天看电影、做美容、喝茶，倒也有滋有味。亲戚们都说她是个好女人，直到她办好美国签证并转移了我爸的财产后，才使人大吃一惊。我至今仍佩服她的行动力，以四十五岁的高龄申请了美国的电影硕士，并顺利留在了那里，没再结婚。我有次和我爸一起喝酒，他喝醉了，说唯一后悔的事就是没有珍惜我妈。我知道，他说的是真的，但做不到也是真的。

“你什么时候回湖南？”我爸问。

“不知道呢。”胡瑾芳面露难色，看了看我。

“你可以去蒋绘家多住几天，她有套空房子。”我爸说。

我看向我爸，他已经有些不清醒了，褐色瞳孔散出奇异的光彩。李苗紧紧搀着他的胳膊，灯光打在她的鼻影上，更挺拔了。

“行。”胡瑾芳说，“我先去个卫生间。”

“下次，我们可以约出来喝喝咖啡。”李苗冲我眨眨眼。

“一言为定。”我说着，余光瞟到去往卫生间的胡瑾芳。

姜来的电话响了，我站起来，在窗户旁边走动。外面的雨大得惊人，我从没见过这么大的雨，似乎要冲垮整个地球。我感到整个高楼摇摇欲坠，地板在雷声中颤动，一阵不安的感觉浮上来。

“怎么了？”我问。

“雨下得太大了。”他熟悉的声音，“你开车了吗，要不我去接你吧？”

“我开车了，没事，不用担心。”我笑着说。

“老爸还好吧？”

“好得很。我晚上可能不回去了，带一个老朋友，去那个家里住。”

“好，要开心。”

这时，女服务员跑过来，在我耳边小声说，“那个怀孕的女士是您朋友吗？她在卫生间，有点不舒服。”我挂掉电话，跟她跑到卫生间，看到胡瑾芳蹲在地上，捂着肚子。

“怎么了？”我喊了起来。

她发出微弱的声音，好像在说肚子疼。我蹲下去，握住她的肩膀，她的脸色苍白，额头一片细小的汗珠。

“打120吧。”一个服务员说。

“直接送医院吧，离这儿两公里。等救护车有点慢。”另一个服务员说。

“去医院吧。”我扶她慢慢站起来，叫了两个人搀着她去电梯等我。我找到已醉醺醺的我爸，说：“爸，我得走了，胡瑾芳不舒服，我送她去医院。”李苗问怎么了，我说，没什么大事，你们先忙，我日后再来拜访。

在地下车库，我又接到姜来的电话，他说：“我到酒店了，下这么大雨，我不放心你们，完事了喊我。”我告诉他胡瑾芳不舒服，让他把车开到B区，送我们去医院。没一会儿，就看到车灯由远及近，一辆庞然大物缓缓停在我们面前。姜来下车，把胡瑾芳抱到后座，我坐到她身边，小声呼唤她。

我说，快点开，去最近的医院。姜来狠踩油门。老胡闭着眼，紧皱眉头，抓着衣角。我说：“老胡，醒醒，是不是肚子疼？”她叹气，瞥了我一眼，没有回答。开出地下车库，雨水像长棍击打在车上，发出噼里啪啦的响声，瞬间一片模糊。虽然雨刷在不停摆动，还是什么都看不清。雷声一个接一个，仿佛就在耳边，急促的闪电照亮了乌压压的城市。姜来放慢车速，害

怕撞上被风刮倒的树。世界末日？我轻轻喊着胡瑾芳，想让她睁开眼看看，像不像电影中的世界末日。也许马上会刮来一阵飓风，把我们卷入黑洞，到达平行世界。

这时我注意到，她的白裙子上渗出了密密麻麻的血迹，像是扎了很多的小孔。我咽了口唾沫，腹部像是有什么东西在不停搅动。我见不得这种场面，大脑瞬间空白，急得拍姜来的座椅。他回头看了眼，只好把车停到路边，“不行，雨太大了，你看前面，是不是塌方了?”我顺着他的胳膊看过去，路面陷了下去，形成巨大的缺口，有车停在对面。

“老胡你快醒醒!”我转过头看她，她的手揉成一团，发出微弱的哼哼声。我拿出纸巾，想帮她擦一擦，却看到某种黄色的黏液流了出来。我想到电影里看到的，女人在生产之前会羊水破裂。要生了。我摸摸她的额头，好像有点发烧。她慢慢恢复了意识，大概是疼痛惊扰了她，她皱起眉头，一副不堪忍受的表情。雨水像一口巨大的锅，把我们罩起来，使我有了某种安全感。

“打120……”她说。

我恍然大悟，赶紧让姜来拨通120，说了具体位置。医院说由于大雨，可能要延误几分钟。

“没事……”她伸出手让我握住。

“疼吗?”我快要哭出来了。羊水继续流淌，夹杂着血迹，十分不堪。她的嘴唇变白了，和脸色融为一体。

“我离婚了。”她虚弱一笑，“不回湖南啦，豆豆跟他，这个孩子跟我。”

我深吸口气，把后座放平，形成一张大床，让她保持呼吸通畅。

“离婚没什么大不了的，现在离婚率很高。”姜来说，把卫生卷纸递给我。

“我们能住一起吗，像以前那样?”她问我。

“可以。”我说。

她的眼角挤出几滴泪，指指肚子：“要生了，快，快脱掉我的……”

还没说完，她的指甲掐进我的肉里，我疼得叫了一声，连忙抽出来，把卫生纸塞到她手里。我抬高她的双腿，脱掉满是血的内裤，扔到一边，肚子也剧烈地疼起来。外面依然暴雨，没听到救护车的声音。我不知所措地看着她因痛苦而变形的脸。羊水流得更多了，她的肚子上下起伏，仿佛承受着巨大的压力。我似乎听到了骨头断裂的声音，她一边往下推肚子，一边大口吸气用力，脖子涨红了，胳膊也红了，汗水像丝线落到我手上。我掀开她的裙子，往里看，吃惊地发现，孩子的头已经露出了半截，头发乌黑乌黑的。

“再用点劲儿!”我喊了出来。姜来在前座，有些不知所措，不知该看还是不该看。我让他闭上眼喊加油。

她继续用力，我眼睁睁看着完整的头部露出来，胳膊露出来，腿部露出来，最后，我轻轻抓住小人，往外一拽，连同脐带，整只出来了。伴随着瓢泼大雨，车里传出洪亮的哭声。这个小小的脏脏的丑东西还未睁眼，被我托在手里，像托着一件圣物。那一瞬间，仿佛天底下所有的光都聚在了她身上。是个女孩，是个漂亮的女孩。我不知怎么回事，咧开嘴，也轻轻地、轻轻地哭了出来。我想起了破旧的公交车，想起了大提琴，想起了翻滚的绿叶，想起了妈妈的眼睛，最后，我把这一切统统忘掉了，只是静静地看着她，什么都说不出口。

折颈之歌（短篇小说）

章　缘→

三个月，她要请三个月假，年后开始。

汪美霖在赵总办公室，把核磁共振成像的片子摊在桌上，颈椎一节节灰黑相间如云梯，一级级崎岖而下。那片子暴露了汪美霖皮肉包裹的内在，比赤裸更赤裸，是那种直面肉身必死的一无遮掩。看到了对方的骨架，不能不想到眼前人将会是一堆白骨。汪美霖让赵总看这片子，真的是豁出去了，因为作为一个即将半百的女人，她最不愿意的就是提醒眼前的男人，在她温暖丰腴的肉身里，藏着这么一副森森白骨，虽然只要是人就是在骨架外穿了皮肉，再美的男女也是骷髅。

赵总搓着下巴的胡渣不吭声，眼前的片子，他看不懂，也不想看。汪美霖识趣自己说了，片子显示第五和第六节颈骨退化变形，严重后弓，导致她头晕胸闷，一累就想吐，现在两只手臂总是发麻，不方便在计算机里敲那些进出货单。上个月有天早上从床上起来，咚一声就倒在地上，幸好黄修还没出门。医生说了，她必须长时间仰卧静养和复健，否则只有开刀一途。赵总本来皱着眉头，像是随时要打断汪美霖，让她不要小题大作，年后冬鞋甩卖春鞋上市，哪有人在旺季请这么长的假？但是一听说开刀，便抬起低垂的眼皮。他的姑父颈椎病开刀，之后只能坐轮椅，成了废人，这事老同事都知道，而汪美霖更掌握了所有的细节：哪家医院哪个医生，医药费多少和怎么复健……赵总跟她诉过苦，穷亲戚都指望他掏钱。

赵总，她私下还是喊他的全名赵斌，他们是在圣伦岚女鞋认识的。赵斌比她小六岁，那时是个唇红齿白的小伙子，见人就笑，十分殷勤，管她叫汪姐。几年后，赵斌成了她的领导，很快就发胖了，鞋码都大了一号。鞋店的生意越来越难做，顾客到店里试穿，在网上下单，网店和顾客都实惠，实体店叫苦连天。赵斌看苗头不对，找朋友投资开网上鞋店B&J，把熟悉卖鞋业务的汪姐挖走，重点放在了淘宝的网店，雇用年轻人，专攻城市通勤这一块，标榜舒适和时尚。汪美霖的资格老，赵斌也礼遇她，但是她能使得出力的地方越来越少。时代瞬息万变，年轻人互联网玩得转，促销点子多，又抓得到上班族的小资品味，她原地踏步，在公司就是个老人，跟老板有革命感情，业务上却是可有可无。

汪美霖的颈椎病，嚷了多少年，没想到突然这么严重，到了要开刀的程度。赵斌同意留职停薪，还给了额外补助。汪美霖不意外，也没特别表示感谢，说这些太见外。这些年她待得并不开心，一直没走，不就是念着跟他的情谊吗？不需照镜子，只要看赵斌的改变，他的眼睛怎么从黑白分明晶亮有神到黄浊失焦满布血丝，白净的脸蛋怎么浮肿如发好的面团洒着黑胡椒般的胡渣，丰厚的头发怎么变成现在南水北调、地方支持中央的稀疏油腻，她就知晓自己离青春已经多远了。

今天是休假的第二个周末。女儿离家后，周末她往往睡到自然醒，醒了还要在床上躺着，脑里转着各种实际和不实际的念头。早餐一成不变，煮锅麦片粥，煎蛋，酱菜。吃了早餐，黄修去工人文化宫跟一帮老友打乒乓，她出去逛逛街，买买东西，跟朋友吃饭。两人要到晚上才会再见，有时晚餐也不一起吃。周日，各自去看住在同城的老人，或处理必须处理的事。就这样过了好多年。

休假后每天都能睡到自然醒，黄修在家霸着唯一的厕所，提醒她今天是周末。夫妇俩手头有点钱，但是这点钱

不够置换更大的房子。还要多大?就我们两个，两间房，一间卫浴，嫌不够?黄修的文化比她高，说起理来一套一套。有钱也不能就花掉，万一女儿要用，万一我们谁生病，万一老人怎么了……

呸呸呸!

换房子的念头，曾经盘踞她的心头多年，一想起来就心烦，不知有多少个宝贵的周末赖床时间，在这个念头上浪费掉了。但是今天汪美霖心头盘踞的不是这个。

“吴双走了!”她喊出来，声音发颤。

“谁?”

“吴双。你还不出来?”

汪美霖走到厕所门口，昏黄的灯，毛玻璃门后，一团黑影，是她结婚二十几年的男人。她举手想敲门，却闻到一丝酸笋般的臭味从门缝飘出，彷佛黄修在发出警告：闲人勿近。有啥好说?黄修估计不记得。虽然见过几次面，但吴双是她的朋友。

黄修低头坐在那里，肯定在滑手机。以前蹲厕所是看报，现在滑手机。做什么事都离不开手机，一年难得几次在床上，他也不时瞄一眼手机。那厕所就是他的避风港，躲进去，门一关，加上臭味，谁也不会去打扰，不管是她汪美霖、女儿黄佳佳，还是爱猫汪咪咪。咪咪是她抱回来的，从了母姓。他们一家习惯连名带姓喊人，点名似的、去了姓，单喊名，双方都觉得肉麻。

随着年纪渐长，黄修蹲厕所的时间越来越长。一度，那时汪美霖还是在意他的，吵着要他去检查，网上说，如厕习惯改变，有可能是直肠癌。黄修当然不肯。后来，他在厕所里一蹲半小时，有时一天要蹲两三次，她也不吭声了。

她又扬声叫：“喂，你记得在圣伦岚跟我同个办公室那个吴双?赵斌结婚请酒时跟我坐一起的，你说吓瘦的那个?”

“那次你喝醉了嘛!”

“是吴双，她喝多了，你记得她?”

“就是那个离婚的……”

“对对对，就是她。”

“她怎么了，再婚了?”

“再婚你个头，她都几岁了，四十四、四十五了。”汪美霖皱眉头，现在这些都不重要了，“她走了。”

“走了?”黄修身体终于动了一下，她想象老公转头看她，不，看着门外的老婆，那也是一团模糊的影子。“癌?”

这年头，都是癌。这个肺癌，那个乳癌。她想，是不是该叫黄修去检查？他都快退休了。

“不知道，今天有同事发到群里。”喝喜酒到现在也好几年了，不知在忙什么，一直没见面，前年过年那时找她出来，没见成。“我要问问赵斌，看什么时候，大家组织一下……”汪美霖话说得很含糊，像在说组织庆生会员工表扬大会年会之类的。

“病了多久?”

“谁晓得，喝喜酒那时是瘦，以前她身体比谁都好，天天晨练，仓库的事都是她在帮忙。”她一直怀疑自己的颈椎就是年轻时候搬重物上上下下落下的病根。

“你不要去……”

“现在不用去什么仓库了，晚上你回来吃吗?”

她没等黄修回答，抽身就走。跟老同学约了喝早茶，十点半在品轩茶楼，那里周末十一点前买单，点心五折。她们总是一去就把要吃的几样点心点齐了，赶在十一点前买单。现在有点晚了，周末公交车班次少。她已经穿戴好，黑毛裤，黑毛衣，翻领上镶了亮晶晶的红玫瑰，外罩一件鹅黄色羽绒短外套，绝不可受凉的颈脖上是蓝绿相间的丝巾。她这几年穿着打扮越发鲜艳了。染黑的短发烫得很卷，头顶心的发根灰白，失去棱角的脸上涂了脂粉口红，两道柳叶眉和眼线是纹的，有种虚张声势的精明，这还是当年跟吴双一道去的。一家韩式纹眉店，两个人手挽手像女学生般吱吱喳喳进店去，纹眉师傅给她们纹了一式一样的眉形，保证不褪不变，结果几年后都变成了红棕色。

吴双进圣伦岚时25岁，她29，两个人特别投缘，中午带了盒饭在办公室吃，无话不说。她指点吴双怎么炖红烧肉煲鸡汤，吴双聊妈妈安排的尴尬相亲。等她开始忧心女儿的学习时，吴双和在电信公司任职的小王在一起了。吴双结婚后，两个女人的生活合流了，一起抱怨老公的懒惰和不体贴，老人的难相处和病痛，年终和奖金那么少，钱永远不够用……总之，生活可以加诸于女人的磨难。同事十年，直到她随赵斌离职，吴双留下。

吴双，走了……这么年轻，比她还小几岁。

汪美霖换鞋子，及踝中跟的咖啡色小牛皮短靴，拉链上两个金星，走路时一晃一晃。“咪咪呢?”她想到早上起来到现在，没见到咪咪。天气冷，又躲哪里去了。咪咪也老了。

“汪咪咪!”她叫唤。出门前习惯要摸摸咪咪，让它知道妈妈不是一去就不回了。

你不要去。黄修刚才这么对她说。她在B&J早就不管库存了，他说的应该不是这个。是让他不要去帮吴双搞治丧的事？本来也轮不到她，可是吴双离婚以后，一直是一个人。她过世的消息不知谁传来的，说是今天清晨。她记得吴双喜欢早起，上班前在小区里晨练。

她打开进门处的衣柜，这里挂着冬天的厚外套，夏天的雨伞和遮阳帽，舍不得丢的旧鞋，黄修的兵乓球拍，黄佳佳的呼啦圈和跳绳，挤得满满当当，天知道还藏了什么陈年的物事。这个家但凡有点空隙的地方，都塞满了杂物。暖脚垫一两个冬天后就坏，她舍不得丢，把加热电线抽掉，外垫洗净。几年下来，竟然积了一堆，现在这堆垫子上头，趴着爱猫咪咪。

跟黄修说了多少遍：衣柜的门要关紧，别让咪咪跑进去，看咪咪抓坏你的外套！黄修最宝贝外套，不同季节各种讲究，也不知道到底有多少件。她故意这么说，希望他能上心。她不喜欢咪咪独自卧在一个黑漆漆密闭的空间。

她把咪咪抱出来，猫咪又软又暖贴在怀里，熨帖舒服得不得了。但是她立即把咪咪放下，因为约会来不及了。她就是这样过日子的，把感觉压下，该干啥就干啥。如果此刻再多留恋一分钟怀里可爱温暖的生命，再去怜惜它的无助和老病，吴双的事情便会无所阻挡铺天盖地而来。她已经察觉许多跟吴双相关的记忆，那些整齐收纳打包一盒盒的记忆，正在蠢蠢欲动，一不留意就会突然从架上跌落，盒体碎裂，纷乱呛鼻的记忆尘灰如大蓬的干冰将她笼罩，像电视上惩罚嘉宾答错题那样，让她瞬间充满迷失方向的恐惧。

呸呸呸！她朝楼梯间吐口水，去掉心头的阴影和不祥的念头，甩着发麻的手臂快步下楼去。

茶楼在南城区的百货商场里，这里曾是最热闹时髦的购物商场，旁边还有商务酒店。现在许多店面都关掉了，剩余的也都贴着清仓的折扣红条，只有几间老字号的餐饮，人气依旧，但是关门也是迟早的事，谁喜欢到周围败落的地方用餐呢?这家茶楼港式点心做得很地道，又或者说很合当地人的口味。饮茶曾经盛极一时，现在不及火锅店和烤鱼馆了，重味麻辣把所有舌头都收编了。餐饮流行就跟女鞋款式一样，高跟低跟坡跟松糕船鞋尖头圆头包脚露趾，一季有一季的流行，但有些人永远穿同一种款式、同一种高度，甚至连颜色也一样。

汪美霖一进茶楼，就见到老同学在卡座里对她招手。两两对坐，这是她们最喜欢的座位，有点回到学生时代的感觉。吴丽敏、刘怡、陈桂英早就点了一桌，她最爱的凤爪和虾饺也上桌了。班长吴丽敏先说了，今天是庆祝她开始休假，辛苦这么多年，也只有生产时休过长假。她们你一句我一句:别说你这颈椎病了，谁身上没个病痛，陈桂英的关节炎，手肿得大两号的手套也塞不进去，人家不也照常上班……吴丽敏高血压和青光眼……刘怡支气管炎又做了子宫切除……你就是手麻脖子僵，有什么大不了，说，报了什么旅行团，打算去哪儿玩耍?她笑了，拿起筷子夹虾饺，手指无力，那虾饺拼命从筷头滑脱。吴丽敏把虾饺夹到她盘里，刘怡给她斟了菊花普洱茶，陈桂英问起她的女儿，彷佛都没见到她夹不起一个饺子。汪美霖定定神，开始跟老同学聊起来。

她本来想跟老同学们说说吴双。但是这话题会不会太煞风景?躲进这温暖的卡座，吃着爱吃的点心，跟中学最要好的同学紧挨着坐，没有人想在别人的苦难里去预想或回想自己的苦难。她想着跟医院约好的复健时间表，真的能出门玩一趟吗?她也许并没有医生说的那么严重。瞧，现在不好好地在这里吃点心说笑吗?头也不晕!

“医生说我情况特别严重，别人坐着拉脖子，我得躺着拉。”她形容给她们听，诊疗室里一排拉脖子的人，下巴被固定住，就像美发院里一排人罩着烫发机，她脱了鞋躺到牵引床上，头和下巴被固定住，护士在她脑后调机器，一边操作一边回答其他病人问题，喝斥跑进来找奶奶的小孩，八张床上都躺着人，枕着草药包，那小孩一个个掀开塑料帘看。机器启动了，咔哒咔哒的金属响声，她好像躺在输送带上，一个外销生产流水线被挑出来的次货，不合格，必须送进机器搅碎。颈脖正在被外力往后拉扯，她很担心护士忙中有错，拉力调得太大，一下子把脖子给拉断……

“那不跟上断头台一样吗?”吴丽敏笑。

老同学坚持不让她出钱，没吃完的点心打包，嘻嘻哈哈往外走。这时汪美霖的手机在大衣口袋里像活鱼般震动，她滑开手机，竟然是赵斌!

下午有空吗?见个面。

赵斌约她见面?肯定是为了吴双的事。她马上回复。赵斌说一个小时内过来，商场地下一层有个咖啡馆，就在那里见。

赵斌进公司时，她看这外地来的年轻小伙子个性开朗讨人喜爱，对他多有关照，后来跟吴双就不带盒饭了，中午到附近小馆子，三个人点三道菜分食，吃起来也不腻味。他们也像这些老同学一般，互相开涮斗嘴皮，消除工作的疲劳。吴双文静，常笑吟吟在旁看她跟赵斌斗嘴，有时突然冒出一句总结，让人拍案叫绝。赵斌总夸吴双聪明。吴双的男友细瘦寡言，有时会到圣伦岚来接她。每回他来，向来沉着的吴双显得慌乱，赵斌的神色也不对，她马上看出来了。

汪美霖跟同学说家里有事，不跟她们逛了。大家说了再见，她转身匆匆往另一个方向走，那里有一道门，她推开时听到有人喊”你不要去……”，门关上，她没听清下半句，已经进了商场的另一区。这个商场分作红、蓝、白三区，其实卖的商品差不多，极盛时如果要逛遍，可以逛上半天。汪美霖从来没独自在这商场里逛，吃过饭随着同学四处走，心不在焉忙说话，但是此刻她得避开她们。

元宵已过，商场里还到处贴着穿红衣戴瓜皮帽金童玉女拱手拜年的图案，纸扎的鞭炮和布缝的十二生肖，红灯笼从天花板垂挂下来。这里的地板略往下倾斜，前面一个转弯，一边是铁门拉上的商铺，一边是贴着各种广告的灰墙。怎么破败成这样子?汪美霖摇头。

她从来没有跟赵斌在公司以外的地方单独碰面。之前是三人午餐，等到赵斌高升后，为了避嫌，聚餐也就中断了，当然，她了解这不过是表面的理由。他们毕竟年轻，不像她，了解生活中很多事物都是有缺口不完美的，你必须接受那缺口，才能享受其余。又或者，他们爱得更热烈，所以无法状若无事。她不知道自己是通透人情世故，还是太胆怯。

答应了这个不是约会的约会，目的还是吴双的去世，汪美霖头一阵阵晕起来，彷佛心脏使不出力，供血上不了脑部。她习惯性地想让脑里一片空白，但是许多往事却开始涌上，墙上的广告海报变成了他们三人的剪影，一经过就动起来，像小时候在书角画小人，像地铁地道墙上的广告，一格接一格活起来。他们露齿的笑容和鼻头上的汗珠，他们在办公室和地下室仓库上上下下，年轻的他们步履轻盈，眼神清亮。他们相聚的时光，被调侃和笑声填满了，一日复一日，明快的汪姐、文静的吴双、热情的赵斌，他们各有各扮演的角色，容不下不合人设的心情，那些让人夜里翻来覆去的念头。她不知道该同情谁。

汪美霖失魂落魄往前走，那通道往前拐来弯去，越来越窄，两边已经没有商铺，散落一些纸片、踩扁的纸杯，头顶的日光灯有几根明明灭灭，感觉有点阴恻。这是什么鬼商场，一个人也没有。汪美霖眨了眨眼，这一年来，她的视力越来越不好。有个中医告诉她，颈椎是肉身最重要的关隘，从头到身，从身到头，血液通过这关隘流上流下，如果通关受阻，很多身体机能会受到影响。

她两手麻得难受，尤其是左手，不得不用不太听使唤的右手去捏左手臂，减轻那种麻重感。你不要去……她听到那个声音，告诫，劝阻。

她来过这里吗?不，不是这里，是在哪里，公司附近?哦，想起来了，是城中公园的地铁口，从地铁口下去，也有这么一条弯曲的地下道，走过地下道可以进商场。

吴双在前走，她追上去，一把抓住吴双手臂：你不要去。

汪姐，我跟他……约好了。

你不要傻呀，汪姐是为了你好。你再三个月就要结婚了，你要想清楚啊!

我想清楚了，汪姐，人生就一回。

不可以啊，你都答应小王了，又去跟赵斌好，人家会怎么看你，你父母会多伤心，万一小王到厂里来闹……

汪姐……

你要替赵斌想想，他是穷地方来的，全家指望他做出一番事业出人头地，他现在不可能娶你的，他比你还小几岁，你要是喜欢他，就要替他的未来着想，不能只想着自己爱啊不爱的……

她把吴双使劲往后拽，不让她去那个商场，赵斌在那里等她。那里有个牛排馆，有情人节烛光晚餐，还有配套的情侣酒店，都是她从来不曾去的地方。她气急败坏说了很多，仿佛是小王请来的说客。她说的是放诸四海皆准的道理，吴双苍白着脸，无话可说。

隔天，吴双请了病假，三个月后，依原定计划跟小王结婚了。三个人有时还是一起午餐，但是话少了，笑声变得空洞。当老板考虑提一个人上来当主任、登上干部直通车时，她跟赵斌两个都是公司考虑的人选，老板找他们个别谈话，最后名单公布是赵斌。黄修为她抱不平：她比赵斌资历深，考绩年年拿优，业务能力过硬。人家年轻嘛，何况黄佳佳还小，我能常加班吗?她说得云淡风轻。

汪美霖举头看，前方有个牌子画着楼梯和男女人像，一个红色箭头指向右。就走楼梯下去吧，四层楼往下走，走到地下层去，在咖啡馆等赵斌。她往前走，后头有脚步声，一听就知道是橡胶底的厚布鞋，这种鞋好走路。那脚步声一步步走来，一会儿便越过她往前去了，是一个穿着咖啡色连衣裙的女人，长裙下露出两截苍白的小腿。她习惯性打量女人的鞋，那是一双新鞋，鞋底雪白，还是他们家出产的。这鞋是几年前的旧款，当时卖得很好，配裙子不失秀气，适合通勤的上班族，现在早就停止生产了。

那女人往右转，她紧跟上去。通往楼梯有道防火门，门口有几把椅子、一张桌子。女人使劲推防火门，推不开。

“锁了?”她上前去推，这时女人转过脸来。汪美霖眼前一阵黑，人便往前栽。

“汪姐，汪姐……”女人扶住她，半拖半拉，让她坐在椅子上。汪美霖醒过来，身不由己地望着眼前这张熟悉瘦削的脸。

“这么巧，在这里遇到。”女人说，“你不舒服?”

她摇头，说不出一句话。

“怎么了，你不认得我了?”

“怎么不认得，只是你不是，不是……”汪美霖哆嗦着。

“我最近刚回来，马上又要走了，想着这两天要找你，还有，赵斌……”

“我跟他约了等一下见，有事，要谈……”汪美霖说不下去。

“是吗?可惜我现在没空，约了化妆做头发。”

汪美霖定神细看，眼前人披散着头发，脸色蜡黄，形容枯槁。“你，病了?”

“我病了，病了好长时间，现在好了，都好了，待会儿化好妆，还跟没生病前一样。”她笑吟吟地说。

汪美霖觉得很不自在。难道是误传？是了，肯定是误传。病了很久，现在好了，这不是喜事吗?还高高兴兴要打扮。

“你穿着我们家的鞋。”

“是啊，这还是你送我的，一直舍不得穿，现在穿上正合适，这鞋子真好走，走得像要飘起来。”

汪美霖突然激动起来，“能见到你，真是太好了，哎，我都不知道怎么说，反正，我这一整天心里难受得很，没人可说，特别怀念我们以前……”

女人笑吟吟，像是鼓励她继续往下说。

“我就是，想到很多过去的事，老是觉得当年，对不住你啊!”汪美霖的眼睛模糊了，她的脖子像吊着千斤的重锤。“我是为了你好，也是为了他好……没想到，你跟小王不幸福。”

“汪姐，你呢?你幸福吗?”

“我?”

“赵斌结婚，你喝成那样，又哭又笑，大家都看出来了。”

“你胡说!”

“你老公没问过你？我记得他脸色很难看。”

“没有，不是……”

“那天之后，我就不想见你了，但是，今天机会难得，我要告诉你，人生只一回。”

“别，别这么说，我心里很难受，你来吧，一起见见赵斌，他这几年老了很多。”

“没时间了，现在几点?”

汪美霖注意到她连个包也没背，左手上没有表，只缠着一条打孔的塑料带，就像医院那种写着病人资料的识别带。难道她是从医院跑出来的?

汪美霖也没戴表，习惯在手机里看时间，还在摸手机，女人说:”来不及了，你好好保重吧，我先走一步!”轻盈一转身，往来的方向足不沾地远去了。

汪美霖还有很多问题要问，很多话要说，她想追，脚却使不出力，全身软绵绵，眼皮重得睁不开。好容易睁开一条缝，模模糊糊看到自己躺在一张白色的床上，盖着白被子，四周也是朦朦胧胧的白。原来死的不是吴双，是她。她现在躺在医院、不，太平间。

颈椎病比她想象的要严重多了，让她猝然死去。啊，就这样结束了！眼泪突然夺眶而出，来不及了，过去十几年，不，她的一辈子都浪费掉了。她没有跟自己真正爱的人在一起，日子就这么过去了，等退休，等死，而死亡竟然悄无声息就来了。又或者，吴双的确是走了，特别来跟她道别，也送她一程。又或者，她汪美霖早就没活着了，她每天都感觉到生活的一成不变和死气沉沉。

在公司里，人们对她视而不见，赵斌的脸上没有一丝笑容，总给她看后脑勺。黄修常不在家，在的时候也不见人影，或许他早也死了。汪咪咪呢?想到咪咪，那么无辜无助，躲在衣柜，门一关起就漆黑如棺椁，难道它也死

了？想到这里，她心中酸楚，不禁哭起来，哭得喘不过气，只能坐起。

一坐起，她发现自己身处的是一家酒店的房间。床、茶几、椅子、立灯、电视，摆设很简单，地上是陈旧的驼色地毯，没有窗户。茶几上有烟灰缸，她闻到房间里淡淡的烟味，听到厕所里细小的流水声，棉被发出一种不洁的霉味。她似乎来过这里。

过去，当她想象跟赵斌在一起时，她想象的便是一个像这样的酒店房间，简单到简陋，没有任何装腔作势。每次她从他的眼神闪动或眉毛上挑或脸皮抽搐准确猜到他的心思，便对彼此的关系有种男女做爱后的确认。工作上的默契，生活上的吐槽，他不知不觉中走进心里，从此一呼一吸都有这个人。这么多年过去，赵斌之于她已经没有美丑好坏，他就是他，老了疲了也是他，只看得到后脑勺，她就从后脑勺去揣想他的心思。她真的在他的婚礼上那样出丑吗?

她是怎么跑到这个酒店房间呢?这应该是商场旁边那个小酒店，门口写着休息两小时多少钱。两个小时，就够做完那件事加上洗澡，然后两个人再状似正常回到外面的世界。她愿意两个小时跟赵斌躺在这里，听厕所马桶的漏水声。

这时她听到一声清喉咙声。这屋里还有别人，一个男人，在厕所里。汪美霖看到，她的丝巾、羽绒外套和一件陌生的男式皮夹克搭在椅背上。吴双鬼魂拘她到这里，也把他拘来了？她摸索着下床，腿脚无力，狠狠撞上茶几。

手机铃响，她从外套口袋里掏出手机，滑开。

“汪美霖，你怎么了?”

是黄修。

“我，怎么?”她有种被抓奸在床的惊惶。

汪美霖……”

黄修喊她的语气有点奇怪。早上他说“你不要去”，是让她不要去搭理赵斌吗?你不要去。发出这指令的人，如果不是很清楚什么是该做的，就是相信自己有权利这么要求。她对吴双发过这个指令，她更对自己发过无数次：你不要去。

汪美霖，你听得到吗?”

“嗯。”黄修的声音近得就在身旁。

“头不晕了?”

“你，在厕所?”

“对呀，你把你那些同学给吓死了。”

“你在厕所干吗?”

“我在厕所能干嘛?”

“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你跟她们说要回家，才推开门，就倒了下去，吴丽敏赶紧联系我，我那时离这里远得很呢，她说要送医院，我说送什么医院，上回昏倒过，躺着休息一会儿就醒了，送医院，那不是把事情搞大了吗……”

“是啊，送什么医院，又死不了。”她冷冷说。

“她们说，你眼睛半睁半闭，一直说着去酒店去酒店……也不知道是真的还是假的。”

“我现在醒了，你还不出来?”

“马上。”

黄修要在厕所里，那气味，那水声，惨白的日光灯，磁砖贴面的墙，被这些围绕着，才能放松，才能思考。汪咪咪要躲在漆黑的衣橱，被一家人的脚气汗臭包围，才能放心打瞌睡。她呢?她想待在哪里？

已经迟到很久，赵斌肯定走掉了。吴双是不是不愿意她见他？不愿意赵斌有机会对她说：这么久没见到你，有点不习惯，你要不要早点销假回来上班?她请这么长时间的假，不就是希望听到赵斌这么说？也许他今天约她，就是要请她早点回去……

汪美霖的颈脖又酸又沉，撑不起思绪纷乱的脑袋，只能往床上一倒，闭上眼睛。她感觉脑袋被强力向后拉扯，脖子像面粉条越拉越细，越拉越细……来不及了，已经来不及，颈子折断后，哪里都别想去。

章缘，出生于台湾，旅美多年，现居上海。作品曾多次被《小说月报》《小说选刊》《长江文艺·好小说》等选刊转载。曾获台湾多项重要文学奖，已在台湾出版六部短篇合集、两部长篇及随笔。2015年由江苏凤凰文艺出版长篇《蚊疫：纽约华人的中年情事》，2016年由花城出版短篇小说集《浮城纪》。

责任编辑 冯祉艾

捡菌记（中篇小说）

姜贻斌→

1

我们这个地方统称菌子。

其实吧，就是蘑菇。

每到夏季，天气燠热，一场大雨突如其来，空气冷热交锋，草地上就会有许多菌子蓬蓬勃勃地伸出来，像一柄柄小雨伞，似是翠绿大山的点缀。菌子的颜色有白色的，有黑色的，有淡绿的，有棕色的，还有麻色跟红色的，等等。它们有的是抱团挤在一起，像兄弟姊妹般亲密。也有的茕茕孑立，既孤独，又傲气。

——这是每年捡菌子的最佳时机。

其实吧，准确地说是摘蘑菇，或者说采蘑菇。我们觉得，摘跟采这两个字太书面化，仅用一个捡字，就能够把唾手可得的意思表达出来。

我们捡菌子很容易，并不辛苦，我们家都住在雷公山下，只需稍稍走几步就到了山上。如果隔远看，雷公山像个奶汁丰盈的乳房，郁郁葱葱耸立在天地之间，让人产生出无限美好的想象。大山上，是我们玩乐的世界。我们在山上打滚子，或捉迷藏，或摘红色的或紫色的泡𪕡，或捡薄如蝉翼的蛇皮，或揭黑色的雷公屎（也称之为地皮），或采翠绿的野胡葱或野芹菜，等等。每到春上天，还有漫山遍野的映山红，有红色的，也有橘黄色，甚至还有白色的，真是灿烂耀目。到了秋天，野菊花白白地开满一地，纤细的花瓣曲卷，似有无限娇媚。这个时候，我们可以摘野梨子或野枣子𪕡，还有一种鼓形带刺的金菠萝，味道酸甜。雷公山不仅丰富多彩，也常常用它宽阔的胸怀容纳我们，如果我们淘气，惹得大人发脾气，他们若是朝我们恶骂追赶而来，我们只要像猴子般往山上一钻，雷公山就像一位伟大的母亲，把我们匆促而瘦小的身影遮掩起来，让我们少挨了许多脆响的栗壳子。

菌子分多种，像石鼓菌、枞树菌、茶树菌、牛肝菌、青头菌、樟把菌，等等。最好?的还是雁鹅菌，它呈黑色，展现裙子般的皱褶，纹路清晰，质地细腻爽滑。遗憾的是，雁鹅菌很难捡到，它像躲藏在大山里的娇嫩的妹子，一般人很难看到它。听说，它必定要在雁鹅飞过的地方才会出现。我们哪里又晓得雁鹅从何处飞过呢?它们从空中翩翩飞过时，我们并没有注意，再说，也没有在地上留下丝毫痕迹。唯有等到雁鹅菌陡

然长出来，我们才明白，这里曾经是雁鹅的飞过之地。如果谁捡到了雁鹅菌，那是要在大家眼前炫耀一番的，并且，绝对不允许别人伸手去摸，似乎是件易碎的宝物。捡菌人不无骄傲地望着篮子里的雁鹅菌，又抬头看看大家，脸上充满着得意之色，俨然是个了不起的英雄。

像那种长在牛屎上的菌子，朵朵细如肉色的扣子，我们绝对不会捡的，想想都感到恶心。还有种红色的菌子，长得十分奇特，呈圆柱形，十多厘米高，像一条条狗鸡巴，我们也是不会捡的，其形状就让人感到不太舒服，我们称之为狗鸡巴菌。而且，我们认为这两种菌子都有毒，?了会闹死人的。看到它们，我们甚至不敢走近，生怕沾染了某种毒素。现在回想起来，我们后悔死了，像那种圆柱形的淡红色菌子，学名叫竹荪，其营养价值极高，听说还出口日本，价格昂贵。

去山上捡菌子，我们都提着竹篾篮子，唯有茹妹子比较特别，篮子是彩色的。其实，这并不奇怪。她这种篮子，是用井下废弃的炮线织成的，有红、黄、白三种，织出来的篮子自然好看。当然，像我们伢子不适合提这种篮子，怕别人笑话。茹妹子提这种篮子很适合，当她在山上穿梭时，篮子像只花蝴蝶在树林里飞来飞去。

2

雷公山上的树林或灌木丛，以及沟沟坎坎，对于我们来说，似乎已无秘密可言。我们就像医术高明的医生，手持手术刀，可以游刃有余地在它身上来回游走。

而世界上的事情，恰恰又跟我们的经验相违背。我们绝对没有料到，雷公山上竟然还有个隐秘的山洞，这不能不说，是我们少年时代的一个重大疏忽。这主要是因为山洞极富隐蔽性，我们实在难以发现。洞口被一蓬蓬茂密的杂草跟藤蔓所掩盖，像张巨大的幕布把它挡住了，所以，谁也无法发现它的存在。

那天，我们决心要捡到雁鹅菌送给茹妹子。因此，大家扩大了寻找范围，尽量不要走在一堆，这样发现的可能性很大。谁料我们寻着找着，居然都走到了大山背后的山腰上，碰在了一起。

碰到一起不足为奇，我们猛地看到了一个中年男人，像贼一样走动着。他既不像药农手持小锄，更不像猎人握有火铳。他戴着眼镜，蓬头垢面，蓝色的工作服既发白又稀烂，袖口跟衣摆吊着毛须。胡子拉碴的，像葳蕤的茅草长在下巴上。眼睛亮得可怕，脚上沾着泥沙，简直像个野人。

我们都吓一大跳，惊讶得说不出话来，鼓大着惧怕的眼睛，怔怔地望着对方，像撞到了山鬼。我们在这座山上玩耍多年，也没有碰到过这种怪事。除了农村的放牛伢子，或手握小锄头的药农，我们几乎连个猎人都没有碰到过，因为这座大山，还不具备让大野物生存的条件。

看来，那个戴眼镜的男人也吓坏了，浑身起跑，像打秋摆子，双眼恐惧地望着我们，然后，又飞快地朝旁边看了一眼，似乎旁边茂密的杂草里藏有宝物。此刻，他已经做好了逃跑的架势，只要我们有所动作，他就会像野兔般逃走。

我们不知如何面对这种场合。

此刻，我们提着篮子，篮子里有些菌子，似乎在等待着这个买主挑选。在这个捡菌子的季节，我们收获了大量的菌子，家里吃不了这么多，因此，菌子还有两个去向，一是把它们晒干，以便收藏。二是拿到小镇上卖掉，以贴补家用。我们从小就很懂事，晓得为家里做些小小的贡献。

这个默默对峙的局面，大约持续了一两分钟吧。这时，杂草丛里突然传出细把戏的哭声，声音细得像只哭泣的小猫，在树林里无形地穿梭。这让我们感到更加惊讶，怎么?难道杂草丛里还有个细把戏吗?他把细把戏藏在杂草里，难道不怕毒蛇伤害吗?我们面面相觑，又由此推测，杂草里面应该还藏有一个女人。

这种罕见的僵局，最终还是由这个男人打破了，可

能是细把戏的哭声，让他再也不能够沉默了吧。他惊慌地扫了我们一眼，就飞速地扒开蓬蓬杂草，像蛇一样钻了进去。

我们这才恍然，杂草里面原来还有个洞穴。

我们仍然像蠢了一般站在原地，似是进退两难。

还是四宝最先清醒过来，大叫，快跑。

我们拔开双腿，拼命地朝山下跑去，篮子里的菌子，像一顶顶降落伞跳落在草地上，我们也顾不得这么多了。

我们把菌子送回家里，喝口茶水，又三三两两走出屋门，惊魂未定地聚集在那棵古老的樟树下，樟树散发出淡淡的香气，一点也没有冲淡我们惊恐的心理。我们似乎都有议论这件怪事的意思。我们把在山上受到的惊恐，死死地压在心里，没有告诉父母或兄弟姐妹，好像这只是我们自己的事情，并不需要别人晓得或探讨，而且，这是一个绝对不能公布于世的大秘密。

伙伴们的眼里仍然闪烁着惊吓的目光，似乎那个陌生男人还站在跟前。然后，他们再转移目光盯着我，目光里的意思我很明白，央求我出个对策。其实，我又有什么卵对策呢?我也仍然处于惊慌的情绪之中。再者，老子又不是聪明盖世的诸葛亮，一个计谋接着一个计谋。其实，我们已经猜测到了，这个戴眼镜的男人，肯定是个逃犯，或是牛鬼蛇神，不然，是不可能藏在山洞里的，更何况，还有个我们尚未看见的细把戏。如果只有他一个人躲藏在山上，还能够艰难地生存下来，若有个细把戏，那这个日子就有些难过了。

我们不晓得他的名字，暂定叫他眼镜先生。

四宝手里玩着两粒彩色玻璃弹子，似乎玻璃弹子能够帮助他打开智慧之门，他见周围只有几只鸡鸭无聊地望着我们，便小声地说，哎，我们还是报告派出所吧?或者，告诉造反派吧?说不定，我们能够立大功嘞。四宝眯小的眼睛发亮，仿佛已经得到了别人的奖赏。

我正犹豫着，茹妹子伸手把头发撩了一下，说，绝对不能告诉他们，如果眼镜先生被抓走了，那个细把戏就遭孽了嘞。茹妹子的这番话，我还是很理解她的，她爸爸是个走资派。

其实吧，我们五个伙伴的组成，在那个荒诞的年代来说，还是比较奇特的，也是比较罕见的。除了茹妹子爸爸有问题，我、四宝、大嘴巴，还有小脑壳，我们的父母都没有问题，如果换了别的人，是绝对不可能跟茹妹子玩耍的，我们却奇妙地玩耍在一起。而且，我们四个人甚至不怕别人说闲话，我们爸爸都是走窑人，怕个卵。我们都看不惯造反派打人，他们把人家打得喊娘叫爷的，也太没有良心了。况且，我们父母对于造反派的凶暴行为，也很反感，他们只是人微言轻，极其无奈罢了。

赞成去报告的唯有四宝一人，其他人都说，暂时还是不要报告吧，先摸清情况再说吧。个个像电影里老练的作战参谋长。

我眼睛死死地盯着四宝，担心他会透露消息，就说，四宝，我们这些伙伴，关系都是很好的，你还是听听大家的意见吧，先不要去报告。

伙伴们的眼睛也盯着四宝，四宝一看，好像担心我们会打他样的，一只手抓紧彩色玻璃弹子，警惕地后退几步，睁大眼睛，竟然威胁说，你们要做什么?你们想堵住我的嘴巴吗?你们难道看到坏人也不去报告吗?

我恨不得想抓把牛屎堵住四宝的嘴巴，或者，狠狠打他一餐，却又担心把他逼到绝路上，反而坏了大事，就不轻不重地提醒说，四宝，你大概还记得吧，前年你舅舅打伤了别人，派出所来追捕他，是哪个打掩护让他逃走的?

四宝一听，把彩色玻璃弹子放进口袋里，栽下脑壳不说话了。

四宝舅舅为女人的事情，一气之下，打断了情敌的两根肋骨，于慌乱中，吓得不知从哪个方向逃跑。当时，我们在山脚下撞油（一种游戏），看到他舅舅慌里慌张跑过来，我们明白，他肯定又在外面生孽了（吵事），便立即提醒说，四宝舅舅，赶紧往山上跑，他们肯定抓不到你的。四宝舅舅一怔，飞速地朝山上跑去，至今也不见回来。四宝舅舅早就没有读书了，四处闲逛吵事，看到乖态妹子，就像一坨胶水粘了上去。他娘爷打也打了，骂也骂了，却硬是管不住，也就随他混日子去罢。派出所的人追来的时候，问我们看到四宝舅舅没有，我们面不改色地说，看见了嘞。派出所的人急忙问，往哪里走了?我们朝马路上一指，是往那边走的。

当时，四宝也跟我们玩耍，见此情景，吓得说不出话来，脸上像涂了一层白粉。事后，我还嘲讽说，四宝，你娘卖肠子的，自己舅舅要逃跑，你都不晓得打掩护，还要靠我们打掩护吗?你真没有卵用嘞。

眼下，四宝虽然没有表态，我们心里却明白，他肯定不会去告发的，他若告发，那就会失去我们这些伙伴，

他就会把自己孤立起来的。

据我们猜测，山上那个男人很可能不是坏人。当然，在造反派眼里，他肯定是个坏人，不然，躲藏在山洞里做什么呢?难道想做个白毛男吗?

3

我们虽然害怕再次接触那个男人，而那个神秘的男人，还有那个暂时没有看到的细把戏，无疑勾起了我们对这个世界的好奇心。我们要把这个秘密彻底打探清楚，再从长计议。再说吧，以我们当年强烈的好奇心，也不会轻易忽略这个神秘者。

我们决定上山，弄清楚那个男人的身份，不然，山上竟然藏着两个人（是否有第三个人暂且不知），连我们都搞不明白，这岂不是对我们心智的侮辱吗?我们早已把这座大山看成是自己的天地，而这个天地一旦出现陌生人，我们就务必要把他搞清楚。

——这似乎是我们不容置疑的天职。

山洞的位置很隐蔽，处于山背面，况且，深藏在山凹里，那里又没有小路，四周布满了灌木丛，且藤蔓缠绕，极其潮湿，是这座山的盲区。而且，阴森森的，似乎阳光都不能照进来，让人生出一种恐怖感。我们觉得很奇怪，像这样隐蔽的山洞，眼镜先生又是怎么找到的呢?是不是某个药农透露给他的呢?我们发现它，也是出于偶然，如果不是为了寻找雁鹅菌，我们是绝对不会走到这个地方来的。

当我们走到山凹边时，心里又有说不出的惧怕，这种惧怕，是一丝一丝涌上来的，然后，占据了我们的全身。别看我们几乎天天在山上玩耍，真的要去寻找那个神秘的眼镜先生，恐惧就无端地滋生出来了，好像周围的树林或灌木丛里，都暗藏着许多危险，杀机四伏。再说，眼镜先生若看到我们发现了他的秘密，继而做出极端的行为，或者伤及了我们，又如何是好呢?望着脚下山凹里那些密度极高的灌木丛，以及无数古里古怪的藤蔓，我们犹豫不定。

我扫视着害怕的伙伴们，明白只有我勇敢地站出来，才能挽救这支胆怯的部队，如果往山下撤退，我将无地自容。

我终于鼓起勇气，说，跟我来吧。

就这样，我们走下这个充满诡秘色彩的山凹，小心地摸索着，凭着自己的记忆，终于来到了洞口。

谁料眼镜先生像特务样的，已经预感到我们会来似的，早已站在洞口深长的茅草中，像魔鬼般半隐半现。他消瘦的脸上，竟然有种凛然的神色，似乎并不顾及那个细把戏的安危。他似乎预料到，自己必定会被我们告发，说不定在附近的密林里，已经潜伏着手持武器的家伙。

我带领着伙伴们，一步一颤走到距离他十多米的地方站定，默默地看着他，好像在跟一个逃跑的狼狈不堪的日本翻译官对峙。他的确很像电影里的日本翻译官，细眼睛，镜片朝外面鼓着，只差一顶黄军帽了。

眼镜先生拨开茅草走出来，无奈地说，你们去告发也好，免得细把戏在洞里受罪。

我像个谈判的首领，严肃地告诉他，我们并没有告发。

眼镜先生不相信地扫我们一眼，又朝周边茂密的灌木丛以及树林中扫了扫，这才放心地点点头，说，那我就太感谢你们了。

说罢，眼镜先生转身钻进洞里，好像既然没有了危险，就再也不齿我们样的。谁知没过多久，眼镜先生抱着细把戏走出来，笑着说，你们看，这个小家伙长得蛮乖态吧?还是个带把的呢。

细把戏大约一岁半，大眼睛，长头发，皮肤雪白，笑笑的，一只手频频地摇晃着，好像在检阅部队。

眼镜先生说，叫哥哥姐姐。

细把戏说，哥哥，姐姐。

茹妹子问，他叫什么?

眼镜先生说，叫小宝。

我们都笑了起来。

我对四宝说，四宝，这是你弟弟嘞。

我又介绍我们的人，他听罢，一一点头。

我问，你姓什么?

他犹豫一下，说，你们干脆就叫我眼镜先生吧。

他既然不愿意说姓名，总有他的道理吧。

我们一齐喊道，眼镜先生。

顿时，紧张的气氛终于轻松下来，那些诡秘的氛围也渐渐消失了。

茹妹子摘朵野花，插在小宝脑壳上，我们都噼噼啪啪地拍起手来。

我问眼镜先生，这是你的崽吗?

他点点头，忽然，又摇摇头。

这个动作极其含糊，让我们弄不明白，你干脆摇头，或点头，何必态度如此不详呢?

我有点恼火，问道，哎，这到底是不是你的崽?

这次，他没有点头，勉为其难地说，不是。

不是吗?我们睁大眼睛，像第一次看到他似的，怔怔地望着他。既然不是你的崽，你为什么带他到山里来受罪呢?你又拿什么喂养他呢?我们忽然觉得，这个男人好像是人贩子，要把小宝卖到云南四川去吧。在那个时候，我们只晓得在这片土地上，云南四川是最遥远的，因为我们爸妈骂我们时，开口就说，你娘卖肠子的，老子把你丢到云南四川去。

我们不由警惕起来，如果他是人贩子，那么，我们就要阻止他的罪恶行动，把小宝解救出来，送到他的亲人怀里。

为了不打草惊蛇，我们表面上还是对他比较友好，甚至还从家里拿食物来送给他，让他放松对我们的警惕性，更重要的是，我们是看在小宝的面子上，担心他小小的生命被饥饿击垮。其实吧，这个时候，我们完全有理由报告给派出所，让他们来抓捕他，把小宝解救出来。我们又有些犹豫，如果不是人贩子呢?如果是牛鬼蛇神呢?那不是把他送进了牢房吗?

我们这些伙伴，唯有茹妹子爸爸有问题，她爸爸被造反派批斗得很恼火。我跟四宝大嘴巴以及小脑壳的父母都没有问题，我们爸爸不是采煤工，就是掘进工。像他们这种下苦力的人，统称为窑牯佬。每天下班回来，眼睛周边都是黑色的，像一只只移动的大熊猫。当然，我们爸爸还是看透了世事的，不参加造反派组织，也不批斗人，更不打人，即使是搞隆重的大游行，也只是应付而已。他们下班回家的第一件事情，就是下象棋，下得天昏地暗，连?饭都要催他们。因此，他们获取了逍遥派的称号。虽然茹妹子爸爸有问题，我们却从来没有看不起她，更没有甩开她，我们还是像以前那样，把她看成是好朋友。为此，茹妹子很感激，她仍然可以在这个遭人歧视的年代，能够感受到伙伴们的温暖，不至于孤独，也不至于那样压抑。

茹妹子故意表现得比较自然，简直像个小妈妈，把小宝抱在怀里，哦哦地哄着他，只差没有给他喂奶了，或是拿着枯干的棕黑色松果逗他玩耍，小宝发出咯咯咯快乐的笑声。

在心理上，我们跟眼镜先生保持着距离，而在表面上，又似乎在默默帮助他。这可能是警惕的心理在作怪吧，万一他是个坏人呢?那我们岂不是在包庇他吗?

我们虽然都很困难，还是尽力地从屋里偷点东西送去，不至于让小宝挨饿。再说吧，小宝又有什么罪过呢?更重要的是，我们想隐藏着这个秘密。

我们送些什么东西呢?比如，几块饼干啦，比如，一撮粉面或面条啦，比如，一把红薯片啦，比如，一小筒米啦，比如，三五条小干鱼啦，比如，一小块腊肉啦，比如，坛子菜啦。当然，还有油盐之类。

那天，大嘴巴居然还送来一小块固体酱油，这连我们都是第一次看到。他说是他哥哥从江苏带回来的。不可否认的是，我们送得最多的还是蔬菜。我们屋里都种了菜，偷偷地从菜地扯几蔸蔬菜，父母是根本搞不清楚的。蔬菜的种类很多，有空心菜啦，有毛白菜啦，还有辣椒茄子丝瓜南瓜，等等。

按说，小宝是要呷奶水的，或呷奶粉，问题是，我们到哪里去弄奶水跟奶粉呢?我认为，最好的办法，是叫那些有奶水的女人来轮流喂小宝，把他养得像头胖猪。只是这样一来，岂不是把他们暴露了吗?

其实吧，在我们这些伙伴中，唯有茹妹子娘是喂奶的最佳人选。她娘生了两个女，茹妹子是老二，现在，她娘的大屁股一拱，又给她生下一个小弟弟。她那个弟弟真是滋润得很，每天抱着他娘那对丰满的雪奶子，呱叽呱叽地呷得极其欢实，简直像猪吃潲。而且，她娘的奶水很充足，衣襟上经常打湿一片，像每天变幻着不同的地图，真是太可惜了。如果拿这些用奶水构成的地图去喂小宝，那就太高级了。我想，怎么才能叫她娘到山上来喂小宝呢?

当然，我们还给眼镜先生送些菌子，这对于我们来说，算是顺水人情，我们几乎天天在山上捡菌子，要供给他?是不缺货的。仔细想起来，我们还没有送过雁鹅菌给他，因为雁鹅菌实在是太难捡到了。

4

我发动伙伴们捡雁鹅菌，我说，谁捡到了，就送给眼镜先生吧，让他们也尝尝雁鹅菌的味道。大家都点头同意。

我们四个伢子寻找了半天，却一无所获。

那天下午，茹妹子竟然捡到了一蓬雁鹅菌，她娘的脚，起码有半斤八两。茹妹子高兴得要死，好像捡到了一坨金子。我们问她是在哪里捡到的，她说就在那片草丛里。因为我们平时无论谁捡到了雁鹅菌，都要去看看那

个长出雁鹅菌的地方，议论一番，啧啧一番，意犹未尽，仿佛希望那里再生出雁鹅菌来。茹妹子却应付似的指了指那个捡到雁鹅菌的地方，并没有带我们走近去看看的意思，而且，她似乎忘记了要送给眼镜先生，甚至还想悄悄地溜走。她好像有点担心，担心什么呢?哦，担心我们逼她把雁鹅菌送给眼镜先生。她却万万没有料到，不幸被我碰见了。

我挡住她，试探性地问道，茹妹子，雁鹅菌还是送给眼镜先生吧，他还有个细把戏，蛮可怜的。

茹妹子听罢，脸皮像菌子一样的皱起来，立即蹲下去，双手赶紧捂住彩色篮子，似乎怕我抢走，那副样子很舍不得，栽下脑壳不吱声。她头发上，沾着半枯半青的一叶茅草，裤脚上也沾着零碎的茅草，茅草透明得像蝉虫的翅叶。

谁都晓得，茹妹子爸爸被造反派打得人不像人鬼不像鬼了，现在大约快要死了，在床上已经躺了大半年。到医院去吧，医生都不敢接收，说造反派有规定，凡是牛鬼蛇神一律不准收治。茹妹子爸爸是副矿长，抓安全生产，得罪了不少人，有些人不遵守规章制度，因此，频频出现安全事故的苗头，这自然会遭到她爸爸的批评，所以，运动一来，他爸爸甚至比刘矿长还要被先抓出来。现在，这个快要死的人，却向家人提出两个比较奇怪的要求。一是每天要看看那个嫩崽，当然，这根本就不是个问题，嫩崽不是天天在屋里吗?二是偏偏要?雁鹅菌，似乎晓得这是个捡菌子的季节，也似乎明白雁鹅菌很有营养，是难以捡到的。所以，在碰到眼镜先生之前，我们所捡到的雁鹅菌，出于同情，都送给了茹妹子，以满足她爸爸最后的心愿。再说吧，这个要求也并不是高不可攀，只要有菌子出现的季节，还是有可能捡到的。

这个时候，我可能是同情眼镜先生吧，便劝茹妹子，你爸爸?过很多的雁鹅菌了，我们捡到的不是都送给你了吗?眼镜先生他们肯定还没有?过，再说，他们更需要补补身子。

——我们不知是从哪里听到的，说雁鹅菌比其它菌子更富有营养。

茹妹子听我这样一说，居然嘤嘤地哭起来，伤心地说，三毛，你好没有良心嘞，我爸爸都快死了嘞。她说这个话是富有意味的，因为我们双方父母笑过我们是一对子，好像从小就给我们定了亲。我爸妈还时常偷偷地去看她爸爸，连屋里的一只老母鸡都杀掉了，炖一罐鸡汤送去。

我一时慌了，说，你哭什么卵呢?我只是说说罢了。再说，你爸爸?过很多了，我们不是都把雁鹅菌送给你了吗?

茹妹子哭了很久，像台制造泪水的机器，简直没有停止的迹象，我感觉周边的树叶都被她的泪水浸透了，一滴滴透明地往下掉落，有粒蚂蚁被泪水浸泡着，做着无畏的挣扎。暂且不说双方父母笑过我们是一对子，平时呢，我觉得她还是蛮可爱的，一旦笑起来，脸上就露出两个小酒窝，眼睛眯眯的，很迷人。现在，我觉得她简直太讨厌了，小酒窝也不见了，像死了娘爷样的。她娘卖肠子的，像不懂事的月里毛毛，你难道把伙伴们送给你的雁鹅菌都忘记了吗?

我的脾气像炸药样爆炸开来，愤愤地说，哎呀，你给就给啰，你不给就走啰。说罢，我对其他伙伴说，走，我们去捡雁鹅菌吧。

我刚说完，准备起步走了，茹妹子突然变了个人，板起小脸，从彩色篮子里把那蓬雁鹅菌拿出来，像捧花朵样的小心地摆在地上，然后，提起篮子，一转身，就飞快地跑下山了。

我终于取得了胜利。

当然，这个胜利不大也不小。面对茹妹子的雁鹅菌，我还是有种强夺恶要的感觉。我把雁鹅菌稳稳地捡起来，放进自己篮子里，快步走到洞口，轻轻地学了几声鸟叫，眼镜先生一下子就走了出来。

这是我们跟眼镜先生之间的暗号，这个暗号，让我们的联系具有了某种隐秘性，提防别人发觉这个洞穴。

我把雁鹅菌递到眼镜先生手里，特别强调说，这是雁鹅菌嘞，很难捡到的嘞，也是很有营养的嘞，你打汤?吧。我没有说这是从茹妹子手中强要过来的，担心会引起他的反感。

眼镜先生很感动，脸上的肌肉一跳一跳，望一眼手里的雁鹅菌，又看我一下，说声谢谢，连忙转身钻进洞里，并没有叫我进去的意思。

那真是捡菌子的季节，天气一下子雨，又一下子晴，埋在草地里的菌子，它不想出来都做不到。第二天上午，雨后天晴，我们在山上捡菌子，突然，从山脚下走来一帮人，他们排着队，怕有三十来人吧，有男有女。他们穿着整齐的军装，手臂上戴着红袖筒，个个掮起长枪，唱着歌

曲，逶迤地朝山上走来。

这是我最先发现的。

我想，这些人莫不是来抓眼镜先生的吧?如果把他抓去，小宝呢?我怀疑是谁泄了密，不然，为什么来这么多持枪的人呢?我丝毫不敢怠慢，疯狂地跑起来，要把这个不好的消息告诉伙伴们。我找了一气，只找到了茹妹子跟大嘴巴，对他们说了这个坏消息，四宝跟小脑壳却不知走到哪个屁眼里去了。如果他们不知这个消息，很有可能被他们抓住，然后，供出那个秘密的山洞。我焦急地打发茹妹子跟大嘴巴，叫他们立即分头去找四宝他们，我自己则去观察那个队伍的去向。

队伍的确是朝山上走来了。他们却没有抓捕人的丝毫迹象，如果抓人，他们应该要分散开来，就像我们捡菌子一样，去发现跟捕捉目标。这些人却没有，继续在树林里穿梭前进。我躲在不远的树林里，紧张地观察他们的去向。他们好像心里早已有个目标，心无旁骛地行走着。

我渐渐地放下心来。

终于，这支队伍在朝南的山腰上停下来，那里有块开阔地。

这时，只见三个人掮起靶子离开队伍，向前面走去，把靶子插在泥土里。哦，我终于明白了，他们是来练习打靶的。那么，我怎么没有发现他们带来的靶子呢?哦，可能是我心里太紧张的缘故吧?

那些男女站成一排，一个中年男人喊报数。中年男人的眉毛既黑又粗，有股杀气。他说了说打靶的注意事项，然后，打靶开始了。

我当然不敢走出来观看，以免引起他们的注意，如果他们进行盘问呢?我的伙伴们也没有人走出来观看，他们也许明白，我们的现身，肯定会引起他们的怀疑——虽然，我们的确是来捡菌子的。

其实吧，我们是最喜欢看打靶的，它太刺激了，砰砰不断的枪声，简直让我们热血沸腾。以前，我们只要听到有打靶的消息，就要推开一切琐事，跑去看打靶。我却还是有所怀疑，他们以前打靶，都放在三公里外的二工区背后，这次为什么突然到这座山上打靶了呢?这里离他们的路程更远，他们舍近求远的目的何在?我觉得，这是个很大的疑点。他们是不是听到了什么风声，借口打靶到山上来探试呢?总之，我心里忐忑不安。如果他们突然分头寻找，甚至找到山背面，那么，很可能就会有大麻烦了。

我相信，伙伴们都躲藏在树林中，悄悄地窥视打靶，可能也在分析打靶背后真正的目的吧。总之，我为这样的伙伴感到骄傲。

我已无心观看谁的中靶率高了，谁又打得精彩。我密切注视着他们的一举一动，哪怕是有人走进树林里屙尿，也会让我的神经猛地绷紧。

整个上午，山上响起砰砰叭叭的枪声，我不晓得眼镜先生是否听到了枪声，他又会做何准备?逃跑?还是躲藏在洞里不动?他会预感到自己束手就擒吗?清脆的枪声，不时地惊起那些雀鸟，它们在惊慌地飞窜着，像群惶惶不安的牛鬼蛇神，在等待着命运的处决。

这些人终于打完了靶，然后，唱着歌曲往山下走去，看来，他们并无其他目的。

我这才走出来，站在开阔地上，空气中，似乎还弥漫着硝烟的气味。紧接着，茹妹子他们也走了出来，说他们其实也都躲藏在附近，虽然不敢走出来，毕竟也想看看打靶。

我们简直像逃脱追捕的罪犯，脸上发出无声的微笑。

5

我们虽然暂时解决了眼镜先生的生存问题，仍然想解决小宝的奶水问题。这个幼小的生命，万万没有想到，居然让人带到山洞里来了，没有一个婴孩正常的生活状态。他跟着眼镜先生，简直像野人，风餐露宿，极为可怜。每当我们看见茹妹子娘把灰色的衣服掀开，雪白的奶子塞到崽的嘴巴里时，我们真是羡慕死了，恨不得冲上去，迅速而贪婪地吸几口奶水含在嘴里，然后，吐进茶杯里，给眼镜先生送去。虽然茹妹子爸爸也很可怜，而她弟弟比起躲藏在山洞的小宝来，还是要幸福许多吧?那么，我们能有什么手段去获取她娘的奶水呢?让小宝也能够尝到新鲜的奶汁呢?

这无疑是个比较棘手的事情。

所以说，如果我们的救援行动要提高档次，要做得更完美，暂时还是受到了一点阻碍。

尽管茹妹子把雁鹅菌留了下来，她却好几天不太齿我们，似乎她不害怕孤独，就像一只雁鹅离开了队伍。现在，她每天单独行动，像独立游击队，提着彩色篮子在山上出没。看来，她心里还是很不平衡，不然，怎么会不齿

我们呢?我觉得，如果要想在她娘的奶水问题上打主意，她这一关是必定要过的，不然，根本就没有理由去说服她娘。再说，她娘那个人，平时为人还不错，脸上总是带着笑容，自从男人被打成重伤后，她整天阴着脸，也不跟别人说话，而且，很不耐烦。唯有给崽喂奶时，才能够看到她的微笑。

这让我们很伤脑筋，尤其是看到茹妹子娘的奶子胀起来，她竟然伸手挤着肥硕的奶子，把乳白色奶水滋滋地喷在地上，这更是让我们捶胸顿足，大叹不已，可惜了，可惜了嘞。

大嘴巴说，他娘卖肠子的，老子恨不得冲上去巴它几口。

小脑壳说，只有把茹妹子娘一拳打昏，我们才有可能挤她的奶水。

我问四宝，你能有什么计策吗?

四宝摇摇脑壳，并不说话，他好像对于这件事情漠不关心，这让我心里不太舒服。

我羡慕地望着茹妹子娘那两只雪白的奶子，恨不得剐下一只奶子送到山上去。

由此可见，我们难道能够避开茹妹子，直接向她娘索取吗?

没有上山捡菌子时，我们经常远远地站着，望着坐在屋檐下那个喂奶的女人，默默地说，茹妹子娘呃，你这个奶水丰富的女人，你晓不晓得，山洞里还有个细把戏呢?你晓不晓得，他没有奶水呷呢?而且，也没有妈妈嘞，只有个大男人在照顾他嘞。现在，我们这样羡慕地看着你，你难道就没有一点反应吗?没有一点预感吗?你也太不敏感了吧?你男人要?雁鹅菌，我们捡到都送给了茹妹子，你难道不晓得吗?再说吧，你男人受罪，被造反派打伤了，我们是很同情的，并没有鄙视或侮辱茹妹子。那么，我们同样也不要冷落眼镜先生跟小宝吧?说起来，你们家跟眼镜先生是惺惺相惜，那就更应该暗中相助吧?况且，你又正处在哺育期，奶水很多，你嫩崽又呷不完，何不搞点出来给小宝呷呢?

总之，我们的感慨发了许多，却还是解决不了问题。

这时候，我姐姐二毛风尘仆仆地从省城闹革命回来了，她是跟着一帮人去的，还说起码要半个月才回来。我怀疑地问道，二毛，你们为什么第八天就回来了?这时，二毛根本就不像革命小将了，竟然害怕地说，哎呀，三毛你不晓嘞，打恶仗了嘞，真枪真炮嘞，吓死个人嘞。我无心去听姐姐说武斗形势，眼睛像雷达般盯着她手里。姐姐买了两个绿色的塑料发夹，很好看。她在乌黑的短发上夹了一个，简直像只蝴蝶振翅欲飞。

看到姐姐的绿色发夹，我似乎突然得到了某种启发。当天下午，我趁二毛没有注意，偷了一个发夹放在口袋里，然后，提着竹篾篮子，叫四宝他们上山。我凭感觉，可以准确地推测到，茹妹子就在雷公山上，还在继续寻找雁鹅菌，她要尽自己的微薄之力，以满足她爸爸最后的心愿，这也是可以理解的吧。

我没有对伙伴们说发夹的事情，我觉得这是我的个人行为。

我对他们说，上次，茹妹子把雁鹅菌送给了眼镜先生，今天我们要帮她捡到雁鹅菌，还给她吧。

伙伴们通情达理，没有任何异议，便分头在树林里寻找。一下子，大家的身影像鬼魂样迅速地不见了。

我独自在另一片草地寻找雁鹅菌，此时，我眼里只有雁鹅菌，有它那黑色的伞形，有它那裙子般的皱褶，除此之外，都不在我的法眼之内。因而，我放弃了许多其它种类的菌子，这些平平常常的菌子，已经对我没有了任何的诱惑力，我的目标直指雁鹅菌。

我不晓得哪来的信念，觉得今天一定会捡到雁鹅菌，明天或后天都不行。我眼睛快速地在草地上扫视，我鹭鸶般的双腿，在树林里缓慢行走。突然，我在树林中碰到了茹妹子，她的眼睛盯在草地上，我喊她一声，她居然没有齿我，脑壳也不抬一下，似如我不存在。我并不会跟她计较，我想，到时候我会让她高兴的。看来，她还没有捡到雁鹅菌，不然，她就会马上回家。我希望自己或伙伴们早点捡到雁鹅菌，能够让山洞里的小宝早点呷上奶水。其实，我并没有把握将雁鹅菌跟奶水联系起来，难道捡到了雁鹅菌，小宝就能够呷到奶水了吗?这两者之间，难道有什么内在的联系吗?这时，我仿佛看到小宝站在洞口向我频频招手，还似乎听到他在喊我，三毛哥哥，我也要呷奶嘞，我从娘肚子里出来，还没有呷过奶嘞。不知怎么了，泪水忽然从我眼里飚了出来。我想，我一定要想办法给小宝搞到奶水。

老天突然下起雨来，而且，雷电齐鸣，树林里立即响起雨打树叶的声音，噼噼啪啪像在开机关枪，急切而迅猛，地上的万物被大雨打得焦头烂额。捡菌子的季节，老天就是这样反复无常，一点征兆也没有。其实，太阳光

并没有消失，它也在淋着雨，所以，它的光芒是湿淋淋的，像在哭泣。

那天，大家都没有戴斗笠上山，所以，我可以想象得出来，大家赶紧暂时躲在了树林下面。我却明白——当然，四宝他们也明白——如果站在树林下面，打雷闪电是极容易触电的。这种悲惨的例子，我们曾经听说过不少。

我想起了那个山洞，那里是躲藏的好地方。我匆匆忙忙朝洞子的方向跑去。在疾速跑动中，我眼睛忽然一亮，哎呀，在前面不远的草丛中，不是有蓬雁鹅菌吗?它们也在遭受着雨水的洗礼，伞形菌瓣晶莹一片，似乎发出微弱的哀号声。如果继续被雨水冲刷，它们极有被打烂的可能，那么，就没有看相了。我似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难道我有这么好的运气吗?我生怕它突然消失样的，于是猫着身子，轻轻地走过去，仔细一看，真的是雁鹅菌。它们从草地上伸出来，瓣瓣菌朵饱满结实，雨珠在它们上面根本站立不稳，迅速地往下掉落。它们好像在急切地等待着我的到来，担心被雨水打烂。我欣喜而小心地把它们捡进篮子里，避免它们被雨水抽打，拿些枯草遮盖起来，然后，向洞子跑去。

跑进洞里，我发现四宝他们早已躲了进来，却没有发现茹妹子。我很担忧，如果她出了什么事情，她娘这辈子就不得清场了。我准备走出洞外寻找，幸喜的是，刚走出洞口时，茹妹子一手提着彩色篮子，一手盖在脑壳上，匆匆地跑进来。

我终于放心了。

我们这是第一次集体性走进洞里，而且，是不请自来，这让眼镜先生感到极为惊讶。以往，他从来没有说过让我们进洞里来看看。如果有什么事，我们需要学几声鸟叫，他才走出来。对于这个联络的方式，我们也是理解的。

我感觉到洞里有点潮湿，空气似乎不太流动，像一锅稀浆糊。

眼镜先生马上又释然了，表情归于自然，说，这场雨下得太突然了。

又说，既然你们都来了，那就参观参观这个洞子吧。说罢，点燃松子油，领着我们往洞子深处走去。大约走了二十多米远，洞里突然开阔起来，起码有三十多米宽，洞顶很高，足有四五米吧。洞壁上燃着松子油，很明亮，像粒透明的星星。

我们发现，洞里说像宫殿吧，还是有些过分，却是个理想的暂栖之地。洞壁竟然全部用青石板砌成，地面上也是，显得极其坚固。我猜测，这肯定不是眼镜先生独立完成的，这是个很大的工程，需要许多人力、物力跟时间。有青石板垒起的七八张床铺，其中的一张床铺上，垫着金黄色稻草，稻草上铺有棕色的毯子，小宝就睡在上面。他睡得很香，轻轻的鼻息声，像曲梦的音乐在洞里回响。他简直像个童话里的小人，暂时还不晓得涌来了这么多人。床铺离地面很高，这显然是为了防潮的缘故。另外，还有石头垒成的灶台，上面架着鼎罐、菜锅，以及碗筷，等等。灶台脚下，摆放着空心菜、毛白菜、辣椒、菌子、茄子、丝瓜，等等。它们似乎很新鲜，好像洞里能够保鲜。当然，这都是我们送给他的。令人不可思议的是，床铺边还摆着一个木质画架，像个干瘪的细把戏默默地站立着。难道他还会画画吗?难道他还有心思画画吗?

我首先提出疑问，惊讶地说，不晓得这个洞子原先是做什么用的，也不晓得是什么人砌的。

眼镜先生指着角落一只压瘪了的军用水壶，以及几粒子弹壳，分析说，我认为，这里以前是军队的驻地，不然，怎么会有军用水壶跟子弹壳呢?哦，那里，你们看到了没有?还有两只破皮鞋。

是的，离水壶不远的地方，的确有两只破皮鞋，周身沾满了一层泥土。

眼镜先生又说，据我分析，这应该是日本鬼子的驻地。

日本鬼子?我们轻轻地叫起来，如果不是听他说，我们哪里晓得这座山曾经来过日本鬼子呢?我们突然害怕起来，不由往后退了几步，似乎那些鬼魂会跳出来吓唬我们。再说，我们怎么从来也没有听大人们说起过呢?难道大人们都没有记忆力吗?或者说，大人们都没有听说过吗?那么，眼镜先生又是怎么晓得这个洞子的呢?

我又提出这个疑问，你怎么晓得这里有个洞子呢?

眼镜先生警惕地看我一眼，嘴唇动了动，欲言又止。

这时，小宝突然哭起来，声音在洞里嗡嗡响，像无数的蜜蜂在歌唱。看见我们，他眨着惺松的眼睛，似乎不认识我们了，胆怯的哭声更大了。眼镜先生急忙走过去，抱起他，哦哦地哄着，又拿起一个玻璃瓶子，瓶子上有个奶嘴，伸进小宝嘴里。

我认为，那应该是糖水之类的东西吧。

望着这个大男人带着细把戏躲藏在洞里，我们心里

都很不好受。像我们爸爸，哪有这般耐心呢?我们小时候，即使抱我们一下，如果不听话，他们就会打我们的嫩屁股，或者，骂一句，“你哭死”，把我们往床上一丢，走了出去。所以，我们认为，这个男人的耐心，应该是万里挑一的，实属罕见。

我几次想把雁鹅菌从篮子里拿出来，赠送给他，又很犹豫。

眼镜先生说，反正外面下雨，你们也捡不成菌子了，不如让我来给你们画张画吧。说罢，叫我们随意地站着，他在床铺边坐下来，拿起铅笔，在纸上沙沙地画起来。我们看着他，有点拘谨。他好像是民间所说的高人，施以法术，就能够让我们立即安静下来。小宝独自坐在床铺上，不再吵闹，睁大眼睛望着我们，时而又嘿嘿地笑起来。

没出一刻钟，眼镜先生就放下了铅笔，脑壳左右摆动，朝着那张画看了看，又拿起铅笔，刷刷地修改几下，然后说，画好了，你们都过来看看吧。

我们走过去一看，哎呀，真是像死火了。

这是一幅速写，寥寥几笔，就把我们画得活灵活现。尤其是茹妹子，脸上的两个小酒窝都画出来了。四宝矮小，额头前伸出一小撮头发，像条曲卷的蚯蚓。我明显高大些，鼻子挺挺的，有点像外国佬。至于大嘴巴，嘴唇像两片石磨。小脑壳就不要说了，脑壳简直像根莴笋。我们一律提着篮子，像在小街上卖菜的小农民。接着，我们相互取笑起来，朝着画上指指点点。

眼镜先生说，你们自己决定吧，这张画应该送给谁?

四宝的嘴巴动了动，似乎想要，我马上抢先说，我们这里只有一个妹子家，我看还是送给茹妹子吧。

看我这样说了，大嘴巴他们都很赞成，四宝尽管有点不太愿意，终究还是点了点头。我把画从画架上取下来，递到茹妹子手里，她竟然对我笑了笑，把画折起来，放进口袋里。

直到我们走出洞子，我还是没有把雁鹅菌拿出来送给眼镜先生。那一刻，我觉得自己的心肠很硬。

也就是这一次，我们对眼镜先生的警惕性已经完全解除了。

6

大雨早已停止，树林里散发出浓烈的枯叶腐败的气息，它像看不见的云雾弥漫在空中。阳光很大，似乎让雨水一洗，它射出加倍的热量来，树林里显得燥热，这种燥热，是最容易催生出菌子的。四宝他们立即钻入树丛中，捡菌子去了。

茹妹子走得慢些，我说，茹妹子，你等我一下。

茹妹子站住了，似乎是对我提议把画给她的一种回报。

我说，这张画，你千万不要说是眼镜先生送的。

她说，我晓得。说罢，仍然没有走开，似乎明白我还有话要对她说。

我从竹篾篮子里把雁鹅菌拿出来，放在她的彩色篮子里，说，你上次把雁鹅菌送给了眼镜先生，这是我还给你的，你快拿回家，给你爷老倌?吧。

茹妹子的泪水流了出来，泪珠和着阳光，掉落在潮湿的草地上，叭叭响。

我说，茹妹子，你的良心太好了，所以，我还要送你一个小礼物。说罢，从口袋里把绿色发夹拿出来，对她扬了扬，你看，这是什么?

她抬起头，眼睛一亮，脸上有了惊喜，两个小酒窝立即绽放开来，她迟疑一下，就把发夹接了过去。

我说，你戴上吧。

她轻轻地嗯一声，手里握着发夹却没有动作，似乎是在等待我给她戴上。我懂得她的意思，把篮子放在地上，从她手里拿过发夹给她戴上去。

我退后几步端详着她，说，茹妹子，你好乖态嘞。你不相信，回家照照镜子就晓得了。

茹妹子羞涩地点了点脑壳，说，我们捡菌子去吧。

我连忙说，不急。

茹妹子听了我的，干脆把篮子放下来。我明白，她今天突然有了三个意外的收获，心里应该是很满足的了，而且，也敏感到我还有更重要的话要对她说吧。

我觉得是时候了。

我说，茹妹子，你说小宝可怜不?

她说，很可怜。

我说，他跟你弟弟年纪差不多大，你弟弟的奶水都呷不完，他呢?

茹妹子似乎懂得了我的意思，望着我说，你就直说吧，我们应该怎么做?

我说，这当然要看你的态度，你如果愿意帮忙，这个事情就不太难。

你说，我应该怎么做呢?茹妹子眼睛明亮地看着我。

我说，这肯定需要你哄着你娘，或是叫你娘来给他喂奶，或是叫你娘挤下奶水，我们再送上山来。你说说看，哪个办法更好呢?

茹妹子的眼睛转向山下，几排家属屋子一览无余，黑瓦白墙，像一具具黑白棺材。其实，这个景象，是我们最不愿意看到的。除了茹妹子爸爸，我们爸爸都在井下上班，他们是一脚踩在阴间，一脚踩在阳间。窑山曾经发生过多次事故，死者就是躺在这样的棺材里（因为有的棺材来不及刷上黑漆，白惨惨地跟那些刷过黑漆的棺材摆在一起）。茹妹子好像很容易就找到了她的屋子，并且，似乎在远远地跟她娘商量，片刻，才肯定地说，我看还是挤奶水送上山来为好。

我进一步说，那你又怎么说服你娘呢?你千万不能说是送给小宝的。而且，这件事情只我们两个晓得，绝对不能让四宝他们晓得，多一个人晓得，就多一分危险。这个话是我临时想出来的，在这以前，我还跟四宝他们商量过，如何把她娘的奶水取出来，而这一刻，我却觉得，实在没有必要让他们晓得。

茹妹子点点头，脸上露出一丝嘲讽，望着我说，你把我看成是个蠢人吗?说罢，从地上挽起彩色篮子，又说一句，哎，你就站在这里等我吧。说罢，小巧的身子像泥鳅般没入了树林中。

说实话，我内心里还是有点激动的，我没有想到的是，世上最难的事情，竟然让我轻而易举地攻克了，我不能不佩服自己。我站在草地上，伸出手，在左边脑壳叭叭地拍三下，右边脑壳叭叭地拍三下，以此表彰它的聪明。然后我兴奋地扬起一脚，把湿淋淋的败叶踢出一片枯黄，然后，纷纷扬扬地掉落下来。我不再想去捡菌子了，似乎来山上的目的并不是捡菌子，而是赋予了它更大的意义。

此时，我很想重新跑进洞里，向眼镜先生报告这个天大的好消息，却又控制住了这股冲动。我想，等到茹妹子把奶水拿来，再去洞里不迟，给眼镜先生一个惊喜吧。是的，我不清楚茹妹子是如何去哄她娘的，花言巧语?甜言蜜语?还是口蜜腹剑?我不管这些成语用在这里是否合适，它们还是唰唰地从我脑壳里跳了出来。当然啰，我还是有些担忧，茹妹子到底要编造一个怎样的故事，才能把她娘的奶水截留下来呢?

我等了很久，也不见茹妹子上山的身影，我不由心急如焚。如果哄骗不成功，那么，我拉拢茹妹子的种种手段，就打了水漂。

我索性不再往下面想了，越想心里越担忧。我的眼睛干脆盯在草地上，一只足有拇指般大小的黑色甲壳虫，在枯叶上蹒跚而行，像个年迈的老人。我不晓得它要去哪里?它是否要去寻找它的崽女呢?它的崽女是否有奶水呷呢，山上燥热极了，空气沉闷，简直让人透不过气来，这正是出菌子的大好时节。我可以想象得出来，菌子们已经在地下憋了很久，现在，它们趁着潮湿闷热的气候，简直像获得了大赦，迫不及待地从草地上冒出来，迅速地长成一朵朵伞形的菌子。

这时，远远的，我终于看到茹妹子爬上山来，手里挽着的彩色篮子，像一丛花朵在树林里忽隐忽现，肩上居然还挎着一只黄书包。她似乎很警惕，左右盼顾，简直像个地下交通员。我长长地吁了口气，心想，她应该是成功了。聪明的茹妹子，肯定是用书包做掩护，把金贵的奶水藏之于内。

茹妹子兴冲冲地走到我面前，透了透气，指着书包，我们便匆匆地朝洞里走去。

眼镜先生坐在床铺上，抱着小宝喂水，在哄他。小宝大哭，嘴唇左右移动，不肯呷玻璃瓶子里的水，两只小手讨厌地推开瓶子，像在推开死亡之瓶。很显然，眼镜先生惊讶我们的突然到来，居然没有学鸟叫，不知我们为何又进来了。他有点疑惑，怎么只有两个人进来呢?

茹妹子放下篮子，把书包移到胸前，从里面拿出一个罐头瓶子，罐头瓶子还贴着商标的，我一看，是橘子罐头。瓶子里装有乳白色的奶水。我从眼镜先生手里拿过玻璃瓶子，取掉奶嘴，把里面的水倒掉，然后，从茹妹子手里拿过罐头瓶子，小心地把奶水滗进玻璃瓶子，再盖上奶嘴。我把它递给眼镜先生，让他给小宝喂奶。小宝像从来没有呷过奶水样的，呱叽呱叽地呷起来，那种贪婪之相，既让我们感到高兴，又让我们觉得可怜。小宝呷罢奶水，终于难得地笑了起来。他的嘴边，还残留着一滴白色的奶水。

眼镜先生感激不尽，脸上的肌肉又一跳一跳的，他把小宝放在床上，说，这太麻烦你们了。

我指着茹妹子，说，这都是她的功劳。

茹妹子调皮地说，这都是三毛的计谋嘞。

眼镜先生饶有兴趣地说，那你说来听听，看是什么计谋?

茹妹子笑了笑，说，你让三毛说吧。

我当然不会说。

我说，眼镜先生，我可以保证，小宝的奶水从今天开始，再也用不着发愁了。

7

至于茹妹子是如何哄她娘的，她起先并不告诉我，简直像个特务，严守秘密。对于这件事情，我还是有几分把握的，猜测到她第三次送奶时，肯定就会主动告诉我的，完全用不着我逼她说出来，她那点小心思，我还是晓得的。再说，我当年最喜欢说的一句话就是——事不过三。因此，我断定到第三次，她就会透露给我的。

茹妹子每次送奶水上山，都叫我在山腰等着她，千万不要乱跑，她似乎没有勇气独立完成这个任务，而我是她强大的依靠。至于四宝他们，我总是自然地打发他们走开，这也符合捡菌子的规矩——每次到山上，我们便分头寻找，不必集体行动。

果然，到第三次送完奶水时，我跟茹妹子没有立即去捡菌子，而是坐在离洞口很远的麻石上，篮子放在各自脚边。四周的树林以及灌木丛，发出湿润的气息，阳光十分厉害，遭到雨水的洗礼后，它似乎并不甘心受到挫折，竟然火辣辣地刺向这座燥热的大山。我猜测，茹妹子肯定要对我说她骗取奶水的内幕了，因为这个内幕在她心里已经憋不住了，就像地上的菌子，碰到既雨又晴的季节，就会蓬蓬勃勃从草地上伸出来。

茹妹子先是默然地望着山下，似乎在回味骗取她娘奶水的过程，稚气的脸蛋好像成熟了不少，绿色发夹贴在她的头发上，似乎也没有像蝴蝶般振翅欲飞，好像懂得主人此刻的心思。

茹妹子侧面看我一眼，嘴唇动了动，终于开口说话了。

她说，三毛，你不晓得，我是费了好大的劲，才哄住我娘老子的。说罢，又不说了，好像会泄露秘密样的。

我提醒说，你继续说吧。

茹妹子想了想，又说，我早已晓得，我娘跟车队刘队长的婆娘，两人关系最好，简直似如亲姐妹。虽然相隔五里路，平时来往也很勤快。刘队长婆娘姓彭，我喊彭姨，她俩的年纪一般大。自从刘队长被抓出来后，我爸爸也开始遭罪了，所以，现在两家就不再走动了，害怕别人说他们搞秘密串联，像这种事情，已经出过好几起了。我听说彭姨也生了个崽，心想，何不哄着我娘，只说是彭姨没有奶水，细把戏很可怜，我们是不是给她送点奶水去?开始，我娘硬是不答应，固执地说，你爸爸已经被搞得七鳞五伤了，刘叔叔也被抓了起来，如果让造反派晓得我把奶水送给她，那肯定又会遭大罪的。我劝我娘说，以前刘叔叔两口子对我们家多么好，每次出差都要带礼物送给我们，不是一段布料，就是香蕉梨子，不是有机玻璃扣子，就是几坨香皂。有一次，还给姐姐带了一个在省城买的书包。这些，你难道都忘记了吗?还有，那回爸爸得肝病，如果不是刘叔叔连夜把爸爸送到省城，爸爸恐怕连命都丢掉了。也是爸爸命苦，哪知又被他们打成了这个样子。我娘听着听着，泪水就潽了出来，她揩着眼泪，说，茹妹子，你把那个罐头瓶子洗干净，用来装奶水吧。又叮嘱我说，千万不要让别人晓得嘞，这是要掉脑壳的事嘞。我向我娘保证说，娘，你就放心吧，我绝对不会让别人发现的。

茹妹子拍拍黄书包，说，这个书包，还是我娘叫我用来打掩护的，担心别人发现。

我听罢，内心为之感动，没有想到，茹妹子竟然这样聪明，能够说出如此善良的谎言来。看着身边这个瘦弱的妹子，我恨不得紧紧地抱她一下。

如此一来，我跟茹妹子就会少捡一些菌子，因为我们重任在身，捡菌子已经成了我们的借口。一开始，四宝他们还没有发现我俩收获较少。后来，我们每次到山脚下会合时，四宝他们就说，哎呀，你两个怎么只捡了一点点菌子呢?个个眼里都发出怀疑的光芒。

我跟茹妹子装宝，回答说，那是你们的运气好些。

四宝他们的怀疑，让我感到一种危机，如果让他们晓得了，这个秘密就会扩散开来，万一透露出去，对于我们都没有好处。因此，当茹妹子回家拿奶水时，我不再坐在石头上蠢蠢地等待了，而是在附近努力地捡菌子，等到茹妹子来了，我再分些菌子给她，这样，就不会引起四宝他们的怀疑了。茹妹子很赞同我的这种措施，说，三毛，你以后肯定是个大计谋家。

那天，茹妹子下山去取奶水时，我照样在附近树林里捡菌子，我自以为，这种做法是天衣无缝的，不会引起任何人怀疑。我却不清楚，已经有双贼眼在暗中盯着我了。那天，当我接到茹妹子，把自己篮子里的菌子，拣些放到她篮子里时，四宝突然从树林里冲出来，说，你们这是做什么?

茹妹子很紧张，好像准备逃跑，豆大的汗水从额头上流下来，一只手警惕地护着肩上的书包。我恨恨地看了她一眼，因为这个动作已经暴露了秘密。

我装着若无其事地对四宝说，茹妹子捡得少，我分点菌子给她，难道有什么过错吗?

四宝没有说话，眼睛死死地盯着茹妹子的书包，好像要把秘密从书包里叼出来。他说，哎，你书包里藏了什么鬼东西?说罢，伸手就去扯茹妹子的书包。

我看形势不对头，一把推开四宝，愤怒地说，四宝，你怎么这样无聊?

四宝涨红了脸，言辞凿凿地说，我不是无聊，我可以肯定，我发现了你们的秘密。

什么秘密?你说。此时，我恨不得把四宝推下山去，让他在跌跌撞撞的滚动中忘记这一幕。他娘卖肠子的，怎么像个特务呢?

四宝又发疯似的冲上来，一把紧紧地抓住书包，说，你们的秘密就在书包里。

我担心会惊动更多的人，那么，倒不如告诉四宝算了，现在看来，这个秘密已经瞒不住了。

我终于妥协了，说，茹妹子，你把书包给他吧。

茹妹子仍然不松手，我断然地说，松手。

茹妹子刚松开手，书包就被四宝抢了过去。他警惕地退后几步，把书包打开，从里面拿出罐头瓶子晃了晃，一看是奶水，突然叫了起来，轻轻地哦一声，说，我晓得了。他把书包还给茹妹子，目光里含有几分胜利地望着我，又看看茹妹子，脸色却急骤地变化着，很像这种捡菌子的天气。我猜测不到，他是否会去告发，其实吧，我早已做好了心理上的准备，只要他敢往山下奔跑，我就要拼命地追赶上去，狠狠地打他一餐，并且，坚决阻止他出卖我们的行为。

谁知四宝的行为很奇怪，他并没有逃离的意思，竟然发疯地哭起来，哭得极为伤心，像死了爷娘。我脑壳嗡地一响，彻底懵掉了。茹妹子也是不知所措，惊慌地看着四宝。四宝哭着哭着，拿起自己的篮子，突然把篮子里的菌子朝空中一撒，菌子像降落伞纷纷落在草地上。然后，用力地把篮子甩出十多米远，又痛苦地哭嚎起来。

四宝的痛哭，让我们弄不懂他的意思，他不是想去告发吗?怎么迟迟不走呢?怎么哭得这般伤心呢?

我想走过去劝他，四宝忽然张开一只手，说，三毛，你不要过来，你如果过来，你就是猪，就是没爷无娘的。然后，干脆蹲下来继续哭泣。

我跟茹妹子不敢走开，以防四宝做出意外之事，至于奶水，可以迟点送去。

四宝的泪水真多，简直像天上的雨水，哗哗地流个不停，他脚下似乎被泪水包围起来了。

我实在是忍不住了，走过去，拍拍四宝抖动的肩膀，说，你想说什么，就说出来吧。

四宝泪眼汪汪，半天没有说话，突然，又猛吼起来，你们太不相信我啦，你们太不相信我啦——

哦，我终于弄清楚了四宝的真实想法，一颗悬着心这才落下地来，我严肃地说，四宝，你应该明白，我跟茹妹子为什么要这样做。今天，你既然晓得了，我就希望这件事情到你这里打止。

四宝没有回答我，泪眼望着树根，树根上有一坨苍老的棕黑色的结痕。

8

我想，四宝应该不会说出去的，他会想到他舅舅于慌乱中逃跑时，是我们面不改色替他打的掩护。如果四宝硬要说出去呢?要把这个秘密公布于世呢?我实在是不敢往下想。

茹妹子哄着她娘把奶水搞来，我以为，小宝的喂养已经没有问题了。每天下午四点左右，无论是下雨还是天晴，茹妹子就比较准时地把奶水送上山来，再由我护送走进洞里。每每这个时候，我跟茹妹子有种神圣感，手里似乎捧着的是小宝的生命。

谁知这个滋润小宝的美好日子，并不长久。

那天，我坐在山上等着茹妹子，没过多久，只见她匆匆地爬上山来，满头大汗，呼呼地出气不赢，像台抽风机。而且，最让我感到不妙的是，她肩膀上居然没有黄书包。

我意识到大事不好，问道，书包呢?奶水呢?

茹妹子仍然弯下腰喘气，像只煮熟的小虾米，不断地摇晃着脑壳，小辫子一甩一甩的。

我没有急于逼她说话，只是绝望地站立着，似乎像奔赴刑场的罪犯，在等待清脆的枪声。

半天，茹妹子才露出焦虑的神色，说，哎呀，我娘老子感冒了嘞，奶水呷不得了嘞，连我弟弟都没有呷了嘞。

我不解地问道，你娘感冒了，难道奶水都呷不得了

吗?

茹妹子点点头，说，呷不得。

我焦急地说，你娘怎么就感冒了呢?这个天气，并不容易感冒，那你弟弟呷什么?

茹妹子坐在石头上，一只手捶打着酸痛的双腿，说，米糊糊。

我说，那你就从屋里偷点米粉来，让眼镜先生煮米糊糊喂小宝吧。又说，唉，你要是有奶水该多好。

茹妹子横我一眼，骂道，你这个化生子。

我嘿嘿地笑起来。

那几天，茹妹子娘的感冒没好的时候，都是她从屋里偷米粉子上山。哪知小宝呷惯了奶水，竟然不龤米糊糊了，又是哭，又是闹，像个小孙悟空，在床上翻过来，又翻过去，连续不断地打着东瓜滚子。

眼镜先生沉着脸，伸手扶了扶眼镜，发脾气说，不龤就不龤，饿几餐就会吃龤的。骂罢，又不忍心地抱起小宝，哦哦地哄着。

我说，茹妹子没有拿奶水来时，小宝龤什么?

眼镜先生说，当时，我抱他走的时候，他屋里还有几包奶粉，我就顺便带来了，刚刚呷完，就碰到了你们。

茹妹子说，我老弟起先也不肯?米糊糊，我娘就饿他几餐，后来，还不是吃?了?

我双手无奈地一摊，说，那只有饿小宝了。

眼镜先生说，唉，如果外面有奶粉买，我身上还有几个钱。

茹妹子忽然说，小宝不龤米糊糊，看他?烂巴饭不?

眼镜先生迷惑地问道，什么是烂巴饭?

我解释说，就是比稀饭稍硬点，比干饭又稀点。这样吧，你再加上一点菌子试试,菌子一定要切碎。

眼镜先生?的米，也是我们七凑八凑拿来的。他总是舍不得龤，好像是要留到某个关键时候。平时，他龤的是红薯片蔬菜等食物。这个家伙的胆子比较大，有次还捉到一条毒蛇，炖着给小宝龤。他对我们说起捉蛇的情景时，真是太惊险了。他说，那条毒蛇差点咬到他的手了。他说，肯定是条毒蛇，三角脑壳。还说，如果是无毒蛇，脑壳就是椭圆形的。他对蛇的知识好像比我们还丰富。他说，他现在不敢随便走出洞子了，主要是担心小宝乱走。那次他出去捉蛇时，回来发现小宝走出洞子很远了，如果被陌生人发现，那就不得了。现在，眼镜先生很少走出洞子，除非小宝睡觉了，才敢走到洞口透透气。

石壁里有个小圆孔，一股清澈的山泉水，顺着石壁流下来，墙脚下有个方形池子，为蓄水之用，至于这股水从哪里流出去，我们不得而知。眼镜先生赶紧淘米煮烂巴饭，茹妹子提醒说，要多放些水。说罢，又帮着洗菌子，切菌子，菌子切得像米样细碎，再放进锅里。

灶里的火燃烧起来，把洞里照得更亮，像一面灿烂的旗帜在迎风飘荡。

小宝哭起来了，很可能是肚子饿了吧。茹妹子很有经验，把小宝骑到肩膀上，在洞里一边转圈子，一边说，哦，我们要到县城去了嘞，哦，我们要到省城去了嘞，哦，我们要到北京去了嘞。

我们忍俊不禁。

茹妹子这一招很显灵，小宝不仅不哭了，反而大笑起来，嘎嘎嘎，又嘎嘎嘎。又哥哥姐姐地叫起来。

我们希望烂巴饭快点煮熟，堵住小宝的嘴巴。除了茹妹子在逗小宝，我跟眼镜先生都没有说话，眼睛鼓鼓地望着那堆灶火，或给灶里添加柴火。其实，我跟眼镜先生似乎在担忧小宝，他是否会?烂巴饭?

茹妹子转着圈子，又提醒说，哦，还要放点盐嘞。

眼镜先生便往锅里放了点盐。

烂巴饭终于煮熟了，茹妹子把小宝放在床上，说，还是让我来喂吧。拿起饭碗，从锅里舀了一小碗，伸出嘴巴放肆吹，像鼓风机，把烂巴饭吹凉了，再喂小宝。我们心里很紧张，生怕小宝不龤。谁知小宝?得很好，竟然不挑食，似乎比呷奶水还要高兴，一边?，一边啊啊地叫着，一边说好?，似乎是对我们的劳动表示赞赏。

我们终于放下心来。

喂完小宝，我跟茹妹子才离开。

那是我们在洞里待得最久的一次。

茹妹子娘的感冒直到第六天才好，这样，奶水又可以继续提供给小宝了。看来，四宝并没有透露秘密，因为大嘴巴跟小脑壳没有问起过此事。为此，我很感谢四宝，这个捉摸不定的人，毕竟没有出卖我们。我从屋里拿来五粒彩色玻璃弹子，大方地送给他，以示表彰。四宝居然感到十分迷惑，不明白我的这个举动，所以，迟迟也不愿意接下玻璃弹子。我说，四宝，你够朋友。说罢，把玻璃弹子塞到他手里。

奶水的问题解决了，我们以为没有什么后顾之忧了，

只要眼镜先生没有被人发现，那么，基本上就安然无事了。

没隔几天，问题还是出现了，这个问题还是出在小宝身上——他病了。

当时，我在捡菌子，忽然看到眼镜先生匆匆忙忙地走来，满脸焦虑。我对他的突然出现感到极其惊讶，他难道不怕别人看到吗?他难道不怕小宝走出洞子吗?

我说，你怎么出来了?

眼镜先生说，小宝病了，一身滚烫。

我说，你赶紧回去，让我来解决吧。其实，我一点主意也没有。

我立即去找茹妹子他们，幸好他们就在附近的树林里。我把小宝生病的事情告诉他们，四宝他们都没有说话，不晓得如何是好。这时，大嘴巴说，我姐姐是护士，她晓得该怎么弄，我曾经发过烧，她却没有给我打针。

四宝说，不打针怎么会好呢?

大嘴巴说，我姐姐拿冰块敷在我的额头上，再拿酒精给我擦全身，还吃了几片降烧药，还不是好了吗?

我说，要得，这个办法不错，如果要去医院打针，小宝肯定就会暴露。又说，大嘴巴，这个任务就交给你了，你要千方百计地把冰块跟酒精搞出来。

大嘴巴把篮子放在地上，应声而去。

我又喊道，大嘴巴，要快快快。

然后，我们在原地等待。

我们不晓得大嘴巴是否能够完成任务，我们都明白，细把戏发烧如果不及时治疗，会产生很可怕的后果。就说去年吧，窑山突然不知刮起了什么妖风，竟然有七个细把戏发高烧，因为诊断有误，治疗不及时，他们都得了小儿麻痹症，成了掰子，走路一拐一拐的，很可怜。

我们谁也没有说话，心里都在默默盼望大嘴巴早点出现，而且，希望带来冰块跟酒精。我又想，如果大嘴巴到医院去找他姐姐，那需要走八里路，来回十六里，那不是耽误时间了吗?所以，我对大嘴巴是否能够完成任务，还是打了个大大的疑问号。我们都在想着，四宝把彩色玻璃弹子在草地上打来打去的，打得我心里很烦躁。

我说，四宝，你不要打弹子了。

四宝抬起惊疑的目光，向我直射而来。我逼视着他，他这才似乎明白了什么，慢慢地把目光收了回去。

只是没有过多久，我们就看到大嘴巴像猴子般爬上山来，这更是引起了我的怀疑，如果他去医院找他姐姐，哪里有这么快的呢?我感觉他只是到了自己屋里而已，就像茹妹子从屋里拿奶水的速度。我的心顿时悬了起来，如果没有酒精跟冰块，小宝的高烧怎么降下来呢?

大嘴巴毕竟是护士的弟弟，这个家伙，不仅带来了一小瓶酒精，还拿来了几粒降烧药。他发现我们眼里闪烁着迷惑之光，急忙解释说，我如果去医院找我姐姐，来回要走这么远，肯定会耽误小宝的。我想，有了降烧药，还有酒精，小宝一定会好起来的。

无须多说，我们赶紧向洞里走去。

眼镜先生感动得浑身起跑，像个没见过世面的人，手里拿着酒精跟降烧药，激动地望着我们，竟然忘记给小宝治病了。如果不是我提醒他，他可能就这样怔怔地看着我们。

眼镜先生赶紧给小宝喂药，又把小宝的衣服脱掉，我摸了摸小宝的身体，哎呀，简直像堆炭火。眼镜先生用酒精擦着小宝的四肢跟胸腹。小宝居然非常配合，不声不响，让眼镜先生快速地擦拭着。

这些措施很有效果，小宝的高烧很快就降下来了，这才让我们放下心来。

那天，为了庆贺小宝的身体恢复正常，我们站成一圈，像击鼓传花，把小宝传来传去的。我们的笑声在洞里回响，甚至还感染了那股山泉水，它竟然发出叮咚叮咚清脆的声音。

现在仔细想来，在那样恐怖的环境下，我们能够偷偷地给小宝提供奶水，能够拿酒精跟降烧药给小宝治病，也免去了眼镜先生的后顾之忧，这不能不说是个奇迹吧?

9

其实，有个问题我们一直没有弄清楚，那就是，小宝到底是不是眼镜先生的崽呢?关于这一点，眼镜先生一直不愿意明确告诉我们，忽而点头肯定，忽而又摇头否认，态度极其含糊。我以为他有难言之隐，所以，曾经悄悄地问过他，他还是点点头，或摇摇头，这让我真假难辨。对此，虽然我们跟他的关系比较融洽

了，我对他还是有些意见的，我们对你跟小宝这样关心，不仅没有告发，甚至还悄悄地提供食物，让你们能够生存下来，你却连句真心话也不说，这也太不够义气了吧?后来，仔细想想，眼镜先生也不是没有他的道理。在这样动荡的年代，他带着小宝藏在山洞里，本身就令人生疑，如果他把真实情况告诉我们，估计我们也会感到害怕的，说不定，就会在胆怯心理的驱使下去告发他们。

眼镜先生除了带小宝，还给我们各自画了张画，这给我们的生活带来了快乐，我们是第二次让别人画在画上，而且，都不敢让家人欣赏。眼镜先生还特别交待，不要给任何人看，更不要说是他画的。对于这个，我们还是理解他的，他担心这些画会成为牵出他的铁证。眼镜先生除了画我们，还画了许多菌子——尤其是雁鹅菌——画得活灵活现。眼镜先生遗憾地说，如果有颜料，将会更加逼真些。

捡菌子的季节快要过去了。

那天，眼镜先生给我们画像，终于说了实话。他边画边说，小宝并不是他的崽，而是他前女友的崽，他们夫妻全部被抓起来了，女的罪名是资产阶级小姐，男的罪名是资产阶级学术权威。其实，他们夫妻才三十出头。夫妻俩被抓走的那天，小宝爬在地上哇哇大哭，不晓得这个世界上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其实吧，他自己也是造反派准备抓捕的对象，只是他早已得到了消息，就悄悄地逃跑了，并且带上了小宝。他说，如果不带上小宝，谁敢养活他呢?眼镜先生动情地说，我非常感谢你们，如果没有你们，小宝是不可能养得这样好的。并且说，如果有那么一天，我会把你们的事情告诉小宝爸妈，让他们不要忘记你们的恩情。

说着说着，眼镜先生放下铅笔，突然双手捂住脸，呜呜地哭了起来，瘦削的肩膀抖动得非常厉害，这让我们不知所措，又觉得他很可怜。小宝居然没有哭，或许是被男人的哭泣吓到了吧，他像看稀奇般的望着眼镜先生，然后，又祈求地看着我们，似乎要我们去劝他。按理说，我们都要去安慰他的，我们却没有说一句话，默默地望着这个男人。他身上显示出的那种坚强，似乎忽然崩溃了，像个极其脆弱的人，已无力担当这个沉重的包袱。

我们以为，眼镜先生带着小宝藏在山洞里，肯定还会有一段时间的，因为外面的风声仍然很紧，一旦走出去，就很有可能发生意外。我却隐隐发现，眼镜先生似乎有了某种不安，以前的那种镇定已经消失了。这种不安到底来自何处，我并不清楚。我曾经跟伙伴们议论过多次，他们也猜不出来，只是觉得眼镜先生近来的确有点怪异，有时候，对我们好像要齿不齿的，有点故意疏远我们。我们感到很委屈，伙伴们如此辛辛苦苦地帮助你，甚至冒险供养你跟小宝，你难道把那点亲近感也抛弃了吗?你已经不信任我们了吗?

四宝叫我去问问眼镜先生，看到底是什么原因，我当即否定了他的提议，我说，我即使去问他，他也不会说出来的，不然，为什么连姓名都不愿意告诉我们呢?我又说，他大概是疑心太重了吧，不会相信任何人了，只是偶然碰到我们，他才稍稍相信而已。所以，他到底是哪里人，在哪个单位，姓甚名谁，我们都没有搞清楚。

好像白帮了一场。

尽管如此，我们还是一如既往地帮助他，并不需要任何回报。

第三天，我们一起上山，山上已经没有菌子可捡了，也就不必提篮子了。我们各自从屋里带了一些食物，有红薯片、红薯粉丝、一筒米、坛子菜、腊肉，等等。我们准备在山洞里举行一次小小的宴会，庆祝我们跟眼镜先生以及小宝认识四十天整。另外，茹妹子还把她老弟的玩具也偷出来了，那是一个塑料的淡红色摇铃。我们想，小宝一定会很高兴的。

当我们走进山洞时，只见洞里一片漆黑，仿佛世界末日到了。我们吓得不轻，难道眼镜先生跟小宝不在了吗?他们即使要走，也要提前跟我们打个招呼吧?是不是他们睡觉了，把松子油也熄灭了呢?

我喊一声，眼睛先生——

四宝也叫一句，喂，眼镜先生——

大嘴巴也喊道，眼镜先生——

小脑壳也叫道，眼镜先生——

茹妹子尖着嗓子喊，小宝——

都没有回答。

我紧张地说，他们是不是?了有毒的菌子?

茹妹子断然地说，不可能。她很勇敢，说，我过去看看吧。

茹妹子简直像火眼金晴，摸索着走过去，边走边喊，小宝，小宝。她肯定走到了床铺边，也没有摸到人

吧，忽然，就听到她呜呜地哭了起来，说，他们走了。

我们沮丧地走出山洞，扫视着洞子外面的草地，试图在草地上寻找他们出走的痕迹，尽管我们明白，这是完全徒劳的。

我们这才仿佛明白，捡菌子的季节终于过去了。

10

大约是一九八二年初秋，有对中年夫妻突然找到我们窑山来了，男的身材高大，穿着咖啡色夹克，黑皮鞋。女的身材苗条，连衣花裙子。在那个年代，这是比较时髦的。夫妻身后还跟着一个小后生，大约十五六岁吧，平头，一身蓝色运动服，白回力球鞋，手里提着一只大皮革黑包。他们先找到了茹妹子，茹妹子在井口边的矿灯房上班。

听说有人找她，茹妹子赶紧洗了洗手，走出矿灯房，惊异地问道，你们来找我的吗?

夫妻俩激动地点了点头，似乎说不出话来。

茹妹子笑起来，两个酒窝也绽开了，说，我并不认识你们呀。

那个男的礼貌地笑了笑，说，你的确不认识我们，只是……

这时，女人指着身边的后生，说，你肯定也认不得他了吧?

茹妹子仔细地看了看那个后生，失望地摇了摇脑壳。

女人突然呜呜地哭起来，摸出手绢擦眼镜，说，你曾经抱过他，还拿你妈妈的奶水喂过他。

茹妹子一听，想起了雷公山上的小宝，不由感慨地说，哎呀，没有想到长这么大了。她看着羞涩的小宝，眼眶泪水闪闪，像两只晶莹的矿灯。

茹妹子立即回矿灯房打电话找我，要我叫上四宝等人。我们这些伙伴，插队下乡两年后，又都招工在窑山的机电车间。我们车间离矿灯房很近，一下子就跟他们见面了，我们一看，并不认识他们。

茹妹子站在一边，眼睛红红的，没有说话，像要把这个谜语让我们来猜。

那个男的激动地说，那你们当年认识一个眼镜先生吗?

我们说，认识。

女的说，那你们是否认识一个叫小宝的细把戏呢?

我们说，认识，他当时还不到两岁吧?

夫妻俩立即把后生推到我们跟前，泪流满面地说，这就是小宝。

小宝长得很英俊，一米七五的个子，有点腼腆，怯怯地叫了一声，叔叔们好。

我们也很激动，似乎又回到了捡菌子的年代，回到了帮助眼镜先生跟小宝的时候。我指着茹妹子说，小宝，其实，你最应该感谢的是茹阿姨。

小宝嘴巴动了动，说，我很感谢茹阿姨，也很感谢你们。

我问夫妻俩，哎，眼镜先生呢?他到底姓什么?

男人说，姓张，叫张玉国。

茹妹子问，哎，他这些年过得怎么样?

夫妻俩深深地叹惜说，他已去世多年，最终也没有成个家。

我一直有个疑问埋在心里，趁这个机会说了出来，那就是，眼镜先生怎么晓得雷公山上有个洞子呢?

那个男的说，张玉林后来告诉我，他于无意中收藏了一张地图，在这张地图上，标明了近二十公里内的各处标记，比如哪里有条马路，比如哪里有几栋农舍，比如哪里有小镇，比如哪里有山地，甚至哪里有口水井，哪里有棵大树，都明确地标出来了，当然，也包括了那个山洞。我告诉你们吧，其实这是日军进攻前，由潜入中国的特务制作出来的。

我们听罢，惊悚不已，浑身冒出大汗来。

姜贻斌，湖南邵阳人，著有长篇小说《左邻右舍》《酒歌》《火鲤鱼》，小说集《窑祭》《白雨》《肇事者》《追星家族》《最高奖赏》《黑夜》《子弹壳》等多种。文创一级，湖南省作协名誉主席。

责任编辑　冯祉艾

亲爱的敌人（短篇小说）

毕　亮→

这次出差，要去的城市是哈尔滨。她在南方生活惯了，正值冬天，想起天寒地冻的北方冰城，脏器似灌入一股冷风，腿肚子忍不住打哆嗦。她收拾行李时，他坐在床沿默语不言，看她一件一件往黑色拉杆箱塞东西，面霜、牙具、洗面乳、充电器和换洗的衣物。行李箱塞满了，她拉紧银色金属拉链，心还悬着，总觉得少带了什么。她默念清单，该带的似乎都带了。

半个月前，她就开始准备出差的各类物品，加长加厚的羽绒服、棉裤、长筒靴、毛线帽、羊绒手套，甚至连喝水的保温杯，都备好了。她专门查过哈尔滨的天气，零下二十五度，最高温度是零下七度。跟深圳气温一比，她倒吸两口寒气，满脑子是哈士奇奔跑在雪地或冰面拉雪橇，累得恹恹吐舌头的画面。

卧房橙色的暖光洒他和她身上。

他像只尾随主人的幼猫，一直静坐床边，雕塑般纹丝不动。她说，有事你？盯看脚底浅灰色棉布拖鞋，他觉得她现在并不想认真听他说话，便说，等你回来，咱俩再聊。她说，不急？他说，一点小事，不着急。

他们上床，关灯，睡觉。

室内能听到室外北风刮响树叶，令人不安的声音。原本他想告诉她，岳父，也就是她父亲，吃饭时把舌头咬了，不算严重，但也伤得不轻，流了血见了红。有些事，他不好当面跟岳父讲，男人之间，得相互留面子。

早前，他脑壳里已经你来我往，模拟过一遍谈话场景。他说，你爸吃饭，把舌头咬了。她问，多大的人，怎会咬到舌头？他答，吃得太快。她再问，又不是赶着跑去抢火，吃那么快干吗？他答，估计是想赶晚场的麻将。

他想委婉表达的主题，无非是让她帮忙劝劝她父亲，少打点牌、少泡点麻将馆。

今年过完春节，岳父岳母便从老家来到深圳，帮他们带孩子，五岁的儿子和两岁的女儿。一两个月后，岳父的名声在小区一帮老头老太太当中传开——那个谁家的外公，下午一场麻将、夜里一场麻将，一盒芙蓉王从牌局开始抽到牌局结束，身体可真好。

那些风言风语，肯定不是夸奖，得倒过来听。

他没觉得打个牌、摸个麻将有多混账，老一辈人有老一辈人的习惯，就像现在的年轻人，搭地铁、乘公交、混饭局，到哪儿都捧个手机，眼睛不眨地瞅手机屏幕看，有什么好说的呢？实在没什么好说的。

直到某天他带儿子在小区骑儿童自行车，有位面善的老太太拢过来，神秘兮兮说，你家是不是外公负责接小孩放学？他说，是。老太太说，那天大班的学生都接完了，独剩你家儿子在，一个人站幼儿园门口，可怜兮兮。他说，有这事？他想家里岳母负责带女儿，大概当时走不开。老太太没再多讲，迈开腿，哄趴草地打滚的孙子去了。他猜到老太太的言外之意，岳父好打牌没问题，但玩归玩，不能耽误正事接孩子放学。

他预备把这事也跟她说道说道，又不方便直言，得拿捏好分寸，毕竟带孩子是个累活。岳父岳母从老家过来，属于义务帮忙。若是他亲爸亲妈，就不用左右为难，该怎么说就怎么说，该上眼药就上眼药。

躺床上，他挪动身体，思前想后，还是决定等她出差回来再议此事。岳父的事，是一件事，他还想讲另外的事，更重要的事。一想这个，他身上的瞌睡虫迅速跑开。

又是一个不眠之夜。

她的职业是培训师，工作忙，一年四季大部分时间在外出差，北京、上海、沈阳，有时也去西北呼伦贝尔、乌鲁木齐。不出差呆深圳时，她也忙得够呛，每天下班，她都比他晚。偶尔，她公司开会，能开到凌晨一点两点。

他知道她忙，十二分体谅她，家里的事、孩子的事，基本他都往自己身上揽，比如，幼儿园开家长会、孩子生病上医院、孩子去各类培训班上课，全是他参加或负责送来送往。

他的工作平常不用加班，晚上多是准点下班。到家时，岳父通常坐桌边，握一副扑克牌，桌面摆满扑克，黑桃、红桃、梅花、方块。他不知岳父自娱自乐玩的啥牌，他也懒得问。但岳父见他进门，会昂头客气地问他，不饿吧？他答，不饿。其实他早饿了，饿得还不轻。一问一答结束，岳父继续埋头玩扑克，丝毫没有起身进厨房做饭的意思（岳父年轻时当过厨师，他负责做饭）。有时他会恶作剧般地想，若他回答——“饿，饿坏了”，岳父会不会丢下扑克牌，像赶牌局吃饭那样，火急火燎跑去做饭。

临到她快下班回家，岳父才不舍地放下扑克，跑厨房忙前忙后。她进家门时，吃的都是热菜热饭。这样的次数多了，他便透过现象看到本质——岳父是有意为之。他能理解，这是父亲对女儿的爱。他的父亲母亲在深圳帮他带儿女时，对他，也会有所偏爱。

他看到的现象不止一个，还有其他。

岳父洗碗或不洗碗，要看她在或不在。她出差在外或者加班，不回家吃夜饭，通常岳父吃完饭，放下碗筷，便换上运动鞋，下楼散步锻炼。实际上，岳父锻炼只是借口，多数时间泡在麻将馆，要不亲自摸麻将，要不看别人摸麻将。若是她在家吃夜饭，岳父则会洗碗。一家人围坐一桌，岳父放慢吃饭的节奏，饭毕，收拾好碗筷，再出家门。

岳父带孩子或不带孩子，也要看她在或不在。她不在家，岳父干完自己那一摊事，多半会出门。遇到落雨天，不出去，岳父就搬一张凳子，带着扑克，关了房门，窝房间玩扑克牌。若不玩扑克，岳父会打开书房的台式电脑，玩网络游戏斗地主。她在家，岳父则是另一个人，逗两岁的外孙女玩，给外孙女讲故事或做互动游戏。有时，岳父也陪五岁的外孙做作业，或干点其他的。

……

在她面前，岳父是个伟岸的慈父形象。岳母则比石头还沉默，任劳任怨，岳父不洗碗时，她洗；岳父不带孩子时，她带。岳母从不戳穿那层窗户纸。他一想岳母如此隐忍，也就觉得自己没必要吃饱撑的当恶人，去捅破那层薄纸片。

呆家里，他空闲时，会带儿子、女儿到楼下小区玩。夜里睡觉前，他会给孩子们照着绘本讲睡前故事。累了，他想放松，就独自躲进书房，关紧书房门，投飞镖。

他喜欢飞镖运动。

书房象牙白墙面挂了一只飞镖盘。玩飞镖，是他的休闲方式。他把这项十五世纪兴起于英格兰的运动，当成年少时手握弹弓打鸟的游戏（掷飞镖的那一刻，他仿佛变回少年，脑壳里往事浮现：炎炎夏日，他身穿背心短裤，脚蹬凉鞋，手握弹弓在树林里打鸟，麻雀、灰鹊、野鸽，一射一个准）。笔直站在离镖盘两米远的位置，他能将三支飞镖全部击中靶心。他想，若是去参加职业比赛，他不一定输给职业选手。他甚至想，若能有机会跟飞镖

运动界的传奇人物约翰·帕特赛一场，哪怕输了，也值。

某次去书房，他感觉挂墙面的镖盘被人动过。吃夜饭时，他当着她的面，问她是不是投过飞镖。她摇头否认。他猜测，她没动，儿子才五岁，身高不够，肯定也不会动。他漫不经心观察岳父的表情，岳父似笑非笑，神情高深莫测。

他不想别人动他的镖盘，那是属于他的领地，几乎是他在这个家唯一的领地。

哈尔滨落雪了。

她告诉他，真冷，整个人快冻成水泥雕塑了。工作之余，她抽空跑了趟雪乡，特意站雪地里拍照，发微信给他看。跟照片一起，还配了段诗情画意的文字——下雪了，若是两个人一起牵着手在雪地行走，一不小心就白了头。他的心脏猛跳两下，暖暖的，这段话他觉得好熟悉，寻思似乎在哪见过。

她说，你知道我忘了带啥么？最重要的东西。

他说，啥？

她说，羊绒围巾。我把围巾落衣柜里，走时忘了取。

又说，那天你是不是有话想跟我讲？

他说，等你回来。

她再问了儿子、女儿的生活情况。他说，都很好。她又问她父亲的身体状况。他说，也很好。

其实，岳父身体并不好。

甚至可以说，岳父身体差，相当差。每天他得吃三种药，治高血压的、治糖尿病的、治冠心病的。该吃的药，岳父吃，不该喝的酒，岳父喝，香烟，他也照抽。

过去，酒是他给岳父买的，一箱六支，每支500毫升。岳父初来深圳，他知道岳父好一口酒，出于礼节，上京东网购了两箱。没料到的是，岳父一日三餐，两餐要喝酒，且毫无节制。过完清明节，某天吃夜饭，岳父说，酒快喝完，得买了。当时她出差，没在饭桌现场。岳父提到买酒，岳母沉默。他理解为岳母认可了岳父喝酒，便继续从京东网采购，一次两箱。

两年前，岳父在老家做过心脏搭桥手术，医生交代，岳父一不能抽烟、喝酒，二不能过度劳累。可能是喝酒喝的、抽烟抽的，也可能是年轻时过度暴饮暴食，或其他原因，岳父来深圳后，住过一次医院，颈动脉右侧血管溃疡百分之九十堵塞，装了根支架。

当时他们一家人去医院，岳父穿蓝白条纹病号服，躺病床上，低眉顺眼瞅她，软塌塌的目光又转向岳母和他。那副可怜相，令他心生怜悯。她将院方的手术治疗方案告诉父亲。她说，手术费，算下来差不多八万。岳父沉默。岳母也沉默。岳父说，等我出院，就把酒戒了，烟我也不抽了。岳父的意思再明显不过——先赶紧把手术做了。

术后，老长一阵，岳父真没喝酒，麻将依旧照摸，一天两场，下午一场、夜里一场。酒，岳父是不喝了，但香烟，他照抽。只是，岳父抽烟，会背着她，也背着岳母。有时他能闻到岳父身上尼古丁刺鼻的气味。她不说，岳母不说，他作为女婿，当然只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他知道，她们知道岳父抽烟。岳父也知道他们知道他抽烟。彼此，心照不宣而已。有个礼拜六，夜里他刷牙时，听到她对岳父说，三支，一天顶多只能抽三支。她清楚她父亲的身体，似朽木，随时可能被命运折断。

酒她是彻底不让父亲喝了。

岳父趁他们白天上班，中午偷喝过一次，夜里他们回家，岳母没帮助隐瞒，把此事抖出来。岳父说，喝点白酒，能活血化瘀。她说，这是哪来的歪理邪说。又说，若下次再住院，我懒得管你。

后来岳父倒是真没再喝酒。

台风侵袭深圳那天，大风刮得小区的大树小树左摇右晃。他去楼下取快递，遇到小区执勤的年轻保安。过去他带儿子、女儿在楼下耍，经常跟年轻保安闲聊。他们是湖南老乡，扯过几次白话，混成了熟人。

保安说，孩子外公最近咋样？

他不知保安问的是岳父的身体，还是其他，便说，还好。

保安说，是不是打牌手气不好？

他说，是么？

保安说，看他一天到晚黑个脸，估计是手气差，输了钱。

他心里好笑，扬眉，脸上也礼貌地微笑。

保安说，孩子外公烟瘾真粗。

他说，戒烟了吧他?!

保安说，戒了么？小区那帮玩牌的叔叔阿姨，都知道孩子外公身体不好，不能抽烟。他说活到一把年纪，得随自己心意，人怎么高兴怎么来，开心就好。烟，应该没戒吧！

他猜，背着他们家，小区的老头老太太不知如何戳他们脊背。抬头，望了一眼阴沉沉脏抹布似的天空，他没搭腔，径直往楼上走。背后传来年轻保安急切的声音——哥，我是不是话讲多了、多嘴了，当我没说。

他把自己关进书房。

目光凝视镖盘，他手捏飞镖，深吸两口气，那些扰人的事——公司升职加薪、岳父人前人后两张皮、鸡零狗碎的家庭琐事，还有被套牢的股票、房子月供等等那些天大的事，一一变小，变成了尘埃。他的视线凝聚成一个黑点，投了三次飞镖，三次连中靶心。

她发来微信，告诉他星期天回深圳，早上七点半飞机。她给孩子们带了哈尔滨红肠，还带了列巴，也就是俄罗斯面包。她说圣诞节快到了，计划下周末带女儿、儿子去一趟珠海，去那边的长隆海洋王国过圣诞节。

礼拜六，他上午带儿子到宝安体育馆学画画，中午回家，见岳父闭目坐沙发榻养神。这不正常，若是从前，岳父这个时间点，应该坐麻将馆休闲娱乐。他故意问，外公今天不出去玩？岳父似乎哼了一声，或是两声，算是回应。

下午时，瞅着岳父紧蹙的眉头，他大概猜到——岳父的病又犯了。吃夜饭时，一问，岳父真犯病了，上次是胸痛，这次是腹痛。他没告诉她，省得她担心。岳父上回手术后，家里备了台电子血压仪，一测血压，220高压。

天擦黑，他开车将岳父送到第一人民医院，直接住进急诊科的抢救室。目视穿蓝白条纹病号服，躺病床上的岳父，他想起上一次岳父住院时的情景，老人家眼眸里全是哀怜之光。他又想起在家时，老人家饭前或饭后，拧开一只又一只药瓶，一会胶囊一会药丸，全往嘴里送，恍惶的模样。他还想起岳父在麻将馆打牌，一根接一根点燃香烟，叼两瓣嘴唇间，伸手打出一张二筒或者幺鸡……他悲伤一阵，怜悯变成轻微的愤恨，情绪瞬间复杂起来。

抢救室人来人往，病床上躺的多数是年迈的老人，那些老人似乎只剩呼吸的气力。咳嗽时，能听到浓痰堵塞喉管丝丝的声音。他是第一次到急诊科抢救室，也是第一次夜里上医院。医生给岳父开了降压药，注射静脉，打吊针。医生还开了一堆化验单，验血、照CT。他缴完费用，站岳父病床旁，岳父闭眼，似睡非睡。

他一会东一会西，在抢救室踱步，消磨时间。

抢救室又陆续来了病人：一对拍婚纱照掉进海里，溺水的年轻人；一个被匕首捅伤腹部，流血不止的小伙子；一个被汽车撞伤的男童，他左手臂和大腿骨折，医生稍碰一下，哇哇大叫。男童父母大约是来深圳打工的外乡人，他们躬身伏病床旁，急得眼泪在眼窝里打转。

抢救室摆满病床，新增的病人只能睡门外急诊科大厅就医，两个喝醉酒的东北人，趴病床床沿边，往瓷砖地板上吐了一堆污秽，快吐出胆汁……

他凝视来来往往的人，有的病人离开医院回家，有的病人转去住院部，另有一个老人，停止呼吸，死在了抢救室。两名中年女子，大概是老人的女儿，脸上一直挂着眼泪水，边走边流，低声地哀号。

这一夜，他目睹了世界最不堪的一面，那是阳光的背面。

凌晨三点，瞌睡上来，他想随便找个地方睡一觉，没有床，将就将就，靠在哪个墙角睡都行。走出急诊室，他站医院的草坪上，不远处传来汽车轧过马路，车轮摩擦泥石路面的声音。晚风吹他身上，带着刺骨的凉意。夜里急匆匆出门，他衣服穿少了。感到冷，他伸出双臂，环抱住自己。

昂头望天，突然，他想抽一支烟，或者两支，甚至更多。但五年前，她怀孕时，他把烟戒了。他想去买盒香烟，从医院转了一圈又一圈，没找到通宵营业的便利店，只好放弃抽烟的念头。

黑暗中，他隐隐听到哭泣的声音，似孩童啼哭，又似女人痛哭。他想起岳父的CT检测结果，报告并不理想。医生说，还要做进一步检查，再确诊。站在微光烛照的廊道里，他盼着，黎明早一点到来。

白天，上午，岳父做了加强CT。检测结果出来，病情复杂：慢性胰腺炎、心脏某根血管百分之六十堵塞、颈动脉左侧血管溃疡百分之八十堵塞。

岳父住进CCU，冠心病重症监护室。

医生问，平时喝不喝酒？

岳父说，不喝。

医生问，抽不抽烟？

目光扫了他一眼，岳父又看医生，说不抽。

又说，抽得少。

医生说，烟得戒。

院方告诉他关于岳父的治疗方案，先治疗慢性胰腺炎，灭掉炎症；再做颈动脉左侧血管手术，装一根支架。心脏堵塞的那根血管，可以暂时不必处理，待有了症状再做治疗。

熬过一夜，倦意走了，又来了，他扫视一圈冠心病重症监护室，血压仪、氧气呼吸机、行色匆匆的胖护士、病床上喘息的老人，他感到累，五脏六腑都想睡一觉。

ICU病室下午三点至四点接待病人家属，其他时间不允许家属出入。他开车回家，岳母正带儿子、女儿在客厅搭乐高积木，孩子们搭了间大花园，园内摆放着大象、斑马、麋鹿等食草动物。他把医生告诉他的关于岳父的情况，转述给岳母。仔细瞅岳母的脸，看不出哀愁，也看不出悲伤。那张脸，始终是隐忍的、沉默的，布满皱纹。

进卧房他倒头便睡，沉沉睡去。接二连三，他做了许多梦，当中有个梦，他一个人在辽阔的操场上跑步，一圈又一圈，跑得气喘吁吁，却没人喊他停下来。他感到前所未有的疲惫。在睡梦的深处，一只手摇他。那只手仿佛来自遥远的地方，他以为还是梦。不是，是她从哈尔滨回来了，喊他起床吃夜饭。他说，我睡了，别叫醒我。他还想睡，想一直睡下去。

岳父出院，是他开车去接的。

那天天气极好，天空晴朗得无可挑剔。走出医院大门，岳父伸膀子伸腿，活动筋骨后，说，往后不能再抽烟了。他一只耳朵听着，没接话茬，一路沉默将车开回家。他想这段时间，岳父的药量又得增加，胶囊、药丸，大概得按斤吃。

岳父静养两天，闲不住，又开始泡麻将馆。

他从岳父身上，再次闻到烟味。他不知说什么好，又怕自己想歪，可能是其他人坐麻将馆抽烟，烟味窜到岳父身上。脑壳闪出一个念头，把他吓一跳，脊背直流冷汗——他打算当回侦探，去麻将馆瞧一瞧。

夜里，八点半不到，他拎了袋垃圾下楼。丢完垃圾，往麻将馆方向走，他没准备进门，只是站门外，隔着透明玻璃推拉门，观察室内动静。他先是看见岳父的脑壳，才五十九岁的人，满头白发。移动视线，目睹一只夹紧香烟的手。那是——岳父的手。千真万确，是岳父的手。

离开麻将馆，他退回暗沉的夜色里，长舒一口气。家里没烟盒，也瞧不出岳父抽烟的迹象，他们都以为岳父戒烟了。后来他专门去过一趟麻将馆，才弄清楚，岳父将香烟寄存那里，打牌时，再取出存货。他想，岳父为抽上烟，真是用心良苦。

周末，他们带着女儿和儿子，一家四口驾车赴珠海。

一路上，孩子们显得特别兴奋，一会说要给海狮、海豹喂食，一会说要跟海豚、北极熊合影。他心里有好多话想对她讲——关于岳父的身体，应该注意休息和节制，该戒的烟得戒掉；关于他的工作，升职的位置已被另一个会来事的同事顶替，他计划跳槽；关于书房墙面那个时常被人动过的飞镖盘；关于他对他们未来的设想……

最终，他没跟她提这些事，只是说，你看，明年我就满三十六了。她说，时间真快，你都快三十六了，一眨眼，孩子们长大了。他能听出她讲这些话的真诚。

黑色汉兰达行驶在高速公路上，他的目光紧盯前方和更远的位置。远方的风景汇聚成一个圆点，似飞镖盘的靶心，又像是一只茧蛹。他想着他们之间感情存在的问题，那些裂缝是从何时炸开的，是去年还是今年——她根本不清楚他内心真正想要什么，他的抱负、他的不安、他的慌张与惶恐。

圣诞节临近，长隆海洋王国门前装置了一棵巨型圣诞树，一拨又一拨大人和孩子、年轻情侣站立树前合影留念，空气中飘荡着甜腻的圣诞歌曲《Jingle Bells》，叮叮当，叮叮当，铃儿响叮当……

温暖、祥和的气息笼罩着他。那个瞬间，他感觉自己坠入梦的深渊，肉身远离尘世。若是可以，他希望天长地久地梦下去。

毕亮，1981年生，湖南安乡县人，现居深圳。已发表中短篇小说60余万字，作品多次入选年度小说选本。短篇小说集《在深圳》入选21世纪文学之星丛书、《地图上的城市》入选深圳新锐小说文丛。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鲁迅文学院第七届高级研讨班青年作家班学员，曾获2008年度长江文艺文学奖、第十届（2010年度）作品文学奖、第十届丁玲文学奖、首届全国青年产业工人文学奖、深圳青年文学奖，另有小说改编成电影。

责任编辑　冯祉艾

祈雨（中篇小说）

苏二花→

一

锁澜是在石家庄进货的时候，认识老许的。老许要不是总把货款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还可以算是个好人。老许是浙江人，说话绵软，性格也好，锁澜一直进他的货。老许说进我货嘛，肯定你是不会吃亏的啦，货嘛好，利点嘛低。其实老许的利点一点儿都不低，但老许的货是真好，吃得住细看，最关键，老许还会帮锁澜把货扛下四楼。

老许问，为嘛总是你一个人来进货，你丈夫嘞？锁澜说，我丈夫死了。老许替锁澜唏嘘，说，你总归是个女人啦。老许说的没错，虽然南方的老许比起北方的锁澜来，身高不是很明显，但男人总归是男人，那么大的袋，说扛起就扛起。锁澜给老许笑，说老许是好人，好人的批发生意会越做越好，能发大财。两人下了楼，穿过人海，到街上。锁澜叫了三轮车，谢了老许，往火车站赶。

下了火车换汽车。跑客运的继文一看见锁澜就犯愁，统共屁大个车，锁澜的货摞起来比车还要高一些，你是该拉还是该不拉？锁澜倒是老远就给继文笑，还大声说，继文继文，快来帮忙装货。继文扭了头，假装没听见。锁澜一直给继文笑，还在路旁买了一斤桃子请继文吃。继文伸了脖子看看塑料袋里的桃子，并不吃，却说，你这货我可起钱。锁澜笑说，起，起，该起多少起多少。

路不远，奈何正在修路，修路就等于没有路。车无路可走，于是到处是车，从下午五点坐在客车上，已经到凌晨一点了，车还没有到。一车人昏昏欲睡，锁澜更是吐得暗无天日。有时候，活着真不如死去。凌晨两点半的时候，车终于还是回到了市里。一车人，都有家里人来接，只有锁澜没人接。继文问，你男人呢？咋不来接你？锁澜说，我男人死了。弄得继文倒不好意思问锁澜起货钱了。

空荡荡的马路，只剩下了锁澜和她的货。继文要不是老冷着个大板脸，也还算个好人，起码把锁澜拉到商业大楼门口了，他要是把锁澜放在汽车站，那锁澜才真的眼蓝了。

锁澜敲毕师傅的门，给毕师傅笑，说实在对不起，路上堵车所以回来晚了，我也没办法，还得麻烦你给我开一下门。毕师傅要不是嘴臭，也还算是个好人，虽然嘟嘟囔囔骂骂咧咧，但终究还是给锁澜开了门，让锁澜把货放进去了。毕师傅问，你男人呢，怎么老是你一个人去进货？锁澜说，我男人死了。锁澜给毕师傅笑，说毕师傅你真是个好人，好人能长寿，毕师傅你一定长命百岁。

等锁澜回到家，已经是凌晨三点了。锁澜一进门就生气，乐平已经睡了，但窗户没关门没栓，这要是进来坏人怎么办？孩子就是孩子，靠不住。笼子里有个冷馒头，碟子里还有几根旧咸菜，锁澜大口吃了，还没来得及喝口水，一头栽下去，睡着了。

早晨九点的时候，锁澜被太阳晃醒。睁开眼，看见满世界金子，连嘴里都塞得满满的。锁澜吧唧着嘴，再次闭上眼。闭上了，却突然警觉，躲开太阳往阴影里一缩，这才再次睁开眼。妈呀，迟了！

等锁澜到了商业大楼，毕师傅的脸已经拉下一尺长了。锁澜的货堆在当地，让人没法行动。锁澜给毕师傅笑，说我马上搬走马上搬走。又笑着说，毕师傅中午不要回家了，我请你吃驴板肠，管饱了吃。毕师傅嘴臭，说你老是挂一嘴下水，却从来没见你动真的。但毕师傅还是帮锁澜把货搬上三楼了。毕师傅真是个好人。

整个三楼都是卖女装的，锁澜占了靠窗户的一个隔间。位置不见得有多好，但锁澜会给人笑，几年买卖做下来，也有不少回头客。锁澜开了袋，一件一件往出挂货，老远就见建芳来了。锁澜给建芳笑，说你要的牛仔裤我给你捎回来了。建芳骂，都快中午了你才来，别人家十条牛仔裤也卖完了。

锁澜笑说，也好，你先看看别人家的货你再看看我的货。翻出一条新进回的牛仔裤给建芳，要建芳试试。建芳穿了牛仔裤，在镜子里前前后后左左右右上上下下扭了个遍，这才笑着说，嗯，能凑乎。让锁澜给包起来，问，多少钱？锁澜说，别人是八十五，你建芳，就给七十五。建芳骂，你卖给谁也都说这句话。锁澜笑说，我的建芳哎，我是把进货的地方都翻遍，才找到这质量又好款式又好的牛仔裤，你拿去和别家的货比比，你看我问你要多没？

建芳这边还没走，那边已经看见戎梅了。锁澜忙向戎梅招手，笑说，戎梅你这大忙人，还能顾上来商业大楼逛逛呀。戎梅嫌她声音高嚷得满楼都是，只能走过来，问锁澜，你又进货去了？锁澜说，是呀，这次新回来几套保暖内衣，领口是烫钻的，适合你这种知识分子穿。

戎梅也就扶了扶眼镜，认真看锁澜拿过来的保暖内衣。看后问了问价钱，没说什么。锁澜笑说，这种新款内衣，我一共进了三套，就怕人们嫌贵买不起。看看戎梅又说，这种货我要是不敢进，别人就更不敢进，我保证这样的内衣全市只有这三套。戎梅不说话，锁澜又说，我还得给卫生局的秀琴主任留一套，不是她拿着图片让我照着进货，我还醒不得进这样的货。戎梅说，那我就买一套瞎穿吧。

下午的时候锁澜看见瑞芬了，老远就给瑞芬笑，说，瑞芬你产假休完了？呀，脸圆圆的，更耐看了。瑞芬用手托住自己的脸，睁着圆眼睛问锁澜，我真的胖了很多吗？锁澜说，胖不胖的不明显，但明显的腰更凹了、胸更凸了、脸更白了、整个人更水灵了。瑞芬一笑，说你嘴巧成八哥，出门不怕雷把你劈了呀。锁澜笑说不怕，我但凡出门，身上就别着一个避雷针呢。说笑过了，锁澜问，你是要给娃买衣服？瑞芬说，也不是，是来看床单。左右看看，压低声音对锁澜说，我们单位过五一要给职工发床单，要二百多条床单呢。看看锁澜的货摊子说，可惜你不卖床单。

锁澜忙说，我可以去进呀！锁澜从货架上取出一套宝宝衣，硬是塞给瑞芬，又说上次进货的时候看见有卖儿童毯的，好看得不行，只是当时钱不够没买下来，这次进床单，一定买下来送给瑞芬。瑞芬也就把宝宝衣装包里了，说，就看你三天后能不能进回货吧。锁澜说，能能能，你相信我。瑞芬说，质量一定要保证，我们领导可难说话。锁澜拍胸脯说，我办事，你放心。

什么？你又要去进货？乐平饭也不吃了，噘了嘴，恼下脸来。锁澜没精力给乐平解释什么，只顾低头吃面条。面条是隔壁开面条店的李驰送过来的，要多难吃有多难吃。

乐平好像是哭了，扭过脸去，用袖头狠命擦眼泪，看上去像头驴。锁澜累到没有话，只想吃了面条赶紧睡。乐平朝锁澜伸出手。锁澜一时反应不过来，含着一嘴面条看乐平。乐平说，钱呢？你明天进货又是走一天，我吃饭的钱呢？锁澜一下醒悟过来，忙从裤子口袋里掏出钱。那钱啊，厚到锁澜一只手都叉不住。锁澜抽出一张给乐平，嘱咐说明天去梁记包子铺吃包子，别忘了问老梁要一碗稀饭喝。

乐平猛扭过头来，大声抗议说，我不去梁记包子铺，他家的包子有脚汗味。乐平用的力太大了，眼泪都飞出去了，溅得到处是。锁澜说，你等我挣够钱，我让你住楼房，我给你雇保姆，我给你雇专门包包子的大师傅。乐平终于还是哭出声，说，你啥时候能挣够钱？

锁澜却含着嘴里的面条，睡着了。

二

本来商业大楼是晚上六点关门的，可等锁澜收拾完，对完账，也就不早了。

锁澜住的这个地方，黑夜里走路得小心，一个白菜帮或一个香蕉皮，就能把一个百十斤重的人放倒。运气不好的时候，还可能遇到一群游荡的狗，这些狗都是梁山上下来的，尽干拦路抢劫的事。地方不好，但房租便宜，当初锁澜把房子租在这里，就图个便宜。

房东李驰的面条店黑着灯，但却闪着蓝荧光。锁澜

心说不好，把眼睛凑到窗帘没拉严的缝隙往里看，果然看到了乐平在。锁澜怒不可遏，一脚踢开李驰的门。李驰和乐平猝不及防，都惊愕地看突然闯进来的梁山好汉锁澜，而电视屏幕上，女人的大白腿还张着，男人的丑东西还挂着，嗯呀哈的声音还响着。锁澜骂，李驰你个王八蛋，你再给乐平看这种乌七八糟的录像，我就去公安局告你。抓起乐平就是拳打脚踢。

李驰忙关了录像机，拦了锁澜说，你悄点声，街坊邻居听见多不好。锁澜骂，你还知道不好啊？李驰你要脸不？你不要脸，别把乐平往坏里带。李驰无辜得很厉害，说啥叫我把乐平带坏？你问你家乐平，是我叫他来看录像的，还是他自己要来看的。乐平早跑了，还等锁澜来问。李驰笑嘻嘻，说锁澜你这就不对了，乐平虽然小，但终归是个男的，该懂的事还是要懂嘛，都像你，搞成个贞洁烈女？说得你好像没干过这事似的，实际上娃都养过了嘛。锁澜骂，你个流氓。

李驰要不是个流氓，也还算是个好人，隔三差五把卖不了的难吃面条，煮给锁澜和乐平吃。有时候锁澜累到连气也不想喘的时候，一边吃李驰热乎乎的面条，一边还真觉着李驰是个好人。

本来要好好教育乐平一下，但乐平松鼠钻窝一样钻进被窝，闷住脑袋就睡。看看时间，也确实不是教育乐平的时间。锁澜也只好脱衣服睡了。一闭眼，锁澜就赤足跑在一片滚烫的焦土上，暗夜空旷，月亮深紫，大地炽热，锁澜跑得筋疲力尽。但她不敢停歇，她只要一回头，就能看到背后闪出两点绿光来。那两点绿光跳跃着靠近锁澜，是一匹狼！那狼形销骨立，眼神锐利，一眼一眼看锁澜，眼光里尽是嘲讽。锁澜转身狂奔，但那狼自始至终紧跟身后。锁澜再次回头看，那狼仰起头张开血盆大口对着锁澜一声：哇——

锁澜一个激灵吓醒，天边，翻起了鱼肚白。

起早了的锁澜翻开乐平的作业本看，越看越生气。暴跳如雷的锁澜转身就去李驰的面条店，还是那样一脚踢开李驰的门。李驰一脸慌张从被子里坐起，看清楚是锁澜后，骂道，你家敲门都是用脚啊？人就又往被子里缩。锁澜把乐平的作业本戳到李驰眼窝里，质问李驰，谁让你给乐平作业本签字的？

李驰从被窝里霍一下坐起来，反问锁澜，你说谁让签的？转而又笑了，说，你家乐平和我搞好的，我给他签一回字，他给我一块钱，这我还不愿意呢，我卖一斤面条也不止一块钱。你告诉你家乐平啊，从下次开始涨价了，签一回，两块。锁澜气得直跺脚，骂李驰，你连孩子的钱都要骗。这下李驰不愿意了，说，我怎么就骗孩子了？是孩子求我的好不好。李驰揭开被子就下床。锁澜大叫，李驰你个流氓，你穿好你的衣服。李驰这就更不愿意了，说，你还讲理不？是你一大早闯了我的屋，你还要倒反过来骂我是流氓？你生来就不知道天理何在吧。

锁澜理屈，背了脸叫李驰先穿好衣服再说话。李驰嘟嘟囔囔，把衣服穿好了。锁澜转回头来对李驰说，以后不要你给乐平签字。李驰说，我不签谁签？等你签啊？你顾得上吗？锁澜说，你签就签，凭什么签爸爸李驰？李驰说，人家老师要的是家长签字，我不签爸爸签什么？签隔壁卖面条子的李驰啊？

三

本来，锁澜一直拿不定主意，是先进货还是先盘门市部。这一下，锁澜拿定了主意，盘门市。

门市在商业街上，是一片最新的铺面。以锁澜这些年的经验来看，卖女装就是该有一个独立的门市部，这样才能从其他女装里跳出来。一旦跳出来，货就上了档次，货有档次，买卖反而好做，价格不受其他商家影响，能够自己说了算。

锁澜胆子大，说盘就盘，一点拖泥带水也没有，她只是没想到，她手里那些原本沉甸甸、厚墩墩的钱，花出去的时候轻巧得像打水漂。从最基础的水泥砂子石灰开始，到五合板铝合金地板砖，再到货架挂钩模特人，尽管锁澜每一项都亲力亲为，都用大眼睛盯贼一样仔细盯着，钱还是一点一跳地离她而去。锁澜是在用手掬着一捧水，每一个指头缝都抿紧紧的，就怕漏掉一滴水，可水就是存不住。锁澜费心机啊。

在装修的过程里，锁澜一点没瘦。不但没瘦，还更粗壮了。为了省个工人钱，锁澜自己扛水泥、扛石灰。水泥石灰毕竟是厚道营生，你只要吃得够饱、腰够粗，就能干。

指头缝能不能漏下水不知道，反正手指头是粗了，锁澜亲自和泥、刮腻、钉钉子，这也是为了省工省料。到吃饭的时候，给锁澜干活的木工师傅嫌碗里没有肉，说锁澜你把窗户上的那蝇子拍下来咱吃了哇，那多少是块肉。

两个月后，锁澜的门市装修下来了，从外面一看，金碧辉煌。但站在门市里面的锁澜灰下了脸，她手里已经没有一分钱。没有钱，拿什么去进货？脑子原本打算好

要进的货，全都卡死在脑子里，锁澜一夜白了头。

有了门市部，乐平下学回家再不用担心被群狗尾随了，洗脸洗衣服也不再受水的治了，晚上睡觉也不用担心耗子蹬上头了。乐平高兴啊，在崭新的门市里跳啊叫啊，他可不知道，他明天的早饭就没钱买了。

锁澜蹲在地上，用一根草棍子来回画，画来画去，想到了先去饭店洗一个月盘子。洗盘子的好处，是能把客人吃剩下的菜和馒头带回来给乐平吃，最初进市的时候，就是这样过来的。

锁澜只有一个月的时间，马上就是年底，服装旺季已经来了，她再不开业，一年中最黄金的时期就过去了。

一个月后，锁澜拿着洗盘子挣下的钱，再次来到石家庄。老许看见锁澜，笑了，说，我以为嘛你死了，原来嘛你还活着。又问，这次进多少货？锁澜给老许笑，说，老许啊，我是要进货，但，但不是进你的货，我想进隔壁精品服装城的高档货。老许收回了脸上的笑，不解地看锁澜。

锁澜让老许坐下，自己也拉了个马扎坐在老许对面，和老许膝盖顶膝盖，把自己的故事说给老许听。从最初在饭店洗了一年盘子攒下钱第一次进货摆地摊，到几年后在商业大楼有了一个铺位，再到李驰给乐平看黄色录像；从盘下门市部，到装修后连一顿饭钱都没有，再到给乐平吃饭店的剩饭。锁澜娓娓说，老许细细听。最后，老许深深叹口气，说锁澜你太不容易了。

锁澜问老许，我有了这个来之不易的门市部，该不该提高档次进精品？老许说，该。锁澜说，我手里没钱，求老许你给我做个保人，我先拿货，后付钱。

老许呀，真是个好人，虽然个子的确矮了些。老许带着锁澜，去精品服装城找到自己的浙江老乡，签字按手印做了保人，给锁澜保下一万块钱的货，说好了下次进货还这次的款。

虽然不是老许的货，老许还是帮锁澜把货扛下来，还是送锁澜到街上坐三轮车。老许说，锁澜啊，咱们说是熟人其实嘛谁也不知道谁，咱可都得凭良心。锁澜说，老许，你放心，我下个月准时来，我说到做到。

三轮车载着锁澜去远了，老许还站在人潮汹涌的街上看着，直到那三轮车完全被淹没。老许想起，西湖上有一座桥叫锁澜桥，坐了船，从锁澜桥下穿过，波光粼粼、回声泠泠，回望西湖一派碧蓝，半池粉荷，翠竹掩映，真是好风光。老许不知道给锁澜做保人这件事做对没有，老许只是觉得，锁澜老得太快。

连二十天也没用，锁澜就出现在老许的铺里，还给老许带来一书包核桃。老许笑了，说，要带嘛你就带点特色，核桃嘛总归是到处都有的啦。锁澜也笑，说，我们那里的特色是煤炭，你要，我下次给你带。

锁澜倒是还了上次的一万，但锁澜提出要求，这次要带五万的货走，还要老许做保人。老许说，锁澜哪，挣钱嘛除了拼命，办法还多得是，不见得比你现在挣的少，女人总归嘛是女人的。锁澜是个明白人，一听就懂了，说，老许，这次你要给我做保人，我给你抽一成的利。老许是个生意人，一听马上也懂了，笑笑，也就挪开了放在锁澜胸脯上的眼。锁澜说，但我有个条件，你帮我去谈判，让你老乡给我再降两个利点。锁澜说着，伸出两根指头。

每到年底，整个市场都是疯狂的，锁澜的服装店尤其是。货一回来，店里就顾客多到放不下，买衣服的从来不怕高价，好像手里的钱都是抢来的。生意很火爆，锁澜转成一个肉陀螺。每一天，锁澜都忙得不知道今夕是何夕，直到李驰一脚踢倒塑料模特人，锁澜这才抬起头来。抬起头，就看到乐平衣衫不整，脸上身上到处是血迹，呜呜哭着站在顾客当中。

这是咋了？锁澜问。

有整整一门市的人。李驰不好说什么，狠狠地看了锁澜一眼，骑自行车走了。

直到晚上十点半，锁澜的门市才能把卷闸放下来。锁澜累得脚后跟疼，坐在椅子上想歇一歇，没想到坐下去容易，想要再站起来难。锁澜只好把乐平从里面叫出来。这二十平米的门市部，锁澜只隔出很小的一点地方来住，乐平就是在这很小的隔间里写作业、吃饭、睡觉。

乐平洗过了脸，脸上的淤青异常显眼。锁澜骂，你怎么又和别人打架？乐平说，不是我要和别人打架，是别人老打我。锁澜就更骂了，那肯定是你不好。乐平说，我没有不好，我很好。锁澜骂，你好在哪里？我不叫你和李驰混在一起，你偏要，为了躲李驰，我不惜盘下这个店，但你还是和李驰混在一起，就凭这，你就不好。

乐平说，妈你可算了吧，要不是李驰，我早让人给打死了。锁澜一怔，想到李驰临去时狠狠的那一眼，说不出话来。

乐平问，妈，我为什么没有爸爸？

乐平说，李驰知道你宁愿在饭店里洗盘子，都不去找他借钱，发了大火，直骂你，他说你屙硬屎。乐平问，妈，你为什么不去找李驰借？

锁澜说，你不懂。乐平说，有啥不懂的，我觉得你和李驰挺般配。锁澜顿时火冒三丈，说乐平你不要胡说八道，赶紧睡你的觉去。乐平深深地看锁澜一眼，进隔间去。

一盘惨白的吸顶灯下，锁澜瘫在椅子上，她太累了。累了好，累了就不会做噩梦，就不会梦到被狼追。那狼总是在意想不到的时刻，对着锁澜的耳朵突然大喊一声，哇——

锁澜艰难地站起来，开始打扫。到处都是装过衣服的塑料袋和纸匣子，锁澜要把这些都捆起来，明天开门后，送给环卫工三大头。三大头得了这些塑料袋和纸匣子，可以换钱，他得了钱，就能给锁澜把门市前打扫得干干净净了。不然，明天一开门，很有可能就是当门一堆臭狗屎。连一个环卫工都能欺负锁澜，锁澜很懂乐平说的那句话，“不是我要和别人打架，是别人老打我”。

乐平从隔间里出来，喊一声妈，我们学校在放寒假前，要开一次家长会。锁澜低下头。乐平说，要不，我还让李驰去吧。不！锁澜这一声，把乐平吓一跳，锁澜缓下声音，对乐平说，妈知道了，时候不早了，你赶紧睡。

锁澜还没顾上去给乐平开家长会，乐平反倒被李驰揪着后领子揪回到门市里。李驰很高大，揪着乐平的后衣领，像揪着装满杂物的垃圾袋。乐平像瑟瑟抖着的、半死不活的小鸡仔儿。

锁澜一见就不高兴了。怎么啦？锁澜问。乐平挣扎不出李驰的大手，但也不回锁澜的话。锁澜再问，怎么啦？声音已经提高两个度，这会儿明明是上学时间。李驰说，你还问？你知道乐平几天不去上学了？锁澜一脸懵，乐平不是每天都按时按点去上学去的吗？李驰说，他是按时从家里出去了，但他把书包埋在小树林，人却到处逛。锁澜只觉得眼前一黑。

乐平一边挣扎，一边朝李驰喊，我用你管啊？你是我家谁啊？不解恨，还要补一句，我妈嫌你穷，不会嫁给你，你别妄想了。乐平没想到，他的这句话，招来李驰和锁澜两个人的怒，两人同时出手，一人给了乐平一个耳刮子。乐平脸都白了，鼻子嘴里冒血沫子。锁澜可以打乐平，但李驰凭什么？锁澜眼红心疼，翻了脸，对李驰吼，你凭什么打我的孩子，你以为你是谁？

李驰黑下脸来，反问：你呢，你以为你是谁？

乐平听出来了，他俩说的不是一件事。

锁澜只感到心里疼，但她拦不住自己，她冲李驰吼，你少管。李驰抿了嘴唇，聚起眼光看锁澜，一直看，眼睛越来越深。锁澜却把自己的眼遮了，说李驰我谢谢你，但以后，你少管我的事。

李驰执拗地看锁澜，眼睛都不眨。

一辆拉煤车从门市前艰难地走过，它超重了，整个车身都是歪斜的。总是有这种场超重的拉煤车经过，你不知道它来自哪里、去向何处，但每一辆都超重。

锁澜回避李驰的眼，李驰只好动手去拉锁澜，锁澜只要把眼睛对着他就好了。李驰的手很有力，握着锁澜的肩头不放。锁澜挣了几次都挣不脱，锁澜想都来不及想，反手就是一巴掌。一条迅疾的弧线以光速闪过，凭空划出一道决绝，割裂了原本连同着的空气。“啪”一巴掌，打在李驰的脸上。

空气停止了。

但空气具有修复能力，大家很快就呼吸自如了。李驰暗淡了眼，转了身子，走出去。这一次，他没有用脚，而是用手轻轻把门推开，出去后，又用手轻轻把门带上。

乐平还兀自在那里说：我不想上学了。锁澜是个汽油库，就差乐平这一根火柴。爆炸了的锁澜抓起乐平就打，一拳一拳又一拳，打一拳问一句，你到底上不上学？乐平烈士一般，回答始终两个字：不上。

锁澜再打再问，乐平再说不。锁澜一直打，一直打，直打到垂下了手，直打到锁澜整个人都垂下来。锁澜哀哀地说，乐平你去上学，你要不上学，我就不开这门市了。

乐平说，妈，我是不想看着你受苦，我不上学了，就能帮帮你。

乐平这一句，勾出了锁澜的倾盆的泪。

四

我有老公，在双井村。锁澜说这句话的时候，看着玻璃窗外来来往往的车辆。说完这句话后，她等了很久。她身后的李驰，很久没说话，连咳嗽一声都没有。

我老公没死。我们也没离婚。

李驰一句话不说，坐在破旧沙发上。李驰不说话，但一双锐利的眼，把什么话都说了。锁澜明白，除非她把事情彻底交待情况。

锁澜说，那一年，双井村大旱。

是的，那一年，城市还没有蔓延过来，双井村还真的是一个村。

那一年，从头年冬天到第二年夏天，双井村没降半滴雨。

锁澜对建功说，我要进城。建功说，好好的进什么城？我不进。这件事锁澜就怎么也说不动建功，怎么说怎么不通。锁澜说，孩子要上最好的学校，得进城。建功说双井村的学校一点也不差。锁澜说城里见得世面更大。建功说多大的世面也在同一片蓝天下。锁澜说城里能挣下钱。建功说，谁用你挣钱，我能养活你。

锁澜开始意识到，驴嘴唇永远别想安在马嘴上，就闭了嘴。不多说什么了，心却更笃定了，她要进市里。我不同意！建功口气强硬起来。你爱同意不同意。锁澜也强硬起来。

两人置了无数气，像是两个人的拔河比赛，都往自己的方向较劲儿。他俩倒是力气十足，奈何绳子吃不住，在作用力下越来越细，随时面临崩溃。

建功说，等祈雨过后再说吧。

双井村开启了祈雨仪式。

那是双井村规模最大的一次祈雨，光是黄旗和紫旗组成的彩旗队，就有三十多号人。无风，旗不动，所有人都是赤膊赤足，队伍里满是皮肉的味道。大地像蒸锅，一脚下去，脚不熟，脚下熟了的土爆裂，爆出来的热气燀馒头一样燀着脚和小腿，皮肉的味道就出来了。

彩旗队之后，是和尚和响工队。和尚的罄被晒到拿不住，衬了草绳勉强拿；响工的唢呐不能离开嘴，一旦离开，再往嘴里放，那就是要往嘴里含块碳。双井村从来没有如此焦灼过。和尚响工队后，是十二个水善爷的挂经队。所谓挂经，就是把缝被子的大针用火烧红了弯成钩，钩在水善爷两手腕下边的皮肤上，针关朝下纫一尺多长的绳线，下端拴一斤重的佛经经书。水善爷们双臂平举，各用一根柳木棍顶在腋窝下以支撑两臂。用受苦受难来惩罚自己，双井村的人即使真的葬了良心，这也是一种回补，老天爷不会看不到，更不会真的绝了双井村。

跟在后面的，是水对子队，又是十二人。这十二人都是未婚的青皮后生，也都赤膊赤足，一边走一边依次轮流跪拜。这也是祈雨过程中最红火热闹的场面了，队伍两侧，本村的和沿村的人都来了，也赤膊赤足，拿着一根小柳枝跟在后面。于是，这队伍越走越壮大，足足二百多人的队伍，让干旱的双井村硬是浮出一条东海龙。

天是流火天，地是烤焦地，青皮后生是天与地唯一不能考验的物种。青皮后生扑通跪在土里，溅起的土就成了云，后生活如云中雁；青皮后生一跃而起，伸长脖子往前看，后生就是云中龙。大旱地里，有人一声喊，青皮后生回头看，露一嘴唇红齿白给人看，即使面皮晒成碳。双井村的人把苦和难拿给老天看，也把不服和狡黠拿给老天看。

长长的队伍一直走到西天洞。洞是直井洞，中央一根石柱，人称放羊棍。十二个水善爷，其中三个拿一把金壶，被人吊下去求水。水是从井洞里一个倒悬的钟乳石上滴下的。三人进洞，齐齐跪了，把金壶放在乳头下。一滴，一滴，一滴，一滴，一滴，一滴，一滴。水滴一滴，三人答一声谢；水滴七滴，答谢七声。三人收了金壶，再跪谢了水神，通知上面人把他们吊上去。

钟乳石的乳头在滴七滴水的时候，锁澜剪了自己的头发。

西天洞的圣水求回来了，浩浩荡荡的祈雨队伍返回来了。锁澜试着把鞋袜脱了，赤了足，往地下放，立刻又烫了一般急收回。旱天里的双井村，是一盆滚烫的洗脚水。

西天洞的圣水，在七郎庙的供桌上供了三天。三天里，双井村不但没有下雨，日头反倒越发毒。春天因为太旱没有种进去的田地，在夏天里一点绿没有，连最顽强的野草也都绝了迹。没有绿色的双井村，变成最大的一块黄米糕，还得是油炸过后的黄米糕，到处都是烧起的燎泡。

三天后，金壶里的七滴水干了，留下一个圆片白水印。大家把脑袋从金壶细长的口子上抬起来后，面面相觑。老天爷真不叫人活了？所有人都不说话。七郎庙里，双井村的农民把自己坐成罗汉。大家罗汉一般不说话，但罗汉一般表情各异，绝望的和期冀的、目瞪口呆的和深恶痛绝的。直到村长再次把烟屁股擦得很不文明，说出一句话：那就哭天吧。

那就哭天吧。

用一个男人的哭泣感动上天，这是祈雨仪式里最后的一招了。建功跪在石碾子上，准备用一块湿布洗碾子。锁澜隐在人群里，和人群一样，眼不眨地看建功。锁澜这才知道，人是吃不住被人一眼一眼地看的，就像显微镜不能一下一下旋转物镜转盘一样。铁一样的建功，脸上的纹路原来是这样刀削斧劈。不但脸上的纹路，连他整

个人，也没半点多余。他是一个箭镞，三棱，镞头的长度、弧度、角度、重量无一不是精确又精准，这是它穿透力的保障；留有血槽，故而内敛、阴沉；它确实没有锋芒，但谁都不怀疑它的嵌入必定致命。

建功在一下一下洗碾子。可那不是洗，那是在凿，用布凿石碾，整个双井村只有建功一个有这样的狠。建功忽地仰起头，和毒日头来了个对视。建功猛地一声哭：哇——如同晴天里突然响起的炸雷。所有围看的人，都被这一声紧了一下尾巴骨。哇——建功又是仰天一哭，他张大的嘴里，蹿出了一匹狼。哇——建功再一声哭，似箭，脱离了满弓射向太阳，那拉弓的人，是后羿。

锁澜受到惊吓，双腿战栗不已。

双井村的天在建功的哭声里，抖了三抖。

但锁澜还是进市里了。锁澜最不屈服的就是男人。

李驰还在锐利着眼看锁澜，锁澜知道，他要锁澜给他答案。意图太明显了，反倒把他一贯以来的傲劲儿给遮了。哪怕他是傲到底的呢。锁澜说，这是我最后一次来见你。

李驰发现锁澜原来是个无情的人，不但无情，还冰冷，一点不像是从双井村出来的，以前倒是小看她了。李驰心里给自己笑了一下，他李驰还就吃这一套。

锁澜拉门要走的时候，李驰把她拦下来。李驰说，你打过我一耳光。锁澜看李驰，一时倒看不出李驰是什么意思，就说，那你打回去吧。李驰说，会的。

五

三年后一开春，老天杀了一个回马枪，阴了三天后，纷纷扬扬来了一场雨夹雪。倒春寒，寒得人们脱不下棉衣。服装淡季再加天气阴冷，锁澜的门市没有顾客。锁澜经常靠着暖气片朝外看，门市前脸都是大玻璃，眼宽，大街上来来往往的人从大玻璃门前经过，像放电影。

全省都在搞转型，各级县市关停了各种大小煤窑，城市街面上，一块砖掉下来，再也砸不死十个里面有九个的煤老板和矿老板了。城市在扩大，新的街区以及新的商业中心另辟蹊径，一步一步向着更开阔更具市场潜力的位置挪移。锁澜的门市部不再有商业优势，锁澜的女装也显现出眼光的不足和胆识的欠缺。顾客在流失，锁澜一年下来的收入还不够把门市租出去合算。总有人来看锁澜的门市，或提出租，或提出买，锁澜都没答应，买卖再不好，过日子还是足够的。

生意不好做，但市政府却把一个“优秀市民”的铜牌挂在了锁澜的门市前脸上。锁澜是双井村的农民来着，把最难的时候过了，倒成了优秀市民。除了优秀市民，锁澜门市部的前脸还有一个铜牌，“诚信商家”。

啥叫诚信商家？

乐平给锁澜翻译说，就是战战兢兢的本能和举步维艰的善良。锁澜听不懂。乐平还补了一句，说，妈你从来不是个好的生意人。锁澜一掌劈上去，这娃一直就欠揍，你妈不是生意人，你在市里能吃饭能上学？

生意不好，锁澜不甘心每天坐在门市里，看电影一样看玻璃门前的人来人往。她琢磨着，该把这个店改一改，改个能挣钱的项目。

锁澜每天可着市里到处踅摸，发现现有的生意都很成熟，根本插不进去。她还发现其实大家的生意都难做。这个城市已经舒缓下来，再不复以前的疯狂，所有的消费都进入理智和冷静的状态。

舒缓下来，城市人就前所未有地闲适起来。人闲了，就发现树多了，绿草多了，花的品种也多了。这些东西一多起来，人脸上的纹路也跟着柔和下来了。原来的臭水塘，不知什么时候变成活水了，也能哗啦啦翻个洁白的小浪花了。水活了，桥就有了，到处都装了霓虹灯，到晚上的时候把水里水外分不清。这是催发想象力的装置，于是会写字的、会画画的多起来，到处都能看到挥毫泼墨的人，到处都能听到丝竹管弦的音，一派诗情画意。街心公园从东至西将近十里地，但公园再大，也是各自为阵，踢毽子是一个团，跳老年舞的是一个团，唱戏曲的又是一个团，锁澜算看出来了，就连这种团也是各有各的成熟，谁也插不进谁。

踅摸到最后，锁澜踅摸到了李驰的消息。李驰？卖面条的李驰？独眼儿的大爷坐在水泥台阶上，仰着脸，翻着一只深陷的眼看锁澜，锁澜一脸尴尬。独眼儿大爷问：你是李驰的谁？打听他干什么？锁澜说，我以前租李驰的房住，借过他一件东西，现在想要还。独眼儿的大爷说，他搬走了，这一片拆迁的时候搬的，他买了大房子，娶了新媳妇，欢天喜地搬走了。

坐在一边的大妈不乐意了，质问独眼儿的大爷，你为啥老想着说？李驰，卖面条的那后生？大妈仰着头，对锁澜说，那后生搬走是搬走了，但买不起大房子也娶不到新媳妇，苦着呢，别听你大爷的，你大爷老是想着说，

他想什么，他就说什么。

独眼儿大爷用一只深陷的眼看大妈，说，和你在一起一辈子了，我老早就想死了，可我为啥还没死？

大妈呵呵一笑，说因为你是这一带远近闻名的老不死。

生意不好，把锁澜给腾出来了，锁澜就每天有时间跟着乐平上下学了。说是跟，但锁澜不敢跟乐平太近，跟太近，上了初中的乐平会跟她闹。跟了一段时间，锁澜就把乐平的班主任白老师给认下了。

这天锁澜拿了一套高档女装，等在班主任白老师家门口。白老师下班回家，看到锁澜站在那里给她笑，说，我是高乐平的妈。白老师有些吃惊地看锁澜，说，你是高乐平的妈？可是高乐平到处跟人说，他妈早死了。

锁澜哭笑不得。白老师有些尴尬，这一尴尬，反倒不好意思了，把锁澜让进家，看看表说，我有十分钟的时间。锁澜说，我就是想知道高乐平在学校是个啥情况。白老师说，高乐平很聪明，只要他不逃学好好干，还是很有希望的。锁澜听了十分欢喜，给老师千恩万谢。白老师被逗笑了，说，聪明孩子是你养下的，谢我干啥？

白老师笑了，锁澜就有办法了。锁澜把女装给白老师，白老师一推再推，不肯要。锁澜说孩子虽然聪明，但还要白老师多费心。白老师说，你错了，老师固然要费心，但工夫还在家长身上，老师家长要配合才行。

以后锁澜果然很配合，逢时过节都带东西去看白老师。白老师就把乐平在学校的各种情况对锁澜说，也把各种作业拿给锁澜看，指点锁澜该给乐平买什么辅导书，该注意乐平的哪一科成绩。

果如白老师说的那样，乐平只要好好干，还是很有希望的。三年后，乐平考上了市里的重点高中。市里的重点高中呀！锁澜欢天喜地缝新被子，买新箱子，乐平却不领情，说，妈弄这些干啥？人学校里要啥有啥。锁澜说，学校的能跟咱家的比？乐平和锁澜说不通，就不说。

乐平说，妈，其实我该走个中专。锁澜问，为啥要走中专？乐平说，因为很多人都等不上我考大学。锁澜奇怪了，很多人是哪些人？乐平说双井村的人。

锁澜只觉得自己咯噔了一下。她回头看乐平，不明白乐平是啥意思。乐平问，妈你当初带我进市是为啥？锁澜一时茫然。乐平自作聪明替她回答，是为了脱离双井村。接着又是一问，既然已经脱离了双井村，你为啥还要每年回去种玉茭？锁澜答不上来。乐平还要问，妈，你当初为啥要拒绝李驰？

乐平的问，锁澜都答不上来。答不上来，锁澜就觉得乐平一点也不可亲了，不但不可亲，还有些可恶。锁澜想打他，真的，这娃早就该打了。

乐平又问，妈你觉得你是不是一块做生意的料？乐平要这么问，锁澜就有话说了，我不是做生意的料？我不是做生意的料，你是靠什么活下来的？咱又是靠什么在市里买门市的？

乐平摇摇头，说，妈你错了，挣了钱不一定是因为会做生意，这里面的因素有很多，妈你之前能挣到钱，只是因为赶上了挣钱的时代。那是个硝烟并起、群雄逐鹿的时代，只要有足够的勇气和耐力，就能分得一杯羹。也就是说妈你以前挣钱，靠的只是吃苦耐劳的本能。

乐平又说，妈你该带我回一趟双井村了。什么？锁澜惊讶而慌张地看乐平。乐平说，放心吧妈，只是回双井村，不进家门，也不见我爸，我知道你的规矩，爸这辈子休想再见到我。锁澜张着嘴看乐平，原以为乐平根本没有爸这个概念了，没想到乐平说出爸这个字的时候，很顺口，像一直都含在嘴里一样。

锁澜恼羞成怒，说，回什么双井村，不回。乐平想了想，说，嗯，就算不回双井村，我考上重点高中的事也传回双井村了，妈，你目的达到了。

我什么目的？

乐平说，你要强的目的呗。乐平还说，妈你人是离开了双井村，但你所有的神经触角都还留在双井村；妈你最恨爸，但你所做的每一件，都是做给爸看的。

你胡说八道！

乐平说，就连你拒绝李驰，也是拒绝给爸的。

锁澜一拳打在乐平身上。原本只想打一拳，没想到停不下手了，一拳一拳又一拳。乐平被打笑了，说，打吧打吧打吧，除了我，你还能打谁？

乐平要这么说，锁澜反倒不好再下手，转身去收拾箱子。乐平说，妈，你别再收拾这箱子了，你已经收拾过十五遍了。锁澜翻起白眼睛看乐平，乐平对着锁澜呵呵儿地笑，样子很招打。

乐平说，妈，我都知道，你和我爸是不可能了，你还想着李驰。

你胡说！锁澜急慌慌要阻止什么，但又知道一切都已经跨越过了阻止的栏杆。从来不带乐平回双井村，从

来不让乐平见双井村的人，但双井村还是不放一枪一炮拿下了乐平。

锁澜定定地看着乐平，亮光下，乐平脸上的茸毛呈白黄色，嘴唇上的一圈呈浅黑色，额头有几粒粉色的青春痘和挤过痘后留下的褐色疤痕。这些色彩都不艳丽，但都极其张狂，形成军团，充满势力，但也把乐平的年轻与无知暴露无遗。锁澜移开了眼，看向门外。那条大道上，已经很久没有拉煤车出现了。

乐平身后的电视机里，全国人代会正在进行，播音员的普通话字正腔圆，画面由大块的红色和整齐的椅背组成。“转型”“发展”“生态”“经济”的字幕频频出现。镜头里，一个本省的代表手里拿着一个黑色卷管在说话：“这是我们研发的碳纤维原丝，每一根都比头发细，却能经受高温、腐蚀而不失强度，在航天等领域有广泛应用，是材料领域的‘皇族’。我们就是想让人们知道，除了煤炭这个资源，我们还在装备制造、新材料、文化旅游等领域有比较优势，这些都是我们的新动能。”啪，锁澜合上箱子盖。

乐平和电视，都在说话，与门市里堆积的女装一起，变得稠密起来。锁澜推开门，风急速灌进来，顷刻间把锁澜的门市兜成了一个巨大的水泥布袋。锁澜的头发被风吹起，像尸横遍野的战场上，一根站立着的旗杆之上，一面迎风招展的战旗，破败和惨烈是有的，但不失猎猎。

六

老许!?

锁澜没想到，她打开门一眼看到的，竟然是老许！很多年不见，老许胖了不少，越发显得个子不高了。锁澜笑说，什么风把你给吹来了？香风。老许笑呵呵进来，上上下下打量锁澜的门市，随后坐下，说，和我想象的差不多。锁澜给老许倒水，笑着说，这门市现在不行了，不挣钱了。

锁澜早不去石家庄进货了，从生意最好的时候开始，她就是跑广州进货的。这样说起来，的确是有很多年没见老许了。

老许突然出现，两个意思，一个是他生意不做了，要回浙江。好好的生意为什么不做了？老许说，人老了，干不动了，再说钱嘛，挣不够的呀。这也就是说老许挣够钱了，要回家养老了。老许说，辛苦一辈子了，剩下的日子想在吃喝玩乐中过了。锁澜表示赞同老许的想法，不然挣那么多钱意义何在。

另一个意思，老许说，我老伴儿去年去世了。

老许这么一说，锁澜就说我有老公，在双井村。但无论锁澜怎么赌咒发誓，老许就是不信。锁澜心下一边感念着老许以前的诸般好，一边想着该如何赶他走。

老许对锁澜说，浙江是个好地方。锁澜说，浙江是个好地方，但和我没关系。老许说，女人嘛可以有很多种活法的呀。锁澜说，我想起来了，这茶叶是旧茶叶已经发霉了，你还是别喝了。一把夺过老许已经递到嘴边的茶杯，顺手倒在地上。

老许在市里住了很多天，都是晚上回旅店，白天在锁澜的门市里坐着。锁澜也不给老许倒水喝，老许就随手带一个大号保温杯，来的时候从旅店里接满水，坐在锁澜门市里，消磨着把水喝完，才走。

老许坐在锁澜店里，指点锁澜的门市，这里不对，那里不对，说要是听他的，他保管锁澜的生意马上有起色，保管锁澜五年之内收入翻一番。锁澜有当无地听着，实在避不开，就怼老许，说，我要那么多收入干什么？我够吃够喝就很行了。

逐渐地，老许把他在锁澜这里的好处和功勋都坐没了，再坐下去就该翻脸成仇了，老许这才想起打道回府。临走，老许还要说，浙江真的是个好地方，比你们这里强。

锁澜接到来自双井村的一个口信儿，说建功不行了，要锁澜赶紧回。

现在的双井村，那是上天下决心要对好的双井村。双井村在老天爷的决心之下，因为低廉的房租和距离市中心不到一个半小时的路程，以及由低廉房租带来的市场便利和杂芜人流，发展出了前所未有的生机。双井村家家都起了楼，五六层往上叠加，楼一高，路就窄得让人怀疑是掉在了井里。双井村扩大了不知道有多少倍，七郎庙消失不见，双井村再无大旱。来来往往行色匆匆的人，都不是双井村的人，却把钱实实在在砸在双井村。双井村人盖的楼成了水泥摇钱树，只要足够高，就能摇下很多钱，双井村人只要拿着口袋在树下接钱就好了。

这还不是上天对双井村全部的好，双井村，马上面临城中村改造。改造，意味着只要你是双井村人，你就是上天正在栽培和扶植的千万富豪。二十年前，双井村的人往出走，二十年后，双井村拆迁让这些走出去变得毫无意义。

别人家都盖起高楼搞出租，张开麻袋口等着钱掉进来，只有锁澜家，还保持着原来的破旧和矮小，院里的一株枣树老态龙钟地站着，它大概是双井村最后的一株，也是唯一的一株树了。锁澜站在门外，这破旧和矮小与周围不顾物理规律叠加起来的危楼相比，神奇地、莫名其妙地显出了一种庄严，倒像是双井村保留下来的最后底线。

进了家，一眼看到和潮旧被褥一起堆在炕上的建功。就连建功，也成了这双井村最后的坚守。曾经箭镞一样的建功，此时成了一个破旧不堪的棉花套，清汪汪两只眼看着锁澜，不含爱恨与喜悲。锁澜挽起袖子，生火做饭。残缺不全的烟囱里，再一次冒出含有热气的青烟。

饭做熟了，南瓜片汤面，兜头炝了油，葱花香满屋子蹿。原来这屋子也是饿久了的。

锁澜给建功清洗身体，建功清汪汪一双眼看着锁澜，说，你是一匹狼。以建功说活的力气看，建功不像是将死之人。

一匹狼？原来以为建功是匹狼，是一直追着自己不放的狼。没想到，她在建功这里才是一匹狼。这样想着，锁澜肚里果然怀下一匹狼，正积蓄力量，要破膛而出。建功说，我交待后事，这房这院都给你。锁澜说，你是说给你的儿子乐平。

建功说，不，是给你，给你锁澜。

建功说，锁澜，当年我和你没一起进市里，我不后悔。我生在双井村，长在双井村，我不能把自己连根拔起。

锁澜肚里的狼，把腰拉枪栓一样拉后，只等最后一放。

建功说，这些年我等着抓你把柄，但是抓不到。但锁澜，你是个好女人。

锁澜站起身，张大嘴一声哇——锁澜肚里的狼，从锁澜的喉咙里蹿出。锁澜伸直了脖子，脖子上的青筋根根站立；锁澜睁大了眼，眼球上的血丝勃然怒张，虽在夜里，但鲜红之色昭然；锁澜收紧了腹部、把胸膛鼓胀、攥紧了双手把四肢无限绷直，哇——锁澜喉咙里蹿出的苍狼仰天啸月，巨大的悲愤加深了夜的凄凉，哇——锁澜身体里蹿出去的狼在双井村的水泥树林中来回撞击，引发了巨大的回波。

月亮当空，无星，无云。

锁澜放空了自己，摇摇欲坠。锁澜坐在地上，空空如也。

建功说，赶在我死之前，我们办离婚吧，离婚后，地、院、房都是你的。

锁澜看着建功，第一次，好好地看着建功，认认真真看着建功，这个一辈子大骨指、暴突眼、崩漏头、蠢到眼珠都不打转的建功哟。

七

双井村作为政府规划的商业新区，前途无量。这个前途，使得双井村每一个写在墙上的拆字，都在太阳下发着金子般的耀眼光泽。

鲜红的条幅一幕接一幕横在双井村，“征收补偿有法度，自作聪明必吃亏”“时间就是金钱，合作创造财富”“让钉子户付出代价，让签约者得到实惠”“倡导协议拆迁，强制征收兜底”“以通情达理为荣，以胡搅蛮缠为耻；以合法补偿为荣，以漫天要价为耻；以第一奖励为荣，以丧失奖耻；以签约交房为荣，以上访强拆为耻”。红底白字之下，双井村作为待拆迁的城中村，回光返照般加剧了繁华和浮夸的力度。

一辆公交车停靠到站台，锁澜能清晰听到公交车上的电子声音：双井村到了，下车的乘客请拿好您的东西，准备下车。

双井村，在锁澜离开二十年后，变成了城市公交车的一个站台。

一辆身上挂满拆迁口号的鲜红色条幅的面包车开进双井村，面包车上的喇叭在呐喊：双井村的村民注意了，市建二公司工程队将于十天后进驻双井村，十天后，十天后。双井村的村民们，十天之内搬离双井村者，在之前谈好的补偿上再奖励人民币十五万，十五万，再说一遍是十五万。前二十名搬离者，在十五万的基础上再增加奖金五万，五万，五万，增加的是五万。

喇叭如战鼓。战鼓催发，已经有人搬东西了，先还是一家两家，只在十几分钟内，双井村已经乱了，到处都是搬家的车，到处都是搬家的人。沙发、电视、冰箱、洗衣机；不堪其扰的老人、被新奇激活了眼的小孩；模拟春天的花色被子、壮硕的盆花、装裱了的字画；各种口径的锅，各种凌乱的书，各种精致的匣子；一脸懵的狸猫，卷着尾巴的沙皮，在圈笼中受惊飞跑的仓鼠，以及还穿着睡衣的女人。被连根拔起的双井村，每一个和每一户都被迫着，欣喜地把活过的证据从家里搬出来，一一曝晒。

那显然不是一个春笋牌的电视机或一个海尔牌的电

冰箱，也不是一个栽着君子兰的花盆和一个叫美丽的胖女人。那是一口正好一家三口饭量的锅，因为经常性的使用，吃足了油，变得油光水滑，发出宝器一样笃定而富足的光泽；那看起来很普通的一盆花，从结婚那天起就一直安安静静地待在哪里的，过一年长一对叶片，从最初的鹅黄小苗长成到现在，硬是在油绿葱茏里多出几分沧桑和倦怠；那电冰箱呢，是把整个市场考量过后最终的选择，它的尺寸恰是厨房里墙角与墙角夹着的尺寸，多一分放不下，少一分算浪费；那也不是一个简单的吃胖的女人，那是一个丈夫按着自己的心性和算计精心打造出来的吃胖，因为吃得足够胖，从而规避了由诱惑产生的婚姻暗礁，由此达到的稳固和静好让一个丈夫心满意足。

另一边，一个一直躲着人打电话的男人突然笑了。这突然的一笑，暴露了他生在双井村的印记。只有出生农村的人，才在笑容里泄露掩饰良久的山梁和水洼。这也是大部分人共有的特征，身体里流淌的血是农村人该有的淳朴与融洽，表现的却是城市人必备的精明与尖刻，但这两者都因为没有很好的用武之地，所以精明得捉襟见肘，也淳朴得让人疑窦丛生。

双井村的人总是很清醒地知道自己想要的是什么，在这个清醒里，复杂直达核心从而变得简单。用不着五天，恐怕连五个小时也用不着，双井村就会搬离一空。车，人，物，在危楼高耸的间隙里，穿插奔忙。一片云恰从这里经过，它看到人如蚁动，危楼如积木，车辆似模型，双井村似画轴。这是画轴之一角。更大的铺陈里，画轴淡墨点染了山水，重彩勾勒了局部；街衢虚实出线墨，花树取舍出意象；丈山尺树，寸马分人；散点透视，移步换景，置陈布势。

画轴很大，但这片云却失去耐心，一个转身，自去幻化白云苍狗去了。远处，公交车上的电子语音再次飘来：双井村站到了，请下车的乘客拿好东西，准备下车。

世上再无双井村。

乐平终于考上大学了，那大学所在的城市有西湖，西湖之上，有座锁澜桥。锁澜出生的那一年，锁澜的爸爸看了一部电影，电影放映的正是西湖风光。那么美的湖，那么多的湖上桥，囿在黄土地上一辈子的锁澜爸爸，记住了其中一个桥，那桥叫做锁澜桥。

乐平要开学了，锁澜送乐平去学校。这是乐平的主意，妈辛苦了一辈子，也该出去转转了。

锁澜去送乐平，一下火车就知道，乐明是再也不可能回到她身边了。商场、酒楼、西餐、豪车、游乐场；西湖、丝绸、灵隐寺，锁澜隔着时空，和爸爸看了同样一场电影。

高楼大厦、亭台楼榭、小桥流水、现代商业、繁华市井，人文典故，锁澜却在其中越来越沉默。她所看到的，刷新了她对城市的认识，就算她已经是“优秀市民”了，她距离城市，也还远着呢。

乐平看出来锁澜的闷闷不乐，伸出手来，主动揽住锁澜的肩。锁澜看乐平的时候，乐平冲锁澜微笑。乐平的笑容很贴心，很阳光。乐平说，妈，你觉得，我们有没有可能在这里遇到老许？

老许？锁澜惊诧万分地看着乐平，连老许他都知道？乐平说，妈，我打听过了，在石家庄做过生意的老许，后来回了浙江余姚老家。

原来老许是浙江余姚人。

好好的，你打听他干什么！锁澜瞅了乐平一眼，乐平这个孩子心机有点重，锁澜不喜欢他。妈，这里离余姚不远，要不，咱们到余姚看看去？

到什么余姚。锁澜一脚没放对地方，重重踩在乐平脚面上。乐平抱着被踩了的脚乱跳，疼得龇牙咧嘴。乐平说，妈，你身上有戾气。

乐平还是把老许的电话号码储存在锁澜手机上，对锁澜说，你可以随时联系老许的。我为什么要联系老许？锁澜反问，她不动声色的眼，让乐平无从猜想。

再三天后，锁澜坐火车返回。临走时，乐平对锁澜说，妈，你要对自己好一些。连乐平都会煽情了？锁澜看着乐平微笑，但乐平接下来的一句，把他招打的体质彻底无遗地暴露了，妈，你赶紧找个男的把自己嫁了啊，再过几年怕你连这点姿色也没有了。

这回乐平很精明，没有被锁澜踩到脚。

锁澜在火车站等火车的时候，给自己买了一盒天津包子。比起清淡的杭帮菜，锁澜还是喜欢吃一个顶一个的天津包子。巨大的火车站广场，到处是流动的人，锁澜就喜欢人多，人多的时候其实就是没有人，她就能和广场上的很多人一样，就地坐下，盘了两腿，大口大口吃包子。以前锁澜去服装城进货的时候，就是这么大口大口吃东西的。想到服装城，就想到了老许。老许才是个真正的生意人呢，他做的每一件事、说的每一句话，都是计算过成本之后的行为。

吃完包子，锁澜四处看，看赶火车的人焦急地跑，

看下火车的人迷茫地望，看衣着体面的人行色匆匆，看精瘦的年轻人踌躇满志。锁澜莫名翘起嘴角，露出微微笑意。

手机响了，是乐平。这是有什么话不好意思当面说。锁澜微笑着，接起乐平的电话。乐平在手机里说，妈，毕业后我就回去。锁澜很吃惊，好容易考到杭州这样的大城市，乐平却说要回去？

你不喜欢这样的大城市吗？

乐平说，喜欢，但我的喜欢和你的不一样，我的喜欢不是留在别人的城市里做一个外乡人，而是把家乡建设成自己喜欢的模样。妈，你等我回去，我给你建一个杭州城。

天很蓝，广场很大，太阳很热，人很多。锁澜微笑。乐平说，妈你打开微信，有人要加你。

挂了电话，锁澜打开微信，果然有一个加好友的请求，赫然写着李驰两个字！乐平这个孩子心机果然重，锁澜是越来越不喜欢他了。

火车开了，城市倒退着，拉布景一样，一幕一幕从锁澜眼前过。锁澜觉得，这和她坐在自己的门市里，隔着玻璃门看电影一样看人来人往，是一样的。锁澜嘴角翘起，微笑。

锁澜坐在窗户边，看着外面的风景，微笑着。

车窗外的风景看多了，也就成了过眼的景，渐渐地，锁澜看到了映在车窗子上的自己的脸。看到了，锁澜就大吃一惊。她有些慌恐，转头看车厢里。车厢里也毫不例外地人很多。

各色各样的人，男的、女的、老的、小的；走动着的，静坐着的，吃东西的，看书的；抱着小孩的，拉着老人的；涣散了眼陷入沉思的，托了腮痴情凝望着的，聚精会神划拉着手机的。人很多，也就是没有人。锁澜转回头来，还是在车窗子上看到了自己的脸，还是看到了自己的头发。下意识地，锁澜用手去抹，抹着才发现，自己是干之又干。不但头发干，脸也干，手也干，锁澜发现，自己浑身上下全都干，全都缺水分，像那一年大旱的双井村。那一年，老天爷一直不给双井村下雨，双井村人举行了最悲壮的“哭天”。“哭天”，终于祈下了倾盆大雨。但那雨只下给了双井村，却没有下给锁澜，就是从那一年起，锁澜身体里缺了水，缺到她连眼泪都没有。

火车提起了速度，车窗的景物飞速后撤直至拉成一条滚动的流线，唯有映在车窗子上锁澜的脸，恒定不动。

乐平说，妈，你要对自己好一些。

乐平还说过，妈你身上有戾气。

锁澜看着车窗子上自己的脸，眼逐渐湿润起来。那湿润如水滴灌入龟裂的田地，使得所有的干裂都有了软化和消融的可能。那湿润逐渐丰厚起来，形成一滴滴，形成一串串。锁澜，哭了。

锁澜哭了，眼泪在她眼里涨满溢出，再涨满再溢出，直到那眼泪起了山洪，决了一个大口，不受任何管束奔涌而出。锁澜无声地哭，她用手背不停地擦拭眼泪。那眼泪，却没完没了。

锁澜无声地哭，终于哭得泪雨滂沱，汪洋恣肆。车窗子上，锁澜的脸浸在水里，如同天上的月汪在水中央。整整一车的人，锁澜却把自己哭成一个人，人多的时候，真的就是没有人。

锁澜一个人无声地哭。

锁澜的泪成了河，而锁澜成了一座城，她以河为界，把自己哭成了一座孤城。城里城外都下着雨，这雨没有雷声，不起闪电，默默无声，但哗啦啦不止。锁澜在这雨里建起了一座城，也在这雨里把自己的城沦陷。

锁澜无声地哭，她也不知道她在哭什么，又为什么哭。她的哭是身体里来的，而她的泪是天上来的。她在自己的泪里跋涉，在自己的身体里长征。

锁澜无声地哭，车窗外，山川、树木、田野、房屋，涌来了，又涌去。什么都是一闪而过，而她的泪，是永恒的。

呜——火车出了隧道。大地如弓，铁轨似弦，火车是射出的箭。夕阳红艳，无限延伸的铁轨在夕阳下闪着金属的光泽，铺就成一条通天大道，直通远方。火车之后，锁澜的泪泄成了一条河，汩汩流淌，永不衰竭。

（特别注明：本文部分资料来自张贵桃《娄烦民俗》）

苏二花，女，山西代县人，1973年生。山西省作家协会会员，山西文学院签约作家。主要从事小说创作，有作品被《小说选刊》《长江文艺·好小说》《小说月报》转载。

责任编辑　冯祉艾

聂小云（短篇小说）

刘起伦→

“通过失去，我们联系在一起。”

聂小云写在本子上、现在看来仍充满悖论又富有哲理的这句话，对于十二岁在读小学四年级的我，无疑是太过深奥。而写下这样莫名其妙的话的她，却比我还小半岁。直到那个特殊的日子到来，这句话又恰好用来比喻她与我之间的那份纯洁、短暂又深远的友谊。那是我人生收获的第一份友谊。是在我痛苦不堪的情况下得以确认的。

刚开始，我并不承认她是我朋友。后来有点像地下党，电影里演的，叛变前的王连举和李玉和通过信号灯的闪烁才秘密接头的那种。那时，男同学和女同学之间像“天敌”——《科学常识》课刚刚学会的一个词——至少在学校里是老死不相往来。如果被其他男同学发现我居然和一个女生在一起玩，还不被笑话死！何况这女生还是个聋子。

我永远记得第一次见到她时，她狼狈不堪的样子，这让我很长一段时间都占据着心理优势。那是快要放寒假的日子，我从离家五六里远的白石埔镇小学放学回家，刚到村东头外，看到一个女孩被满伯娘家的大黄狗追着，哇哇大哭。开始觉得好笑，想多看一会儿热闹，但她被什么绊着，摔了一跤。我动了恻隐之心，喝住老黄狗。我向前把她扶起来。看见她红苹果的脸上被哭出的泪水弄花了。我问她是谁？她摇摇头。看来是吓傻了，惊魂未甫。她拽着我衣袖跟着我回村子。长这么大，我还是第一次被一个陌生女孩这么拽着，可想而知，我是多么不自在。我想甩掉她的手，可她死死抓住不放。让我窘迫的是，身上穿的棉袄又破又脏，有很多裂口，灰白的棉花像狗舌头一样伸出来。好在她摔了跤，红色灯芯绒衣服也沾上不少泥土，脏兮兮的好不到哪去。

她不是我同学，这一天从天而降。她跟着她妈妈来到我祖宗三代从来没走出过的、这个叫八状门的湘南小村。同来的，还有一个看起来比我们大了六、七岁的哥哥。

一个偏僻的小山村里突然出现大城市来的一家三口，不说地震那般轰动，至少也要引起一阵不小的骚动！母亲告诉我，应该管那个长得像《龙江颂》里的江水英的漂亮城里女人叫姑妈。她是我曾经听说过、却从来没见过的三爷爷的女儿。三爷爷在我爷爷那一辈里七个堂兄弟中排行第三，跟着自己父亲到广东挑盐，路

上遇到了队伍，为了吃上饱饭，扔下担子就跟着当兵了。原来是朱德的部队，他跟着上了井冈山，当了红军。最后编在刘伯承、邓小平的二野，西进川东，从重庆一直打到峨眉山。他老婆是个四川婆娘，解放后，他就地转业，在省公安厅当了副厅长。当了大官的三爷爷回过一次八状门，地区和县里好多干部陪同他，小卧车、吉普车就有四五辆，可威风了。他给葬在云母顶的父母上过坟后，自掏腰包，办了十八桌酒席，请全村男女老少，感谢故土养育之恩和离家后对他爸妈的照顾。那时，我母亲都还没嫁到八状门来。后来青苍江大队老辈人回忆起三爷爷，无不竖起大拇指，说要不是三爷爷打仗不怕死，总冲在前头，负伤多身体吃了大亏，去世早，只怕还可能到北京当官。

这么说来，那个大男孩和被老黄狗追的小女孩自然是我表哥、表妹了。他们一家三口住村东头满伯娘腾出来的两间土坯屋。那屋本就是三爷爷的。我家住村西头，上学放学都经过他们家门口。

“他们好好的在大城市呆着多好。怎么到八状门来?”

“你细伢子不懂，别乱问!”

“城里姑妈没有老公吗?”我已经习惯管这个城里来的姑妈叫城里姑妈了。我正处在一个对什么事都充满好奇心的年纪，还是忍不住问。

“说你细伢子不懂，就别打听!”母亲声音提高了八度。

“不问就不问。”我小声嘀咕着。心想，总会知道的。

他们到底是大城市来的人，尽管穿着也朴素，却干净得体，不像我们身上的，补丁加补丁。而且他们从上至下、从里到外都透着一股和我们土生土长的乡下人不一样的气质。特别是聂小云，就是被老黄狗追的那个妹子，或者，我堂表妹，水灵灵的。我搜索枯肠，最终能够形容她的只有三个字加一个标点符号：真好看!

当然，如果是三、五年后，我完全受她影响，爱读书、爱上看小说，我会用读过的《红楼梦》里那个傻乎乎的贾宝玉的话：“天上掉下个林妹妹。”比什么都强。我刚进入初中，国家恢复高考制度。也就是说，农家子弟可以通过考试，跳出农门，当国家干部、吃国家粮，这是多美的事情啊！而学习成绩好的我，被老师看重、被同学羡慕，让我一扫昔日自卑。这也是后话。

我的父亲在我三岁那年冬天，兴修乌山冲水库时，放炮炸石头，也炸掉了自己右手。为了照顾他，生产队让他放养集体一头水牛。这是半劳力的事，每天只挣全劳力一半的工分。这让父亲深感在人前低了一等，本来沉默寡言的他更加沉默。有一个残疾父亲，让我整个小学期间在同学们面前都低人一等，生性孤独的我更加孤独。父亲的沉默和我的孤独，就像水牛眼睛里那潭深水，黑色，静止。

在遇到聂小云之前，我像个独行侠，上学放学，到乌山冲砍柴、采茶蔸、摘酸枣，从来都是一个人。我没有朋友，更不知道“友谊”这个词语有着怎样实实在在的内涵。

“你生命里遇到的每一个人都是命中注定遇到的人。”不知谁说的这句话，道出了生活的真谛。若干年后，当我老得只能坐在轮椅里回忆往事，我还会认定，那个被老黄狗追的女孩，是上苍派到八状门来给我做朋友的。

她不是天生聋。可以讲一些单词，且语速很慢很慢，很吃力；不如打手语，但不是所有人能够明白手语的意思；她最擅长的是在一个随身携带的本子写下自己的话，以这种方式和别人“交谈”，当然，交谈的对象要识字。

得到她充分的信任后，她“告诉”我很多她家的核心机密。此前，妈妈是省歌舞剧团的小提琴独奏演员；爸爸是大学教授，因言获罪，被打成右派成天游街批斗，后下放到“五七干校”。她是妈妈千里迢迢去干校看爸爸时得的病，发高烧，那两天哥哥却不知跑哪儿去了，最后被好心的邻居送到医院，打了三天庆大霉素。高烧退了，耳朵却失去了听力，变成聋子。那年她才四岁。到了七岁时，她进了聋哑学校。她还“告诉”我，长大要当作家，而且已经写了满满一大本子的童话，还想写小说，把她外公、也就是我三爷爷的故事写出来。

我们开始的交往是地下的，秘密的。我们怕大人们知道，更怕被白石埔小学其他同学知道。有时，想到这好像地下党接头，冒险又刺激，我就抑制不住的兴奋，整个身体都产生一种颤栗，充满期待。

父亲总会在星期日挑一担放牛时砍

的茅柴去白石铺镇集市去卖，以补贴家用。这一天，放牛的工作自然就交给了我。

有个星期日下午，我在后山云母顶放牛，坐在草地上正百无聊赖时，聂小云来了，带来一本《鸡毛信》连环画。她的从容让我紧张的心放轻松了。她把书递到我手里，自己爬在我身边松软的草地上卧倒。我沉浸在书中的故事。小人书很快看完了，我盯着她肘子刚才压出来的凹坑出神。而她，不知什么时候坐起来的，正看着天空发呆，凝视的眼神里充满渴望。这神态我熟悉，好几次放学回家路过她家门时，看见她对已经熟悉的老黄狗“自说自话”。城里姑妈有次和我母亲闲聊时说，这个丫头有了自己的秘密。

阳光从天空透过松针洒落下来，在我们身上留下斑驳的光影。我眼中的她，像在微笑，但脸上又并没露出微笑的痕迹。

突然，她发现我在看她，脸一下子羞红了。用手肘碰碰我，示意我也看天。天空好蓝，几朵白云在悠然地飘着。她用简单的手语比划着告诉我，她喜欢看云。随即又迅速拿出随身带着的圆珠笔在本子上写下：清贫的蓝天，我是一朵最干净的云！

聂小云说她能听到我心跳，这是唯一在做梦之外能听到的东西。这让她无比依恋我。

而我孤独的内心慢慢被一种莫名的幸福感填充得满满的。也许我现在就是生活在她笔下的童话世界里，只是自己没意识到。

她“悄悄”告诉我，在梦里，能听到雪落下的声音、月光落下的声音和花开的声音，那是世界上最好听的声音。她还“说”，只要一醒来，这些最好听的声音就被风吹散了。也有一部分躲藏在她妈妈的小提琴里，被保存下来。这是她一个人的秘密，她连妈妈也没告诉。她还“说”，如果做一个长长的梦，永远不醒来，就会永远陶醉在这美妙的声音里。可是，这是不可能的。她不得不令人讨厌地醒来。有时夜深人静，她会偷偷抱着妈妈的小提琴，在她呼唤下，躲在小提琴里的小精灵会一一醒来，发出灵魂的歌唱。

我摇摇头表示自己的怀疑。她是聋子啊，她的世界怎么会有声音？

见我不相信她，她有些急，在本子上重重地写下一行字：有些东西，通过失去，把我们联系在一起！

天地良心，我完全不明白她表达的什么意思。但看她着急的样子，我居然感到心疼。我赶忙点点头，假装相信了她。

她笑了，笑得好甜好甜。我平生第一次感到一个人居然能如此完美。就连她耳聋，也不过是一个可爱的缺陷。

一次，妈妈和哥哥都不在家，聂小云把我“喊”到她家里。她打开一个长长的黑匣子，拿出一个东西让我看。这就是传说中的小提琴。

我当然知道世界上有这样一种乐器，但从来没见过，更没听过它拉出来的声音。我很惊讶，小提琴有四根弦，比二胡多两根，而且样子娇小洋气，这么一比较，就比出二胡的土气。而且，我还发现，小提琴的琴箱从中间的两边非常流畅地凹进去，像城里姑妈好看的腰身。而我母亲以及村子里的伯母婶子们，都上下一般粗，根本没有腰身。

让我更加兴奋的是，她还打开一个樟木箱子，满满的装的全是书！有小人书、还有什么《伊索寓言》《安徒生童话》，甚至我从来都没听说过的小说。有本蓝色塑料封皮的《新华字典》，她打着手语“告诉”我，都是她的。她最宝贵的东西。

“时间如白驹过隙。”我终于可以在老师布置的每周一篇的作文里引用这样的句子了。事实是，时间真的过得飞快，聂小云一家到八状门，不知不觉一年了。

这年冬天，八状门发生了两件大事。

一个偏僻小乡村发生的大事，无非东家娶亲，西家嫁女，某人添了丁，某家老了人。却像尖锐的羊角刺，扎进乡村麻木的生活，激活人们的神经，带来一段时间的兴奋点和话题。

第一件大事，聂小路参军了。哦，聂小路就是聂小云那个总冷着脸从不喊人的哥哥。“一人参军，全家光荣”。尽管聂小路这人不怎么讨喜，毕竟，村子里每一家都和三爷爷没出五服，善良的乡亲们都像自己家有人参军那样高兴和光荣。

聂小云找到我，给了我一沓钱，一角的、两角的，一共有一块钱。是她攒下的压岁钱。她请我午间休息时，到白石埔街上百货大楼买一个笔记本。这是件光荣而神圣的任务。除了每个学期开学时带着交学费的钱外，身上还从来没有揣着这么多现金。弄得我一个上午都没专心听课，有一节体育课，也不敢去上，只好谎称肚子痛向体育委员请假。因为那笔巨款放在身上怕掉，放教室里怕偷。午休时，我到百货大楼文具柜台，进

行精心挑选，选了一个内页印着彩色样板戏《智取威虎山》剧照的笔记本。而且塑料封皮是绿色的，和绿军装的颜色一样。五角八分钱。回到村子里，我把笔记本和剩下的钱，都给了她。为了感谢我，她硬要给我一角钱。我毫不犹豫地拒绝了。虽然，一角钱对我来说是重要的一笔钱。记得去年放寒假前，班主任老师根据开学时交的学费与本学期花的学杂费进行扣除后，我还要给学校补交一分钱。当时我身上没有。寒假作业本就被扣在学习委员手里。学习委员仅仅因为她爸爸是磷肥厂工人，哥哥是小学老师，就高傲得像个公主。直到母亲向满伯娘那里借来一分钱，我跑到上游街她家里，才拿回作业本。

聂小云见我拒绝得很坚决，没再强求，只甜甜地冲我一笑，便伏下身子在笔记本扉页上工整地写下几行字。

我一字一顿地小声读着："哥哥：愿你选择的所有道路都是最正确的那条！妹妹。1975年12月22日。"我觉得她写出来的话都好有学问、都那么高深！

聂小路带着整个八状门村的祝福到部队去了。有人说，希望他也能当上他外公那么大的官。

在第二件大事发生前一段空隙中，发生了一件属于我个人的大事。

俗话说，纸，终究包不住火。我总和聂小云一起在后山云母顶放牛、打猪草，一起看书的事，被班里同学知道了。

那个星期一，我还没踏到学校门，刚走到文化街口，我们班的班长、青苍江大队张支书的小儿子、绰号"暴牙齿"的张衡山就等在那儿，向我发难！他身边总是跟着张家大院的两个同学，"哼哈"二将。"暴牙齿"劈头盖脸地责问我，为什么总是和一个女同学混在一起？

"她不是女同学。是我亲戚，我表妹。她妈妈是我姑妈！"我满脸通红，还是心平气和地解释。

"哦……原来聋子的妈妈是你姑妈。"

"暴牙齿"怪声怪气地说："那你知不知道你姑妈是个骚货，卖X的！"

"你凭什么骂人！"

"难道我说错了吗？我妈跟我说过，本来该我表哥去当兵，是她卖X，才让她儿子去了！"

"你胡说！你表哥耳朵里不是长了个东西，体检没检上吗？"要是平时，我怎么也不敢和大队支书的儿子大声说话。今天，不知哪来的勇气。

"放屁！那是胡说八道！就是你姑妈卖X，才让右派的狗崽子去了！"

"你才放屁！放狗屁！我姑妈早离婚了，我表哥已经不是右派的狗崽子了。他外公是我三爷爷，是红军，是革命烈士。他是革命烈士的后代！"我感到受到了侮辱，以前所未有的理直气壮，大义凛然地说出一连串话。我说我三爷爷是革命烈士，是因为我认为，只要是红军、是老革命，不管怎样死的，都应该是烈士。

"暴牙齿"哪里受过这样轻蔑，何况这轻蔑还来自青苍江大队一个残疾人的儿子？他喊一声"打！"连同两个"狗腿子"不由分说就围上来。他们哪里料到平时不哼不哈的我，有一身蛮力和受到侮辱时空前爆发出的巨大勇气。我以一敌三，他们完全没占到便宜，直到校长听到路过同学的报告和我们班主任老师出现在面前，一场混战方才终止。

我们都被校长"请"到学校办公室办学习班写检讨。班主任还分别派同学把"暴牙齿"的妈妈和我妈妈喊到学校来。

支书的老婆看到"暴牙齿"右眼肿起、鼻子和嘴角挂着血丝，黑着块脸很想发作。但校长说，他们三个人打一个，而且先动手，你还好意思说别人？先教育自己孩子吧。

校长对我母亲也进行了批评。并让我们当着各自母亲的面保证出校门后不再斗殴。然后，让我们今天不上课了，跟着家长回家好好反省。

让我感到奇怪的是，回家路上，母亲没责骂我一句，也没多说一句话。让我更奇怪的是，母亲回到村子，让我在门外等着，自己先回家和父亲说明了情况。他居然也没揍我。要是平时我犯了错，父亲会用他仅剩的左手，在我额头狠狠给上一栗爪，我的额头就会鼓起一个包！母亲找来两个旧火柴盒，撕下磷皮，贴在我额头还在流血的伤口上，又找来一条干净的旧布缠上。

寒假刚过几天，就是我外婆的生日。那天，一大早我就被母亲从热被窝扯起来，被指派着带上一只老母鸡、半斤肉、一包挂面去给外婆祝寿。我没半分犹豫。因为我也想到外婆家去，好带回一些酸枣糕。

我外公外婆家在乌山冲水库的最里面。秋天，我总要利用一两

个星期日到他们家。我漫山里跑，爬上高高的酸枣树，摘下一书包又一书包的酸枣。我只带一书包酸枣回家，放在一个纸箱子里，上面用米糠覆盖着。更多的，留在外婆家里，让外婆做酸枣糕。

青皮的酸枣放在米糠里捂几天，皮就变黄了，可以吃了。小时候，我一直认为那种又滑腻又酸的味道是人间最美妙的味道。

我当然会给聂小云吃。刚开始她被酸得呲牙咧嘴。慢慢的，她接受并很快喜欢这种味道。我能感觉出她吃酸枣时，心里美滋滋的。

我要来她的圆珠笔和本子，“告诉”她，下一次，我到外婆家，还带酸枣糕回来给她吃。可是“酸”和“糕”两个字我都不会写。想过用拼音，可我的拼音也没学好。我不光在纸上画了了个酸枣大小的椭圆形，还举起一枚酸枣晃一晃，在椭圆后面加个“高”字。我猜她明白了。她好聪明的。她坏坏地笑了，又郑重其事地点了点头。

我在外婆家住了一晚。这个冬天发生在八状门的第二件大事，在我去外婆家时，不可避免、不可逆转地发生了！一件黑暗的大事件！

我从乌山冲外婆家一回到村子就得到噩耗：聂小云死了！

我回到家里，看见屋里摆着一个樟木箱子和箱子的书，还有那本蓝色塑料封皮的《新华字典》。我曾见过这些，都是聂小云最心爱的东西，陪伴她度过失聪的童年和少年。母亲说，城里姑妈遵从聂小云遗愿，留给我的。

母亲还告诉我，昨天傍晚，聂小云哭着到我家来找我。后来，我又隐约听村里的婆婆妈妈们咬耳朵，昨天大队张支书到我们生产队来了，进了我们村……

我无法控制自己不去想她。我想起她和我认识后的一切事情和点滴，尤其一起在后山松林里阅读小人书《鸡毛信》时，手肘在长满青苔的松软的地上压出的小小凹坑。这思念最终化作一种悲哀的力量将我彻底压倒！直到这一刻，我才知道，自己与她存在一份纯洁的、真正的、被叫做友情的东西。只是明白这点的同时，它永远地失去了，就像我满伯娘的儿媳、阳秀嫂子因为家里太穷跟一个收荒货的跑了，永远离开青苍江和孝生哥；还有父亲的右手离开他身体一样。聂小云带着她所有的童话和再也不可能写完的小说，离开了我！

我想起我吃斋念佛的奶奶生前说过的一句话：一个人的肉体只是僵死的皮口袋，灵魂才是活着的，是一条看不见的小江小河，在离开肉身的同时也找到了回家的路。说实在的，以我的年纪和阅历，根本不懂她的话。而学校老师教育我们不要信迷信，要信科学。我就不再相信人死去还有灵魂。

可这一刻，我多么愿意奶奶的话是真的。有一些谎言，在适当的时候，便是唯一的真实。我宁愿聂小云的灵魂那条看不见的小江，和青苍江汇流在一起，去寻找远方回家的路。

那天，天，蓝得让人伤心；风，快速掠过我们村庄。“天有多蓝，风就飞得多快！”若干年后，我读到一个诗人这两句诗时，情不自禁回到那一天。我明白，我从来就没忘记她。

我埋怨母亲不该在这个节骨眼上派我去外婆家，完全忽略自己其实也想去取回一些酸枣糕……也许，我不去外婆家，聂小云找我时，就能挽留住她在这个尘世的生命。我想我不是在想当然。我相信，我们彼此已成为这个世界上最重要的那个人。晚上，我做了个梦，梦见聂小云并没有死，而是像尘土和黑夜一样安静，躺在后山松树下长满青苔的草地上，只等新的黎明到来，她便复活。

就像当初聂小云多么不情愿从梦里醒来，失去那些天籁的声音，这次是我醒来，我一旦醒来就不得不痛苦地接受她已死去的现实。对于聂小雨的离去，我深深自责，感觉自己应该承担部分责任。

那时我不知道，若干年后会有一种叫做回忆的东西，总是将我同我失去的一切又联系在一起。只知道，当人们发现并将聂小云从青苍江下游打捞上来之前，时间过了很久、很久……

刘起伦，湖南祁东人。先后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数学系和国防大学基本系。现为解放军某部大校。1988年开始业余写作，有诗歌、散文、小说作品散见于《诗刊》《人民文学》《解放军文艺》《中国作家》《星星诗刊》等海内外刊物和多种权威选本。著有诗集两部和散文随笔集一部。参加过诗刊第十六届“青春诗会”、第七届“青春回眸”和全军小说笔会。

责任编辑　谢然子

免于恐惧指南（中篇小说）

朱朝敏→

遮蔽那冷漠，
无知的表面，以及
当我们的脸变得模糊，
我们曾多么恐惧。

——马可·斯特兰德《镜中人》

1

我叫艾米。

2038年我年过而立，选择了高智能化，即，在我活体上先抽出灵魂，然后身体智能化，再将灵魂移植到智能体内。毋庸置疑，高智能人代替凡胎肉身，消除了凡胎肉身无法避免的生老病死，并将生命定格在十八岁的青春年华。要说的是，我的确向往芳华永驻，可心中不免担忧——对新生事物不可名状的疑虑。那时，我所在的Z城，以高科技之名崛起并冠名亚洲走向世界，正在大面积地高智能化，智能人（仿真人）高智能人（仿真人基础上再注入灵魂）青韭般冒出，充塞大街小巷，但疑虑限制我向高智能化靠近。最终却……

我遇到了事情。

这年春天，我正在设计一个建筑，突然感觉呼吸急促，全身无力，接着发起高烧。我以为劳累过度了，休息下便能恢复。哪想，等我回到家里，身体出现红疹子，密密麻麻的红疹子犹如红色雨点落下，积聚出视觉上的障碍。半小时后，喉头和肺部也发痒做疼。到医院检查，医生诊断为肺炎。住院治疗一个星期，症状加重，于是转到京城医院。专家排除肺炎，认定是一种新兴病毒侵入身体的结果。医生要我回想，患病前去过的地方吃过的食物。我在办公室里搞设计，一般吃工作餐，不过……我眼前闪现一盘卤过的野鸟，来自长江，据厨师介绍，这种鸟名叫“青状”（呆笨懒惰的意思，俗语），极其难得碰到，是他清晨在江边跑步遇到买下的。那野味的确鲜美，我吃了好几块，难道是它的“功劳”？医生赞同我的怀疑。问题是，别人也吃了，唯独我感染细菌？医生严肃地告诫，个体身体差异决定了抵抗力的强弱。我无话可说，基本认定是“青状”做的怪。

十来天后，我又怀疑，不见得是“青状”作怪，还有我接触的不知名的稀有金属，它侵入我身体导致感染。我大多数时间呆在办公室，可我这次设计的是一间密室，Z城郊区的四崚坡高科技研究所的某个密室，理所当然要去研究所进行实地考察（当然，考察的地方极有限）。考察中，须戴上口罩预防中毒，可我中途觉得不舒服，扯下口罩大口换气好几次。

说下四崚坡高科技研究所。它虽秘密，可名声在外，它以研究智能生命和高智能生命为主，曾经多次创造了科技的奇迹。这奇迹多半来自四崚坡高科技研究所的业务领导骆简安。骆简安是高智能人，一方面以英俊的外形迅速窜成网红，并出任中部亚洲高科技形象大使，另一方面屡创高科技奇迹，美名在外。骆简安较显著的研究成果是联合亚洲高科技中心开发出的高端项目，比如“灵魂移植”“记忆交感芯片”“梦境移植”等，如今，这些项目已经投入市场，态势良好。特别是“灵魂移植”这个项目，事关高智能人的诞生，已在亚州中部地区烧出一片旺火。于是，“灵魂馆藏”应运而生，不仅移植灵魂，还存藏部分灵魂以供展示。说了这么多，无非是强调，四崚坡高科技研究所里拥有一些稀有金属，而我不小心感染。至于何种金属，我不知。

住院一段时间后，医生建议我回家静养，至于康复只能看运气了。呼吸困难的日常每分每秒都变成折磨，我深刻感受到凡胎肉身的悲哀，病中的我昏头昏脑地，出现梦魇。

是梦魇吗？我清楚地感受到自己没有进入睡眠，那么是幻觉了。这幻觉吓呆了我。我看见了一具死尸残骸，他坐了起来，然后……我倒抽一口凉气。残骸，尤其是只剩半边脑袋的脸庞在对我笑，鬼魅一般，接着，又喊我艾米。我嘴巴瑟瑟，恐惧海潮一般泛涌激荡。

艾米，别怕，我是路远啊。那略显苦涩的声音，却遮蔽不了青春激情赋予的亮丽色泽，亲切、柔和。是他——路远，我怎么不记得？

十岁那年，父母遭遇车祸身亡，我成为孤儿。幸运的是，那年冬天，是2018年12月3日的中午，一个名叫路远的大学生看见了有关我的报道，一路跋涉赶到长江中的孤岛来援助我。我流泪了，流泪是因为，路远说道，艾米别担心，我就是你的亲人啊，你以后上学生活的费用我全包了。说着，他笑了，脸上的青春痘明媚生动。离开时，他招手强调，艾米，记住，我叫路远。

这是路远首次见我，也是最后一次，他再也没有出现过。可是，他激励出的温暖水流般细长，在我心中荡漾好久。然后，紧张的学业和忙碌的生活挤兑儿时的记忆，我好多年不再想起。一度的失忆，演变成彻底的遗忘，多么自然。可路远竟以这种形象提示我的失忆。

更为恐怖的还在后面，路远朝我扬起仅有的左手。艾米，我不是失信的人，那年离开孤岛我遭遇了不测。路远左手指向他自己，呵呵笑了，笑声凄厉。你看看，恐怖吧，这么多年过去了，没有人记得我的惨死，我是被人害死的，太冤了，我不服啊。路远的声音陡然抬高，尖利刺耳，洞穿我整个身体。我双手抱住脑袋，跳下床铺。

幻觉消失。我呼吸艰难，脑袋发胀刺痛，窒息感下，我蹲下身体，大口喘气，一股酸水猛地上涌到喉咙。我不由低垂脑袋，一阵呕吐。刚吐完，酸水又冒上来，如此几个回合，喉咙刀割似地剧痛，黄胆水都吐出来了，胃部也疼。勉强收拾干净，稍稍稳住情绪。眼睛却不由睁大，似乎幻觉又回来了，路远申冤的凄厉喊叫声回荡我耳膜……我这个忘恩负义的人，这么多年，都不再记得，遗忘得一干二净，他找来了。一股酸味再次冒涌，我张开了嘴巴，黄水喷出。

2

路远死了，还是返回途中遭遇了不测，从那幻觉来看，似乎谋杀。如此说来，路远的死亡与我有关，他是资助我返回途中才遭遇不测的。

那半边残骸长了翅膀似地飞到我眼前。我赶紧闭眼。但他凄厉的声音钻进我耳膜……没有人记得我的惨死，我是被人害死的，太冤了，我不服啊。他在变相地指责我，这指责又多么顺理成章，我无法不愧疚。

那是怎样的冤屈？怀揣着满腹疑虑，我回到了出生地孤岛，寻找当事人。这是长江中下游交界处由泥沙堆积出的江心洲岛，四围环水，出入不易。二十年的时间过去了，孤岛物是人非，岁月已悄悄抹去了过往的痕迹。我的回访，因为病体，显得力不从心，潦草塞责。转了三五日，了无所获，身体虚弱一如风中打晃的稻草人儿，只好打道回府。

没回家，而是直接去了京城医院。医生无奈，交代我回家静养，万不可妄动。这找不到病源的怪病，无法根治，症状日益加深，皮肤出现了溃烂，每天必须依靠呼吸机呼吸。脓水堆积在我皮肤上，迅速蔓延，引来恶臭的苍蝇，这下，我身体一下堕落成垃圾。这可是女性的大忌。

只有一条路了。

我拨响四峻坡高科技研究所电话，要到大红人骆简安的联系方式。他应该记得我的，为设计密室一事，我和他私下面谈两三次，但，对于声名赫赫的骆简安，他也许不屑于记住我。不过，记住与否不重要，重要的是，骆简安还有Z城交给他的一项任务，逐渐实现Z城的高智能化，将Z城人渐渐转换成智能人或者高智能人。而我送上门，他求之不得。

活体转化成高智能人，骆简安他们熟练不得了。我还是提出单独面见他的要求。我有私事求助，这事决定我是否真正同意转化为高智能人。骆简安眼神飞快瞟完我整个人。他不记得我了。我这病恹恹的模样，也不希望他忆起我曾经健康不乏美丽的皮相，而现在……任何对比，对于女性而言，都是致命的折磨。

你说吧，有什么难事，尽管说。骆简安很自信地点头。

如何去查询二十年前一桩非正常死亡的真相?

这是公安的事情，你什么意思?

我意思是，不走这个渠道，而是借助高科技。

嗯，我懂了，你是要让灵魂说话。

让灵魂说话？我嘴巴半张，一时忘记合拢。

是啊，这不难，但是必须有前提。

一个非正常死亡事件与我有关，我却毫不知情，我很内疚，但要弄清楚，就必须高智能化，是这个意思吧。

别无选择，而且……骆简安再次上下打量我。你这病，只能高智能化了，你当机立断吧，既可免除病患之苦，还可满足你追溯真相的心愿，一举两得，何乐不为？骆简安的劝谏诚恳，简直苦口婆心。

如何让灵魂说话？我追问。

嗯，目前，我负责的一项新科技项目“恐惧移植芯片”已经结项，已在使用……噢，你别皱眉头，谁没有恐惧呢？当然最大的恐惧莫过于非正常死亡时的恐惧了，那时的恐惧，你可以揣摩下，大致占据了生命的全部意识和记忆，在灵魂中的分量也可想而知了。说到这里，骆简安停顿下来，瞪大的眼睛散发出晶亮的光辉，直射我心田，我病恹恹的身体瞬间好转许多。自然，这里有心理暗示，那就是，我的心愿即将达成，他的话靠谱。骆简安继续说，我们研究所有个特殊的人才，在恩施野三河一处青山开办了“恐惧博物馆”，其中滋味如何，你前往领略一番便可清楚。

非去不可?

骆简安点头。恐惧是所有生命体共有的症状，它占据我们灵魂的一大半，既是病患，又是活性酵母，不可概论，无论你承认与否，故而，恐惧研究是生命体研究的重要课题，它只有过程，没有目的之说。骆简安左右手合拢轻拍，似乎在为他的说法鼓掌。我犯起迷糊。这与“灵魂说话”如何挂钩?

去一趟“恐惧博物馆”，你自然会明白。骆简安右手伸出，做出一个邀请，他不是邀请我去恩施野三河，而是邀请我前去“灵魂馆藏”高智能化。

我还是不放心，问道，我高智能化了，就可以完成心愿?

艾米女士先去感受下，下一步，你去参观“恐惧博物馆”便有答案了。骆简安说完便转身。此际，两个智能人走来，白衣白褂白帽，还戴着白色口罩，架起我，朝门外走去。门外一辆特制越野车敞开了车门等我。

他们送我去四川雅安“灵魂馆藏”。“灵魂馆藏”专司灵魂业务，搜集灵魂、展示灵魂，还移植灵魂。这个我不陌生，“灵魂馆藏”里的灵魂移植业务在我们Z城算得上家喻户晓。

这有强有力的科技理论支撑。人的身体死亡，但身体里的灵魂尚在，飞出腐没的肉身，而后飘移。科学技术曾经证明，宇宙中的物质有看不见的原子、质子、夸克、中微子，迄今又发现了比中微子更小的物质超弦，那超弦就是灵魂。1968年，著名科学家嘉博略尔发现了弦的图形。此后，理奥纳特博士理解为一小团类似橡皮筋那样可以扭曲抖动的有弹性的线段。

而英国医生山姆·帕尼尔首次用科学实验证明“灵魂”真实存在。实验如下：如果病人死后“灵魂”能漂起来，还能看到医生们在抢救他的身体，看到天花板上的灯，那么，若是在天花板下方放一块板，板上放一些小物体(只有山姆知道是什么)，“灵魂”也会看到。山姆对100多个病人进行实验，发现被抢救过来的病人能说出自己“灵魂”离体时所见景象，特别是板上的小物体。山姆的实验充分证实，“灵魂”是客观存在的实体，有一定大小，可以飘起来并移动。不久，美国北卡罗莱纳州维克森林大学医学院教授罗伯特兰萨（Robert Lanza）以量子力学证明了灵魂的存在，认为：灵魂不但能存在于我们这个宇宙，它还能存在于另一个宇宙。灵魂意识的能量可能在某一点上被招回来放入另一个身体。这些理论早在

我们Z城普及，为我们所知。我们Z城也率先享受了成果。正在普及的高智能人就是有力的证明，而我也要走上这条路了。

虽然我不陌生这些，但在“灵魂馆藏”高智能化之前，还是不可避免地接受了业务人员关于高科技知识的培训。而我的情况，骆简安与他们进行了沟通吧，故而，业务人员——一个名叫琪琪的高智能人很耐心地给我讲述“灵魂不死”的科学知识，还提到了馆藏里的特殊人才捕魂师。

捕魂师行踪诡异，人类和一般智能人难以接触到，捕魂师的职业就是收集那些肉身消亡后飘散在空中或者沉到地下的灵魂。捕魂师的本领决定了这样的生命体的稀有。具体多少个捕魂师，琪琪没有告知。她津津有味地讲述捕魂师高手，可以捕捉五十年以内的灵魂，相对而言，上升的飘移的灵魂好得手，而那些下坠的灵魂就很难了。喏，你看——琪琪侧脸，右手指向馆藏里那些陈列的玻璃器皿，器皿大都晦暗，里面是灵魂了——这些供奉的灵魂，不少都是捕魂师捕捉来的，每个灵魂都有独特的故事，都让我们大开眼界。这些灵魂一方面提供观瞻的素材，另一方面还可以被选择进行移植，甚至与特殊的生命体进行对话。琪琪朝我递来一个意味深长的眼神。她所说的“特殊生命体”就是高智能人嘛，看来，骆简安没撒谎。

琪琪又说到了恐惧。高智能人，相对于凡胎肉身，内心的恐惧意识要少许多，但也占据灵魂不少，因为恐惧意识是个大杂烩，空间储存量大而满，时不时就在分泌其它意识，诸如谎言、罪恶、欺诈、凌辱等等负面情绪，但奇怪的是，它也分泌正能量，有效遏制那些负面情绪，具体如何，艾米女士可以先去“恐惧博物馆”领略。

与骆简安一个腔调，他们商量好了。

如果要达成心愿，艾米女士在高智能化之前，须到“恐惧博物馆”参观一番，谨记不误。琪琪不厌其烦地重复。

3

恩施野三河遍布青山。

从大峡谷择道而上，沿着栈道竖立的指示牌七弯八拐，到达一豁朗处。一玻璃天桥从半空飞来，悬在我眼前。这是通往“恐惧博物馆”的必经之路，也是最后通道。拱形的玻璃天桥，长虹一般，在太阳下刺痛我眼睛。

我的脚踏上玻璃天桥。狭长幽深的谷底钻入我眼帘，蛇一般扑来。我立马闭眼，双腿战栗。这算什么呢？才出右脚，左脚都没迈出啊，第一步还没完成。我憋住嘴巴吸气，喉咙鼓胀时，我迈左脚再同时吐气，眼睛尽量抬起。身体还是摇晃了。拱形的玻璃天桥，不经意就送来它透射的峡谷，无底洞似的峡谷，蟒蛇般伸来嘴巴吞吐……

眼前一黑，我趴倒在玻璃道上。眼睛茫然，不能朝下，也不能上看，哪怕朝前也不能。我半闭，脸庞尽量侧向一边。挪下身体，再挪下身体，很快就觉得费力，而且小瞧自己。再爬个三五步后，我闭眼，调匀气息，慢慢站起来。一二……不错，站起来了，风吹乱了我的头发，凉爽舒服。我迈出右脚，再迈出左脚，猛然睁开了双眼。哗啦啦的阳光猛烈，气势汹汹地扑打我眼球，我双手伸出捂住，眼睛不由朝下。蟒蛇张开窟窿大嘴，吐出蛇信子。身体被抽走血水，发虚摇晃。蛇信子切割我骨头并使之断裂。心惊肉跳下，一只魔手伸来捏住我。我胆裂魂飞，再次跌坐在玻璃道上，并迅速闭眼。恍惚的黑暗罩来，正是我需要的。光线多余，我极力驱赶，驱赶光线和玻璃交合制造的恐惧。

蹲式前进。匍匐式前进。站起来倚靠栏杆盲人摸象似挪动脚步。

还好，光线被我闭合，我拥有黑暗，黑暗接受我意念中的鼓励，给我安全温暖。既然走出一段距离，走下去，没有问题。

……

艾米女士，你好，玻璃天桥已经到头了。一个声音响起，一下扯开我眼前黑暗的幕布。真实单纯的光亮刹那闪现我眼前。

真的，我已经走下玻璃天桥了。一个圆形建筑矗立我眼前，建筑物上面闪烁着鎏金黄字“恐惧博物馆”。

终于到达目的地。我鼓起两颊，撮圆嘴唇，缓缓吐出一个悠长的气息。

接待我的是一个男士，名叫商盾。他打了一个响指，有女士送上热茶。热茶下肚，通体舒泰。心中更坚定了高智能化的决心。走进博物馆，看见两个廊柱上张贴标语，左边书写：谎言总是覆盖生活本身，你

不得不承认。右边书写：只要谎言存在，恐惧就会蔓延。

这话分明暗示心理，还在催生——恐惧仿佛注满了杯子的凉水，泼溅出水花，晃荡感凉寒感凌乱感破碎感顿时杂草般丛生。一时，我胸口发闷做疼，呼吸急促。我频频换气，踏步迈进了大门。

超冷的气温下，我竟一下安静了，呼吸不畅胸口做闷喉头刺疼肌肉酸胀均消失殆尽。有些鬼使神差，仿佛凭空投下一个罩子，罩住我，隔绝了外来的侵袭，而一只软绵绵的手轻抚我周身。久违的寂静从我脚底升腾，推动脚步，又牵引我视线观望。

馆内两边是橱窗，单格竖条的橱窗里陈列各式物件。有的是玻璃器皿盛纳的液体，有的是仿若珊瑚虫的褐色颗粒，有的是说不清什么形状随意摆放的石块，还有相互连缀的带刺的球块……我眼睛被一个东西吸引并凝住。

一个头套。橱窗里，头套忽暗忽明，幽蓝的晶光闪闪烁烁。

商盾做了一个邀请姿势。艾米女士，看来你对那个头套很感兴趣，不错，这头套是我们博物馆目前最大的看点。

你的意思是，这头套相当地恐怖？我睁大了眼睛，看向商盾。

这里既然是恐惧博物馆，每个物件自然都有恐惧故事，多与少只是参观者个人感受，不一而论。头套的看点，指的是，它的故事相对而言丰富并具备层次感，对于有目的参观的生命体，有必要了解这个头套。

说来说去，还是有关恐惧的故事，恐惧怎能被生命完全感知？

哈哈，建议艾米女士戴上头套体验下。商盾伸出右手，指向两边的橱窗。你会看见你内心的恐惧具相，你高智能化之前，看清楚并了解恐惧很有必要，而你极力寻找的不正与恐惧有关？这中间有着必然联系。

话到这个份上，我能拒绝？这也是我来馆藏的目的。我点头表示同意。

需要交代的是，你戴上头套时，头套会吸入你极力寻找的部分意识，那份意识在头套的干预下进行分门别类，然后有所取舍，最终遗留的是恐惧意识。

留下那……做什么？

以供研究，千人千面，恐惧不一，有针对性地研究，帮助攻克“恐惧”难题，何乐而不为？

这家伙口齿伶俐，还上升到“奉献科技”高度，这顶高帽子……我耸耸肩膀，也无异议。他取出头套，没有递给我，而是放在一个托盘里。旁边一位女士搬来一把椅子，请我坐下。

商盾抱起双臂，交叉胸前，右手拇指食指卡开托住下巴，眼神若有所思，一幅讲述派头。

你不愿意听，但必须大致了解这个头套的来历，因为你要接受它的帮助，了解它的来历好歹也是尊重。

好吧，我洗耳恭听。

4

头套的创意来自一个三十来岁的男人，为了尊重他，我不能告之他的真名，我们叫他X吧。

某天，X与家人自驾出游，经过盘山公路时发生了车祸。车子坠入一块悬空的大岩石上面倒挂着，一双儿女，其中一个当场死亡，还有一个重伤。妻子奄奄一息昏迷不醒。X好不容易爬出车子，找到手机，手机虽未摔坏，却无信号，电池即将耗干。这样，喊天天不灵喊地地不应。山区天气就是孩子的脸，说变就变。阴雨天，淅沥的雨水下下停停，刷过了一天一夜。第二天飘起了雪花。X把妻子和孩子又搬进车子里，觉得车子摇摇欲坠，又搬出，可怕的是，孩子发起了高烧。寒冷中，X几乎崩溃。又一个二十四小时过去。雪花飘了两天，停下来时，昏迷的X清醒过来，他抱起孩子，幸好，高烧中的孩子呼吸低弱，却还在呼吸，而妻子身体逐渐冰凉，嘴唇还有余弱气息。第三天傍晚时分，雪停了，一架直升机发现他们的车，花费好几个小时救起他们。然而，他的妻子已死亡，孩子在去往医院的途中断气。

这令人窒息的死亡事件，惨烈一词极速概括，铺盖般飞来，迅速遮蔽了我凌乱慌张的心田，只遗留苍茫荒芜。

后来呢？

后来，男人X活了下来，却患上严重的恐旷症。他害怕人群，害怕天空大地，害怕室外的一切，甚至流动的空气。整天蜗居室内，梦魇致幻。X说，频繁的梦魇中，他多次看见他的罪恶，那被有意无意掩藏甚至阉割的罪恶记忆，在恐旷症状中，遭遇清醒剂的助推，苏醒并浮现，冰块一般，呈现断裂状态，却尖锐耀眼，横亘在记忆的表面。他意识到，曾经犯下的人命案不会因为岁月的交替而被掩埋。

而这意识又催生新的意识，实际是恍悟。三个至亲

在自己眼前轮番离开，这无比惨痛的经历，实则惩罚，是他犯下的罪遭受的惩罚。

沉默。我清楚，这沉默饱满，充盈着询问——关于男人X罪恶的秘密，我是否要继续听下去。当然，这才是重点。我点头。

商盾也点头，继续讲述。那是X高中毕业时的事情，高三时，班上发生了一件大事。他的同座加喜喝洁厕灵自杀了。说来，那自杀太经不起推敲……加喜处于叛逆期，性情孤僻傲慢，怠慢一切，除了化学这么课程。加喜对化学表现出超常的兴趣，在自家建立了一个化学实验室，总是在化学实验中消磨掉漫长的时间，所以，经常性逃课，交往上几乎与家人同学隔绝。到了高三，加喜的父母反对他做实验浪费时间，多次发生冲突，尤其是加喜的妈妈，掀翻实验物品，与加喜矛盾加深。加喜要么逃学，要么在课堂上大睡特睡，与老师冲突不断。三月末，加喜与老师发生冲突后，跑掉，晚自习时回到了教室，带回一瓶饮料，并一口灌下，然后蒙头大睡。哪想，第三节晚自习时，毒性发作，加喜只是嘟哝“我好难受啊”，拒绝求救。时间就这样一分一秒地过去。加喜终于忍受不了，跑出教室，倒在走廊上，再也没站起来。

我半张嘴巴。这从商盾嘴巴传出的自杀，有太多的疑点。到底是饮料还是洁厕灵？加喜没喊救命，可是一直在嘟哝“难受”，难道大家都是聋子？加喜跑出教室后，倒在走廊上，没有一个人出来关心下，是大家都没注意，还是故意不理？

天啊，这疑问实际是有答案的。选择式的疑问，虽然缺乏有力的证据，真相却在道理上偏向了后一种。可怕。加喜自杀，说穿了还是死于冷漠。顿时，心思漫漶，一丝先验的恐惧蛛丝般缠绕我心尖，遏住血管，分泌疼痛。我嘴唇默默吐出“冷漠”两个字。

你是说那男孩子X吗？商盾点头，又摇头。他左手放下，右手食指拇指岔开，卡住下巴，嘘嘘两声，继续述说。

我讲述的，是流传于市面的论调。男人X依靠回忆，却否定了那论调，X坦白，加喜不是自杀，而是他杀，凶手就是X。那天，逃学一天的加喜，晚自习之前回到教室。同学们吃晚餐去了，教室里只剩下他俩。加喜情绪差，去厕所回来，只说心烦口渴，拿出以前买的洁厕灵喝了一口。第二口之前，加喜撩了下X，说：我要继续喝洁厕灵，你会不会拦我？X心一惊，眼神瞟过，果然捕捉到“洁厕灵”三个字。加喜拿起洁厕灵晃了晃，喝下第二口。X却嬉笑着说道，你这骗子，明明喝的是水，还洁厕灵，有本事，你一口气全部喝完。X表面笑嘻嘻地，内心却波澜起伏。X明白，自己激将加喜，饱含着刻骨的报复之意。那意思强烈，但内心还是有个声音在劝说自己，加喜来真的，要不要阻拦下，问个究竟再说？那个声音太微弱了，很快就被刻骨的报复淹没。

就在这当儿，加喜接受X的激励，仰起脖子，咕隆咕隆地一口吞掉整瓶洁厕灵。X保持观望的姿态，一动不动。

X的仇恨，如此刻骨，这要追溯到他们父母的恩怨。X 高三，与加喜同座，开家长会发现，加喜的妈妈竟然是他一辈子也难以忘怀的仇人，是X的爸爸的情人。X 八岁时，X的爸爸借出差之名，与情人自驾去西部游玩，在大渡河，女子接到儿子生病的电话，于是连夜往回赶，在大歇那里的高速路上，车子与一辆大货相撞，X的爸爸当场身亡，后面的女子只是轻伤。那个女子就是加喜的妈妈。这场车祸，终结了X妈妈的幸福，X 的妈妈从此郁郁寡欢，性情古怪。八岁的X将人生变故的总账全记在加喜妈妈的头上。造化弄人，多年后，加喜与X竟成了同座。现在加喜求死心切，X当然要毫不犹豫地成全。谁晓得呢？若干年后，X遭遇车祸，至亲在眼皮底下离开人世，他患上恐旷症。他才意识到年轻时的罪恶，加喜于自己，就是同座，一具无辜的生命，却死于自己的激将下，本质上，就是死于自己的手下。

我嘘了口气。那头套与他什么关系？

X患上严重的心理疾病，日夜惴惴不安，便联系上四崚坡高科技研究所的骆简安，打算献上他的活体，供骆简安他们研究。骆简安求之不得，联系上X的心理医生，将“恐惧”课题的研究从科技到心理推进一大步，研究出“恐惧移植芯片”。商盾拿起头套，递至我面前。你仔细瞧瞧，这头套仅仅是高科技产品？

冷嗖嗖的气流悠悠地散发，然后扑面袭来，还有……我猎犬一般洞开鼻孔，血腥味道钻心入肺。哪里是头套，是头颅。

商盾又递来一幅眼镜，蝴蝶形状，其中看不见镜片，要不是他挑明是眼镜，我还以为是装饰。这是专

用的眼镜，依靠它，你就会看见头套下面隐身的脑袋颅骨，一旦戴上，颅骨就会紧紧卡住你的脑袋，与头皮下的颅骨对接，于是，恐惧意识浮现，记忆回溯，帮你打捞那些被遮蔽的往事。有意无意遮蔽的，无论出于什么心理，实际脱不开恐惧，恐惧就是源头。

我点头。

关于恐惧，人类了解多少呢？高智能人又了解多少呢？总是在虚化。商盾摇头，嘴唇抿出坚毅的线条。恐惧是物质的，正如我们身体一样，不过，身体能被眼睛看见，而恐惧只有在特殊材料下才能被发现。商盾走近一步，帮我戴上眼镜。艾米女士，现在你可以看见恐惧了，嘘，它是物质的存在。

蝴蝶眼镜下，头套下面的颅骨赫赫在目，可怕的是，上面的血迹干枯板结在上面。而蝴蝶眼镜招来的世界，除了头颅，其它均消失，包括商盾本人。

好，开始。商盾声音响起，头套卡在我脑袋上。

5

2038年夏天的一个下午，我——艾米在“灵魂馆藏”转化成高智能人。

我凝视落地的镜子，与镜中人对视。心中的诧异瞬间被盛大的惊喜代替并覆盖。这是我吗？当然是我，我的骨架、皮肤、五官，还有惯常的习惯和神情，没变。但又有根本的变化。黄金比例下的皮相配置，升级换代的生命体，充溢着青春、朝气、芳华、健康等类似词语散发的光泽。

女性终究是容颜的俘虏，我心悦诚服。巨大的憧憬填满我心胸，我的愿望也要实现了。答应帮我捕魂的大师，是谁呢？我充满了期待。

回Z城一天后，一个男人出现在我眼前。

捕魂师列文。黑色连帽大斗篷，飘飘欲飞，长发在脑后扎成小辫子，整张脸也被黑面罩蒙住，眼睛倒是清澈干净，一定程度上拯救了那装束定格的神秘诡异气质。列文接受了帮我捕魂的任务。

如何捕魂？我充满了疑惑和好奇。列文告诉我，现在，他的大脑移植了我的部分意识，这些意识正是我在“恐惧博物馆”戴上头套时，被头套识别出的。随后，有关人员抽出其中的恐惧分子，再移植到列文的大脑里。如此，艾米女士，我清楚了你的愿望——你渴望弄清楚，2018年冬天，一个名叫路远的大学生因为资助你，返回途中遭遇不测的真相。

您能捕捉到路远的灵魂？

这似乎不是难事。黑色大斗篷犹如黑色的大鸟一阵一阵地鼓起翅膀，翩翩欲飞。斗篷下，列文双臂垂下，双手轻握。

需要多长时间？

列文递来深长的视线，那视线穿透我的眼睛，延伸到我身体后面。这若有所思的眼神，不乏坚毅和自信，却又守口如瓶。列文转身欲走。

哎。我听见自己的声音轻弱，却蛇般爬行。列文转过身体，那眼神扩散询问的光线，将我罩住，而后电波一样钻进我的心胸，迅速与我的心跳合拍。我懂得他的意思，列文作为捕魂师，捕魂就是他的专长，还是他的日常工作，他已经答应，绝不会轻易失言，我除了信任还能有什么怀疑？

劳驾，我真有疑问。

我知道，你想问——完成了捕魂的任务，我是否能归还那移植到我的脑袋里的意识。

我不好意思地笑了笑。

列文仰起眼睛，哈哈的笑声震撼我耳膜。我不由面红耳赤。这笑声婉转地告之，我这个小器鬼多么上不了台面，人家才不占这个便宜。

别难为情，既然你问了，我就明白地告诉你。还不了，一点也还不了。列文摇摆脑袋，眼神坚毅。作为捕魂师，我与其他智能人不同，这份差异就是，我因为捕魂的需要吸收了他人意识，这些意识涉及他人心灵的强烈诉求，可说来说去，这些诉求竟大致相同，那就是恐惧经历。每个生命体都恐惧，都被恐惧携裹进一个奇怪的心理怪圈里，却毫无知觉，甚至不愿意承认，哪怕移觉——比如故意遮蔽记忆选择性失忆，也有部分生命体由此催生暴力，以伤残杀戮等行为来发泄恐惧心理……说到这里，列文停顿下来，一丝微笑爬上他的眼梢眉角。抱歉，我过于说教了，对于恐惧，谁无感受？班门弄斧了。

此际，夕阳西下，晚风浩荡。被风鼓舞的大斗篷，哗啦作响，列文静静伫立。修长挺拔、玉树临风，两个成语从纸面爬到现实，活灵活现地释义。我微微一笑，说道：哪里，我们探讨而已，毕竟，您接触的多，而我混沌蒙昧，请您继续赐教。

过誉了。我每次接受捕魂任务，都会移植其它生命体的恐怖经历，我以他者感受为感受，分担这些恐惧，并以此为凭藉，捕捉那些游荡在天地之间的灵魂。说来，我生活的中心点就是“恐惧”，感受甚深，不妨说个一二：

源于生命体本身的“恶”是存在的，而灵魂却为“恶”而羞耻，因为灵魂知晓大道轮回物物相应。就是这样，恐惧要我们造“恶”，又要我们极端地厌恶“恶”。这相悖的怪圈下，恐惧携裹了生命体，洪水猛兽一般，寻找一切机会冒头，同时又标签生命体的脆弱无奈，哪怕高智能化，也无法避免。嗨，我的存在就是经历他者的经历，而后辨认、寻找、捕捉。列文微微垂下脑袋。夕阳挂在地平线上，吞没了他的倒影。影子消失，列文伫立天地间，孤独刹那间呼之欲出。

多有意思啊。孤独的捕魂师，一点也不闲置孤独，相反，总在恰到好处地运用孤独，行走于那条溯回的路上，频繁地与死亡相遇。

我说的过多了。列文打断我的漫想，朝我挥起右手告别。

嗨，您还没有回答我的话呢？我朗声叫道。

你知道了，我每次吸纳的意识，最终被我消化干净，捕魂师哪能被他者轻易左右？列文很快融入逐渐黯淡的天色里。晚风发起人来疯，转出漩涡，沦陷我凝望的眼神。

捕魂师列文……恐惧博物馆……骆简安说，他有一个朋友开办了恐惧博物馆，是列文吗？

6

近五十天后，列文再次出现在我面前。

黑色斗篷，灌满了大风，在他身体后面鼓舞巨大的鸟翅，振振欲飞。眉宇间，坚毅自信的气息顺着整个身体流溢灌注，铁钉似地抓牢他的腿脚。我不由抬高了眼神。

嗨，欢迎凯旋。

也祝你心愿达成。列文右手提着一个黑紫色绒布包裹的匣子，微微朝他身体正中移动，左手及时搭在那黑紫色的匣子上面。我一阵惊喜。那黑紫色的匣子……路远的灵魂吧。

我们一起奔向“灵魂馆藏”。“灵魂馆藏”位于雅安西北一处无名沙漠戈壁中，路途遥远。可在高科技发达的今天，这也算不了什么，通天大桥已经在半个月前使用，以10倍的加速度缩减距离正常距离。通天大桥具有即时性，需要时便架起。也简单，两地沟通下，两地工作人员开始准备，二十分钟后，一座临时连通Z城和“灵魂馆藏”的凌空天桥出现。我和列文驱车驶上通天大桥，一路畅行无阻，三个小时后，安全抵达“灵魂馆藏”。我们下桥，通天大桥彩虹般消失。

“灵魂馆藏”棺材一样的形状。在土黄色的沙漠中，在土黄色的硕大太阳下，周身也是土黄色。这样，它总是被眼睛忽略，哪怕从高空俯瞰，也难以捕捉到它的存在，除非站在那建筑物的面前——讶然下，脑袋仰起，眼睛睁大，整个建筑物飞碟一般扑进眼帘，告知它的真实存在。“灵魂馆藏”已经对外开放五六年了，据说六年来，参观灵魂的，移植灵魂的，几乎每天人员爆满。今天也不例外，人头攒动摩肩擦踵。

我们跨进馆藏大门。琪琪迎上来，朝捕魂师列文微微弓腰致敬，又我点头笑笑。然后，琪琪在旁边的台架上拿起一双白色手套戴上，伸出双手，接过列文手中的黑紫色匣子，抱在胸前。这下，我看清楚了，黑紫色丝绒包裹的黑匣子是个正方形，以琪琪环抱的姿势来看，匣子不沉但也不轻。

路远的灵魂啊。二十年的时间，游荡在外，徘徊踟躇，无所寄托，如今被捕捉，赋形于这个匣子里。

我眼睛从黑匣子移开，望向旁边的列文。快要瞪出眼眶的眼球和赤裸裸的眼神，毫无遮拦地出卖我的询问。这真的是路远的灵魂吗？捕魂师列文在近五十天的时间真就捕捉到二十年前飘荡空中的孤魂？

列文重重地点头。那份慎重和诚挚要我百感交集，信与不信，其实我心中早已清楚答案，只是……我鼻子一酸，喉咙哽咽。我这个高智能人的情感固然不再像凡胎肉身一般情绪化，却总归受灵魂控制。灵魂猛然滋生的多种滋味交集一块儿，怎么说？路远因为资助我才遭遇不测，如何惨死我毫不知情，二十年来我不记起感恩，亦不追寻真相，竟以彻底的遗忘埋葬记忆。哪想病入膏肓时，幻觉偶然扒开那封存的记忆，我才窥见一二。“没有人记得我的惨死，我是被人害死的，太冤了，我不服啊”，路远的悲鸣又响彻在我耳边。二十年，这冤屈的沉寂，被时间冰冻成坚冰，正是集体缄默的结果，约等于掩埋遮蔽，我作为其中一员，不折不扣的帮凶一个。胸口犹如遭受猛击，一阵颤栗，恐惧蔓延。

是的，恐惧……列文的话一字一句地闪现于我脑海中。恐惧源于生命体本身的“恶”，灵魂却为这“恶”而羞耻不已，因为灵魂知晓大道轮回物物相应。就是这样，恐惧要我们造“恶”，又要我们极端地厌恶

“恶”。这相悖的怪圈下，恐惧携裹了生命体，洪水猛兽一般，寻找一切机会冒头，同时又标签生命体的脆弱无奈，哪怕高智能化，也无法避免。

此际，我脑袋一震，仿佛遭受什么刺激。伸手摸向脑袋，以为有帽子……不是帽子，而是那顶头套——来自“恐惧博物馆”的头套箍紧我脑袋的颅骨。什么也没有，有的是，恐惧后遗症。“恐惧博物馆”宣称，那头套是博物馆里的重头戏，我还嗤之以鼻，现在我不得不承认，头套的确震撼，所有前往“恐惧博物馆”的参观者，借助它亲眼看见了恐惧为何物，更为关键的是，在恐惧的具相中拈出自身罪恶的影子。那头套，如何说呢？打个比方吧，好比孙悟空头上戴的帽子，每当咒语念起，帽子便箍紧，勒出天旋地转。我诚然没到那个地步，可余痛犹在，恐惧的阴影随时扑来凶狠的爪牙。

我遐思漫想的当儿，琪琪环抱路远的灵魂离开了，接着又闪现我眼前，带领我走到右边一个墙角处。有请艾米女士。

正对着琪琪右手的墙壁洞开，一间房屋出现，里面一个竖立的玻璃柜立马吸引我眼神。柜中博古架上摆着的正是那个匣子，路远的灵魂。匣子上的黑紫色丝绒已经被摘掉，匣子是玻璃器皿，青绿颜色，而里面……我加快步伐，三步并着两步上前。在玻璃柜前站定，脚下的地面升起台柱，台柱到我刚好俯视青绿玻璃器皿的高度便停下稳住。我瞪大眼睛，聚焦眼神。那青绿色的玻璃器皿……似乎空无一物。

路远的灵魂呢？我回头，着急寻找捕魂师列文，但他空气一般消失了，何时消失，我竟毫无察觉。

琪琪上前，声喉婉转若黄莺。稍安勿躁，您再静看，会有所发现的。

我嘘口气，再次瞪大眼睛，聚焦眼神。玻璃器皿有液体，遭遇风吹似地泛起波澜，这……我失望了，忍不住叫道：就是流动的液体，哪里是灵魂？

没错，就是流动的液体，透明、晶莹、温润，您能感受到，这正是一个好灵魂的标杆啊，说明这具灵魂纯度高，但是，它分明不安，来回地荡来漾去，急欲寻找倾泻的出口，您需要深入地观看吗？

当然需要。

嗯，您知道，这种“观看”为保证货真价实，就要移植灵魂，或者移植灵魂中恐惧冤屈的部分到您的体内，您充分感受去。但您清楚，世界再无如此真实的灵魂袒露方式了。

抽取那恐惧部分到我体内……我右手迅速搭在胸口，捂住快要蹦跳出来的心脏，很快，我归复了平静，郑重地点头，同时强调：这是纯度较高的灵魂，存藏在这里，应该是馆藏的骄傲，这样的灵魂虽有杂质，却不失完美，那些被抽出的暂时移植到我体内的部分，也是他不可或缺的部分，因为那纯度里，有这部分修炼的痕迹，所以我要求……

您体验完后，我们再回植到路远的灵魂里，只不过您的灵魂不可避免地吸收了这部分恐惧的记忆痕迹。

没问题。我说的磕磕巴巴，大脑却指挥嘴巴完成了这句话的表达。如果这样能算作赎罪，那么我二十年来漠然的代价可是太小太小了，重温路远生命最后时刻的经历，即使恐惧得无法形容，相对于弄清楚真相，值得。

OK，开始吧，请跟我来。琪琪再次鞠躬，伸出右手，右手指向的右侧墙壁又洞开，一个房间出现。两个身着白衣服的工作人员正在恭候我。

7

我轻易地回到了二十年前。2018年12月3日的一个下午。

我不是艾米，而是大学生路远，时年二十一岁。

这天下午，我来到长江孤岛上一个名叫庙村的村庄，见到了艾米这个孤儿。我是在报上看见艾米的报道，她的父母前些日子死于车祸，她成为孤儿，怪惹人怜的。艾米以后读书、生活……我大致算了下，我可以担负，无非我要辛苦一些，多打几份工。清晨，我从江东大学出发，一路颠簸到了陆城，那时的陆城很小也不发达，孤岛深陷在江水中，更是封闭落后。隔山容易隔水难，从陆城到孤岛庙村又花费我近两个小时，总算找到了艾米。那小可怜，竟然蹲下身体，双手捂脸哇哇大哭。她哭什么呢？应该笑的——居然有人来资助她了，这是好事啊。不过，她刚经历了人生大劫，心中自然满是不安全感。哪怕高兴事，也绷着一根紧张的弦，且时时担心这根弦突然断了，比如担心我不过心血来潮而已。

没事，你别担心，每年我都会来看你的，你现在是义务教育阶段，不愁没有书读，生活费用，包括以后高中大学所需的一切费用，我都会管到底的。承诺顺口溜一般从我嘴巴里滑出，刚刚说完，心中敲起了鼓点。说真的，以后——谁又能真正把握？但此时，我觉得有必要承诺。看看，艾米马上破涕为笑。

一个小时后，村支书骑摩托车送我到渡口过江。顺

利，我刚与村支书道别，一艘轮渡驶来靠岸。

等候的车辆行人抢着上轮渡。三四个中年男子跑出来，叫嚷开了：都下去，这趟轮渡别人包下了，你们坐下一渡吧。说着，两个长相蛮横的，动手驱逐，另外两个守在轮渡跳板，禁止车辆行人上船。轮渡驾驶舱里的大喇叭嗡嗡作响，接着喊话。

各位渡客，抱歉啊，我们接到了通知，呸——吐痰声干脆利落——这趟轮渡被包下了，因为有上级来咱们孤岛视察指导工作，领导们正在赶往渡口的路上。呸——又一口痰水，还有落地的回音。领导们很辛苦的，也是时间贵如油，咱们耽搁不起，是不是？所以，大伙儿赶快下轮渡，确保领导们工作不误哈。否则，后、果、自、负。

大喇叭一声尖锐的呼啸后，停止了聒噪。轮渡甲板上一片安静。很短暂，抗议和牢骚此起彼伏。嘭，一辆摩托车随着一个彪形大汉的右手，跌进跳板下的江水里。

给你们长脸还不领情，滚下去，要不，我们动手了。粗鲁的吼声炸起，炸疼我耳膜。你们这是狗仗人势。我忍不住了，怒火烧出喉咙，又飘出嘴巴。太不公平了，我们都是买票过河的，凡事都讲究先来后到，这是规矩，你们不能公然坏了。我的叫嚷马上得到响应，几个客人拍起巴掌，两辆汽车和一辆货车分别鸣笛赞同。我更得势了，继续说道，谁都没有先走的权力，仅仅因为我们是平民百姓……我的普通话此时多么不合时宜，典型的外地客。两三个男人围向我，将我夹住。我仰起脖子，梗着喉咙叫道：我们有什么错？因为官员要过河，就必须给他们鞠躬让道？这是权力的傲慢。

老子要你牙尖嘴硬……傲慢你个大头鬼，小秧子，也不看看这是哪里……草，这小子在造反……三个男人拳脚并用，轮番压在我身上。先是肚子上被飞来的一脚踹得打晃，接着，左右脸颊挨上清脆的巴掌。晕头转向中，拳头和脚踹相继跟来，我倒在地上。估计嘴巴裂开了口子，脖子也在流血，额头、下巴、手掌也不例外。三只脚踏紧我，我闭上眼睛。甲板嗡隆嗡隆震响，汽车、货车、摩托车纷纷发动引擎离开。冷风灌来，血腥味浓烈，剧痛架空了我身体。

终于，那些脚移开。我睁开了眼睛。天空晦暗，哭泣着脸庞。我爬起来，在空荡荡的甲板上挪动脚步，一瘸一拐地走下轮渡。

半个小时过去。又半个小时过去。轮渡前面的坡路一侧挤满了车辆和行人。又过去了一刻钟，轮渡鸣起汽笛，接着响起音乐。车队驶来，一溜烟地驶向轮渡，五六辆一跑到底，下坡、上轮渡、左边三辆右边三辆并排停好。轮渡迅速启航离岸。

约摸二十来分钟后，一辆小客轮机帆船驶来，慢慢靠岸。客轮清空了渡客，几辆摩托车和部分行人涌上去。停泊在坡度一侧的小汽车和货车还在无限延长。客轮上的一个男人扯起嗓门喊：耐心等，面包会有的，要不，打道回府吧，这天冷死人嗬。

说归说，另一辆轮渡却神不知鬼不觉地靠岸了。

我懒得看了，进船舱找座位坐下。刺骨的江风在晦暗的江面显得苍凉，它肆无忌惮地啃噬我裸露在外的肌肤。我首次感受到骨头做疼，那疼，带着肿胀，发酵在周身，要我尽量保持僵硬的坐姿。我动一下，哪怕偏下脖子，也是酷刑在身。僵硬中，我闭眼打盹。

在下雾。一声惊呼，要我探出脑袋。江上雾茫茫地，奶油色泽，天地模糊。人群慌乱，接着船身摇晃。完了，有大轮船在旁边。这么大的雾，见鬼了。老子们今天被交代了……砰。轰。声音在巨响中消失。巨浪扑来，卷裹船身。客轮翻船了。

我被砭肌刺骨的浪涛压进水中，一只脚卡在倒扣的客轮里，我使劲地拖，有什么划伤了衣服和腿脚。顾不了，再卯足了劲头朝外面拖，似乎拖出来了，但江水又裹住我，要我动弹不得。我会一点儿水性，一边扑打喘息，一边快速地思考自救对策。这是在江心被撞翻了，眼前只有白雾，但那大轮船肯定在附近打转，而我气力不够，中饭也没吃，还遭受殴打，那么，只有尽快地爬上旁边的大游轮。只有这个办法了。双手在江水中乱抓，几个回合后，我右手碰到……眼前出现大船轮廓，不错，正是大游轮。卯足了力气，我向大游轮游去。大游轮左转右转，不断调转方向，一个浪头将我压回水底，我碰到了游轮的舱底。锐利若刀刃，朝我身体插来。大游轮不停转动，刀刃走过我的脸颊。

轰。巨响声后，我脑袋……啊，被劈了。最后的意识甫一漫出，水流和大游轮交互掀起大漩涡吞没了我。我的一半头颅，还有右手臂和左脚分别落进一个个漩涡中。我什么也看不见了。白茫茫的水和雾调色

板似地，遮蔽了血腥和暴力。我的灵魂以恐惧及恐惧带来的疼痛、绝望和愤怒感知了死亡的瞬间。

撕裂……尸首不全……沉落江水……漂流。

停止呼吸的肉身灌满了泥沙和江水，在漩涡中飘荡。灵魂却从胸腔里逸出，冲出雾水遮蔽的长江水流，在江面徘徊、飘浮，它承担了沉重的恐惧，怎么也拍打不开飞翔的翅膀，只能敛着身体，在半空踱步似地飘移。飘移。它不能离开长江，因为肉身还在长江里，肉身的死亡真相还被遮蔽。

那断掉左脚右臂和半个脑袋的残骸，泥水覆面，顺着水流慢慢向东冲去。而下令包船的孤岛镇一把手名叫周昌焕，12月3日下午，他跟随车队过江到陆城，汇报完工作，接到了客轮遭遇大雾翻船的电话。于是，他匆忙联系上搜救队来到江边渡口。多好的运气啊，西北风吹来，呼啦啦地在江面撒野，吹散了笼罩在江面的浓雾。搜救船队依旧亮着防雾灯搜救。后面一艘飞艇上的新闻摄影师抓拍了周昌焕的照片，他在防雾灯下，坐着一艘冲锋艇在江面搜救。他是真心的，有照片为证。他找到一个垂死挣扎的人，照片上，周昌焕半跪在冲锋艇上，伸出双手狠命地拽起一个垂死的伤者。

翻船事故，因为周昌焕的搜救及时，翻转出人生机遇。周昌焕搜救完后，命令班子成员第一时间统计出那渡船的渡客。不错，都是在船上买票的。有的要了票，有的没要票。凭票统计不出什么的。但那一船的渡客都是陆城人啊，百分之九十五甚至更多比例的孤岛人啊。人记人，一下子就弄出了名单。摩托车全毁了。但二十个人，救上来的十个有不成程度的伤残。另有五个，抓住甲板或者其他什么，或者凭借水性，总之，他们自己爬上了岸。打捞上来的两个已经死亡。还有三个不知所踪。周昌焕发出铁令：不惜一切代价，找到这三个失踪者，哪怕尸身也要找到。仅仅两三天时间，那三个失踪者全都打捞上来。列出的名单，与打捞上来的伤残者、死者、自救的一一相符，一个不漏。全都是孤岛人。

唯独我这个异乡客路远，被冷风吹走了痕迹，被忽略被忘记。

而我惨死一周后，残骸顺着水流慢慢东去，到了江陵地带，被一艘大船卷起的波浪推向河滩，终于靠住一块石头搁浅在河畔的芦苇丛中。一个老叟来钓鱼，发现了这具残骸，当场吓昏过去。

一点儿也没错，老叟以为什么怪物，走近瞧看，发现是人的残骸。老叟活了大半辈子，一只脚都已踏进土里了，常年在江边溜达，要么钓鱼，要么淘金，不知见过多少死尸，这样的残骸——缺手缺脚的不足以为怪，还缺了半边脑袋，鼻子只有半边，仅剩的左眼珠凸在眼眶外面，已经破裂——但那死不瞑目的神态栩栩如生。

昏过去的老叟，被江风吹醒。睁开眼，发现自己竟然栽倒在残骸上，一时又魂飞魂散。随即站起来，一身泥水地跑回家。稳稳慌乱的心态，喝了口热茶，带上棉被和蛇皮袋子，返回芦苇丛里，将残骸背回家。老叟洗净残骸尸身，再次裹上一床旧棉被，埋进自家菜园里。当天晚上，老叟噩梦不断，梦中不断放大那残骸，又在梦里惊吓了老叟一番。于是，早上起床后，老叟给新坟烧了纸点了香，还买来水果供上。

这一切，我的灵魂都看见了。灵魂里的恐惧稍稍减轻。但那被遮蔽的痛苦、被“因大雾发生翻船事件而葬身长江”的结语了结的罪恶、无辜死亡的真相……一笔勾销了，灵魂不愿也不能拍翅而去。它踟蹰徘徊，透支无尽的岁月，不过以漫长的守候一搏，搏击罪恶，以期换来真相大白的一天。

我的灵魂就在长江中下游荆楚一带游荡，幽静而心思重重。

8

我——艾米与路远的灵魂完成了对话。

从“灵魂馆藏”出来，这一天已经结束。双脚刚迈出馆藏大门，背后的大门便自动合上。馆藏只在白天开放，夜晚是禁区。看看，馆藏大门上的一行黑字：灵魂，安息，这四个字组成的句子，是足以说明一切的。白天已经够吵闹的，灵魂如何安息？而黑夜，正是灵魂独自面对自己的时候，这段时间无论如何也不能侵占。

我的身心还沉浸在那份恐惧中。惨烈的翻船事件，不是天灾，而是人祸啊。因为一句话——包船者先走，死亡便选中了那些不幸的人，发令者竟是周昌焕。大雾突然而至，助纣为虐，增加死亡的惨烈砝码，而死亡的真相被遮蔽了二十年。灵魂却不屈，它执拗地寻找机会反驳。

凉嗖嗖的滋味绷紧我大脑神经。

周昌焕后来被我一个小屁孩所知，正是因为媒体报道宣扬，将他炒得红紫发热。这样，他得到上级嘉奖，很快提拔进陆城的领导班子里，接着，又进入常委。再接着，陆城与周围县市合并成Z城，周昌焕进入Z城的常委班子，负责高科技研究项目。五年前，周昌焕又被提拔成

Z城的一把手，两年前因贪污受贿被关押，一年前入狱。接着，爆出新闻，一个高仿真的智能人代替他入狱，真正的周昌焕却不知去向。

无论如何，周昌焕完成官场的多级跳，正是那次翻船事件铸就的基石。但这基石下面却是血腥和冤屈，他知罪吗？因为他的包船命令而导致的翻船事件中，一个名叫路远的大学生如此无辜惨死灵魂备受屈辱——他知道吗？

我心灵的颤栗传递给路远移植到我体内的那部分灵魂时，路远的灵魂也接受了我艾米的“灵魂”对话。关于周昌焕的人生经历，他也清楚了。但是，这真相更不堪了。歹人当时不仅没有受到惩罚，反而封官加爵。他的灵魂自是又增加了愤怒不屈的意识吧。

好歹，这二十年来的等待，如此彻底地还原了被死的真相，即使恐惧翻倍，也还值得。

9

我能做什么呢？达成愿望后的我，艾米，常常不由自主就陷入沉思中。那贮藏在“灵魂馆藏”里的透明灵魂，已经完成了对话，知晓了凶手的结局。路远本人的愿望完成了吗？

我不得而知。我却渴望靠近那样的灵魂。想想，一块在黑暗中发亮的晶体，吸引眼球和脚步，吸引心灵的靠近，多么水到渠成。我时不时就往“灵魂馆藏”里跑，每次对着青绿色泽的玻璃器皿静静观看。

真正的周昌焕在哪里？他的替代在宜城监狱是如何被发现的？

我萌生了去宜城监狱的想法。

找到熟人沟通了下，去了两次宜城监狱，都被拒绝告知情况。我准备了下，打通关系，通过高层找到监狱长进行了沟通。监狱长答应给我机会，可以调出当初的一些视频给我看。

看视频前，监狱长告诉我一些细节。周昌焕在宜城监狱有些特别，丝毫看不出身陷囹圄的官员的萎顿悲伤，相反，一脸的祥和平静。总是口口声声地强调，他是有罪的人，为官失却了公心，欲望膨胀触犯法律法规，现在只有安心服罪。他是如此说的也是如此做的，少见。

正如监狱长所说，视频中的周昌焕太特别了，不大的放风场地上，一个中年男子闪进我眼帘。他身板刚直，步伐悠闲，而神情一派宁静。天啊，除了头发灰白，那仪态和身形，无论如何与阶下囚挂不上半点联系。他的步伐不紧不慢，标准的散心养闲的样子。

我重新看这个视频，总觉得他的眼神奇怪，奇怪在哪里？不得而知。后来，我又私下里找到监狱长沟通，再次再再次调看视频。多个视频，都是放风的居多。然而，多次的温习中，我眼睛渐渐睁大。男子几乎一个模式，他微微仰起脸庞，不时望向天空，还不时……我注意到，那微笑棉花糖一般洇在他脸上。这哪是坐牢服刑，是享受啊。这个周昌焕。我顺着周昌焕的眼神看去……他在看哪里？视频中没有连接点。我翻看视频，来回翻看，寻找连接点。功夫不负有心人，一个视频意外地出现一个角落——正对着周昌焕的打探来的方向，他背后正是一个篮球架。角落处，一个年轻的女狱警站在那里，是凝望姿势。我恍然明白，女狱警，她与周昌焕相互望着，那眼神……他们在用眼神对话，看看那女狱警，既紧张羞涩，又甜蜜无措。

这怎么回事？

一个月后，我又来到宜城监狱，这次我从早上呆到深夜。通过视频盯看周昌焕的举动。他神态自若，脸色充满了金属光泽。那抑制不住的喜悦……一个镜头恰好出现了那个女狱警。他们眼神纠缠。他们正在用眼神交流，交流心灵的秘密。女狱警名叫罗薇薇。

我似乎明白了什么。找监狱长打听，罗薇薇半年前考上律师走了，然后公开暴露了周昌焕找了智能人代替他服刑的事实。为何暴露？因为这里发生了轰动世界的堪称奇迹的事情。

罗薇薇在看守智能人周昌焕中，两人用眼神交流心灵密语，竟然产生磁场效应，发生共鸣，于是，具备共同语言的两人产生了爱情。而爱情的滋润下，智能人周昌焕竟然自行产生了灵魂。那么，也就意味着智能人周昌焕不再是替代了，而是独立的生命体，他有追求自由的权力。罗薇薇便找到周昌焕劝说他公开这个秘密，争取自由身。

我惊讶地张大嘴巴，似乎一个大鸡蛋塞满我嘴巴，半天合不拢。

后来呢？

后来？监狱长皱眉，这事可把我们监狱害苦了，分明就是证明我们管理不严严重失职嘛。唉，罗薇薇啊，她这是捅了大篓子，现在可是下落不明了。

下落不明……为什么？

监狱长拿出手机，四下瞧望一番，声音若蚊叮。喏，这些是我保存的，现在在网络上都被删除了……你大致瞧下。

是一个打包的文件夹，里面有一些爆料，简单说，是两个秘密消息，消息发布者是陌生人，但实际是罗薇薇本人。我依次看来：第一则消息是，真正的周昌焕因为贪污受贿被立案侦查，事发后，周昌焕做好准备，在四崚坡高科技研究所买通一个技术员，制造了智能人，并利用高超的3D技术，将外形包装得与他本人一个模样，代替他在监狱服刑，而他本人隐藏在某地。

第二则消息是，智能人名叫Q，代替贪官周昌焕服刑期间，遇见了监狱的女狱警罗薇薇。放风期间，两人在铁丝网内外，竟然以眼神交流，架起心灵桥梁，心灵电流波散。这样特殊的交流下，两人心灵日益靠近，奇迹般产生了爱情。这则文字下，还有一张Q的头像照，国字脸，脸颊清瘦，双眸有神，视线带有一股直透人心的探寻力量，那狭长挺直的鼻梁，在他微侧的脸颊留下部分阴影。接着看文字：我不久发现“周昌焕”的异常。一次放风中，一个狱友遭受群殴，“周昌焕”挺身而出，立马被围攻。拳打脚踢下，丝毫没有还手的“周昌焕”非但没倒下，反而要那些群殴者倒在地上龇牙咧嘴。罗薇薇兀地明白了什么。罗再一次用眼神连接心灵电波时，她问道：你不是普通的人，是智能人。“周昌焕”淡淡一笑，也问道：我知道，你最近通过司法考试，拿上了律师资格证，祝贺。心灵密语下，有何能瞒住？纵使无言，心灵痕迹早已波涌各自身体。罗薇薇与Q约定后会有期。

只有两个消息？我问道。

监狱长摇头，精彩部分在我旧手机里。

10

简直下了重金，才说服监狱长，我看见了完整的文件夹，也就是罗薇薇公布的一些秘密的核心部分。

第三则消息，简直就是小说情节，要我连生称奇。律师罗薇薇来到宜城监狱，见到了Q，表示要找到真正的周昌焕，向世人公布真相，并请Q配合。这次会面，两人深入的对话成为他俩故事无法抹煞的细节。

为何？Q问道。

你明知故问。罗薇薇耸耸肩膀。

我知自己，而你还未了解我。我呆在这里，心甘情愿……你别诧异，稍安勿躁，请听我慢慢说来。我的存在正是因为有罪论，真人周昌焕利用职务之便，强迫高科技人员偷偷地创造了我，我成为他的替身，为他戴罪服刑。暂不论他的行为，只说我自己。他们在我身体内注入“有罪论”的意识，并移植了部分记忆（主要是他作为Z城父母官的记忆），却没有移植灵魂。作为一名普通的智能人，诞生后，对犯下的罪行充满了内疚悔恨，每每回想，我内心都在恐惧——这样的罪孽下不亚于巨石压身，生命体存在何为，而灵魂又如何诞生？恐惧下，我只有一个想法，安心接受惩罚，在监狱里服刑。

没错。但事情发生了变化，简单地说，是你发生了变化，创造了高科技难以意料的奇迹。因为爱情诞生了，这个神奇之物，在我们心灵之间架起电波，并日益滋润我们接近枯萎的心灵，然后萌发并繁盛灵魂的种子，于是，我们的身体——尤其是你的身体，发生了意想不到的变化，你知道的。

我当然知道。Q慢吞吞地吐词，字词犹如钢镚落地，敲击罗薇薇的心坎，顿时，罗薇薇脸色发红，眼神明亮。

你创造了科技奇迹，自行产生了灵魂。

是的。

这也正是我为何要替你争取自由的目的。你拥有了灵魂，意味着你也拥有了生命体的自由和尊严，你没有替代他人服刑的义务。一个字赶着一个字地跑出罗薇薇的嘴唇，她脸色发热。

赞同你的自由尊严说，但我认为，这与“知罪论”并不矛盾。怎么说？微微你应该知道的——每个生命体在这个世界生存，其实都不是真空般毫无污点，都是有罪的。或多或少的罪孽在身，才赋予生命体的复杂，灵魂也正是在有罪的前提下，具备反省觉悟的功能，从而击破坚硬的表皮，修炼出柔软轻盈。要不，哪有救赎一说？救赎是灵魂的最后归宿。在监狱里的这些年，我时常想，其实，我是幸运的，先天的“知罪”感要我日日反省，更为幸运的是，我遇见了你，心灵开始“量子纠缠”的电波反应，从而产生了生命体重要的东西灵魂，这是科技之外的奇迹，属于生命本身的奇迹。

我当然同意你的看法，但请问，在你看来，如何才算“自我救赎”？

这个提问好，你听清楚了——如何才算自我救赎？知罪，我不缺乏。接受惩罚，我不得不做。悯爱，我尚在

探索。

三者你都具备了。

Q摇头。悯爱是一辈子的事情，尚在开始，还须证实。正如你，拼了全力，从警察职业跳槽到律师界，不正是你心中的愧疚和悲悯？

你了解……罗薇薇的牙齿磕到了沙子，一时发疼。那些沙子侵袭进喉咙，将后面的话堵回去。一时，罗薇薇眼眶发热。那奇妙的心灵电波又开始波荡在两人之间。那些隐疾，虽强压心头，却不免在心灵中探头露脚，他又怎能不知？罗薇薇有些窘迫，随即又强迫自己坦然一些，诚如他所说，每个生命体都是有罪的。警察这个铁饭碗在刚刚踏入社会的罗薇薇眼中，就是生活的全部。她当时考公务员，巴结上一个官员调换了一个陌生女子的成绩，这行为与周昌焕找个智能人代替他服刑一样，无耻地欺骗，结果呢，随着官员的倒台被查，事情败露，罗薇薇才被发配到边缘的宜城担任一名女狱警。最最不能原谅自己的是，母亲在外遇见一个女人，竟被女人当众甩了巴掌，回家后，一时气恼，大脑充血，倒在地上，再也没有起来。母亲因为自己气死，家人们将罗薇薇驱逐家门，断绝了往来。嗨……罗薇薇闭上眼睛，努力掐断那些浮现在脑海的羞耻往事。能真正掐断吗？罗薇薇觉得自己的能力太弱了，无法左右意识和记忆。她自叹命运多舛，却也认为自己活该，时不时还为那个被自己掉包的女孩子愧疚恐惧，这些复杂的想法积压在心灵一角，绝非短时间能够埋葬，也绝非它们就安静地躺卧不动，而是寻找一切机会暂露头角。Q难免不察觉。

Q双手交握，眼神热烈。你终于考上律师了，退掉了不属于你的饭碗，这不可能是你眼界高厌倦警察的缘故，而是你“愧疚”心理帮你做出的选择，不属于你的只有退回去，这可是悯爱的开始，你同意我的看法吗？否则，你将无法原谅你自己，那种负罪感十字架一般挂在心脏上，总有一天，你会被勒死。说白了，知罪、服罪、悯爱就是自救啊，给自己空气和血液，生命体才能健康蓬勃，才有自有尊严说。

你呢，亦在此途，你不是周昌焕的替代品了，是一具独立的生命体，我能知罪服罪悯爱，何尝不是你的影响？说着，Q站起来，轻轻弯下了腰。其实，你自行长出灵魂，乃科技界的异数，而那些高科技管理人员，他们虽然不敢公开地监视你，却也不排除找机会暗中打探，这发现的可能——谁能掐准时间？我必须争分夺秒，找出真人周昌焕，拿到证据，恢复你的自由。

第四则消息：作为智能人，Q自行诞生了灵魂，成为全球的热搜，由此，Q也被多方视野关注，被秘密跟踪和寻捕，连续几次遭遇绑架，均逃脱，他的安全和自由也计上日程……而罗薇薇也被整天跟踪，说不准有一天她会彻底失踪。

第五则消息：罗薇薇已经根据Q尚存的周昌焕的意识提醒，找到了真正的周昌焕的秘密住处（下面是图片和视频，却无法显示）。还好，有文字补上：周昌焕虽然逃逸处罚，但恐惧心理下，身体出现病状，时不时就发生昏厥。他见到罗薇薇，听到罗薇薇讲述的他的替代Q自行产生灵魂的事情，一下子惊呆了，接着又看见罗薇薇播放的Q录像，还有Q为争取自由的要求，便昏死过去。

第六则消息是关于周昌焕的记录：昏厥醒来的周昌焕，知道自己的大限快到了，吩咐罗薇薇通知四崚坡高科技研究所，说希望最后的时间留在那里，那里有罗薇薇知道的真相。罗薇薇按照周昌焕留下的电话通知对方拖走周昌焕。

最后一则消息：Q获准到监狱外就医，结果被秘密送往四崚坡高科技所。一到那里便被扣押，还被通知，要抽出灵魂，再植入周昌焕的灵魂，两人合二为一。即消灭Q，催生高智能人周昌焕。Q却找到一个机会偷跑出去，周昌焕自缢而亡。

我翻看完，整个人都呆了。这些暴露的消息里，隐藏着多奇妙的故事啊，它真的就发生在我的身边？我如坠云雾。等到监狱长收走手机。我才清醒过来。问道：罗薇薇呢？还有Q呢？

监狱长回答了罗薇薇的去向。半年来有两个罗薇薇的新闻消息，一个是她的亲人发出的寻人启事——寻人，罗薇薇，女性，三十岁，身材娇小，爱穿白色衣裙，短发，苹果脸，微笑时有梨涡，不久前在青岛海边消失，如有知情者，请联系某某。另一个消息是在我来这个监狱前发出的，曾经与智能人Q产生爱情，并催生了世界首例智能人灵魂的女子，律师罗薇薇女士，她佩戴的鸡心项链和右手在青岛海边找到了，显然遭受了不测。

11

我来到了“灵魂馆藏”，奔向那盛装了路远灵魂的

玻璃器皿，然后在青绿色的玻璃器皿前站定。

柔和温润的光芒下，我入定一般。大脑和心胸，一双温柔手轻轻抚慰，安宁和静谧在周围弥漫，将我笼罩。方方正正的玻璃器皿里，里面的液体通体透明，微微波漾，犹如清泠静美的夜曲缓缓奏起，随着液体分子游弋。

这静美无尘的时刻。难道，路远的灵魂已经感知我所知道的有关周昌焕的信息？

不是难事吧。他的灵魂，经过我的胸腔，因为强大的恐惧心理，无法避免地带走我的部分心理意识，关键是，我们有共同的心理感受，心里感觉、意识一旦相逢就黏合一块儿，发生共振呼应。那恐惧因周昌焕的终结，也慢慢平息了一些，恐惧里的屈辱、愤怒和悲哀也稍稍淡化，在时间的流水中稀释。

我眼眶发热。一颗心似乎接收到那隐约的电波，从玻璃器皿中抖出的，直达我心胸的电波。我的心在颤栗。我努力平静，心灵在电波的振动下，发出密语般的声音，响彻我的耳际。艾米，一切都在循环，善恶均有结果，你……

我紧张了。还能做什么呢？我受馈于从天而降的恩典，却给恩人带来不祥的境遇，竟不知无忆，一个偶然的幻觉提示了我，启发我的恐惧心理，而后我致力于真相的追溯。真相大白，坏人已被惩罚，这就是我要的结果？我竖起耳根，倾听那密语。那低沉苦涩的却不乏青春朝气的声音仍在继续：恨不值得一提，只有爱才是唯一，悯爱是壮大强盛我们灵魂的唯一通道。

这话我听过，一点也不陌生。是智能人Q说的，与罗薇薇交流时的灵魂之见。他的见解来自亲身经历，现身说法吧。因奇特的爱情，在知罪服罪的心灵上产生“爱”的感知，并春草似地繁盛蔓延，自行生长出灵魂。

而Q呢？去向是秘密。

跨出“灵魂馆藏”大门，脑袋下意识地回望。壁橱里摆放的灵魂，在各种盛纳物件中，因为特殊的光源映照和反射，呈现闪闪烁烁的光芒，给人遥不可及的虚幻之感。萤火虫似地明明灭灭，时光的纵深感呼之欲出。我再次想起夜空下的坟墓。

我缓缓转过脸庞，一个黑影飘忽而过。捕魂师列文。他跨出馆藏大门，黑色披风快要飘出我眼际。哎。我的声音水泡似地鼓出，又马上被拥挤的人潮吞没。我加快步伐跑起来，扯亮嗓门。列文。

很远处，黑影停下来，又朝馆藏走近。一张年轻的脸庞犹如雨露，在人潮中闪现光泽，而惊奇的满是询问的眼色笼罩我全身。你是谁？你认识我大哥？说着，他就站定我跟前，还不够，又拽起我的右臂，挪步到馆藏的角落僻静处。我挣脱出右臂。

别着急慌慌的，列文曾帮我一个大忙，所以我认识他。

你很幸运。

列文呢？

大哥接手一桩棘手的业务，正天涯海角地奔波着。

他那本事……估计要不了多长时间。

当然，已过去二十来天了，至多再半个月吧，兴许明天……

明天或后天就能见到他，他有这个本事的。我欣喜地叫道。那份欣喜有些突然，令我自己觉得不好意思。

抱歉，他已经帮您捕魂了，再无第二次，这是规矩。丢下这话，小捕魂师转身而去。黑色大披风鼓出扩大版本的黑色鸽子，振振欲飞的大鸽子慢慢缩小成一黑点。

嗨，我表达了再请列文的意思吗？我摇摇脑袋，无奈地耸耸肩膀。心中不由自问：那么，我急迫地想再见列文，为何？

无法给出答案。

好吧，既然来到这里，而列文又帮我完美地了却心愿，我当然要见见他，表达感谢，哪怕以前也致谢过。那攫取全身力量的心愿，正是他的促成啊，感谢多少遍都不够。反之，我来到他的栖息地，避而不见，倒是无情无理了。尽管智能人和高智能人相对于人类，强调理性，弱于人情，但“灵魂”这一中心轴，仍将“人情”维系得不可或缺。

第二天，我又来到“灵魂馆藏”，在馆藏溜达了几乎一天时间，也没遇到列文。心理就这样，一旦下定心思要见某人，寻访不遇，胃口就吊起来。悬而未决的心理，渴望和急迫无形地膨胀。

连续去了两次均扑空。第三次的清晨，我早早赶来，馆藏还未开门，却遇见了列文。返回的列文，风尘仆仆，披风猎猎，面孔还是用面罩遮蔽一部分。右手抱着一个黑丝绒包裹的匣子。我们眼神相遇，并相互点头致意。列文不给我开口机会，从馆藏大门的一个侧门自行进去，侧门关闭。

我进入馆藏，直至下午，才有机会面见列文。随着琪琪的导引，进入一间房屋。列文面罩已经取下，清癯面目跃入眼睛，我的心跳了下。瞬间，我明白了，我为何要

见到列文本人。

标准的国字脸，脸颊清瘦，双眸有神，视线带有一股直透人心的探寻力量，要对面的人或物轻易就被笼罩进去。看看，那狭长挺直的鼻梁，在他微侧的脸颊留下部分阴影，跳跃的阴影。我见过的。我亲眼见过这张面孔。

是他，智能人Q。一度消失的Q，被四处追寻的Q。

来无影去无踪的捕魂师列文。

他们是一个人。只能是一个人，以前叫做Q，现在是捕魂师列文。

我知道你……哦，我说的是你的过去，你的诞生、成长和遭遇，那时，你叫Q，与一个名叫罗薇薇的女子相爱，然后创造出超越科技的奇迹，多令人惊叹啊。我听见自己的声音饱含赞喟，但它只是腹语，钟声一般回荡在我身体周围。

艾米你好，找我有何贵干？列文微微欠身，丢来一个探询的不乏诧异的目光。

你已帮我大忙了，完美无缺，我却再次寻来……捕魂是不可能了。逡巡一会儿，我再次启唇，真是感谢你，圆满了我最大的心愿，要我看见那透明纯正的灵魂，每次来这里，心中就会涌起感激之情。

列文摆摆手，不值一提，这是我的工作。

我已上门了，你不请我进屋谈谈吗？记得上次我们相谈甚欢啊。不等列文表态，我拉过一把椅子坐下。列文默许我略微强势的要求，转身拉开一道白色的帘子，一扇看不清面目的窗户敞开，外面土黄色的沙漠扑进眼睛。很快，我惊得下巴脱臼。列文从一个抽屉里抓出一把种子，附身朝窗外撒去。几分钟后，我眼前快速生长一片绿草丛。

列文点点头。艾米女士，你可以问了，有何疑惑？

火眼金睛。作为捕魂师，列文多少练就了阅读灵魂的本事吧。我嘘下嘴唇，一个词语蹦出我心口，又弹性十足地在我心口蹦跳。恐惧……我将它吐出。我们上次谈到了恐惧，您的一番高论启发了我，我记忆犹深。我拿眼瞧看列文。他表情平静，眼神传递出一幅倾听的专注。

恐惧源于生命体本身的“恶”，生命体的灵魂却为这“恶”而羞耻不已，因为灵魂知晓大道轮回物物相应。就是这样，恐惧要我们造“恶”，又要我们极端地厌恶“恶”。这相悖的怪圈下，恐惧携裹了生命体，洪水猛兽一般，寻找一切机会冒头，同时又标签生命体的脆弱无奈，哪怕高智能化，也无法避免。

难为你记得这么清楚。列文嘴角微微翘起，洁白的牙齿亮闪眼睛。这难得的一笑鼓舞了我，我继续说：不是记得牢，而是你道出了本质，我深受触动，关于恐惧……我嘴唇嗫嚅，嘘口气后，接着说，它显示出我们的虚弱和自身的恶，就像暗物质，我们承认它的存在却总是绕开它，然后视而不见。说到这里，我舌头似乎被蜡油封住，动弹不得。

你究竟要说什么？直接说吧。

我憋口气，再缓缓而深刻地吐出。嗯，请允许我表达完，我转变成高智能人前，参观过一个地方，名叫“恐惧博物馆”，见到了博物馆最大的看点一个蓝色头套。这头套的来历正好应证了您的话，恐惧分解的罪恶感耻辱感和救赎感，以实物形式传递给他人感受，警示生命体。您知道，每个生命体要看见自己的灵魂，多么难，又遑论救赎？我声音慢慢低弱。其实，我哪有资格来讲什么大道理，陈述事情吧。我嘘口气，提高了音量。我说的是，在感受他人恐惧中，我正视了恐惧意识，从而，我意识中的恐惧分子，透露了我强烈的诉求，这诉求后来……

被移植到我的大脑中，我清楚你的愿望，再去捕魂，帮你完成了诉求。这是我的工作。列文耸耸肩膀，不置可否。绕了这么大的圈子，你在回忆。

我举起右手，来回摇摆。诚然，您对恐惧的认识来源您捕魂的身份，但还有其它，比如先天优势，再比如您对捕魂这职业的选择——您肯定经历了什么。

在下愚钝，不懂你的意思。列文左右手搭在椅子圈被上，上身微微朝前倾斜。他在紧张。哈，我点中了他心理，我不由洋洋自得。像您，虽与我同一族群，但您——我猜，您又是高科技之外的存在。话一出口，懊悔顿生，但无法抑制的自得，又海浪似地冲来，冲走了懊悔。您不是普通的高智能人，也非高科技完全能够控制的高智能人。

列文侧脸，望向窗外。

他的沉默，鼓励了我，我继续说下去。您的存在，充分挑战了高科技的弊端物质化本性，那本性的确了不起，却非万能，在某些时候还是无用的。这构成了

自相矛盾，许多东西真的不能量化，高科技也有失控的时候。比如爱情，谁能掌控？爱情的魔力下，灵魂诞生。

列文眼睛发亮，我看见一团火在熊熊燃烧。我一字一顿地说道，您的存在，与其证明了高智能的弊端，不如代言我们高智能人的心声——我们与人类一样，同为生命体，生命体的酸甜苦辣悲欢离合，甚至生老病死，我们一样逃不脱。真的，没有永远。

那团火从列文眼睛飘出，飘向我脸颊。我不管，说到底。故而，我们要做的，是去物质化，回到初心。正如您，因为代替罪犯周昌焕坐牢服刑而诞生，有罪意识下，开启灵魂的端口，爱情之光照耀进来，灵魂生长渐行渐远。然而，那又怎样？恐惧从未消失。话又说回来，列文先生，正是这份恐惧，您经历的，您才了解它，拥有了捕魂师的资格，去完成时间留下的遗憾。

艾米，你调查了我。列文站起来，神色淡然，右手却拉上窗户，又拉上窗帘。我倒没有丝毫不适感。这个逐客令赶不走我，我脸皮因为诉说的痛快而无形增厚不少。

纠正下，您作为高智能人的特例，需要我调查？您应该问，艾米，你怎么认出了我？我也站起来，脸色发热。啊，还是因为恐惧，恐惧的心理下，我们遇到了同一个恶人周昌焕……一言难尽啊。我大大地吐出一口长气。

所以，我就是来道谢的，您亲眼见证，一个不知自身罪恶的恶人的结局，这结局了却了一段被时间埋汰的恩怨。我弯腰致谢，然后抬起脑袋，朝列文点点，再转身离去。

捕魂师列文，天底下，再无其它职业更合乎您了，后会有期。

12

我给列文丢下一个谜团。

他寻上门来找我，关于周昌焕。他的谜团表面是来自周昌焕，实则是他自己。我几乎忘记，他诞生于周昌焕的有罪意识，还移植了周昌焕其它部分意识，而后在监狱里诞生灵魂，故而有罪意识根深蒂固，换而言之，列文具有强烈的羞耻感。

那份羞耻感，我第一眼就捕捉到，从他询问我的神情。生涩，怯怯虫子一般爬上他刚硬的脸庞，一丝讪笑抹去他作为捕魂师的刚毅神采。

艾米，请给我讲讲你与周昌焕的恩怨。

没有恩，只有怨，他的罪恶所致。当时他是一个地方、长江中下游交界处的一个孤岛上的父母官，权力在握，任性傲慢，导致惨痛的翻船事件发生，他竟然浑然不觉，我请您捕到路远的灵魂，您看见了，那灵魂纯正透明，却也饱含冤屈愤怒悲伤恐惧，这正是周昌焕造成的。我与列文斜对而坐，开始讲述。

约莫半个时辰，我讲述完了。至于路远坐船翻船惨死的过程，他捕魂时已经知道，我不再赘述。

沉默墙一般蛮横地伫立我们中间。三分钟了，列文一动不动。他在沉思？还是将我的讲述对接上路远的惨死经历，确认周昌焕的责任？

沉默。沉默。空气中弥漫紧张的气息。列文近在咫尺，却远在天涯。这落地生根的沉寂多么强大啊，却又善解人意。起码，沉默罩子下的我，充满感谢，因为它安慰了那重返记忆的躁动和悲愤。

再三分钟后，我听见那沉默之墙的坍塌声，那呛人的粉尘无处不在，要我呼吸紧张。我憋气，再张开喉咙，大大地吐出。是列文出手推倒了这堵墙。周昌焕这人如果还不知罪，灵魂如何安放呢？说着，他站起来，有些突兀，携带无法形容的力量，以至于他递来的眼神，炽热有力又忧心忡忡，让我无法回避。

羞耻感。

我感觉准确。列文毫无顾忌地吐出“羞耻”两个字，他以叹息强调。不久，我意识到，我的感觉是错误的，我低估了列文。列文是在替周昌焕羞耻，却并非我理解的“羞耻”。

那是半个月后，我心血来潮，想知道罗薇薇灵魂的下落，来到了“灵魂馆藏”。我花费一两天时间，在馆藏里溜达，并联系上琪琪调看有关资料，却一无所获。她的灵魂没有收藏在馆藏里，也许被列文珍藏了，谁晓得？列文肯定是不忍心罗薇薇的灵魂在外飘荡的。话说，像罗薇薇的灵魂，属于纯粹澄明类的，多好的标本啊。

我眼睛朝洁白的墙壁扫来扫去，那里有某扇门，大门背后就是列文的栖身之处。大门具体在哪里，我丝毫拿不准。

我离开，还是最后一个离开馆藏的。刚下台阶，遇见了小捕魂师。我热情招呼，小捕魂师镇静地扫过我两眼，准备开溜，黑色披风鼓出巨大的鸽子，振振欲飞的鸽

子。我着急了，急欲拉住那鸽子，一边伸手一边大声呼喊。

我是你大哥列文的朋友，半个月前，我们还见面了。

这话具有威慑力，镇住了那小伙子。他停驻脚步，却不转身，似在辨析我话的真假。我加快脚步，跑上前，停在他身边。

你对我大哥说了什么？难怪他拒绝了一个大任务，说是……小伙子以摇头代替后面的述说。我对他吞下的话满是好奇，采取激将法。我哪能鼓动他做什么？说不准是他的私事。

大哥已经出去上十天了，的确说是私事，这哪像他的性格，匪夷所思。小捕魂师丢下这话，拔腿就跑。

再十天后。列文又找上门来见我，邀请我去“灵魂馆藏”。

我们走近一个封闭的密室，在一个玻璃橱窗前站定，橱窗里摆放着一个玻璃器皿，褐色，里面盛纳的东西粘稠模糊。

这是周昌焕的灵魂。列文说道。

刹那，我明白列文这些天做什么去了。我点头，这只能是周昌焕的灵魂了，周昌焕也只配拥有如此色泽质地的灵魂。

你捕来他的灵魂——做什么呢？我望向并排站立的列文，双眼充满疑惑。

不知罪，灵魂如何安放呢？

天下那么多不知罪的灵魂，你管得了？恐怕上帝也没这个能耐。

列文对我的说法不置可否，自顾自地说道：我在捕魂中，每每遇到那些混沌凝滞的沉重灵魂，难免就会想，如此灵魂，在生前是不相信“灵魂存在的”，否则他们肯定会想到，那些负罪累累的灵魂离开了自身，因为沉滞而飞不起来，只能下坠。我们古人有地狱一说，这不是迷信，说的就是灵魂混沌沉滞不可翻身的例子。列文兀地闭嘴，但隐约的叹息却鼓噪我耳膜。

看看这。列文右手伸开，指向褐色的玻璃器皿。一个生动的标本，馆藏里，类似的标本何其多，而且，还呈递增趋势，总是少有反省。

列文花费这么大的力气，捕来周昌焕的灵魂，就是为了抒发这一通感慨？还是……列文右手放在玻璃橱窗上，拍两下，又缩回。我学他的样子，放在玻璃橱窗上，马上我瑟牙咧嘴地缩回，酷冷，钻心入肺的冷寒。寒冷刺激下，我问道：你捕捉来周昌焕的灵魂，究竟有何目的？

……

其实，这样的灵魂，坠入地狱，也不失为一种去处。我口气幽幽，但愤恨依稀可辨。

你愤恨，我理解。但于我——他再如何，也无法抹杀一个事实，我的诞生与他息息相关，这是千真万确的，他的肉身已经消亡，我不能放任他的灵魂下坠，丧失上升的机会。

你要让他的灵魂飘移起来？你如何去做？

要他知罪。他拥有权力时傲慢无知，致使路远惨死，他必须面对并忏悔。

我张大嘴巴。哦，他这羞耻感太浩大了，我不过摸到了边角。

13

列文回到长江中下游交界处的水流。他带着玻璃器皿，是青绿色泽的玻璃器皿，里面盛装着路远的灵魂。他打开玻璃器皿，跟随飘荡的灵魂飘移，重新感知路远的恐惧，然后收回路远的灵魂，回到“灵魂馆藏”，抽出他自己的那部分恐惧意识。

那被抽出的恐惧意识注入了周昌焕的灵魂中。我似乎听见列文庄严的宣告：周昌焕你好好感知吧，因为你滥用权力，给路远带来莫名的大灾难，那触目惊心的恐惧，你这么多年来毫无感知，还将一场灾难转化为官福，步步高升，这是何等的罪孽。

我的幻听，出于我的报复心理。也许，列文根本就没说，就算是宣告，他也不会如此义愤填膺吧。这是我与列文的区别。

我曾经给列文电话（这联系方式是我反复请求要来的），表达了我深重的怀疑。列文正是在电话里告诉我，他是如何促成两具灵魂对话的，告之完后，他又说，周昌焕的灵魂这些年在无限地下坠中，吃的苦头也不少，这次是机会啊。

好吧，但愿如你所想，我申请，能与你一起聆听他们的灵魂对话。

不行。列文断然拒绝，请给他们尊严，不论你还

是我，都无资格去面临那样的时刻，这时刻只属于他们俩——除非他们愿意展示给众人。

那又如何证明周昌焕知罪了？

仅知罪远远不够，还有救赎——那也是他自己的事情，我能做的，就是耐心等待。假以时日，我们再来看那个玻璃器皿吧。

至此，我恍悟，先前对列文的羞耻感觉，过于局促狭隘。列文的“羞耻”早已超越个体的愤怒感受，还有……“悯爱”，这个词语冒出来，我眯起眼睛，久久回味。

如果……我只是假设，他真的要你失望了……

那是以后的事情，能创造机会，就必须全力一试，否则，我无法释怀，以后我这捕魂师再如何捕魂去？

我无话可说，率先挂断了通话。我话多，表现在各种怀疑式的假设，就是不信任，也不愿意去信任。此刻，我再次体味到，那份恐惧遗留的厌恶愤恨。路远呢？如何面对那个灵魂？恐惧袭来，我脑海闪现零碎的画面：雾茫茫的江面，客轮被大游轮撞翻，巨浪中，路远沉陷自救，靠近大游轮，却被左右旋转的游轮卷入船底，被劈掉半个脑袋……如果，路远的恐惧得不到补偿和慰藉——我理解了列文抽出那份沉重的恐惧意识的行为，我所想的，他何尝没有考虑过？但他仍竭尽全力去做，因为他愿意信任。

这次通话后，再无列文消息。我拨打列文电话，毫无信号，看来，他的联系方式是一次性的，不同地点不同号码。在灵魂馆藏大厅，我再也没有看见路远和周昌焕的灵魂。

琪琪带我来到一个角落，角落的博古架上供奉的正是路远灵魂。角落后面是落地窗户，窗户外绿草茵茵。这待遇不错。琪琪说，您在意这个灵魂，请您看看，这灵魂越发纯净了，几近透明。没错，这言下之意……

三年后，我在馆藏见到周昌焕的灵魂，已成为馆藏特别展览项目之一。玻璃器皿中，有液体缓缓流动，虽然混浊却不至于粘稠板结，而且颜色也改变不少，褐色向灰色过渡，眼睛尚可一辨。

这三年来，周昌焕的灵魂去了哪里？馆藏档案记载：

文字资料——路远灵魂的部分恐惧意识移植到周昌焕的灵魂中。两具灵魂发生了碰撞，周昌焕的灵魂被震撼，从而知情，他是杀害路远的凶手。移植的路远的恐惧意识犹如追魂器，直接捏取周昌焕灵魂的七寸。他才意识到，他犯下的罪恶，可知的已不少，不可知的更多更惨烈。这惨烈活生生地重演给他看，将生命撕裂出碎片残骸甩给他。恐惧是能传染的，也唤醒一度沉睡的恐惧，进行共情。心理学中，恐惧意识的共情最不能防范。而“恐惧”一旦产生，洪水般蔓延淹没，不断地提示：真是你一手制造的，你自个享用吧。精神防线在恐惧洪水的包抄下，产生断电式的障碍，紊乱发生。周昌焕的灵魂只能求饶，请求宽恕，他愿意接受惩罚。

有意思的是，灵魂中的记忆苏醒了。他记起，2018年年底，上级部门来孤岛检查工作，他下令，来往轮渡以领导车队为主安排渡船，不能轻举妄动。车队到来的时间好把握，没有任何差错，但上午有几个地方要跑，还要查看大堤，而且还是深冬，返回的时间不能太早也不能太晚。于是就命令下午两点半到四点那个时段的轮渡不可妄动，只能待命。下午四点半左右，江面下起大雾，客轮走到江心被撞翻。这不是稀罕事情，但一个年轻人如此无辜惨死，在二十多年后细节毕现，抓绕神经撕裂魂魄。

音像资料——周昌焕的灵魂说道：我明白太迟，要不，我会收敛自己的行为的，那么多无辜的人受到没顶的灾难和牵连，包括我的家人。我连愧疚的资格也没有。真的，看看，我的灵魂这样油腻沉滞，总是飞不起来，缘由不言而喻啊。我深受其苦，可不想放任灵魂下地狱，请给我一个救赎的机会吧。请放逐我灵魂到长江孤岛那里，我要守在那个地方日夜忏悔，为屈死的生命招魂祈祷。

文字资料——在捕魂师列文的帮助下，周昌焕的灵魂来到长江中下游交界的荆楚一带，他沉滞油腻的灵魂在这里艰难地浮游，与不可预知的坠落力斗争。列文这个捕魂师，日夜守候那里，陪伴周昌焕的灵魂，陪他挣扎浮荡，陪他忏悔祈祷，陪他招魂守灵。周昌焕的灵魂拿出足够的诚心，说到做到，日日夜夜，不曾离去。捕魂师列文对周昌焕说道，2018年的12月3日，因为你滥用职权为所欲为，导致六个生命无辜惨死，他们若是接受你的忏悔表示谅解，你的灵魂便会慢慢轻盈干净，直至你可以在这一带的水陆路飘移，能够自动飘移进我这个玻璃器皿，那时，你的心愿便可达成。

三年后，周昌焕的灵魂飘移进玻璃器皿，被列文带回了“灵魂馆藏”里，成为馆藏里较为生动的展示品之一。此乃周昌焕的要求，以此警示，顺便修炼灵魂。

难怪这么长时间后，我才能见到周昌焕的灵魂。

我找到了琪琪，询问列文的情况。琪琪却说，捕魂师列文了不起，他改造了周昌焕的灵魂，真没想到，周昌焕的灵魂还建议列文：可以建立一座“免于恐惧博物馆”，恐惧心理下，生命体不免呈现异端行为，却又提供诸多解决途径，免除恐惧与恐惧本身不可分离唇齿相依啊，他和路远均可以提供参本。

我一头雾水。琪琪的意思是，列文建立了“免于恐惧博物馆”？

我嘴巴却吐出询问，不是有个“恐惧博物馆”吗？列文要仿照别人？

琪琪笑了，无声的笑，得体又意思明显。“恐惧博物馆”就是捕魂师列文的创举。

14

作为多年的设计师，我见到“免于恐惧博物馆”还是惊讶了。

“免于恐惧博物馆”的位置分为三部分，一部分在“恐惧博物馆”之后，另两部分在其左右侧，皆是扇形，仿若一只鸟雀的两只翅膀。左侧刚刚完工，是A区。B区C区尚在规划中。商盾闪现我眼前，他抱起双臂，交叉胸前，右手拇指食指卡开托住下巴，眼神若有所思。

艾米女士，我们又见面了，欢迎来到“免于恐惧博物馆”，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这论调……我皱眉，说道：你现在负责“免于恐惧博物馆”的接待，哦，对列文很忠心效力的。

我欠他的，因为我，他才代替周昌焕坐牢，我违反了科学精神和道义。

啊——你曾是贪官周昌焕在四崚坡拉拢的……商盾笑笑，打断我的话。艾米女士，我现在是“恐惧博物馆”和“免于恐惧博物馆”的总领事，现在，我带您参观A区吧。

A区分为五个展厅，展厅两个大廊柱分别悬挂两个标语，左侧标语：那些陪伴我们不眠的灯光黯淡起来，黑暗掠过我们双眼。右侧标语：你将活着，依靠制造疼痛，你将宽恕。

第一展厅里，我见到了2018年12月3日长江中下游交界处的翻船事件的影像图，遇难的六个生命遗体，包括路远的残骸和他遇难时的恐惧心理模拟图。第二展厅里，我见到了周昌焕自缢后的惨相和他逃脱惩罚隐蔽某个地方时的惶惶不可终日的心理模型图。模型图是一个护套，可以套在参观者的胸口上，参观者能充分感受那无法形容的心理状况。第三个展厅，有智能人Q的故事和罗薇薇的故事，他们的故事分为若干片段，于特殊的墙面悬挂，当戴上特制眼镜，墙面便出现立体画面。整个犹如演播厅，不同的是，参观者可以参与其中，比如某个细节处，参观者询问、对话甚至质疑反驳。第四个展厅，我久久停留，我见到了自己——艾米女士接受高智能化，借助恐惧意识，知晓恩人路远遇难真相，再找回他冤屈的灵魂，免于恐惧的故事。第五个展厅，是路远和周昌焕两具灵魂模型，参观者通过模型，可以感受两具灵魂的对话。

A区实际很大，要参观完，至少两天时间。但我不到半天就出来了。作为当事人，也是旁观者，我深知其细节，却再无勇气深陷其故事之中。

我与商盾道别。

站在那拱形的天桥的桥头，仍旧晕眩。我还是老习惯，憋着一口气，然后慢慢地挺直身体扬起脖子，缓缓地吐出。那一刻，我看见，“恐惧博物馆”之上的“免于恐惧博物馆”几个大字，大字下面，流水般缓缓流淌一行字：A区已在开放中，B区主角是你吗？

屏气凝神半闭双眼地走过拱形天桥，大约花费了半个时辰，比第一次进步许多，可喜可贺的是，我一直直立身体走完整个天桥。

朱朝敏，女，湖北宜昌人。出版散文集《山野虚构》《涉江》《开败时间的花朵》《循环之水》，小说集《遁走曲》《鱼尾裙》。小说散文发表于《人民文学》《花城》《作家》《天涯》等文学期刊。小说转载于《小说月报》《小说选刊》《中篇小说选刊》等，有文字翻译成英语和西班牙语。作品获得第三届华语青年作家奖、第六届《芳草》文学女评委奖和湖北文学奖。

责任编辑　袁姣素

乌龙（短篇小说）

唐亦政→

伍能在沿江风光带跑完步，已是上午九点钟的样子。今天睡了个懒觉，八点钟才出来跑步，往常伍能总是早上六点半准时到一大桥头开始跑步，一直跑到三大桥，再折返跑回原点，刚好十公里，一个小时。回家快速冲个澡，到所里食堂吃碗米粉加一个大肉包，正好是上班时间。伍能爱健身，每周一、五两个早晨长跑，周三晚上、周六或周日踢两场球，准时准点，雷打不动。今天天气不错，太阳照在身上暖洋洋的，虽已进入了冬季，感觉还是仲秋的味道，跑步时出的汗息了，运动服都是干干爽爽的。伍能又步行过河到河西窑湾里的刘光头米粉店吃了一碗牛肉粉，还加了一份码子和一个荷包蛋。

这顿早餐伍能吃得很爽。可伍能吃完早点后就不爽了。

吃完早饭后干什么呢？今天伍能不要上班，上周五，教导员王爹批了他三天年休假，加上周末，就有五天不要去所里了，算上今天，还有三天休息，该如何打发这漫长的日子呢？这是伍能人生第一次休年假。大学毕业八年多，伍能没有作古正经休过一天年假。以前在私企打工，资本家不会给他批年假；在报社做记者，业绩考核逼得他恨不得将自己分身去抢写新闻稿；前年，他通过公务员考试当上了人民警察，他才晓得穿上这身别人看来光鲜的警服有多辛苦，人家几十年警龄的老警官都有没休过一天年假的，他这个新警蛋子还好意思休年假？辛苦伍能不怕，他觉得有时候累也是一种享受，比如运动，比如工作；年假伍能也不指望休，他一不拖家带口，二不要约会谈恋爱，休年假没用。

这次年假伍能是情不得已休的。

市公安局有一支足球队，名头在云山市可算得上是响当当的。云山市足协每年要组织一次业余联赛，企业的、高校的、机关的共有八支球队参加，业余联赛成立十年来，市公安局队夺过三次冠军。伍能入列警察这支队伍后，便加入球队了，虽谈不上核心，也算是主力，司职后卫。今年业余联赛的最后一场球，市公安局队对阵云山大学队，赛前两队积分高居一二，市公安局队高出云山大学队一分，打平即可夺冠，而云山大学队必须击败市公安局队才能夺冠。很多市领导都到现场来看球，其中就包括副市长兼公安局长。更被赛前渲染和赛后津津乐道的是，两边都组织了阵容豪华的足球宝贝。云山大学队不用说，他们资源充足，女大学生来了一大堆，个个青春靓丽。市公安局队也不示弱，女警球迷的数量足有一个支队，她们脱下警服换上盛装，飒爽英姿气场足。只等主裁判终场哨一响，获胜方的宝贝们便会拥向球场庆祝夺冠。据说双方的宝贝有一些庆祝夺冠的共同招数，比如要拥抱和亲吻进球夺冠的功臣。比赛踢得有些沉闷，但紧张激烈。云山大学队加快节奏以攻为主，市公安局队则摆起了大巴打防守反击，比赛场面胶着了很长一段

时间。谁也没想到伍能成了决定比赛的关键先生，他在上半场快结束时和下半场开始的时候各打入一粒乌龙球，一次是头球解围失误，一次是回传守门员失误，创造了他业余足球生涯的乌龙球梅开二度记录。虽然终场前伍能轰入对方球门一记职业联赛水准的进球，但已无济于事，市公安局队凭借伍能的帽子戏法以1比2负于云山大学队屈居亚军。退场的时候，伍能还被云山大学的一个足球宝贝来了一个熊抱，这是一个奇耻大辱的熊抱啊。伍能那个气怄的啊，肚子都快爆炸了。虽然他自己也知道，那两粒乌龙球，如果守门员站位更合理一点、反应更敏捷一点，是完全可以化解的。但人家已四十出头，还是局领导，踢到这个水平容易吗？只能怨自己了。赛后，一些队友和伍能开玩笑，你都快赶上利物浦名宿卡拉格了。伍能心想，赶上卡拉格还不好啊，他那水平我膜拜咧，想赶都赶不上咧，只是这次丢了冠军太可气。还有队友调侃伍能，你那两粒乌龙球，搞得我们没拿到冠军不说，可惜的是警花球迷的熊抱和香吻泡了汤，你倒是艳福不浅，得了云山大学宝贝的熊抱和香吻，以后我们干脆喊你乌龙算了。伍能心想，我才不稀罕熊抱和香吻咧，随你怎么喊，失误和乌龙球也是足球的一部分，只是这次丢了冠军太可气。这以后，就真有队友甚至其他队的球友改喊伍能为乌龙了。伍能也不当回事，照样答应。

让伍能当回事的是在所里也有人喊他乌龙了，而且头一个喊乌龙的还是派出所长秋侬。秋所人长得高挑标致，但她那作风那气质，尤其是一开口，就没有了半点女人味，典型的女汉子。秋所作为科级领导干部在全局范围内都算年轻的了，但作为姑娘却算年龄大的了，满三十了，比伍能大半岁，还没有男朋友。伍能有点畏惧秋所，在他的心目中，秋所完完全全是高高大大的领导形象。如今秋所喊他乌龙，问题是不是有些严重？毕竟足球和工作是两码事，乌龙球是足球的一部分，工作当中可不能玩乌龙。秋所这一喊不要紧，伍能却有点耿耿于怀了，他想解释又不敢，想表现一番甚至想讨好一下，似乎又没有机会。

每周两次长跑还是照样跑，两场练习球赛还是照样踢，班还是照样上，可伍能总觉得自己有些没精打采，身子像经霜打的菜秧，都有些直不起腰来。

那天是周六，没有球约也不要值班，伍能就睡了个大懒觉，到下午才起床，又磨磨叽叽录了些技能培训资料在学习文档里，天就擦黑了。伍能胡乱地吃了些水果、饼干，换上运动服穿上跑鞋，出门就往江滨走。他平日都是晨跑，事后他自己也不明白那个夜跑决定是怎样作出的，连想都没想一下就决定了，就像注定要遭遇那档子倒霉事似的。

照例是从一桥跑到三桥再折回一桥，十公里，这次伍能没计时，他感到比平日跑得慢点。跑完后，伍能准备走到江滨的炫风城雕去做下放松运动，然后去吃点夜宵回家洗澡睡觉。

伍能一边拉伸手臂一边走向城雕，当他距离红色炫风城雕还有十来米时，红色城雕的那一边突然传来一个女子狮吼般的叫声：干什么你！伍能下意识地紧急起动，一下就蹿腾过去，他看见秋所正弯腰作着害怕的躲避状，秋所身后一个壮硕的男子伸出双手向她作猛扑状。伍能想也没想，又是一个下意识动作，一个球场上亮鞋底的飞铲，那个男子当然是应声倒地。伍能明白，这个飞铲动作在球场上一定是张红牌没商量，赛后必定还得追加处罚，可是今天不是踢球，今天可算是英雄救领导，不但不会得红牌，而且可能得表扬。

秋侬没有表扬伍能，而是给了他一声狮吼般的呵斥：乌龙，你搞什么鬼！

伍能云里雾里，秋所，你没事吧？

这时，秋侬果断给伍能出示了一张红牌：老子有事！你给我滚！滚！

伍能被吓得背心冒凉汗，怯怯地住后退去。他看到被他铲倒的那个男子站了起来，狠狠地瞪了他一眼，接着又恨恨地瞪了秋所一眼，一瘸一拐地走开了。

周一上班的时候，全所干警都在说伍能又闹了个大乌龙。那个周六晚上，秋侬和男朋友在炫风广场约会，真可谓好时间好地方好人儿好事情。这么好端端的情景，却无由地被伍能献上了一个飞铲。于是，飞铲至，鸳鸯散。这下，同事们把乌龙喊得更响了。只有秋所一个人不理伍能，伍能想找秋所

去赔个礼道个歉，顺便问问被他铲倒的那人的情况，伤着没有？他想去慰问他一下。每次去，隔老远看着秋所那张政治站位很高的脸，横鼻子瞪眼睛地对着他，他只好打退堂鼓。

伍能白天吃不好饭晚上睡不好觉，他找教导员王爹去认识错误，再拜托王爹向秋所转达。

王爹对他说，乌龙呀你真会玩乌龙，秋所好不容易交个男朋友，被你一乌龙就闹挂了。

我哪晓得他们是在谈爱呀？伍能有些委屈。

王爹说，这你还看不出啊？你没谈过爱吗？

我倒是有过几次恋爱经历，但他们那画风也太生猛了。

嘿，看来秋所谈爱和她干工作是一个样子，用你们年轻人的时髦话说，是同一种画风。王爹笑了，又说，你也莫往心里去啊，秋所就那性子，有口无心，过一阵子就没事了。其实呢你也铲得好，是无意中帮秋所考验了那个男的一下。被铲倒就开溜，算什么男人？

伍能说，可我看到秋所就怕，想起这事就过意不去咧。

王爹说，反正这两天也不是很紧张，下周末的安保任务重一点。这样吧，我批你三天年假，你先休息几天，调整调整情绪，找回好状态来参加安保工作，到时秋所也从陡然丢了男朋友的恍惚中回过神了。

伍能就填写了一张休年假的申请单。

时光是宝贵的，假期是美好的，休假时光就应该是美好又宝贵，那就相当于美丽的宝贝。伍能一不小心有了这美丽的宝贝，他都不知道该怎么打发了，这有点像那次被云山大学的足球宝贝熊抱一下那么难受。伍能干脆又要了两只葱油粑粑，就着辣乎乎的米粉汤吃了起来。

这个时候刘光头米粉店就餐的人已经不太多了，若是在周末，整个上午人都很多，起得早的来吃早点，睡懒觉起得晚的过来早餐中餐一路吃。刘光头米粉店绝对算得上云山这座城市的记忆和地理座标，据说诞生于三年饥荒时期后，也就是上世纪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当时叫向红饮食店，经营以云山人普遍喜好的早餐主食米粉为主，其他还有如面条、锅饺、粑粑、春卷等等丰富多彩，创办人人称刘光头，当时的大码头居委会主任，他带领一帮婆婆爹爹办起了这个饮食店，后来被批准为街道集体企业。进入新世纪的时候，向红饮食店改名为刘光头米粉店，这是当时已经退休的老市长提议改的，那时刘光头已去世多年。老市长说，刘光头创办这个店立了大功，为了纪念他致敬他，也为了更好地突出云山米粉这个特色，把向红饮食店改名为刘光头米粉店吧。那天早晨，老市长和市书协主席一路来吃米粉，说了这番话。书协主席表示愿意为店子题写新店名，店长赶紧去准备笔墨纸张。书协主席说，不用去弄那些了。他指着墙上挂着的一排盛米粉的竹篾簸箕说，拿六个一样大小的篾箕，再到隔壁油漆店买一瓶红漆来就行。书协主席在店里找了一把制米粉时涮米浆用的小排刷，蘸着红漆在六只蔑箕的背面写上了六个遒劲有力的行楷:刘光头米粉店。从那以后，刘光头米粉店生意更加红火。云山人都爱去吃那一口，好像不吃生活就少了点什么；从外地回家的云山人必定要去吃，好像不吃就没回家一样；外地人来云山也慕名去吃，好像不吃云山米粉就不曾到过云山一样。刘光头米粉店为了满足食客的需求，实行白班晚班夜班三班倒，二十四小时营业不打烊，他们对待食客的态度就像台湾诚品书店对待书迷的态度一个样。伍能每周总要来这里吃上几回，他喜欢这里朴素简单的环境，餐桌是手工木方桌，凳子是长条木板凳，更有意思的是，餐品都是食客交钱后拿着竹片做的筹码去领取，很有些古意。伍能更喜欢这里的地道云山味道，米粉是自家磨浆制作，三骨(猪骨、牛骨、羊骨)高汤鲜香袭人，除盐外，所有食品不添加任何调味品，桌上永远摆着四只陶罐，一罐干辣椒粉、一罐剁辣椒、一罐老陈醋、一罐紫油姜，任食客随意添加。刘光头米粉店的前世今生，伍能更多的是听他父亲讲述的。他父亲1979年考入云山师专读大学，就与刘光头米粉结了缘，那时还叫向红饮食店，米粉两毛钱一碗，他父亲总要省点钱，隔三差五地去吃一回，他父亲大学毕业后分配到云山市直机关单位工作，更是几乎天天早晨去吃米粉。直到十年前云山市直机关都搬到河东新城区，他父亲才不方便天天去，但每个周末总是要去的。上个月，

当了近二十年科长的父亲终于解决了个副调研员非领导职务，他高兴得像中了头彩似的，拉着全家在刘光头米粉店请客吃了一顿米粉。

但刘光头米粉店永远都会是云山这座城市的地理座标吗？伍能的脑海里忽然飘进来这个问题。刘光头米粉店所在的窑湾里是云山市最古老的一条街，也是最破旧的一条街。云山市的前身，其实就是湘江边的窑湾里，它因水运而建，因码头而兴，它自己繁花似的开放后，就催生了它身后新的街道、新的楼宇，它们年轻、漂亮、气派，充满现代气息，而它却还是老样子，而且越来越衰老。近年，云山市政府正在全力推行精美云山行动计划，窑湾里也列入了棚户区改造范围。看来，刘光头米粉店真的要成为云山的记忆了。反正今天没事干，还不如到窑湾里晃荡晃荡，也算是对这条即将消失的老街的凭吊。

伍能很喜欢窑湾里这个地名，他觉得这个名字很有些乡愁的味道，这个名字是谁取的呢？真有水平。湘江确实在这里扭了一段火辣的曲线，远远望去，江水就像一群义无反顾的小鹿，懵懵懂懂地一头扎进窑湾里温柔的怀抱。这里不叫窑湾里还能叫什么呢？但为什么有个窑字呢？他问过他爹，他爹也搞不清，而且告诉他，云山的资深文史学家民俗专家争论了好些年也没个定论。有的说，窑湾里兴盛时期，有过一些青楼，也就是窑子，江湖人都喜欢到这里来找乐子，出名了，人们便叫它窑湾里。还有的说，当年这里兴建码头房屋等建筑时，人们就地取材，建了几座烧火砖青瓦的窑，窑湾里因此而得名。伍能觉得这些说法都有一定的道理，也没有必要去考证个确凿清楚，它们都应该成为窑湾里这个地名的丰富内涵之一。

窑湾里不只是名字有味道，它的建筑也很有味道。这是一条延绵好几里路的古老街道，随着湘江岸的曲线而逶延，两排木柱织壁烟瓦的房子平行相对而立。所谓织壁，就是用竹篾织成抹上灰浆的墙壁。也许是怕那些木柱织壁不够牢固，几间房子之间，总有一间青砖作墙壁的房子。据说那些青色的墙砖全都是年岁蛮老的清砖(清代烧制的砖)，多年前有人花高价拆迁一堵清砖墙，用拆下来的清砖请艺术家制成砖雕，卖出去大赚了一把。两排房子之间是一条狭窄的麻石街道，古老的麻石上留下了两条车辙痕迹，该是当年马车留下的吧。街上很是冷清，几乎没有游人，两旁的阶基上，偶尔见到几个老人坐在板凳上晒着太阳发着呆。房子都很破旧了，虽间或有青砖墙房子撑着，但有些房子的木柱已经歪斜，很多房子的墙壁都长了厚厚一层苔藓。一些写有招牌的店铺都上起了木板，明显是关张了。

伍能心底泛起了一些酸味，他拿出手机，随手拍了起来。

伍能居然发现了一家开着的店铺，更令他感到惊奇的，是这家店铺是专卖绣花鞋的。如今还会有人买绣花鞋穿？不过木架子上摆着的那些绣花鞋着实好看，鞋面上那些鸳鸯荷花什么的栩栩如生，典型的湘绣。伍能停下了脚步，店里木架前的板凳上坐着一个老太婆，看样子有八十来岁了，木架上还挂着一块纸牌，上写：手工绣花鞋，100元一双。靠窗口的木桌上，放着一只藤编簸箕，里面有两张百元红票子。老人家，生意好吗？卖出去一双就是好生意哩。老太婆嘴角挂着笑，但眼睛却跟没说话时一个样。这绣花鞋做工精细，蛮漂亮哩。漂亮倒是漂亮，精细就差得远了，我眼睛没瞎时做的绣花鞋比这精细多了。伍能这才注意到老太婆的眼睛没有光，有意思的是她居然说自家的商品不精细。那这些是哪个做的呀？我媳妇做的哩，也难为她，日里要打工弄钱，夜里又做绣花鞋，还不是为了上养我的老下供几个细伢子读书？做得蛮好哩，我跟你老人家买一双。话一出口伍能就后悔了，我单身狗一个，买绣花鞋给谁呀？娘老子又不爱俏，送给她会赚骂。但伍能反应快，心想，老太婆反正看不见，我给钱不拿鞋就是。于是，他从兜里掏出一张百元票子放到藤簸箕里，又用手拍了拍放绣花鞋的木架，说，老人家，我买了一双哈，转身便走。身后飘来老太婆的声音，小伙子哎，你给了钱没拿鞋，挑一双吧，送给女朋友，和和美美哩。

腋窝里夹双绣花鞋逛街，伍能总感到自己身上粘贴了很多异样的眼睛，也是哈，自己这画风确实有些滑稽。但这双艺术品一样的绣花鞋总不能扔了吧，尤其是和瞎子老太婆的一番交流后，伍能更加感到这绣花鞋的背后有一些温暖的故事。伍能走到

一个报刊亭前买了一份报纸，把绣花鞋包起来夹在腋窝下继续晃荡。

走完窑湾里古街后，伍能看了看手机上的时间，已是下午四点钟。时间过得真快，中饭都忘记了吃。伍能心想，反正也不饿，再晃荡个把小时，还是到刘光头米粉店吃点东西，回去冲个澡，然后看看书练几页毛笔字就睡觉。

远远的，那座醒目的红色炫风城雕跳入了眼帘。这时，伍能忽然觉得有些异样，还远不到晚饭后的散步时间啊，人怎么这么多？而且密集的人流好像全是向着城雕广场的方向汇聚。哦，伍能想起来了，这个周末就是新年元旦了，恰逢云山建市五十周年，当天晚上，在炫风广场将会有一场庆祝晚会。今天应该是晚会上的部分节目在广场进行带妆彩排，那些不要上班的市民都赶来提前看热闹了。那天王爹主动给自己批年假时，他就说了，下周不好休假吧，有广场晚会的安保任务，之前还有彩排的安保呢。王爹说，我清楚，彩排有市直各支队和机关的警力，没给派出所派活，我们只上晚会当天的安保。你尽管舒服地休几天，回来上晚会的安保吧。伍能本来是个不喜欢凑热闹的人，但今天他的脚步却不由自主地也随着人流往炫风广场走去。

这时，人群中一个年轻女子吸引了伍能的注意力。那女子走在滨江路靠近湘江的一侧，在伍能的左前方十米左右。她留着一头短发，像个假小子，小麦色的皮肤是伍能最喜欢的那种异性肤色。她五官棱角分明，单眼皮下的小眼睛显得十分冷峻，不时的向四下里逡巡着。她的脸上几乎没有什么表情，只是嘴角似乎泄漏出了一丝冷气。她上身穿着一件藏蓝短夹克，下身一条浅灰牛仔裤，脚上一双跑步鞋，看不出什么品牌。她的右肩膀挎着一只深色旅行包，看得出里面装了些较沉的物件，因为下垂得厉害。她脖子上还围了一条绛红格子围巾，围巾的一端垂搭在旅行包上，这与她身上的其他服装有点不搭调。看不出她的具体年龄，大抵应该在二十五岁至三十五岁之间。从她的步伐和她身上衣服包裹着的线条可以看出来，她很注重健身，说不定也是一个跑步发烧友。也看不出她是本地人还是外地人，是南方人还是北方人。但这个女子的整个形象伍能似乎很熟悉，原来他在睡梦中或白日梦里出现的女朋友形象就是这个样子。伍能脸上一热，这算不算是一种意淫？说臆想可能更贴切些吧。管他什么呢，应该不犯法，也应该不违背道德。这女子要去干什么，去看晚会节目彩排？从外地来云山观光旅游？去赴情人的约会？伍能对这女子有了很多的好奇。

女子走向炫风城雕。她四下张望了一番，在城雕侧的一条石凳前停了下来。她先把肩上的旅行包取下放在石凳上，然后紧贴着旅行包坐了下来。

而人流依旧向广场中心涌去。这个广场虽叫炫风广场，但它的中心并不在炫风城雕。炫风城雕位于江边，也是广场的南面终端，往北一公里，是市民之家，包括图书馆博物馆等，那里才是炫风广场中心，几天后的庆祝晚会将在那里举行。再往北，还有云山市行政中心、云山公园等。从云山公园到炫风城雕，构成了云山新城区的一条中轴线。

伍能没有随人流向北涌，他在炫风城雕旁慢悠悠地晃荡着，始终与那女子坐着的地方保持二十米开外的距离。此时，炫风城雕驻足的人并不多，人们都专注于广场中心的彩排，这里成了一个闹中取静的地方。

不多久，一个少年的影子进入了伍能的视线。那是一个稚气未脱的男孩，蓬乱的长发显得有点脏，一身旧运动服上有一片一片的污渍，眉眼间明显有些叛逆的神情。少年在女子坐着的那条石凳上坐了下来，他和女子隔着一米左右的距离，他们之间隔着女子的那只包。他们似乎没有打招呼，也听不到他们有不有对话，但伍能凭感觉肯定他们在交流着什么。

他们是什么关系呢？姐弟恋的情人关系？似乎不像，至少少年的形象不像是一个正处在恋爱状态中的样子。网友约会？女子是网络女主播，沉迷于网络游戏的少年被她迷倒了征服了，于是相约千里迢迢风尘仆仆来相见……伍能觉得这个推理倒是有些符合逻辑。他正考虑要不要用适当的方式去干预一下，这时就见女子从包里拿出了一小本白皮书一样的东西，用一支笔在上面点点画画，还不停地向少年交待着什么。伍能就觉得情况可能比逃学少年网友相会要严重了，他马上想了今年连续破获的几

个传销案子，少年极有可能是被胁迫加入到传销组织中来了，女子很可能就是传销组织的某个头目。伍能迅速掏出手机，打开照相菜单，对准女子和少年连拍了几张。

伍能从眼眶处放下手机时，立马发现女子和少年都在注视他。显然，他们发现了他在偷拍他们。女子的眼光是凶狠的仇恨的，少年的眼光是迷茫的惊恐的。这令伍能感到有些尴尬，毕竟偷拍不是一件光彩的事情。正在伍能手足无措不知如何是好时，那两人却有了快速反应。女子将自己的包递给少年，又坚定地说了句什么。少年立即背起包向广场中心跑去，从少年的跑姿来看，那只包似乎很沉。女子则从另一个方向快速走开。

伍能的脑子嗡的一下，他感到了事情的严重性，他必须第一时间作出反应。他没时间打电话汇报了，他拿出手机，通过警务APP向市局指挥中心发出了最高级别的红色警报，并将偷拍到的女子和少年的图片传了上去。伍能心里清楚，他发红色警报很有可能是在玩乌龙，因为他目前没有任何实在的证据，他上传的图片在他这里还算不上证据，只有经过指挥中心大数据分析后才能确定是不是证据，他现在有的只是分析和预判。但他必须冒这个玩大乌龙的险，如果真玩了乌龙到时背个处分总比耽误最佳战机值得。伍能知道，自己的报警，指挥中心三分钟内就能作出分析判断，如果情况真如伍能所预判的，五分钟内警力就能赶到。伍能感到自己就像在球场上作出了一次头球解围一样。紧接着，他全力冲刺，向狂奔的少年追了过去，他估计两分钟内能追上。距少年还有两米左右时，伍能作出了一个守门员鱼跃扑球的动作，他感到自己的动作很舒展很到位，他双手扑住了少年的一只脚脖子，少年应声倒地，当然，伍能也扑倒在地上。待伍能准备做进一步的动作时，他感到自己的左大腿后侧麻了一下，他向后睃了一眼，他看见女子扑在他的身上，双手紧攥着一只刀柄，刀子显然已扎进了他的大腿。

在伍能还没有失去知觉的时候，他最后听到的是警笛的鸣叫，他最后看到的是警灯的闪烁。

一个星期后，市一医院的一个单间病房，伍能见到了第一批前来探视他的人，所里的同事们。他们争先恐后像说书一样，把破获暴恐分子企图用自制爆炸装置袭击广场群众的故事说给故事的主人公伍能听。

看来这次我没有玩乌龙喽。伍能有点骄傲地说。

王爹说，你小子就等着领军功章吧。

秋侬说，乌龙，幸亏那天你把绣花鞋攥在手上追，你要是穿在脚上追，肯定追不上那歹徒。

同事们都笑了起来，伍能顿时感到脸上火辣辣的，那天闲逛跟瞎子老太买绣花鞋的事，怎么说得清呢？他嗫嚅着说，秋所，你就再莫喊我乌龙了要得吗？

秋侬却吼了一嗓子，我就要喊你乌龙，我要喊你一辈子乌龙！

同事们都起哄了，搞得满屋子的哄笑声。这回伍能好像没怎么不自在，他看了一眼秋侬，觉得她这一嗓子调子虽然蛮高，但她说话的神态却是挺妩媚的，她整个人的样子都是蛮好看的。

一年后，伍能结婚了。新房的客厅里，挂着一帧大幅婚纱照。婚纱照是在炫风广场拍的，照片的背景当然是醒目的红色炫风城雕，选这个场景拍婚纱照是新郎和新娘不谋而合的意见。红色炫风城雕把婚纱照烘托得热情洋溢，喜庆祥和，伍能身着唐装，有一只足球在他的脚前作道具，更衬托出了他那副趾高气扬的样子；秋侬穿着一件过膝旗袍，脚上是一双鸳鸯荷花图案绣花鞋，有点小鸟依人的味道。

唐亦政，湖南湘潭人，1962年出生，1980年开始发表诗歌，1995年加入湖南省作协，已出版文学著作3部。

责任编辑　谢然子

躲到海南过个冬

谭　谈→

在湖南，冬天怎么过？已困扰了我们好几年。往往，一场大雪，就把我们关在屋里不敢出门。尽管家里安有地暖，不出门窝在屋里，也还好过。但外面的新鲜空气你享受不到。于是想，要找个地方去躲过严寒的冬天。

一天，女婿在网上搜到一个地方，是海南省海口市的一个旅居疗养中心。从他们的宣传资料上看，住房、活动场所、周围环境环等，都还不错。价格也还能接受。有三室一厅、两室一厅的房间，包吃包住每人每月三千多元。为了慎重起见，我托先期到达海口的老友丁楠，帮我去看一看。老丁从他的住地驱车好几十分钟，来到这里，进行了认真的考察，拍了好多的图片发给我。他说，总的还不错。只有伙食没有体验了，不知你们吃不吃得惯。因为这个旅居中心，住的多是长江以北来的老人。伙食只能照顾他们的口味。年轻的时候，我是一个辣椒王。一日三餐，离不开辣椒。有一年，随中国作家代表团出访罗马尼亚，我带了好几瓶辣椒酱和腐乳去。结果在一家酒店里，被服务员当做腐烂的食物丢掉了。为此我伤心了好几天。出访两个星期，回来瘦了九斤。但，上了年纪后，对辣椒的要求越来越淡。现在菜里放不放辣椒已无所谓。

考虑一番后，就给这个叫美月小河的旅居中心付了定金，也提前订好了去海口的飞机票。

哪知，刚付去定金，女婿又来电话，说是他的一个朋友，为他在三亚找到了一个更好的地方。那是三亚崖州区长山村的一个庄园，是简易的木头房子。一间房，带独立的厨房、独立的卫生间，并配有炊具和卧具，自己做饭，每间房每月租金只要一千元。这当然好呀！于是，女婿为我们付了四千元钱，交了两间房两个月的租金。因到海口的机票早已订好，要改到三亚挺麻烦，就没有改签了。

那天，飞机到达海口美兰机场，即乘高铁去三亚崖州。到达崖州时，已是晚上九点多钟。木屋的管理者老王，请他的朋友开着一辆双排座的车来接我们。接我们的人姓霍，是北京来这里搞育种的，也住在长山村。他到这里有十多年;都来。半个来小时，他把我们送到了这个木屋庄园。接待我们的是一个披着长长白发的老头。他就是这里的管理者老王。看上去，是一位古稀老人了。“老哥，今年高寿?”我问。他的回答令我意外：“我五五年生人。”“那，你是老弟呀！我是四四年的，比你大十一岁。"老王随后把我们领到一间房子里。这里的一切太简陋了。说是木屋，实则以前是工棚，在棚子外面临时订了些木板。在棚子的一角，间隔了一个卫生间，卧室外边，大概是安排做厨房用，搭了块水泥板用做放灶具、切菜板等用，笼头里没有热水。粗糙的木床，床上的被子，有一股难闻的气味……这，大大超出我们的想象。于是我和弟弟商量，看来只能

再与老丁为我们实地考察过的美月河旅居中心联系，看那里还有房间吗？

微信一联系，对方说有，欢迎我们去。上次交了定金。按合同，退定金时，是要扣掉一百元的。但对方没有扣，给我们留下好印象。

这一晚，老伴没有睡好，说是被子上的气味太难闻了。而我，则睡得挺香。出身贫寒，不到十五岁，就在矿山、工厂做工，再差的地方都住过，都睡过。难怪世人说：苦难是金。

一早，我们就坦诚地对老王说，我们准备换地方。老王也挺爽快："行！"至于已交的租金，由我女婿与他交涉。那天早上，我弟弟起得早，到周围转了转，与先期住在这里的人进行了交流。他们觉得这里好，没有海口潮，没有三亚热。吃水果、吃蔬菜不要钱。因是育种基地，树上的果子熟了可以随便摘。他们到这里住几年了。但我们思想准备不足，如果要到这里住，应该自己带铺盖等用具来。我们还是决定走。老王热情地开来电瓶车送我们到村口去搭公交车。并顺便开车带我们到村边的海滩参观了一遍，又在路旁的一株杨桃上摘了几个杨桃给我们吃。老伴吃过，连说：比在长沙超市里买的好吃。老王是个好老头。分别时，他对我们说，你们到那里如果不满意，欢迎你们再到这里来，一千元一间房，永远不涨价。

从崖州坐高铁到海口的老城站，正好两个小时，下午一点多，就到了。旅居中心派一辆小车来接我们，只有几分钟，就到了这个中心。办过入住手续，服务员带我们到房间。这是一套三室一厅的房子，三间卧室里，五个床铺。有沙发、餐桌、彩电、冰箱、热水器、洗衣机，设施齐全。阳台也很大。很是满意。接着，服务员又带我们到活动室、阅览室、书画室、温泉池等处看了一遍。

转眼，来到这里一个多星期了。经过体验，伙食也很适应，早餐馒头、卷子、包子、咸菜、稀饭，中、晚餐四菜一汤，清淡可口。对周围的环境也熟悉了。往南两公里是白莲镇，往北三公里是老城镇。到海口火车站十五公里。小区对面，一个座落在美月小河边的公园正在兴建。早早晚晚，我们到这个即将完工的公园里散步，看着公园一天一个样的变化，加上头上的蓝天白云，鲜得不能再鲜的空气，心情十分十分惬意！

现在，这么一把年纪了。哪里舒适，就往哪里去。

这个冬天，我在海南过。

谭谈，1944年出生，湖南涟源人。有五百余万字、数十种著作行世。中篇小说《山道弯弯》等多种著作获全国重要文学奖项。曾主修毛泽东文学院、创建作家爱心书屋、主编大型丛书《文艺湘军百家文库》、创办湖南省文艺家创作之家、建立当代湖湘文艺人物资料中心。先后出席中共第十三次、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曾任中共湖南省委第五届、第六届候补委员、委员，中共湖南省作家协会党组书记，湖南省文联主席，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等。

责任编辑　谢然子

至美素璞，本色文章

周　伟→

二月兰

“二月兰是开在黑墨油浸的泥土上的。”

写出成名作《二月兰》前，谢璞已是一个崭露头角的青年作家。但他仍坚持每年至少有半年在家乡体验生活。他说他忘不了他的恩师周立波，忘不了恩师的严格要求，忘不了恩师的良苦用心。那时，省文联的所有作家都被周立波主席一挥手，“赶到”农村去了。举家搬迁，同吃同住同劳动，真正的与农民打成一片。手拉手，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许多年后，他说起那时的生活，仍然是无限的留恋和向往。

在那火热的年代，谢璞喜欢在生活的沃土里扎根，满怀敬意地礼赞新生活。他以多情的眼光注视着阳光照得最多的地方，以多情的笔墨常常关爱那些可亲可敬洒满阳光的人物。在家乡农村，他再次掀起“情感的风暴”，满腔爱意地表现新农村的诗情画意，反映一代新人的赤诚和纯真。

他成功了。《人民文学》的编辑读到他的作品，好似“喝了新割的桂花蜜”，好似“吃过香喷喷的花生米”，真个是甜蜜了，“香痛了”！“嗬！就一阵风”似地刮过了沉闷的文坛，谢璞的作品给文坛带来令人惊喜的生气和活力。成千上万的读者喝彩，纷纷和作者一起醉了——“湿湿的两眼看着这朵二月兰，心里却感到了我们乡下的土地是这么迷人”！

二月兰，是乡间生长的一种野花，不起眼，低调质朴，无私奉献，生命力顽强。它随春天而来，沉默不语，无声无息，平淡坦然，泰然处之，静静地悄然开放。它笑对春风，兀自万朵怒放，一任淡淡的花香芬芳乡野。季羡林也曾这样赞许二月兰：“应该开时，它们就开；应该消失时，它们就消失。它们是纵浪大化中，一切顺其自然，自己无所谓什么悲与喜。”

在创作上，谢璞也总是以二月兰自况，永不满足，永不停歇。我想，他心中许许多多的“二月兰”，长久盛开在黑墨油浸的泥土上，永久，永久地芬芳着。

五月之夜

五月的鲜花开满了田野，盛开的石榴花，艳红似火，家乡的槐花，开满一树树淡淡的清香。五月，是浪漫似水的季节，也是踏青的季节，满眼都是绿的海洋……

五月，于我来说最令人难忘的还是在谢璞先生的华章里。《五月之夜》，那么美，那么纯，那般明澈，那般深远……它是散文？是诗？是小说？也许更确切地说，是一首人情味浓郁的散文诗。

一到五月，大自然就换上了新装。吹着口哨，赤脚奔跑于山野，新鲜甘美扑鼻而来，蹿入心扉。

“美妙的五月之夜，迷人的月亮，睨着熟透的枇杷和酸甜的杨梅微笑。才喷开的榴花枝头，有痴心的杜鹃一声声啼叫，也许让饱含菜油麦粒的香味和青草气息的清风灌醉了！”

真是太美了！天下至美，美不胜收。难怪庄子有言：“朴素而天下莫能与之争美。”

这不单单是一处妙不可言的风景，更是一个作家矢志不渝的艺术追求，追求那一方至善至美绚丽多彩的艺术园圃。

一个作家的美学追求，就是一个作家的艺术生命。

我想，能否成其为一个真正的艺术家，是看这个艺术家有没有自己的艺术特色和艺术品。作家难道不是如此么？作家头上的级别之差，也就是艺术品味的高下之分。我曾狂言，当今某些大红大紫气吞山河的“大作家”未必是真正的作家。朋友听到，怪怪地看我，说你的眼睛莫不是长

在额头上?!我自信，我没有胡说，因为我至今没有看到那些“大作家”有一个作品可称得上艺术品。据此路数下去，我敢断言事实上某些“大作家”一生也拿不出一件艺术品来传世。

而谢璞，从不许人在他的名字前加上任何桂冠。他对待许多平民百姓，以及我这个小字辈，也时常以朋友和文友相称。他始终保持朴素的平常心态。

白居易有诗句“田家少闲月，五月人倍忙。”谢璞先生说，五月有一点炙热，欢庆的劳动者流下的汗水，那是幸福的汗水。

他的《五月之夜》，就像一个老农流下汗水后收获的果实，是一个真正的艺术品。

他，是一个真正的作家，一个幸福的老农！

他更是一个情多的歌手，讴歌新中国，讴歌阳光，讴歌真善美。

他如山村田野草地上一只会唱歌的杜鹃，美妙的音符回荡在乡村田野上。

他更是一个出色的“美声”歌唱家，音律是美的，心灵是美的。

一滴茅台

“一滴茅台酒已经羼进酒碗。来，为袁老师和师母健康干杯！为诸位退休的老师健康干杯！”谢璞带头一饮而尽！

谢璞老师成名后，经常回家乡的学校讲课，去过洞口一中、二中、三中、七中、九中等学校。听过他讲课的人，都说谢璞老师在讲台上激情澎湃，诗意盎然，情牵故乡，生动感人，深受师生欢迎。

我听许多文友讲过，谢璞老师念念不忘故乡，写过很多关注故乡国计民生的建议和提案，对开发罗溪、兴修水利、开拓雪峰蜜桔、架设桥梁等诸多方面，提出了一些很好的建议和前瞻性的意见。

那年盛夏，谢璞老师又回到家乡访问。洞口三中的袁老师知道后，特意打给他电话。他说：“您不来电话，我也会专程拜访您。”他就是这样，对这位良师加益友的袁老师总是放在心里。

上世纪八十年代，尽管“苦日子”已过，但中小学校的条件和教师的待遇还亟待改善。待谢璞走进袁老师既是卧室又是书房和厨房的屋子里，加上挤进来几位老师热乎乎地交谈，还是显得有点局促。尽管如此，大伙却很是兴奋，有太平盛世的谈笑，有对新生活的欢呼和憧憬。

谈着笑着、吃着喝着的时候，“不料，戏剧性的事情竟发生在我们谈笑中，屋顶上猝然漏下一滴雨水，很响地落进我面前堆得起尖的米酒里。主人——袁老师和师母同时诧异地‘唉呀’一声，有个稍年轻点的老师赶忙拿起身后一根细长的竹竿去顶戳漏水的屋顶，他眼明手快，果然再没有雨水漏下来。”接下来，袁老师红着笑脸对谢璞说：“等到四化出成果，老夫自有真茅台！”

后来，谢璞把这次去袁老师家喝酒的经历写成了散文《一滴茅台》，发表在1986年5月16日的《人民日报》上。县里立即重视起来，不久很好地解决了教师和退休教师的用房问题。

多年以后，袁老师的孙女想整理出版她爷爷的遗著，征求我的意见。我突然想到，毫不迟疑地吩咐她一定用这篇《一滴茅台》作序言。我对袁老师的孙女说：这“一滴茅台”相当珍贵，他倾注了谢璞老师的满腔热情和对广大中小学教师的一片爱心。

袁老师生前和我多次谈到谢璞老师的作品时，总是感慨地说：“谢璞的笔墨，暖如棉纱土布……”

因了《一滴茅台》，家乡的米酒特别受欢迎，家乡的人吱溜吱溜地喝着，满脸红光，啧啧地说：“家乡的土茅台，喝起来得劲！”

珍珠赋

有人说，《珍珠赋》是一个伟大时代的颂歌和缩影。我却认为，这篇作品更是从生活中打捞的珍珠！

在谢璞先生眼里，浩瀚的洞庭湖，美丽富绕的鱼米之乡，是中国版图上耀眼的珍珠。在先生描绘的生活图景中，水渠，稻田，棉花，垂柳，莲荷，姑娘，采莲船……一切都是那么美，一切都洋溢着他的欣喜之情。

有人说，珍珠尽月之光华，蕴珠之精魄，泽日之恩德，作天之灵惠。在谢璞先生的作品里放眼都是珍珠——那沉甸甸的稻谷，像一垄垄金黄的珍珠；炸蕾吐絮的棉花，像一厢厢雪白的珍珠；婆娑起舞的莲蓬，却又像一盘盘碧绿的珍珠。

“一个白发苍苍的老渔民从舱里捧出一握珍珠来，只见那颗颗珍珠，有大如羊奶子的，有小如红豆的，光华夺目，莹光熠熠鲜艳夺目。”

谢璞，这个文坛中的“老渔民”，一直默默地打捞生活中的粒粒珍珠。他又是一位出色的能工巧匠，打磨后又把一粒一粒珍珠串起来，“这排排串串的珍珠使天上

银河失色，叫满湖碧水生辉”。

从此，《珍珠赋》与八百里洞庭湖和它的读者结下了不解之缘。从七十年代起，《珍珠赋》进入全国中学《语文》课本和大学文科教材，何止上亿的青少年在课本上朗读过《珍珠赋》！为它动情,为它欣喜，为它叫好，为它痴迷,为它沉醉,为它倾倒,为它心旌摇荡。

我们赞美珍珠，我们更要赞美打捞珍珠的“老渔民”和串起珍珠的能工巧匠。

晚年的谢璞先生，时常和我说起《珍珠赋》，也说起《珍珠赋》的微瑕。他说作品中有一些语句带着当时政治的因素，留下一些遗憾！我说，那个时代的作品，自然会打下那个时代的烙印。

那天中午，谢璞先生执意留我午餐，因身体原因久不喝酒的他，拿出一瓶陈年老窖，我俩喝得尽兴。席间，他欣喜地说起《珍珠赋》，还说起《珍珠赋》的微瑕和遗憾。最后，先生谆谆告诫我的为人为文之道：做人要素朴，为文要深情。我们要从生活中打捞珍珠，要经得起时间和人民的检验，必须向经典写作看齐。

我边喝边说，《珍珠赋》就如这陈年老窖，经典品质，越久越香。我还说，大家都还记得《珍珠赋》，仍旧喜欢《珍珠赋》，正如先生在作品的结尾中写道：因为每一颗珍珠，都沐浴着生养万物的雨露阳光；因为每一颗珍珠，都是洞庭碧波上开放的瑰丽花朵！

我不禁生出无限感慨：春风和暖人间，珍珠永放光彩。

草香

谢璞的长篇小说中，有一个乡土气息浓郁的名字——《海哥和“狐狸精”》。其主角的名字叫“草香”。这是他情有独钟的艺术追求和审美观决定的。谢璞先生多次和我聊天中，也一直对这个作品念念不忘。

大家都说《海哥和“狐狸精”》是很接地气的作品，阳春白雪和下里巴人都喜欢。是的，他一直喜广大人民群众之所喜，憎广大人民群众之所憎。他光明磊落，凡是群众喜闻乐见的，他总是热情地歌颂，捧出“新的绿叶和鲜花”。大树和小草都是他心灵中的“上帝”，他歌颂生活中本来存在的美，却从不宽容危害人类本身的毒疮脓胞，他常以笔为剑，深深刺痛了社会上的那些卑鄙无耻之徒。他乐于以森林啄木鸟为师。

有人说，谢璞总是声若宏钟，话语中满是人生哲理的激情，富于诗意，谢璞的脸上始终春风满面。我说，他有颗水晶石般透明的心。品读《海哥和“狐狸精”》，我再一次看到这颗透明的心。

那个戴口罩的春天，我去拜访从家乡走出去的著名作家谢璞先生，也和他谈到这部作品，谈着谈着，我心直口快地说：谢老，这部作品如若再版，我建议就干脆取名《草香》。谢璞先生沉吟了一下，抬头看着我，微笑着点了一下头，又点了一下头。

我的初浅意见能得到先生的认同，我想是先生的草根情怀使然。先生的一部作品《情多草莺》给了我主编的家乡的文学内刊，我捧读着，沉甸甸的，是大情怀，是大爱。

对于家乡的作者，先生总是给予无微不至的关怀和如许之多的鼓励和爱。谢璞先生常说，每一颗种子，每一棵草苗，我们都要用心地培植，浇水，施肥，让它冒出嫩绿不断。

后来，我也在自己的一篇小文中写道：“小草是卑微的，也是坚韧的。小草常被人践踏，它却总是向上地生长。小草不计得失，平实无华，真实简单，快乐幸福。风起绿洲，草随风动，梦随心动。万物生，万物生光辉，万物由人生。”

由草香的感人形象我又想到草。草很平凡，也很伟大。

而草的芳香，却是世上无与伦比的。唯有她的芳香，透彻心脾，香得更纯净，更淡雅，更久远。

谢璞先生走了，留下了真、善、美，留下了本色文章，留下了一地鲜花、阳光和童话，留下了大爱和真情。

他和他的世界里，哪怕是一袭草香，一朵水花，一抹霞光，一缕炊烟，一流清涧，一星灯火……都是至美素璞，深爱不谢！

周伟,湖南洞口人,文学创作一级,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散文学会理事,湖南散文学会副会长,邵阳市作协常务副主席。著有散文集《乡村书》《乡间词韵》《一个字的故乡》等,儿童文学作品集《一地阳光》《看见的日子》,小说集《白水点灯》,长篇小说《平安无事》。作品被《新华文摘》《中华文学选刊》《作家文摘》《小说选刊》《散文选刊》等转载，入选《中国新文学大系》等两百余种选本和中学语文读本。

责任编辑　谢然子

西行记

安　黎→

车窗外的羊群

对于低头吃草的羊而言，那些隐没于车窗后面的目光，更像是一些偷窥者。

毋庸讳言，我就是一个偷窥者。在一个秋末，我坐在高铁列车的车厢里，瞪大眼睛，在朝一群散漫的羊凝望，而那群羊，全然不知我的存在，更谈不上揣摩我的心思。羊们贪图吃草，除了对被露水打湿的绿草格外着迷外，似乎对身旁的这条铁路，以及从这条铁路上来来往往奔跑的列车，置若罔闻，甚至都懒得抬起头来瞥其一眼。至于车上都坐有谁，这些人的身份为何，以及他们要到哪里去，去干什么，它们更是漠不关心。羊们有羊们的快乐与忧伤，它们更在意于如何才能嚼咽到绿草，如何才能饮用到溪水，如何相处才不被群体抛弃，如何循规蹈矩才不讨来牧羊人处罚的鞭抽。羊和羊之间也交头接耳，甚至耳鬓厮磨，但对于它们的言行，人既听不懂，也看不懂。

人和羊时常显得亲密无间，但实际上，却被隔绝在两个互不搭界的链条里，各有各的思维系统和情感方式，呈现出迥然的不同。人会虚伪，会撒娇，会口是心非，会笑里藏刀，而这些，羊都模仿不来。至于铁路、列车等等，这些在羊的眼里带有魔幻色彩的庞然大物，原来距离羊的生活很是遥远，但现在，却说来就来了，一下子就轰轰隆隆地涌现在了羊的跟前，这让羊难免要感到惊慌，担忧它们来者不善。事实是，当筑路的推土机最初开进这片本该属于羊的领地时，羊就十分慌张。但一阵子过后，羊发现那些嚎叫的推土机与碾压机，似乎只与那些壕沟和山脉过意不去，并非是冲着自己来的，忐忑的心才恢复了平静。到后来，当羊看到这些铁色的长龙，只是沿着一条固定的铁轨来来回回地穿梭，并不牵扯自己时，持久紧绷的神经才渐渐地松弛下来，并强迫自己适应新的现实。羊心里很是清楚，纵然属于自己的地盘，自己也不能做主，在强者通吃的世道里，别说是地盘了，

哪怕是羊头，外在的蛮力如果想予取予夺，都得乖乖地交付出去。

好在铁龙跑铁龙的，羊活羊的，彼此不交集，也不相扰，这让羊欣然了许多。

至于羊对铁龙的贸然闯入有无腹诽，不得而知。作为动物中数量庞大的一个族裔，羊尽管家丁兴旺，成群结队，但因性格怯懦，绝然无法成为丛林世界的王者，只能充当卑微的配角。在弱肉强食的盛宴里，谁威猛，谁嗜血，谁贪得无厌，谁就能号令天下。一只孤独的老虎，或一只凶残的狮子，足以让一座山林里的芸芸动物噤若寒蝉。然而任何事物，有其利，必有其害，过度地滥用武力，也容易给自己预埋下祸殃的伏笔。虎狮濒临灭绝，就是活生生的例证。虎狮的一日三餐，常以弱小动物为食材。羊尽管体格不小，但由于性格怯懦，仍然被视作可以欺凌的弱小动物。然而在大自然神奇之手的操弄下，霸道者未见日益壮大，受欺者却见愈发地蔚为大观。羊犹如野火烧不尽的野草，大批量地繁殖着，并以数量上的绝对优势，最终在与虎狮的较量中胜出。虎狮的孤影四处难觅，但羊却大批量地在这里低头吃草。羊能幸存，当然还得益于人的助力。在羊与虎狮的游击战中，人站在了弱势的羊一边，成为护佑羊的江湖大哥。人支持羊，并非源于人的公义和仁善，而是对羊另有企图。在人看来，羊是一种营养价值极高的肉食品，因此不能容忍虎狮剥夺自己的口福，于是人和虎狮对羊的争夺，其实是羊死谁手的博弈。人从虎狮涎水滴落的獠牙间，解救出命悬一线的羊，给予其优待，为其筑舍，为其喂草，表达的不过是老鼠对大米的伪善之恋。而羊呢，无论日月如何轮转，其被支配的地位始终无从改变，其被作为肉食品的命运始终无法更改。羊从旷野走向圈栏，从表象上看，不再那么自生自灭，似乎有人牵挂，有人怜爱，有人看护，而牵挂与怜爱它的人，仿佛慈眉善目，温文尔雅，绝然不像狮虎那般面目狰狞，目眦尽裂。但世间之理，亘古不变，即出来混，迟早是要还的。嗟来之食，永远都带有附加条件，虽然一时过了嘴瘾，但落入肚子后很难消化——糊涂的羊，不但羊毛要被一茬茬地割走，最终还得交出所有，以身家性命来抵债。

在羊的眼里，人永远属于一个捉摸不透的群体，远不像虎狼那般直来直去：人的笑，不一定表达的是高兴，也有可能是不屑；人的爱，不一定表达的是喜欢，也有可能是言不由衷地虚晃一枪……人最令羊不解的是，总是不那么消停，不那么不安分，总想着要改变这个或掌控那个。得陇而望蜀，挖掉树却又栽树——面对人的舞台，羊像躲在角落里的观众，一副袖手旁观的模样，只能任凭人在瞎折腾。

这条横在羊面前的铁路，估计在羊的理解里，也属于人折腾的结果。羊更为疑惑的是，那么多的人，挤在一条长长的铁皮圈里，东去西来，究竟意欲何为？他们要去哪里？是去淘金，还是走亲戚，抑或是去游山玩水……人间的事，过于复杂，羊懒得理会，理会了也无能为力。羊对一撮草的兴趣，显然远大于对人的兴趣。羊低头吃草，吃才是羊的工作，也是羊活着的崇高目标。羊和猪一样，都以吃为使命，然而猪的吃遭人鄙夷，而羊的吃却从

未激发起人的非议。究其原因，就在于猪的吃相不雅观，很粗鲁，而羊的吃相相对要儒雅许多。羊不像狼吞虎咽的农民工，而是像讲究得体的知识分子那样轻嘴浅舌，在一撮撮的绿草面前，尽管心里急得烈火焚烧，但表情却不慌不忙。从早到晚，羊总是吃个不休。从瘦吃到肥，从羊羔吃到老羊，当放牧者的手指在羊身上捏来捏去，掂量起羊的轻重时，羊的生命之旅，就已即将抵达终点站。

在悠长的河西走廊，时值中秋时节，尽管有些杨树的叶子已经泛黄，但匍匐于地面的野草，却还勃勃发绿。起伏的祁连山挺着大肚子，头颅与云絮触碰，山巅覆盖的白雪，远望像一顶顶的小白帽或一袭袭的白孝衫。飘拂的白云，像梦游者那样，慢慢吞吞地移动着，时不时地将山峦涂抹得一团模糊。山体距离列车时远时近，近时仿佛伸手可触，远时仿佛遥不可及。山体像生铁一样僵硬，颜色又黑又青，横竖着一绺绺一坨坨胎记般的褐红印痕，给人的感觉，仿佛山曾经被涂染过似的。山的肤色发红，究其本相，显然要归之于烈阳的暴晒与狂风的吹刮。

广袤的牧场一到夏天，就“天苍苍地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宛若绿色的波涛汹涌，但追根溯源，牧场最应感恩的，却是冬天。一年四季，山川寂寥，雨水稀少得仿佛无悲者勉强挤出眼角的眼泪，就连当地民间的房舍，也泥墙泥顶，不覆片瓦都不用担心雨水浇透屋顶。唯有冬天，大自然才能顾盼得上这片干燥皲裂的土地，于是将风雪朝这里倾情输送。风很蛮横，雪很柔情，它们仿佛带有某种歉意，执意要将春夏短缺的雨水，悉数予以补偿。于是从初冬到初春，雪像飞舞的棉絮，渐渐地将千里之远的祁连山活活埋没。这时的祁连山，犹如一个枕卧的巨型雪人，陷入了酣睡之中。等到热烈的夏季到来，祁连山才慢慢地苏醒过来，身上的积雪渐次融化，裸露出它那铁青的肤色。一溪溪的雪水汇聚成河，从山坳里奔涌而出，湿润干渴的大地，浇灌泛黄的草木，滋养着生生不息的人畜。没有雪水，就没有草场的碧绿，也就没有羊们的悠然自得——世间多少看起来毫无关联的物事，其实却都在相互作用着，犹如羊和雪山那样，貌似没有关联，但实则却是休戚与共。

牧场被一道道的栅栏圈围着，从而使本来无边无际的牧野，变成了一个个局促狭窄的小方框。栅栏既像标识牌，又像囚牢的围墙，既在宣示着主权，提醒人不可随便跨越；同时也警告那些吃草的羊，不可随便逾越，否则就要受到惩罚。羊很自律，很驯顺，也许会有一时鬼迷心窍犯错的时候，但绝不会有意地反抗栅栏。况且，羊至为惧怕的，就是脱离羊群，唯有置身于群体之中，它才有安全感，也才不至于中途殒命。羊对主人喂养自己的企图，明了于心，却依旧不弃不离，其因在于，经历持久的圈养，羊早已失却了野外生存的能力。羊的心里很清楚，与其跳出栅栏送死，毋如赖在栅栏以内，先跟上主人吃吃喝喝。吃饱喝足后再去送死，总被饿狼撕咬得鲜血淋漓要舒服一些。

在葫芦上作画

我去张掖，并非受之于丹霞地貌绮丽风光的蛊惑，而是受之于史永平对葫芦画的和葫芦园的大肆渲染的引诱。在他的不断提及中，我突然就萌生出前往现场一探究竟的念头。丹霞地貌，远非稀缺之物，天南地北并不鲜见，只是有的蹲坐于水边，有的高耸于风口，经长年累月风霜雪雨的作用，相貌与气质略显不同罢了。张掖地处与西域的接壤地带，其丹霞地貌的形成，无疑是风的功劳。它不但以辽阔博大著称，而且像杂色布一样，呈现出纵横交错的五种颜色，因此而煽动得天下闲客，尤其是那些极力摆拍想要在微信的朋友圈里搔首弄姿的“中国大妈”们，像彩色的候鸟那样翩跹而来。比之对丹霞地貌的耳熟能详，葫芦画对于我，几近于闻所未闻。但人就是这样的奇怪，越是熟悉之物，越是弃之如敝履，反倒是那些越是陌生之物，越能吊起人的胃口。

一出高铁站，我见到的第一个当地人，就是葫芦画的传承人贾永华。这个言语短缺但始终微笑的中年汉子，其衣着与装扮，中规中矩，颇像某个职场的职员。但一到酒场上，贾永华却呈现出另一番景致，不但话语如黄河奔流，滔滔不竭，而且一旦举起杯子豪饮起来，就难舍难割。贾永华并非葫芦画的始作俑者，而是承继祖业，为该手艺的第三代传承者。他的父亲，就是他的师傅；而他父亲的父亲，既是他父亲的师傅，又是葫芦画最初的开山鼻祖。也就是说，在他背靠的这个家庭里，往上追溯，有好几代人，都在生生不息地倾心于葫芦画的创作。众所周知，葫芦原本只是一种极其普通的植物，当其鲜嫩时，鲜绿鲜绿的，可以请炒成菜肴；当其成熟晒干后，橙黄橙黄的，既能化作古旧生活里不可或缺的容器，又能化为屋舍内的装饰物。在农耕时期，日常所见用于舀水的葫芦瓢，就是由干葫芦后切割而成的。一些云游四方的僧侣，甚或一些长途贩运的脚夫，其胸前或跨间，总是垂吊

着一个硕大的干葫芦。那些葫芦，在外人看来，仿佛属于闲置品和观赏物，但其实，它具有相当的实用性。它的作用，主要用于盛水，以解路途干渴之急。久而久之，葫芦和念珠就平起平坐起来，俨然化为了云僧的标配，仿佛缺少一个葫芦相伴，云僧的身份，便要受到无端地怀疑。

葫芦和绘画，原本风马牛不相及，正所谓葫芦有葫芦的阳关道，绘画有绘画的独木桥。绘画归属于人文领域，是人吃饱穿暖后的一项精神活动，生成于人的大脑，产出于人的手指；而葫芦则来自于大自然的产出，依托于土地的孕育，根扎于土，身附于蔓，并不受制于人的操控。比起绘画，葫芦的生成更为随心所欲，无拘无束，对人的眼色与脸色，根本不瞅不顾：人想让它硕大，它也许会很渺小；人想让它渺小，它也许会很硕大。

两种并不搭界的物事，是怎样进行有效链接的？这等问题，既是我疑惑之所在，又是我着力想要解开之谜题，甚至就是我不远千里地前来一探虚实之动力。

在临泽异常高档的酒店里，我几乎一夜未眠。本就脆弱的神经，稀薄的睡意，在同房壮汉杜永军那拉锯般忽急忽缓的鼾声中，被撕扯得仿佛破衣烂衫那般随风飘摆。转辗反侧到天亮，一碗漂浮着一层红辣油的牛肉拉面，瞬间驱逐了周身的微微寒意，让一颗烦乱的心，沉潜宁静了几许。

最先前往的，是贾永华位于高科技产业园的工作室，而这间颇为宽敞的工作室，就是他现在的葫芦画孵化基地。当贾永华的爷爷最初于自家的炕头，手持画笔，在葫芦上随心所欲地描画时，他一定不会料想到，自己那只握惯了镢头的粗砺之手，因一时的闲不住，竟能让一个古旧的艺术门类重新复活，并惠及于自己的子孙。心中有云彩，笔端才能盛开花朵，贾永华的爷爷虽为乡间布衣，但绝非仅有“老婆孩子热炕头”，就能将其信马由缰的心拴住。他的精神世界，比起那些吃饱穿暖就心满意足的人，无疑要更为欲壑难平。一个精神的梦游者，在孤独长夜里和无以言说的寂寞中，最容易陷入异想天开之中而不可自拔，于是在寻求排遣的渠道时，他很偶然亦很必然地抓住了那支曾经用来书写毛笔字而今早已荒疏的毛笔。在那个裤腰带勒紧一圈又一圈的饥馑年月，纵然有绘画的鸿鹄之志，或者有绘画的绝世天赋，但，但连宣纸都买不起的贫穷，会像铅球一样拖拽住人的后腿。何况商店里的货架上常年空空荡荡，连想买的白纸都寻觅无迹，更遑论宣纸了！手中徒有秃笔，却无着落处，在四处张望中，他的目光与挂在墙壁上的葫芦偶尔相碰，于是在灵感一闪之后，便就地取材，成就了彼此间的一份美好姻缘。干葫芦最大的优势，就在于它不像树皮那样皮粗肉糙，而是肤色洁润，很适宜于人在其上描描画画。在葫芦上画画，古已有之，并非今人的创意。很多古代的画匠，都在以葫芦为纸，来表达宗教的意蕴与生活的情趣。地方戏曲诞生以后，无论南腔北调，都以葫芦为推广的载体。那些在葫芦上浓笔重彩描画出的人物脸谱，成为登台时不可或缺的道具——唱戏时蒙在脸上，闲暇时挂于墙上。

葫芦之芦，与“禄”字同音，加之它形貌滚圆，无棱无角，憨态可掬，很契合中华文化中的“中庸之道”，因此就被人格外地青睐并推崇。圆滑世故，谁也不得罪，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等等，不正是中国人孜孜以求的相处之道吗？这种相处方式，貌似是为了成全他人，但其实却为了保全自己。见有障碍就回避，见有利刺就避让，见有冲撞就后退，见有动粗就蜷缩……像泥鳅一样滑溜，像面团一样柔软，像棉球一样浑圆。久而久之，眼里也好，心中也罢，就只剩下了利害，没有了是非：凡对我有利的，就举手拥护；凡对我无利的，就跺脚反对；获得一根树枝，欢天喜地，感恩戴德，但丢掉一座森林，却麻木不仁，置若罔闻。

葫芦本是按照自身的基因遗传生长的，因此它无论长成什么样子，皆无所谓错，亦无所谓对。但当人赋予植物以文化的诠释时，植物就不再显得那么单纯，而是具有了鲜明的褒贬寓意，比如青松寓意顽强，荷花寓意清纯，梅花寓意孤傲，牡丹寓意富贵，而葫芦呢，以其名字，则象征着福禄；以其形体，则象征着圆满。

葫芦由植物转化为文化的载体，由来已久。在农妇的眼里，葫芦是制作菜肴的食材，或是舀水盛水的器皿；但在那些文人雅士的眼里，葫芦是一个可以把玩的物件，既可以雕刻，也可以绘画，更可以什么都不用附加，只是把它挂在墙上当吉祥物。

对葫芦画，我充满了好奇。过去虽然也见过在葫芦上画画的，却从未仔细地端详过。况且，上千个大大小小的葫芦将几面墙遮蔽，这等竞相妖娆的奇观，并非能够随处目睹。因此，当我初次尾随贾永华踏进他的工作室时，还是难掩心中的激动。那些葫芦，大者比牛头还大，小者比核桃还小，且经过描画之后，神态各异：有的浑浑噩噩，像是在打盹；有的嬉皮笑脸，像是在娶亲；有的

一副闲来无事的模样，像无所事事的看客；有的交头接耳，似乎是咀嚼他人的舌根……当然，贾永华的绘画，总体上还是沿着传统的套路行进，并以人们耳熟能详的传说人物为画面主体——如此过于标准的姿势和过于正确的主题，极易把艺术沦为公婆面前孝顺的小媳妇，羞眉羞眼，迈动着一双三寸金莲，噤若寒蝉，不敢放肆，不敢撒泼，不敢打滚，更不敢癫狂。然而艺术的创造，在相当程度上，恰恰是勇于越轨和敢于背叛的产物。凡具有艺术雄心的艺术家，实际上都是一些离经叛道者，都不肯在人来人往的既定道路上重复着走正步，而是执意于要把自己化为一条路，并确立为一个标杆——唯有推倒心中的藩篱，并从自我囚禁中越狱而出，在没有路的千山万壑中摸索向前，才能踩踏出属于自己的清晰脚印。

工作室里的葫芦，经过艺术化的处理，宛若扮装一新的新娘，进过洞房，度过蜜月，尽管显得圆滑成熟，但在有得有失的定律之下，毕竟失却于处女的天生丽质。但葫芦园里的葫芦就大为不同，虽然采摘期已过，却还原封不动地垂吊于半空。它们迟迟未能落架，其因仅有一个，那就是只为等候我的到来——我的西行日期一再延后，不知葫芦的心充溢着欢喜，还是充斥着抱怨？它们是在感恩我延续了它们的寿命，还是在责怪我推迟了它们的涅槃？

葫芦园的葫芦都还活着，这从颜色上就能判断出。它们翠绿翠绿的，一个个像成熟女性垂吊的母乳一般，大大咧咧地暴晒于阳光里。葫芦园位居丹霞山脉的旁侧，距离丹霞山脉的西向的出入口，不足三百米。漫步于葫芦园中，回头凝望，绵延起伏的丹霞山脉，仿佛染色的骆驼。而葫芦园，则宛骆驼踩出的蹄印，深情地凝望着骆驼远去的背影。廊道蜿蜒曲折，从这条廊道转入那条廊道，从这个廊道步入那个廊道，额头与葫芦磕碰着，视线被葫芦遮挡着，似乎大千世界，其他东西都消隐不见，唯独剩下了葫芦。葫芦憨态可掬，或长或短，或圆或扁，它们像纷纭尘世的各色人等，呈现出千奇百怪的样态：有的像顽童，单纯而搞怪；有的像少妇，羞赧而风骚；有的像莽汉，率直而放肆；有的像老妪，慈祥而木然；有的肩并肩，像一对共进共退的双胞胎；有的紧密相拥，像正在偷情的恋人……藤蔓在横横竖竖的钢管上纠缠着，而每一根藤蔓上，都垂吊着密密匝匝的葫芦。冷硬的秋风将绿叶吹黄，黄叶零落于地，但葫芦却初心不改，依旧翠绿鲜嫩。

与贾永华相聊，得知葫芦园的葫芦，几乎融汇了天下所有的葫芦品种，它们有的故乡在南美，有的故乡在中非，有的祖籍在中原，有的祖籍在西域……那一粒粒的葫芦种子，从遥远的地方像被盗取的火种那般采购而来，经过本土化地栽植，纷纷在丹霞旁侧的土壤里生根发芽，并安身立命。长腿的人在迁徙，不长腿的葫芦也在迁徙。当迁徙成为生活的常态时，无论人还是葫芦，其实都已迷路，再也无法搞清楚自己的来龙去脉。

葫芦是一种生命体。凡为生命，皆除了肉体，还有情感。我相信葫芦是多情之物，有爱恨，有喜忧，会笑会哭，会撒娇会撒泼，只是它们表达情感的方式，我们无所洞悉并无所察觉而已。当葫芦作为菜品，被刀刃切成碎片，扔进煎油锅里时，葫芦一定会痛不欲生；当葫芦作为艺术的载体，被涂抹上各种色彩时，葫芦一定会喜气洋洋。在葫芦短至一个季节的生命历程中，大概唯有艺术，能促使葫芦复活，并获得另一种形式的永恒——从这个角度来审视贾永华的所作所为，也许会得出与众不同的结论：他不但是艺术的传承者，而且是赋予葫芦以新生命的拯救者。

安黎，1962年出生，原籍陕西耀州，现居西安，系《美文》杂志副主编。在国内外百余家杂志发表各类文学作品，累计五百余万字，出版有长篇小说《痉挛》《小人物》《时间的面孔》以及散文集《我是麻子村村民》《耳旁的风》等十余部书籍。诸多作品被《作家文摘》《读者》《散文选刊》《散文海外版》《中华文学选刊》等转载，并有多篇（部）作品被翻译成英文、日文、韩文、蒙古文、哈萨克文等并获多种文学奖项。

责任编辑　袁姣素

岁月之桥

梁智强→

当土地与土地被水分割了的时候，当道路与道路被水截断了的时候，智慧的人类伫立在水边：于是产生了桥。

……

——艾青《桥》

一

桥，一直活在无法抵达的远方，它们是城市历史的见证者，悄然观照着时代的变迁。对于广州的桥，尽管我没有像摄影家一样，刻意地用镜头记录它们的风貌，但桥的群像早已映入脑际，这辈子也不会忘却。

我对桥的情感始于童年。

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广州的跨江大桥屈指可数，珠江桥、海珠桥、人民桥等桥梁构成了人们的交通深喉。我家在珠江北岸（广州人称为“河北”，珠江南岸即“河南”），逢年过节要到“河南”拜访亲戚。那时地铁还在图纸上，渡江只能乘公交车或轮船。在流水般的记忆里，我曾经坐过几回轮船，这些片段也随岁月流逝变得模糊。

庆幸的是，桥永远横亘在我心中，仿佛一种莫名的信仰，抚慰复杂的生活肌理。某年春节，我和父母如常到草芳围亲戚家拜年，没料到公交车在海珠桥上抛锚，司机让我们在车上静候下一趟车。草芳围离海珠桥不远，父母本想走路过桥，我却死活不肯，为的只是在桥上多待一会儿。现在看来，这理由似乎有点无稽，却不无道理：桥上的风景裹挟着丰富的蕴涵，人哪怕耗尽一生，也难以读懂悟透。

纵使走过许多城市的桥，总觉得广州的桥是最美的，这感觉可能夹杂着故土情怀，也可能是一种源自内心深处的真切体悟。每天往返于桥两端的人很多，但真正能停下来欣赏桥上风景的人却少之又少。我偶尔也会站在桥的人行道上，倚着久经风雨洗礼的深灰栏杆，沉思片刻，边倾听过桥者的脚步声，边观赏由渐趋模糊的回忆拼凑而成的景致，老城的生命瞬间复活并得以延续。

衰老是桥无可避免的宿命。

每座桥的一生必然会历经几次修葺，而这些修葺只能是表面的，更多的疮疤根本无法弥补。我错过了桥的过去，目睹的只是它们的老境，而更多的追忆是从接近霉变的老照片中获取的。在当下，我们或许不必接触这些老去的桥梁，特别是新的进城者，他们根本没有一步一脚印过桥的经历，桥留给他们的印象不过是死寂的陪衬品，可有可无。即便是对桥情有独钟的人，也只是把它们当作拍摄照片的背景，为喧嚣的城市生活增添些许浪漫感。

我始终觉得，人和景的关系应该是平等的，但我们在拍照时往往重人轻景，更有人认为，景是用来衬托人的。在这种观点的熏陶下，可想而知，谁会关注身边的风景呢？又有谁会留意它们所历经的沧桑命运呢？桥历经了辉煌时期，如今进入了颓败期，像风烛残年的老树，但它依然要承受更长一段时光的考验。在我们这代人离世时，它们依旧屹立不倒，身躯当然是经过修整的，外貌早已褪去了最初的模样，恍如有一种无形力量支撑着它们的永生。逝水年华，如烟如雾，后来者是否也存在一种淡然的怀旧情结，无悔地爱着这些孤独的灵魂呢？我不知道，却很想穿越时空，窥探一二。

二

老照片是记忆碎片的黏合剂，也是桥的终极栖居地，不以时空为转移。我认识一位老人，年逾八十，住在我家附近。我上下班经常能见到他，起初只是打照面时寒暄几句，后来得知他的兴趣是拍摄广州的旧物，我对他的敬佩油然而生。他并不像大多数老人那样，每天下棋跳舞度日。他有一个特殊的身份：城市摄影师。似乎从未间断，他每

天背着一部几近失灵的胶片相机，穿街过巷，步履沉重，若有所思。他的任务是拍摄广州所有即将消失的风景。许多人不能理解他，觉得他这把年纪大可不必如此，应该享受天伦之乐才对。老人的一句话让我心生敬意："再不抓紧拍，以后就没有啰。"他说这话时愁容满布，心里装满了泪水，似乎这些旧物是他生命的全部。老人还说，他喜欢拍广州的桥梁。

就在某个周末，我走进了老人的住地。逼仄、凌乱、简朴，是我的第一印象。客厅里、房间里满目皆是堆积如山的相簿，散发着浓浓的年月沉淀的霉味，普通人可能随时待不住，逃之夭夭。难以想象，老人已经在此住了二十多年，冲晒照片所花的钱占了他过半的积蓄。

老人热情地招呼我，他说我是唯一的客人，自从儿女出国后，他已很少与人交流，别人总把他当成异类。他激动地指着那些发黄的照片说："这是1963年的珠江桥，这是1983年的珠江桥，这是1992年的人民桥……我拍这些照片时你还没出生吧？"我点头。"像你这样的年轻人不多，我希望今后有更多人做这件事！"老人长叹一声，淤积多年的苦闷瞬间化为乌有。因为他找到了知音。老人说，他一生最引以为豪的是，为这座日新月异的城市留下历史影像。

一生人只做一件事。是什么力量驱使着老人呢？老人的回答是自我觉悟。在他退休那年，广州的桥已被列入他的拍摄计划。同一座桥，每天都发生着微妙变化，老人无惧风雨，坚持不懈地拍摄了大量关于桥的照片。他以年份标注，把照片装进不同的相簿，偶尔翻阅回味。他有一种预感：桥只有被定格，才能保留历久弥新的魅力。

时移世易，我们离那些桥梁渐行渐远，它们忽明忽暗的身影，让许多贪新忘旧的人望而却步。老人的一举一动给我的启示不仅仅是暂时的，更是永恒的。我不确定将来他的摄影作品会否载入史册，但必定会成为一种超越现实的精神指向，闪耀于曼妙旷远的城市星空。

三

自古至今，桥和水都是相生的关系。《说文解字》对桥的释义为："桥，水梁也。水梁者，水中之梁也。"桥因水而生，水因桥而和，它们的命运始终紧密相连，俨然相濡以沫的夫妻。离开水的桥，便成了无根之木，变得黯然失色。不过随着城市的发展壮大，没有水作伴的桥与日俱增，它们栖居于车水马龙的闹市，仿佛为生活立传的蟒蛇。这些被我们唤作"天桥"的桥梁，其实并不与天空连接，也没有那种恢弘夺目的气派，只建于交叉口、广场、铁路等人流密集处，供人们行走之用，因而也称"人行天桥"。

我很好奇"天桥"一词的出处，故特意到图书馆翻查史书，却一无所获。苦苦搜索，终于在某本地方志上有所发现，原来天桥起初是清代北京的一座桥。据《光绪顺天府志》记载："永定门大街，北接正阳门大街，井三。有桥曰天桥。"这座桥本是供皇帝到天坛、先农坛祭祀时使用的，意为通天之桥，后几经修建，到上世纪三十年代初被拆除。但"天桥"这个地名却一直留存下来，成为赫赫有名的宝地。

当年的天桥只让天子通行，桥的两端用木栅栏围起来，这是一种权力的象征，以致天桥被蒙上神秘的面纱。岁月更迭，当下的天桥变身为人皆共知的公共资源，承载的是老百姓喧嚣的日常，你看见它时不再陌生，也不再有君临天下的惊惧感，在天桥上俯瞰城市的繁华，恍如在天堂回望人间，别有一番感受。

作为土生土长的城市人，我对天桥有着说不明道不清的好感，它像时光隧道一样穿透生活的岔口，我甚至有一种天马行空的想法：在近郊打造一座天桥博物馆，分为悬挂式结构天桥、承托式结构天桥及混合式结构天桥三个展区。展品以天桥模型为主，辅以高科技VR演示，观众能逼真地体验天桥的建造过程。当然这只是我不切实际的幻想，若真有这样的博物馆，恐怕那时天桥已不复存在了。

天桥既然是人行的，那么必然会发生许多故事。小贩、乞丐、卖艺人等各色人等常年戍守桥上，没日没夜地为生计吆喝，他们虽身处底层，却从不卑躬屈膝。有一次在中山大道的天桥上，我见到了一个卖手机保护壳的男孩，他看上去不到二十岁，骨瘦如柴，却少年老成。我跟他说，想换个机壳，再贴个钢化膜。男孩说，三十五块吧。我看出他眼神里的不屑，因为同时询问他的还有三四个人。他忙得一塌糊涂，根本无暇理会我。待他忙完，已是黄昏时分，天桥上的路人行色匆匆，赶着回家吃饭。不知男孩是否饿了，忽然迸出一句："你明天再过来行吗？"没等我回答，他已抓紧时间收拾货物和工具，视我如无物。我说，明天你还来吗？他愕然地瞥我一眼说，不知道呀，或许来，或许不来。人生就是这样的了，谁都无

法预测未来，你知道将来的自己活成什么了吗？百万富翁？翩翩绅士？一切皆有可能。

从男孩身上，我捕捉到了对无常命运的另一种阐释：随遇而安。底层生活往往使一些人垂头丧气、意志消沉，如在困境面前归降外敌的兵卒。他们只把生存囚禁于牢固的铁笼，沮丧，颓废，屈服，缺乏抵抗困苦的拼劲，错失了很多力争上游的机遇。相反，男孩站在这群人的对立面，他遥望到自己或明或暗的未来，“不以物喜不以己悲”，将自身命运置若罔闻，却是大智若愚。在这群人还在郁郁寡欢、为生存忧虑之际，男孩已孤注一掷，越过阻挡前路的栅栏，奔往无止境的彼岸。

翌日我再次来到那座天桥，目的并不光是换手机壳，而是想印证男孩是否还会来。果不其然，男孩消失得无影无踪。听他旁边卖饰物的大婶说，男孩回家创业了，与朋友合伙开了家手机快修店，虽然规模不大，但总比在天桥上当小贩好。天桥给予他强大的支撑，磨炼他的韧性，更激发了他改变现状的动能。

深秋。黄昏。暮光照亮了天桥的每一角落。我仿佛看到了男孩厚实的身影，它随风而起，无惧阴霾，肆意奔放，向着或朦胧或清晰的远方出发。

也许在不久的将来，我们还会重遇。

四

在我印象中，立交桥是城市的血管，在城市通行你很难绕开它。每座立交桥似乎都与繁华都市紧密绑定，正如唇与齿的关系。立交桥修建之初，便和“交通”牵绊在一起。

上世纪六十年代，国内其他城市还没有修建立交桥的规划，广州已建起了全国第一座道路立交桥，据说当时是为了配合白云机场而建的。与一般立交桥截然不同的是，它采用下穿式环形布置，上层的中央设中空环形花岛，南北走向的汽车既可在下层穿越，也能通过桥两侧的引道通行。话说回来，我与大北立交已结下不解之缘。三十年来，我已记不清在这座立交通过了多少次，按每天两次算，总归有两万多次吧。次数的多少不能说明什么，但至少能确证时光给我留下的不只是嗟叹，还有偶然的美好。

不知为何，大北立交与我的相遇总是痛并快乐着,当中的缘由多半与暴风雨关联。暴风雨与上下班高峰期注定是一对欢喜冤家，比如临近下班，雨水和狂风便开始作祟，毫不留情地席卷而来。它们用眼睛凝视大地的纷繁表情，如远离俗世的旁观者，企盼着一场润泽灵魂的人间喜剧。若遇下雨天，广州许多低洼地方都会发生“水浸”（指水淹）。

孩提时喜欢听《落雨大》这首童谣，总是把落雨当成一种乐趣，水浸并不令人忧虑，直到长大后才恍然大悟，“水浸街”并不是艺术加工的产物，而是具象的存在。对于广州来说，水浸在往昔似乎成为常态，立交桥的水浸更是成为一代人的噩梦。著名的水浸胜地如岗顶、华南师大正门、京溪路口，曾一度成为城中佳话。雨果说过：“下水道是一座城市的良心。”在南方生活多年，我很能揣摩这句话的深意。

那场雨是在我坐上公交后骤然变大的，杀你一个措手不及。原本以为它不会下太久，因为天色并没有全黑，还透着些许霞光。我落下了心头大石。然而事情的发展永远与你的预期逆向而行，正当车子经过大北立交时，眼前所见简直把我吓呆了。在水漫金山的立交桥底，一辆辆汽车宛如航船，匍匐而行，司机生怕死火，时刻掌控着车速，唯恐积水吞噬了车子。暴雨没有怜悯积水的漫延而停下，反倒越下越疯狂，像趁火打劫的盗贼。公交上的乘客焦急万分，把头探出窗外四处张望，俨然一群被虚无囚禁的罪犯，呼吁着奇迹的诞生。谁料“屋漏偏逢连夜雨”，我坐的那辆公交因涉水太久，也死火了。此刻，司机忍不住发话，让乘客自行淌水离开。司机的决定让某些乘客恼火，有人说凭什么赶我们下车，司机说这是为你们着想，退水需时太长。过了半小时，司机接二连三地劝告乘客下车，却无一人响应。大家宁愿被时光绑架，却不肯放下身段，做一个当众划破脸面的坦荡者。

夜灯淹没了聒噪，大家似乎都习惯了活在水里，不舍得返回正常轨道。一个小时过去了，水潮渐渐退去，大北立交重又恢复了平静，并未遗落暴雨过后的印迹。我走下那辆公交，亦步亦趋，遥望沿途被雾霭笼罩的夜景，竟有种无法言说的陌生感，恍如隔世。

梁智强，笔名里翔，1980年代出生，毕业于广州大学中文系，广东省作家协会会员，文学编辑。作品发表于《清明》《星星》《山东文学》《安徽文学》《小说月报·大字版》等期刊，诗歌作品入选《广东青年作家诗歌精选》，散文作品入选高考语文模拟试题。现居广州。

责任编辑　袁姣素

火塘未烬

邓跃东→

漂泊在外，家乡的很多人事都疏离了，后来就更不想靠近，宁愿放在记忆里。比如，春节拜年这个事，常为去哪家纠结半天。

春节的头几天，我下决心对弟弟说，我们该去一趟二姨家了。我们兄弟在二姨和姨夫去世后已多年未去那里了，表哥们却未在意过，每年春节都来看望我父母，如今只剩下母亲这个小姨，大姨也已去世了。弟弟说，是的是的，应该要去，明天就去吧！

到二姨家只有三十来分钟的车程，沿着一条清澈的河流蜿蜒而上，山景幽美，令人舒畅。过去走路，要三、四个小时，我们都不觉得远。这些年条件好了，却很少去了，总觉得姨夫和二姨去世后，没有了动力。遇到来我们这里的表哥，就解释工作忙、时间紧，下次一定去。表哥们都是憨憨一笑，说没关系的，你们事情重要，有空就来。到下次，我们又是这么一句冠冕堂皇的话。

我在有点摇晃的车上回忆起，迈开的这一步距离上一次整整八年了。这八年里，二姨他们那个村子有什么变化，没有了二姨的家庭不知又是什么样子？我平时也常想这个事儿，姨夫先去世，过了十来年，六十多的二姨也走了，家里少许的温暖，是不是也带走了？

我从小就去在二姨家玩，每年要住上个把月，我觉得二姨比母亲好，母亲老训我是个人坯子，而在二姨家再顽皮捣蛋都不会挨骂。我对那份温暖体验太深，这些年不来，也是怕失落太大。童年的温存对我太重要了，我时刻觉得寒冷，我宁愿呆在那份完整的记忆里！

得知我们兄弟带着妻小来，两个嫁到外村的表姊也赶了回来。家里的人多了起来，大家烤着火喝着茶说着话，打着很响的喷嚏，交流着各自的香烟，融和闹热，忘记了寒冷。坐了很久，我起身到外面走动，侧屋的瓦檐下扯落了一地鸡毛，地上洒了一片鸡血，怕是杀了几只鸡。

二姨家有两座房子，木质的老屋，还有后来新建的红砖屋。随着姨夫和二姨的离去，新屋也成了旧屋，家里得修房，有新房子才能有新面貌。大表哥在长沙行医很少回来，三表哥小，分得了曾是新屋的砖房，二表哥就在木屋地基上翻修了三层的楼房，暂时还在三表哥的房子里做饭。我看到楼房已经封顶，老屋拆除后只剩下那间厨房，孤独地窝在楼房下面，像极了一个颜容褪去的老人。

我熟悉这间厨房的气息，不由得兀自走了进去。厨房里面有些灰暗，蜘蛛拉上了一道道网线，多年不用的餐柜立在墙角边，饭桌还是那个饭桌。厨房的窗户是木条镶的，透进一束白光，照在长长的火灶边，灶上放着一个舀水的竹勺。灶是耳朵形状的长灶，摆着

烧水、煮饭、炒菜等几口功能各异、大小不等的铁锅子，并非那种几个人围拢来烤火的方灶。灶的内弧一边是火塘，里面有一条坐了几十年的长条矮板凳，凳面上泛着久远的光泽，它好像等着我回来。我知道那是很多屁股磨光的，其中就有我的小屁股的痕迹，因为我的屁股很尖。我走过去，慢慢坐到长板凳上，感觉板凳与我肥大的屁股不太协调了，也许板凳也老了，没有力气了。

我捡了一根树枝，朝灶膛里面捅了几下，一股火苗好像燃了起来，热气直往我脸上扑，一下进入了一幅久远的烟火图——

我四、五岁的时候就来二姨家玩了。我父母那时忙，对我们兄妹管不过来，他们家人多，可以照看我。二姨家有三个表哥，一个表姐和一个比我小一岁的表妹，大家打打闹闹，欢笑不尽。表哥们常带我到屋后的高山上捡柴，山里有大片竹林，他们能用竹子制作椅子、凳子和玩具，让我好奇极了。后来大一点，我就自己走路来，天天跟表哥们浪山浪水，寻找柴火和食物。晚上上床后，听他们讲山里的故事，一夜可以不睡觉。

二姨家的人多，那时姨家的爷爷奶奶还健在，每餐有十来个人吃饭，桌子坐不下，三三两两坐到了火塘里的长条板凳上。我们把几个灶膛里未烬的炭火拨出来，暖身子，烤玉米，烤红薯，冬天还可以烤糍粑。后来成了习惯，大家都往火塘挤，最多时可以坐六、七个人，饭后也喜欢坐到这里扯话，甚至夏天里也是这样，没人怕热。读书勤奋的大表哥搬个凳子，在灶边就着弱光学习，后来考上了医科大学，不坐火塘边了。

山里地少，收稻谷不多，红薯高粱都是口粮，还要酿酒喂猪，但二姨家好像也未见饿过肚子。每餐饭基本上只有一个菜，装在两个碗里，两个月才称一次肉吃，抓到老鼠青蛙和野物，也能打个牙祭。喂的鸡和鸡蛋都拿到集市上换了生活用品，但二姨会三两天给我煎一个蛋，等表哥们出去了才拿出来吃。家里喂了猪，但舍不得吃肉，大都卖了换钱，要用钱的地方太多了，只留一点做腊肉过年。那种灶膛挂满火熏的腊肉，吃一个对年不会坏的说法，其实是没有的，谁家有这么富足？

有一次，我在灶膛的木灰里埋了一个红薯，等着烤熟了吃，却被三表哥偷吃了大半。我气得跟他打了起来，却没打赢，哭着要回家，二姨竟拿出五角钱哄我。我不闹了，破涕为笑，但是第二天二姨又将钱要了回去，说等我走的时候给我到镇上买包子吃。后来一直未吃到，但二姨那句话也让我兴奋了好久，味触神经都变化了，往后吃什么包子，都没我吃空包子那种心旌摇曳的感觉了。

这种紧巴的日子，也没看见二姨家有人翘嘴巴、说嫌饭菜不好吃，都过得快快乐乐的。那时谁家都一样，没有攀比，要说不一样，就是二姨家有个好火塘。

我们山外生活条件要好一些，春节里却喜欢到二姨家来。二姨的公公婆婆十分好客，陪着喝酒、吃肉、聊天，寒冷的天气里，大家感到暖心，都要多住两天。大人们讲客气，两碗腊肉只动一点点，下餐热一下，接着喝酒聊天。吃饱喝足，就坐做到火塘里吃烟烤火，拉东说西。有时大家直接搬到火塘里喝酒，几分醉意后，顺势躺到在火塘里，脸都碰到了柴灰中，家里至今还说着一个堂舅喝酒烧伤耳朵的笑话。

孩子们是不准上桌吃饭的，另炒点小菜，挤在火塘里吃饭，大人吃完了，二姨才给每人夹一块肉。剩下的肉放在餐柜里，二表哥曾偷吃了两块，被他爷爷发现，狠狠打了一顿。二姨看到表哥挨了打，久久地坐在火塘边。后来村里有了传言，说二姨娘家的人来了，肉好大一碗地上，婆家的亲戚来了，都是肉里放盐菜。事情确实是这样，都是二姨的公公婆婆安排的，老人总把我们高看一眼，二姨就觉得不自在。

二姨很少坐到火塘边来，她总是吃在后面，饭后还有很多家务事，她管五个孩子，但伺候鸡鸭和猪牛好像更重要。偶尔看到二姨坐到火塘边，不声不响的，总是有什么心事。有一次，二姨正在添柴烧火，她喊我过去，坐到一起。她摸着我的头说，过两天你就要回去了，二姨给你买了一包糖，怕被哥哥们发现，藏到了不太用的大锅灶膛里，结果奶奶今天烧洗澡水，把糖全烧了，二姨没糖了，送你一篮鸡蛋好不好。听着听着，我眼里竟有了泪花。那时已有十岁了，嘴里说着没事，不要你送什么。二姨走开后，我还是不死心，用火钳直往大灶膛里捣鼓，果然闻到一股烧焦的香甜味，久久不愿离开。那一晚上，我都想着灶膛里的糖果，总觉得会有什么意外！

我在二姨家第一次有了失落，心里空荡了好几天。

尽管如此，我还是愿意呆在二姨家，喜欢挤到火塘边吃饭，好像饭菜要好吃一些。我们都以抢占长板凳为乐，甚至不愿去夹菜，生怕被人抢了位置。后来我明白，其实是桌上的菜不够吃，大人才让孩子们经常坐火塘的，慢慢地成了一种习惯。

现在，我有时跟我的孩子讲起这些事，他不爱听，也不喜欢坐到饭桌边，要坐到电脑前，要不饭就吃不下，多唠叨几句，他就说，你去坐你的火塘吧！我常想，为什么现在吃喝无忧，却少了味道，吃什么都不心动了？我常常怀念二姨家的火塘，为什么越是清苦，大家越是吃得香甜，越是觉得愉快！两种对比，好像也不是物稀还珍能说通的，现在的人缺少温情，却也不珍惜细水微光呢。

有次，我读到贾平凹先生文章里的一句话，他说：真正的快乐在苦难中，真正的苦难在乡下。我似有所悟。后来在不停的奔波中，我多了回顾，我想寻找一处二姨家那样的火塘，实在不行就端着碗到那个火塘边去吃饭，可是却再未能靠近一步。

似乎，温暖的火塘随着慢慢富足的日子，已经渐行渐远了。

想不到，这一刻我回到了梦中的老火塘边。我用一根小棍子往灶膛里拨弄着，好像能扒出什么一样，糖果，红薯，包谷，糍粑。我闻到了一种久远的气息，让我想起了很多很多。

二姨，一个身子不到一米五、体重不过百、只读过一年书的瘦小女人，经年累月地在这种火塘边的日子里，把孩子们一个个养育成人，婚嫁新娶，分家立户。最后，剩下她一个人呆在老屋里，陪伴她的只有这个无声的火塘。

后面几年，二姨检查出肠癌，去了长沙就医，跟着大表哥生活。最后病得严重，匆匆送回来，不久离世，安葬在屋后的地里，回到了火塘不远的地方。我没有去送二姨，不是没有时间，因为我在一个多月前赶到长沙的医院里看望了她。二姨瘦得不像样子，只有几十斤了，躺在床上没力气支撑身体，不一会就从床背上滑下来，然后又扎挣着靠上去，还不要我扶。那天夜里很晚了，她却还有旺盛的精神要跟我说话，眼睛放光，记忆清晰，似乎要把经历的人和事都要说一遍，谁也不能拉下。我明白，我跟二姨就此告别了！这是我一直感到庆幸的，二姨最后把我带回到了火塘边、两个人悄悄说话的情境里……

我原以为，姨夫二姨都走了，把过去的种种气息也带走了，比如年事的热闹气氛。记忆里，每年初二这天，姨夫带着五个孩子，挑着箩筐，浩浩荡荡地出山拜年。外公、舅舅、大姨等亲戚都在山外，他们家家都要走到，送上用汗水换来的一份礼物，一般是一包糖、一瓶酒。最后一站是我家，要住上一晚，然后我们姨、舅几家，跟着他们浩浩荡荡地进山回拜，跟送亲一样热闹。

在我们山乡，父母不在了，表亲一辈的人就开始疏远，不大走动。二姨家的几个表哥，却年年带着媳妇和孩子过来拜年，连堂亲戚都不落下。他们过去是这样的，现在还是这样，我觉得姨夫和二姨并未远去。表兄、嫂们都是农民，有的在广东打工，年前回来、过几天离去，他们没说过时间紧、事情多，倒是我们读过书的、就近工作的，包括舅舅家的表兄弟，都很少去二姨家，一个个忙得打脚后跟。他们为什么能坚持下来呢？我想还是姨夫二姨的影响，那种渗入因子的温热，化成了他们立世的本能。

今天来时，我们兄弟给他们每家拿了一个红包，他们没要，还添了点回给了我们的孩子和媳妇。我不高兴了，二表嫂说，媳妇孩子第一次来，这是规矩，家里一直是这样做的。这好像是二姨在说话，旧气息依然萦绕在屋里。为了接待我们，他们怕是做了一夜的准备，让我们先吃了甜酒，腊菜跟二姨做的很像，软和香美，咸辣相宜。等下吃正餐，用那个老锡壶温了米酒，怕有五斤多，酒香丝丝入鼻，我都有几分醉意了。

思绪飘忽中，听见二表嫂在呼唤吃饭，喊的是我的乳名，中间拖得很长。这是多么熟悉的声音，要把我从外面快点唤回来，那温婉的声音里传递出，今天的饭菜有情况！

我恍恍惚惚，醉得很深了，快要摔倒在火塘边了。我不由得用手去捂耳朵，却没有捂住眼睛……

邓跃东，湖南洞口县人，1974年出生。在《天涯》《散文》《美文》《北京文学》《读者》《人民日报》《文汇报》等刊发散文习作若干。

责任编辑　袁姣素

苦味的大地上空重现鲜美的繁星（组诗）

草　树→

雨刮器

挡风玻璃上的溪流
淹没了世界，雨刮器开合着
发出轻微的摩擦声

在黑暗无边的原野上或山林里
氙气大灯劈出道路，又被暴雨覆盖
雨声浩大，它多么微小

不能拨开黑暗犹如一只蜜蜂
不能进入透明：它在窗玻璃上嗡鸣
因而听起来更像哀恸

可它如此强力的节奏，甚于
西绪福斯的循环，从反复的遮蔽中
顽强拨出一片片视野

烟鬼

对你的爱，像吸烟上了瘾
戒不了了也不想戒
一想戒就会有许多理由来反驳

在湘东一个没有电灯的乡村
上个世纪八十年代末期
我们去扶贫：我一尘不染
他却是一支老烟枪，不断向我递烟
以消磨那无趣的岁月

为了回馈他，却让自己上了瘾
就像看见你清澈的眸子溪流潺潺
我再不可能枯坐石头上

一个烟圈。一个吻。袅袅如爱之形
偶尔伴随着一阵剧烈的咳嗽

停顿

早晨我提着小火箱去上学
站在屋檐下怔住了，我看见
一串小狗的蹄印像花朵在新雪上延伸

那是很多年前的一个冬天
在漫长的人生中，细数起来
让你一怔的时刻并不多
比如当她向你仰起清澈的眸子
像一个透明的酒杯去接纳醇香的红酒
比如当孩子胖嘟嘟的小腿在床席上
踢踏，反复踢踏，像击鼓

湿炭

用一耙湿炭封住炭火
炭在平淡中，慢慢燃烧
灶不会熄，不会无端冷却

带钢管烟道的炉子，你得小心
那进风口的盖子，留半个
或至多一个小孔，如经营婚姻

而电烤炉犹如一夜情
热得快冷却也快，只需要合上
或断开下面的开关

煤气炉再不能像地灶
聚拢那么多人，在寒冷的冬夜
炉火的红光映红生动的脸庞

夜深人散，屋后湿炭塘响起一片耙子声

漩涡

希拉穆仁草原。在蒙古包里
一个蒙古汉子拿着尖刀
从羊尾剔出一条长长的肥肉
嗦的一声，他的嘴巴
像一个巨大的漩涡

在南宁，夜市的排挡上
一个年轻的女人吹着一瓶青岛
当最后一点泡沫流进嘴唇
掌声响起。一个凌波仙子掌控自如
却仍然在深夜陷入了漩涡

漩涡里，有时是吱的一声
长久的漂浮消解了最后一刻的恐惧
有时是哦的一声仿佛一个女人
饥渴的空洞被瞬间填充
有时是啊啊啊就像踩滑板
在速度中失去了平衡

一片叶子在漩涡里无声无息

绞肉机

妻子在厨房做肉丸子
早上七点钟的阳光
照亮了她的刘海和睫毛
额头上沁出汗珠微微闪光

市场上绞肉机的嗡鸣远去
那些经过绞肉机的人们
他们不感觉痛，只是慢慢
发现了自身的破碎

比如胆，小到如碎末
比如骨架里再也找不出
一根完整独立的骨头
脸上微笑泛着肉沫的油光

借一只妻子或母亲的手
我们捏，捏，或许可以捏出
一个小小的宇宙：它们内部
苦味的大地上空重现鲜美的繁星

草树，本名唐举梁，上世纪六十年代生于湖南。1985年毕业于湘潭大学。2012年获第20届柔刚诗歌奖提名奖，2013年获首届国际华文诗歌奖、当代新现实主义诗歌奖。长诗《精馏塔》被翻译成英文在英国与获奖诗人合集出版。著有《马王堆的重构》《长寿碑》等诗集四种。

责任编辑　袁姣素

平衡术（组诗）

解 →

春日葬礼

作为花事，它或许死亡
梵音藏于深山大庙
在山门口，负氧离子随水车断裂
水车随潮汐轮回
所谓道法自然，已布谷鸟般苏醒
前奏已经拉开序幕
年轻的牛精神抖擞，头戴大红花
像新郎倌埋头耕耘着
留下那些不知所云的图案
初醒的田
奋不顾身投入了绿茵茵的花海
杀公鸡烧纸钱焚香
燃放鞭炮
斗笠蓑衣表演着农耕文明

禾花鱼是梯田之子
禾花鱼米与冷水情同手足

长翅膀的速度

该如何等待如何述说即将开始的故事
滴下无头的血液
燃烧般流过颈项和胸脯
这是垂死的鲜艳

该如何透过横卧的枝叶
黑暗中玫瑰花凋谢
高脚杯里的残酒
无法回答

该如何回避血腥的震撼场景
新娘参加自己的葬礼
花容失色，瞳孔有口难辩
体验地狱的呼吸

阴影和角落
谁在等待一场风花雪月
太阳把影子弄得模糊不清
背后的耳根开始发热
呼啸穿过秘境

鼻孔那些暗红色巧克力
与玻璃碎渣混为一谈
反剪的双手
千万不要抹利锯的动脉

如果太阳熄灭又会怎样
重新躲入阴影的角落
为烟灰缸、茶几和纸垫
划燃一根火柴
看白烟过后星光抖动

马托方向的夕阳

狂奔的落日与我赛跑，不肯与箭镞吻别

昨夜的窗帘
如儿时的露天银幕

上映一部关于雷电的黑白电影
地球被推入毛囊的深渊

树，孤零零
枝桠上，鸟窠孤零零
端庄让一切多余，又恰倒好处

我不知如何形容
月亮的心灵。
谁改变了万物的光和能？

电影的结尾：大地被烤焦
鱼儿在河里烹熟，无乳的日子伤害太阳的白

平衡术

在我喜欢的吊桥上荡秋千摇晃
而溪水却赶路摇晃
哗啦啦流过桃花谷摇晃

我以前写诗摇晃
好像提到过汇龙寺摇晃
汇龙寺也有吊桥摇晃
好像还提到过寺前摇晃
溪旁的古银杏和百年罗汉松摇晃

汇龙寺的吊桥摇晃
摇摇晃晃
桃花谷的吊桥摇晃
摇摇晃晃
它们都一样摇晃
甚至都颠三倒四摇晃

吊桥宛若山水间荡秋千摇晃
吊桥有人怕摇晃
吊桥有人大摇大摆摇晃
吊桥有人背向解决问题后再过摇晃
吊桥摇晃
我急忙跑了过去摇晃

吊桥上摇晃
我跑下吊桥后脑壳仍摇晃

共鸣的植物

就像如此绿油油
就像如此开始枯萎
就像如此真实得如白纸
就像如此时间在缺钙的雨季走失

譬如，豆科植物
它生长在命运的孔洞
黄灿灿，向日葵般的笑脸
照绿所有的落花生

蝴蝶舞在荚物的插座间
玫瑰凋谢要趁早
肉麻的玉米地看不见玉米
壕沟纠结的水渠流向远方

我，亲爱的，另一个我
像月亮的影子，悲剧性地苟活
无意间发现黑夜的光
雨一样湿在那里
雄狮咆哮，一切交给
它自己决定

好吧，断裂与延续
好吧，传说中王子纯粹的浪漫

解，本名杨戈平。湖南省作家协会全委会委员。著有诗集及长诗多种。现居郴州。

责任编辑　谢然子

生活像鲜花一样盛开（组诗）

彭伟平→

草垛

送走金黄的稻穗
草垛
仍忠诚地守护脚下的土地
她梦见
自己变成了丰茂的蘑菇
像伞
撑起乡村的寂寞
农家孩子
在她的世界嬉闹
做家家
捉迷藏
……
累了
倚着她
望着蓝蓝的天

谁是谁的门面

高楼衬托她的气质
车辆渲染她的妩媚
攒动的人头
是她心中不老的期盼
门面托举世界
世界拥抱门面
证件是通行的门面
衣服是身体的门面
阳光是大地的门面
我是你的门面
你是我的门面
我们拥抱又远离
把世界打扮得热热闹闹

黑夜来临
所有的门面
静静地
淹没

生活像鲜花一样盛开

这个世界
没有梯子
让我捷足先登
这个世界
没有保护伞
让我自由自在
这温柔无边的生活啊
一旦进入

无法脱逃

于是
我以游泳的方式
伸展双臂
无论浊浪滔天
还是风平浪静
“哗哗’的声音一刻也不停息
生活原来如此简单
它就在两臂之间

看啊
欢笑的涟漪荡向远方
她们簇拥着我
“哗哗哗”
像欢呼的掌声
激起的涟漪
像鲜花无边无际地盛开

一块玻璃碎了

一块方方正正的玻璃
“砰”的一声
碎了

她抵挡不住风的力量
她离开了原来的位置
她不再严谨和庄重
她终于放松了自己的身体
放松了自己身体的玻璃
顷刻
化为一块块碎玻璃
　　一只只尖刻的眼睛

让我们举杯致敬

老军人在家乡开了一家茶馆
是家乡的一条河
是家乡的一棵树
是家乡那条弯弯的小路
给人
无限温馨与清凉

老人们来了
学生们来了
年轻的母亲牵着小孩来了
……
听老军人讲起
那轰隆隆的炮声
呼啸的枪弹声
还有一声声响彻云霄的冲杀.....
老军人骄傲地从过去讲到
现在
人们紧紧端住手中这杯茶
那袅袅上升的热气
如战火飘逝的硝烟

静静地端着这杯茶
舒卷自如的茶叶轻歌曼舞
哦
原来我们在快乐老家
尽情地享受这娇滴滴的
春天
让我们举杯
深深地敬礼
向老军人
和正在保卫着这块土地的
人们

彭伟平，中国报告文学学会会员、湖南省作家协会会员，现供职于湖南省湘乡市文联，作品散见《诗刊》《中国文化报》《文学界》等报刊。

责任编辑　袁姣素